圖片索引	依圖片搜尋	
安全及防盜	請務必仔細閱讀 (主題：兒童安全座椅、防盜系統)	1
車輛狀態資訊與指示燈	閱讀行駛相關資訊 (主題：儀表、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2
行車前	開啟與關閉車門和車窗、行車前調整 (主題：鑰匙、車門、座椅、電動窗)	3
行車時	行車時必要的操作和建議 (主題：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加油)	4
內部功能	使用內部功能 (主題：空調、儲藏功能)	5
保養與維護	維護您的車輛和保養程序 (主題：內裝與外觀、燈泡)	6
緊急狀況處理	發生故障和緊急情況時該怎麼辦 (主題：12 V 電瓶沒電、輪胎洩氣)	7
車輛規格	車輛規格、個人化功能 (主題：燃油、機油、胎壓)	8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認證	

重要參考資訊 6
使用本手冊 10
如何搜尋 11
圖片索引 12

1 安全及防盜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4
安全行駛 25
安全帶 26
SRS 氣囊 30
廢氣注意事項 36

1-2. 兒童安全
兒童乘車時 37
兒童安全座椅 37

1-3. 緊急協助
緊急求助 51

1-4.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特性 54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58

1-5. 防盜系統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63
警報 64

2 車輛狀態資訊與指示燈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68
量表及儀表 73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78
HUD 抬頭顯示器 89

3 行車前

3-1. 鑰匙資訊
鑰匙 94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車門 97
尾門 101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17

3-3. 調整座椅
前座座椅 122
後座座椅 123
頭枕 125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127
車內後視鏡 128
車外後視鏡 129

3-5. 開啟、關閉車窗及天窗
電動窗 131
電動天窗 133

3-6. 我的最愛設定
駕駛位置記憶 136
我的設定 139

4 行車時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143
貨物及行李 149
拖曳尾車 150

4-2. 駕駛程序

POWER 開關 151
EV 模式 156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157
方向燈控制桿 161
駐車煞車 162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166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69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71
霧燈開關 174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 176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180

4-4. 加油

開啟油箱蓋 182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184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187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 194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96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207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211
FCTA 前方橫向來車警示 218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220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22
定速巡航系統 234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238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242
停車輔助雷達 246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252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 . 257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260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264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266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268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269
越野地形選擇 (4WD 車型) 271
AUTO LSD (2WD 車型) 273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 (4WD 車型) 274
行車輔助系統 276

4-6. 駕駛技巧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行駛要領 281
冬季行車要領 282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 285

5 內部功能

5-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全自動」控制..... 290

恆溫空調系統 291

加熱式方向盤 /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 299

5-2.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光明細 301

5-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功能明細 304

行李廂功能 308

5-4. 使用其他內部設備

其他內部功能 313

6 保養與維護

6-1. 保養與維護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326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329

6-2. 保養

保養須知 332

定期保養 334

6-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339

引擎蓋..... 341

放置地板式千斤頂..... 342

引擎室..... 344

12 V 電瓶 350

輪胎 354

輪胎胎壓 363

輪圈 364

空調濾芯 366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368

智慧型鑰匙電池 371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373

燈泡 376

7 緊急狀況處理

7-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382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 382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淹水升高 383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385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390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391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401

如果輪胎洩氣 406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416

如果您遺失鑰匙..... 418

如果加油蓋無法開啟..... 418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419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421

如果車輛過熱 425

如果車輛陷住 428

8 車輛規格

8-1. 規格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432

燃油資訊 441

8-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442

8-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462

8-4. 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

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資訊 463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疑難排解)..... 466

認證 469

重要參考資訊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全球所有車型及解說所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因此，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未安裝在您的愛車上。

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然而因 Toyota 有不斷改進產品的政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權利並將不定期於官網公布變更後資料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配備可能與您的愛車不同。

本手冊所載法規為付印時之規定，僅供參考。

您的 Toyota 配件、零件及改裝

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及配件。如果使用這些非正廠零件和配備，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即使這些零件獲得國家正式的品質認證。對於這些非正廠的零件和配件，Toyota 汽車不接受對這些零配件的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也不會提供更換或安裝這些零件的服務。

本車不應使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產品進行改裝。使用非 Toyota 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性能、安全或耐用性，甚至違反政府所訂的相關法規。此外，因改裝所造成的損壞或性能問題也將無法列入保固範圍。

這樣的重新改裝同樣會影響如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等高科技安全配備，並且存在無法正常運作的危險性，或是在不應運作時也會有無預警運作的危險性。

網路攻擊的風險

安裝電子裝置和收音機會增加因安裝零件受網路攻擊的風險，並有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和個人資訊洩露。Toyota 不對安裝非 Toyota 正廠產品而導致的問題負責。

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

在車上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可能會影響下列電子系統：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多點式燃油噴射系統 / 序列式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定速巡航系統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 SRS 氣囊系統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您於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前先與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安裝的注意事項的措施或特別指示。

關於安裝無線射頻傳輸系統頻率的波段、功率等級、天線位置和安裝需求等資訊，請向 Toyota 保養廠洽詢。

儘管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高壓電組件和電纜線都裝有電磁遮罩，發出的電磁波與一般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不相上下。

接收收音機頻道 (RF 無線射頻傳輸) 時，可能會有雜音產生。

車輛資料記錄器

本車輛配備精密電腦，用以記錄有關車輛控制及操作的各項資料。

■ 電腦所記錄的資料 (多媒體系統除外)

根據各功能的操作時機與狀態，電腦會記錄如下所列的各項資料。

- 引擎轉速 / 電動馬達轉速 (驅動馬達轉速)
- 油門狀態
- 煞車狀態
- 車速
- 行車輔助系統的作動狀態
- 攝影機影像

您的車配備有攝影機。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確認記錄用攝影機的位置。

所記錄的資料會隨車輛等級、選購配備和目的地而有所不同。

● 位置資訊

電腦不會記錄對話或聲音，僅在部份情況下記錄車外的影像。

此外，也不會記錄可用來識別車主的個人資訊 (姓名、性別、年齡等)。

■ 資料使用

Toyota 可能會使用這些電腦記錄的資料來進行故障診斷、產品研究和開發、及品質改善。

此外，此資料也可能用於與碰撞、碰撞分析或解決方法相關的客戶支援。

Toyota 不會把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的使用
- 資訊研究目的，並非僅針對某特定車輛或車主

您的 Toyota 保養廠可能會清除車輛所記錄的影像資料和部分相關資料。

影像記錄功能可停用。然而，若停用此功能，就無法提供系統作動時的資料。

若您希望 Toyota 伺服器停止針對研發和提供個人服務來收集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數據，請與 Toyota 保養廠聯繫。

事件資料記錄器

本車配備事件資料記錄器 (EDR)。EDR 的主要目的為記錄在某些撞擊或近似撞擊時的情況 (例如：氣囊觸發或撞擊障礙物)，資料將協助了解車輛的系統運作。EDR 被設計以每 30 秒鐘或更短的時間為循環週期來記錄車輛動態和安全系統的相關資料。然而，依據撞擊事故的嚴重性和類型，有可能不會記錄資料。

車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如：

- 車上各項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人踩油門和 / 或煞車踏板的程度；以及，
- 車輛行駛速度有多快。

這些資料能夠協助更容易了解車輛撞擊和傷害發生的情形。

註：EDR 僅在車輛發生撞擊事故時才會記錄資料；在正常行駛過程中 EDR 不會記錄任何資料；此外也不會記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身份、年紀及撞擊位置)。但是，其他單位 (例如：執法機關等) 在撞擊事故調查期間，可以定期請求獲得 EDR 資料結合個人身分辨識別的資料。

要讀取 EDR 的記錄資料，需要特殊的設備，且需要連接車輛或 EDR。除了車輛製造廠外，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等，也需要有特殊的設備，並且需連接到車上或 EDR 才能讀取資料。

- EDR 資料的揭露

Toyota 不會把記錄在 EDR 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獲得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的使用

然而，若有必要，Toyota 可能會：

- 使用此資料來研究車輛安全性能
- 在不揭露特定車輛資料或車主資料下，將此資料揭露給以研究為目的的第三單位。

報廢您的 Toyota 車輛

您車上的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含有爆炸性化學品。車輛報廢時，若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沒有妥善處理，則可能引發如火災等意外。請務必於車輛報廢前，交由合格的保養廠或 Toyota 保養廠拆除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

「QR Code」

「QR Code」一詞為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於日本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高壓電組件上貼有警告標籤

例如動力控制單元等高壓電組件，可能貼有必須小心的標籤。

各警告標籤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符號	說明
	表示危險
	表示高電壓零件
	表示不可觸摸
	表示高溫零件

警告

■行車時一般注意事項

請勿在以下情況駕駛：絕不可在酒精和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這樣會降低您操控車輛的能力。酒精和某些藥物會使反應遲緩、判斷能力減弱及協調能力降低，因而非常容易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謹慎駕駛：開車時永遠要謹慎小心。請提防其他駕駛人或行人的失誤，以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

專心駕駛：開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任何使駕駛人分心的事，如調整某項控制鍵、使用行動電話或閱讀等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您及車內乘客或其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

■關於兒童安全的一般注意事項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電動天窗或其他機件而受傷。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使用本手冊

本手冊使用之說明符號

本手冊使用之符號

符號	說明
	警告： 如果忽略此警示時，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如果忽略此注意時，可能會造成車輛或配備損壞。
1 2 3...	指示操作或工作程序。請依步驟號碼順序執行。

圖示內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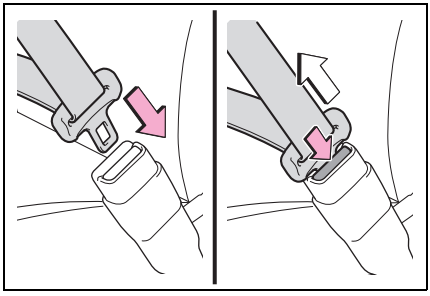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指示該動作 (按下、轉動等) 用於操作開關和其他裝置。
	指示操作的結果 (如蓋子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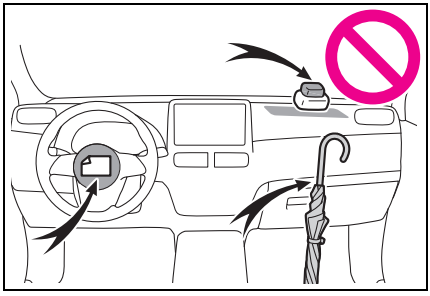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指示說明的組件或位置。
	表示不可、不可做或不可讓此情況發生。

如何搜尋

■ 依安裝位置搜尋

● 圖片索引：→P.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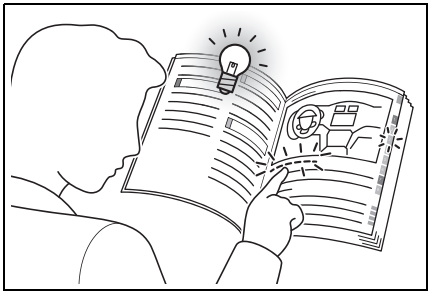

■ 依徵狀或聲音搜尋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P.466



■ 藉由標題搜尋

● 目錄：→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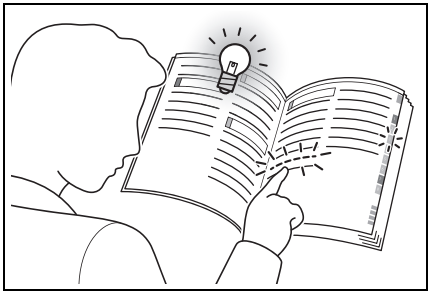

圖片索引

■ 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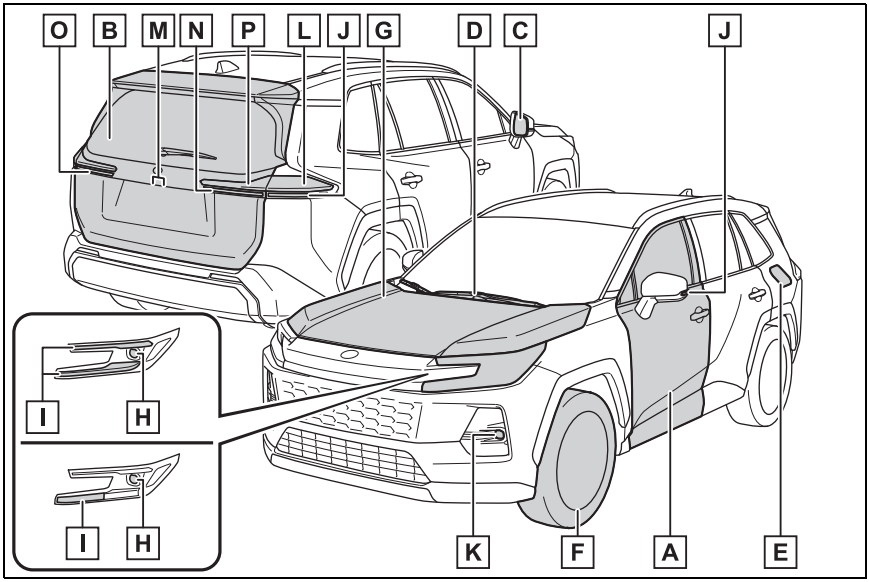

A **車門** **P.97**
上鎖 / 解鎖 P.97
開啟 / 關閉車窗 P.131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解鎖 P.419
警示訊息 P.401

B **尾門** **P.101**
上鎖 / 解鎖 P.103
從車內開啟 *1 ..... P.105
從車外開啟 P.103, 105
警示訊息 P.401

C **車外後視鏡** **P.129**
調整後視鏡角度 P.129
收摺後視鏡 P.130
後視鏡除霧 P.294

D **擋風玻璃雨刷** **P.176**

冬季注意事項 P.282
洗車注意事項 (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1 ..... P.327

E **加油蓋** **P.182**
加油方法 P.182
燃油種類 / 油箱容量 P.434

F **輪胎** **P.354**
輪胎尺寸 / 輪胎胎壓 P.439
冬季輪胎 / 雪鏈 P.282
檢查 / 調胎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1 ..... P.354
輪胎洩氣的處理 P.406

G **引擎蓋** **P.341**
開啟 P.341
引擎機油 P.435
過熱的處理 P.425
警示訊息 P.401

外部燈光的燈泡
(更換方法：P.376，瓦特數：P.440)

H **頭燈** **P.169**
I **前位置燈 / 方向燈 / 日行燈** **P.161, 169**
J **方向燈** **P.161**
K **前霧燈** *1 ..... **P.174**
L **煞車燈 / 尾燈** **P.169**
M **牌照燈** **P.169**
N **倒車燈**
排檔桿排至 R 檔位 P.157
O **倒車燈**
排檔桿排至 R 檔位 P.157
後霧燈 *1, 2 ..... **P.174**

P 尾燈 P.169

*1:若有此配備

*2:視銷售地區，可能裝在另一側。

■ 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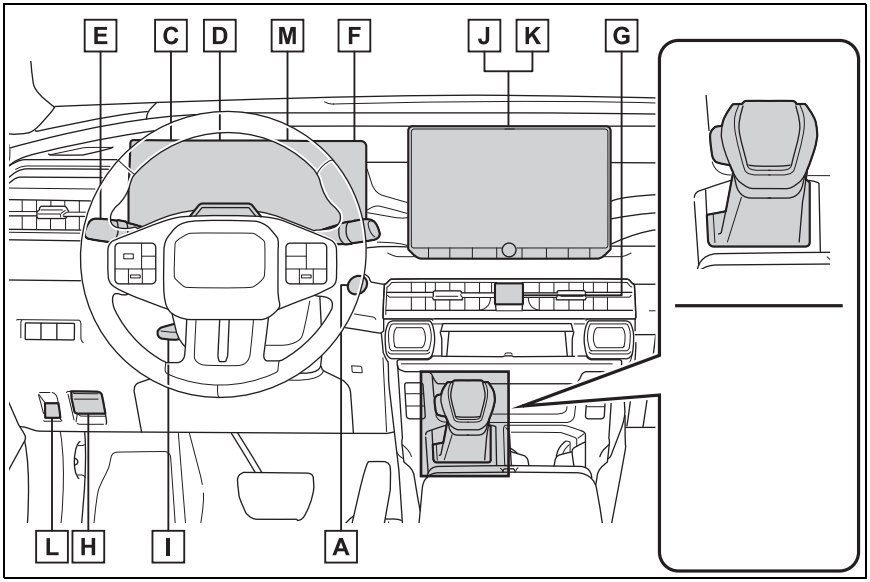

A **POWER 開關** **P.151**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變更模式 P.151, 154

緊急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382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時 P.416

警示訊息 P.401

B **排檔桿** **P.157**

變換檔位 P.158

拖吊注意事項 P.385

無法移動排檔桿時 P.159

C **儀表** **P.73**

讀取儀表 / 調整儀表板燈 P.73, 84

警示燈 / 指示燈 P.68

警示燈亮起時 P.391

D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78**

顯示 P.78

能源監視器..... P.83
顯示警示訊息時 P.401
E **方向燈控制桿 P.161**
頭燈開關..... P.169
頭燈 / 前位置燈 / 尾燈 / 牌照燈 /LED 日行燈 P.169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 .....P.171
前霧燈 *1/ 後霧燈 *1 .....P.174
F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開關..... P.176**
後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開關..... P.180
使用 P.176, 180
添加清洗液..... P.349
G **緊急警示燈開關 P.382**
H **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P.341**
I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鎖定釋放桿..... P.127**
調整 P.127
J **空調系統..... P.291**
使用方式..... P.291
後擋除霧器..... P.294
K **音響系統 *2**
L **加油蓋開啟器開關..... P.183**
M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 *1 .....P.194**

*1:若有此配備

*2: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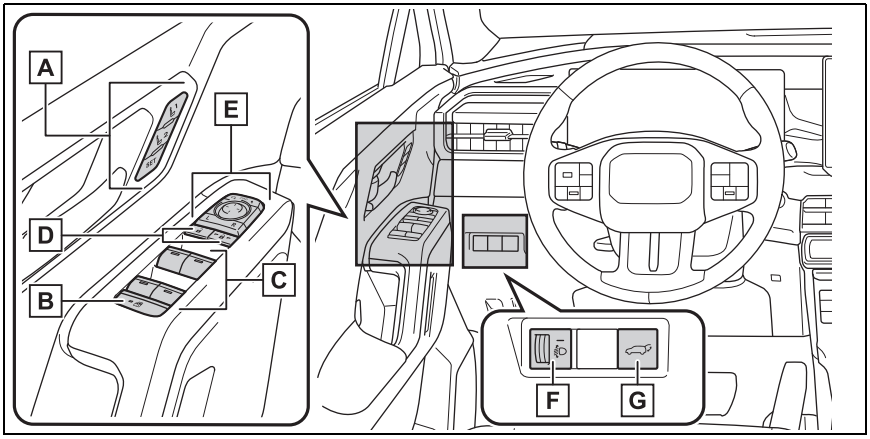

A 駕駛位置記憶開關* P.136
B 車窗鎖定開關 P.133
C 電動窗開關 P.131
D 車門鎖開關 P.100
E 車外後視鏡開關 P.129
F 未配備
G 電動尾門開關* P.105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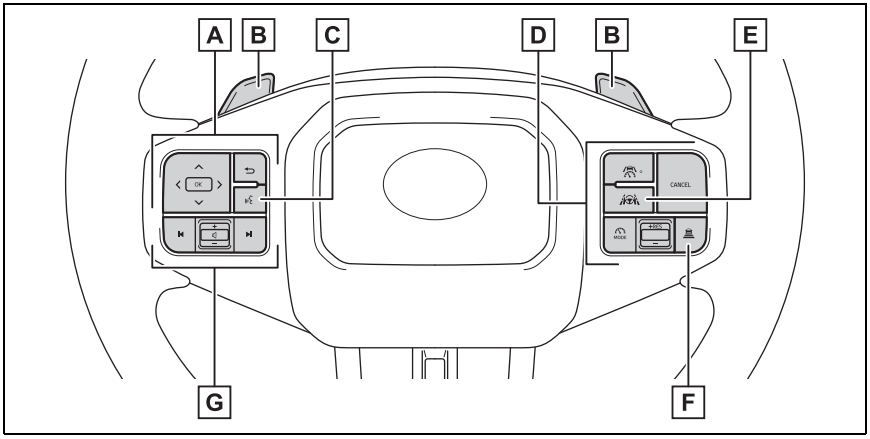

A **儀表控制開關** **P.79**

B **換檔撥片開關** *1 ..... **P.159**

C **語音控制鍵** *2

D **定速巡航開關** *1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1P.222

定速巡航系統 *1 ..... P.234

E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 *1 ..... **P.207**

F **車距調整開關** *1 ..... **P.225**

G **音響控制鍵** *2

*1:若有此配備

*2: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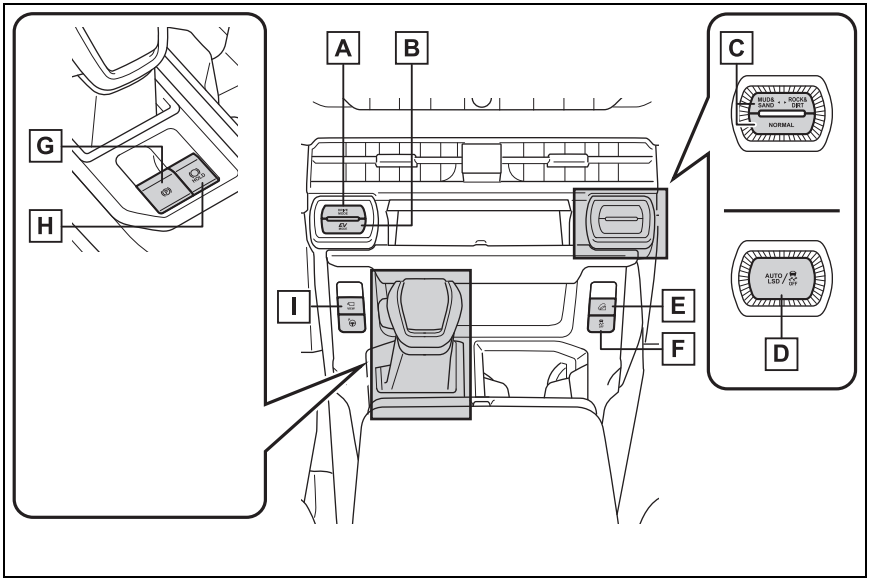

A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P.269**

B **EV 模式開關** **P.156**

C **越野地形選擇開關** *1 ..... **P.271**

D **AUTO LSD/VSC OFF 開關** *1 ..... **P.273, 277**

E **「DAC」開關** *1 ..... **P.274**

F **VSC OFF 開關** *1 ..... **P.277**

G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P.162**

使用 / 釋放 P.162

冬季注意事項 P.283

警示蜂鳴器 / 訊息 P.164, 391

H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 **P.166**

I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 *1, 2

*1:若有此配備

*2: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 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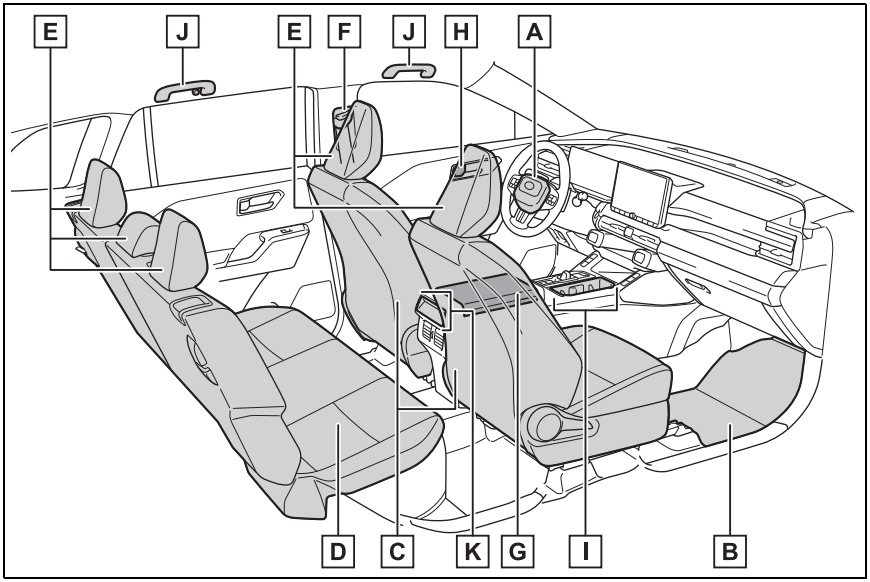

A **SRS 氣囊** **P.30**

B **腳踏墊** **P.24**

C **前座座椅** **P.122**

D **後座座椅** **P.123**

E **頭枕** **P.125**

F **安全帶** **P.26**

G **中央置物盒** **P.305**

H **車內門鎖按鈕** **P.100**

I **置杯架** **P.306**

J **輔助握把** **P.322**

K **後座座椅加熱器開關*** **P.300**

*: 若有此配備

■ 車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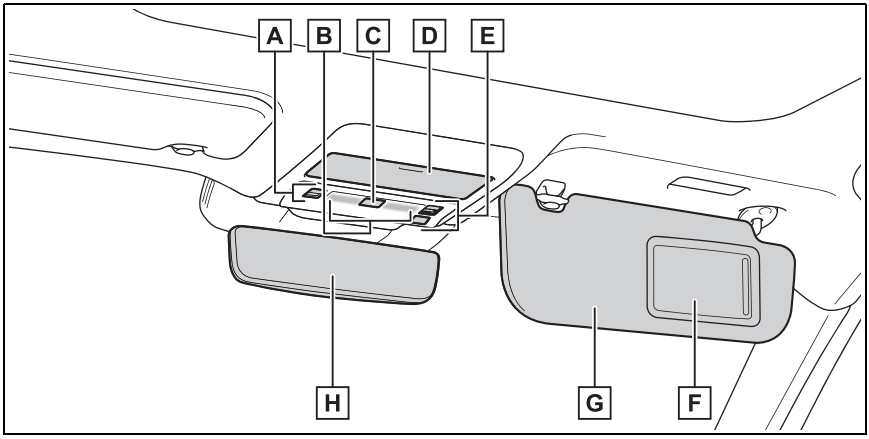

A 電動天窗開關 *1 ..... P.133

B 室內燈 *2 ..... P.302
閱讀燈 P.303

C 「SOS」按鈕 *1 ..... P.115, 51

D 輔助置物盒 P.307

E 電動天窗開關 *1 ..... P.133

F 化妝鏡 P.313

G 遮陽板 *3 ..... P.313

H 車內後視鏡 *1 ..... P.128

*1:若有此配備

*2:本圖顯示為前座，但後座也有配備。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除了前乘客座椅之外，若此座位配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P.39)



安全及防盜 1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4
安全行駛 25
安全帶 26
SRS 氣囊 30
廢氣注意事項 36
1-2. 兒童安全
兒童乘車時 37
兒童安全座椅 37
1-3. 緊急協助
緊急求助 51
1-4.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特性 .. 54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58
1-5. 防盜系統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63
警報 64

行車前

行車前請遵守以下事項，確保行車安全。

安裝腳踏墊

僅可使用相同車型與年份的專用腳踏墊。並將腳踏墊確實固定在地毯上。

1 插入固定鉤(扣)至腳踏墊的固定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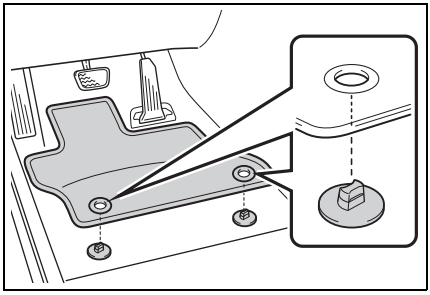

2 旋轉每個固定鉤(扣)的上方旋鈕來固定腳踏墊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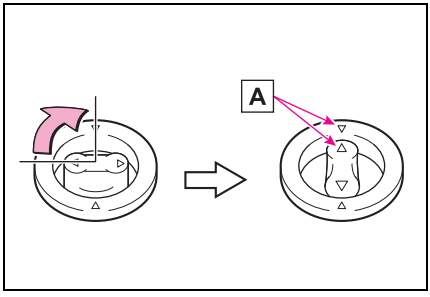

請務必對準 △ 記號 A。

固定鉤 (扣) 形狀可能與圖示的有所不同。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駕駛座腳踏墊滑動，在車輛行駛時阻礙踏板，進而使車速意外過高，或是難以停止車輛。這樣可能會引發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裝駕駛座的腳踏墊時

- 不可使用專為其他車型設計的腳踏墊或與您愛車不同年份的腳踏墊，即使這類腳踏墊是Toyota正廠腳踏墊亦禁止使用。
- 僅可使用駕駛座專用的腳踏墊。
-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固定鉤 (扣) 確實安裝腳踏墊。
- 不可使用雙層以上的腳踏墊。
- 不可將腳踏墊上下顛倒置放。

■行車前

- 檢查是否使用提供的所有固定鉤 (扣) 將腳踏墊固定在正確位置。尤其在清潔地板之後，應特別仔細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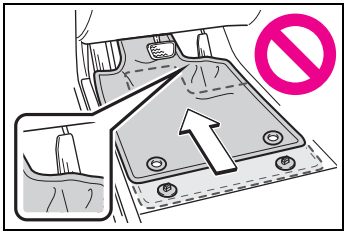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且檔位在 P 檔位置時，將各個踏板踩到底確認不會受到腳踏墊的阻礙。

安全行駛

為了安全行駛，行車前請調整座椅及後視鏡至適當位置。

正確的駕駛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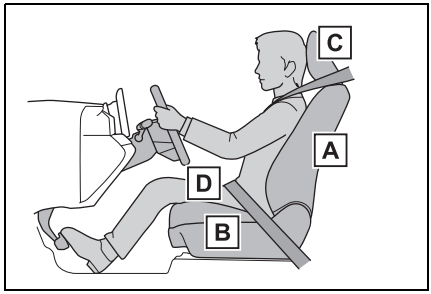

A 調整椅背角度，使您能坐直，且不需往前傾即可轉動方向盤。(→P.122)

B 調整座椅，使您能完全踩下踏板，且在握住方向盤時，手肘處可以在微彎。(→P.122)

C 將頭枕鎖至定位，使頭枕的中心與您耳朵的上緣切齊。(→P.125)

D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P.27)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駕駛座椅的位置。
  否則，可能會造成駕駛失控。
- 不可在駕駛人或乘客與椅背之間放置靠墊。靠墊可能會妨礙正確的坐姿並降低安全帶及頭枕的防護效果。
- 不可在前座座椅下方放置任何物品。
  放置在前座座椅下方的物品可能會卡住座椅滑軌並使座椅無法鎖至定位。如此可能會造成意外且調整機構也可能損壞。
- 行駛於公路時，務必遵守道路速限。
- 長途駕駛時，應在感到疲倦前定時休息。
  此外，行車時若感到疲倦或昏昏欲睡，不可勉強繼續駕駛，應立即休息。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P.27)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緊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37)

調整鏡面

妥善調整車內後視鏡 (若有此配備) 和車外後視鏡，確保您能清楚地看到後方狀況。(→P.128, 129)

安全帶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繫妥安全帶

- 請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請隨時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每條安全帶只限一個人使用。不可一條安全帶同時多人使用，包括兒童在內。
- Toyota建議讓兒童乘坐於後座，且務必使用安全帶。然而，若兒童尚未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請確定兒童乘坐於後座，並使用合適的兒童安全座椅。
- 為使乘坐的位置正確，不可過度傾斜座椅。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緊椅背，可使安全帶發揮最大功效。
- 不可將安全帶肩帶穿過腋下。
- 隨時保持安全帶放低且服貼地橫跨臀部。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懷孕婦女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27)

孕婦如同其他乘客一樣要將腰部安全帶橫跨臀部且越低越好，拉伸肩部安全帶使其完全跨過肩膀，避免安全帶跨過突出的腹部。

如果未正確繫妥安全帶，突然煞車或發生碰撞時，不僅是孕婦本人，包括胎兒都可能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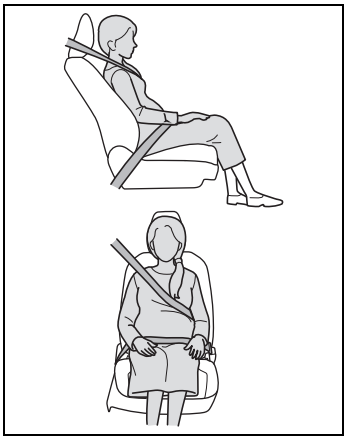

■病患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27)

■車內有兒童時

→P.48

■安全帶損壞及磨損

- 不可讓安全帶、接片或安全帶扣被車門夾住而造成損壞。

警告

- 定期檢查安全帶系統。檢查是否有割傷、磨損及零件鬆脫。損壞的安全帶在未更換前不可使用。損壞的安全帶將無法保護乘客免於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安全帶和接片已固定且安全帶未扭曲。

  若安全帶無法正確運作，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遭遇嚴重的意外事故，即使沒有明顯損壞也應更換包括安全帶在內的座椅總成。
- 不可試圖自行安裝、拆除、改裝、拆解或棄置安全帶。請交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作動。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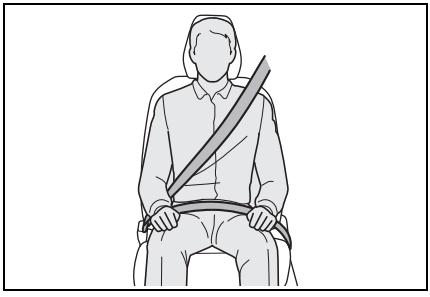

- 將肩部安全帶拉出並完全跨過肩膀，但不可與頸部接觸或滑落肩膀。
- 腰部安全帶的位置應盡量放低跨過臀部。
- 調整椅背位置。
  端正坐直並儘量貼住椅背乘坐。
- 不可扭曲安全帶。

■兒童安全帶的使用

車內配備的安全帶主要是為成人的體型所設計。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37)
- 當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內安全帶時，請依說明使用安全帶。(→P.26)

■安全帶法規

如果您居住的國家 / 地區設有安全帶法規，請洽 Toyota 保養廠，詢問有關安全帶更換或安裝的相關規定。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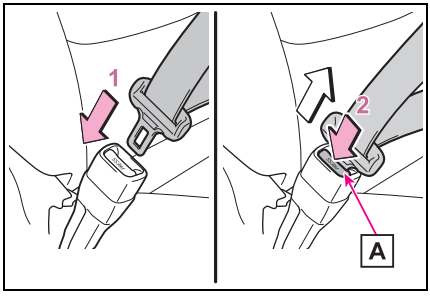

1 要繫上安全帶，請將接片推入安全帶扣內，直到聽到卡嗒聲。

2 要解開安全帶，請按下安全帶釋放按鈕 A 即可。

■束力限制預縮式安全帶 (ELR)

緊急煞車或遭遇撞擊時，回縮器會鎖住安全帶。若您突然向前傾安全帶也可能會鎖住。在緩慢輕鬆的動作下，安全帶不會被鎖定，您也可以完全自由地移動。

■後座中央座椅安全帶使用後

收起安全帶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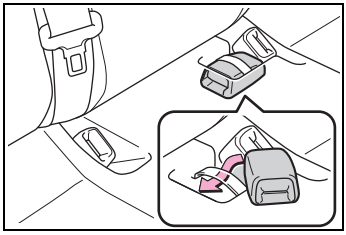

調整肩部安全帶固定座高度 (前座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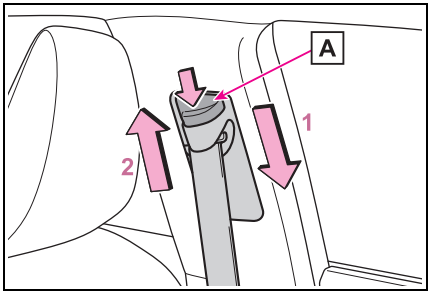

1 按住釋放按鈕 A，再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下推。

2 按住釋放按鈕 A，再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上推。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依所需高度上下移動，直到聽到卡嗒聲。

⚠ 警告

■可調式肩部固定座

務必隨時保持肩部安全帶跨過您肩膀的中央位置。肩部安全帶應遠離頸部，但不可自肩膀滑落。未能這樣做，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彎或發生意外事故時，可能會降低保護效果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全帶緊縮器 (前座座椅和後座外側座椅)

當車輛受到嚴重正面或側面撞擊時，安全帶緊縮器會縮回前座座椅和後座外側座椅安全帶，以安全地固定乘客。

安全帶緊縮器在車輛受到輕微正面或側面撞擊、後方撞擊或車輛翻覆時，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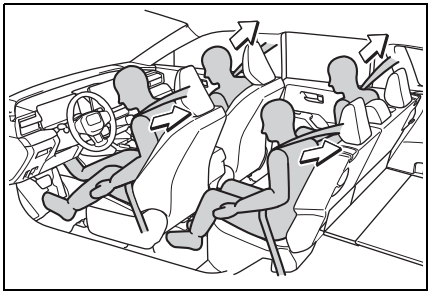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後，請立即更換安全帶

若車輛遭受多次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僅能在第一次撞擊時作用，而無法在第二次或後續的撞擊時繼續作動。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連動控制 (若有此配備)

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判定與車輛發生碰撞的可能性很高，安全帶緊縮器將會待命準備作動。

警告

■安全帶緊縮器

如果緊縮器曾作動，SRS 警示燈會亮起。在此情況下，無法使用安全帶，必須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SRS 氣囊

車輛遭受某些可能會造成乘客傷害的嚴重撞擊時，SRS 氣囊便會充氣。氣囊搭配安全帶一起使用，以協助降低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SRS 氣囊系統

■ **SRS 氣囊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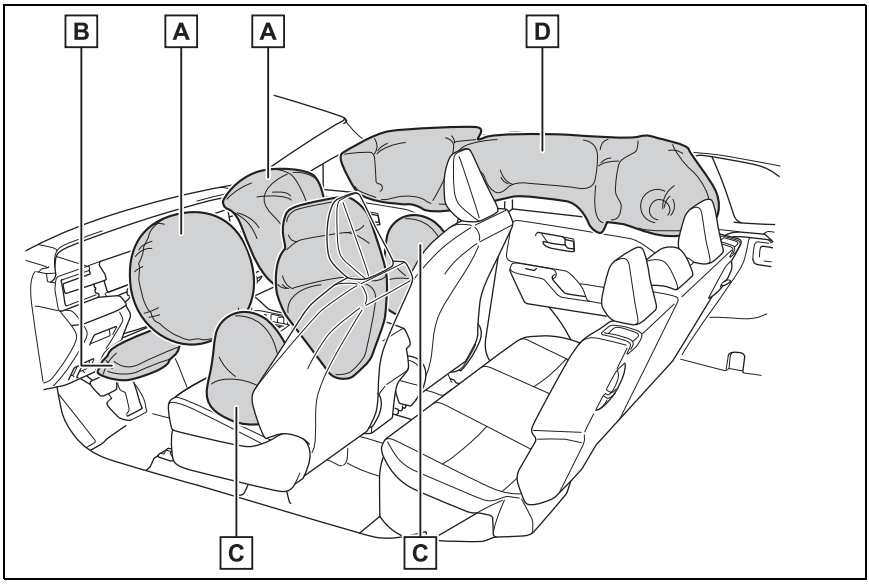

A 前座 SRS 氣囊 (SRS 駕駛座氣囊 /SRS 前座乘客氣囊)

有助於減少駕駛人及前座乘員的頭部和胸部所受到的衝擊

B SRS 膝部氣囊

有助於降低駕駛人的衝擊

C SRS 側氣囊

有助於減少前座乘客的胸部所受到的衝擊

D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有助於減少前座椅及後座外側座椅乘客的頭部所受到的衝擊

主要 SRS 氣囊系統組件如上所示。SRS 氣囊系統是由氣囊感應器總成所控制。隨著氣囊觸發，充氣裝置中的化學反應會快速以無毒氣體填滿氣囊，協助限制乘客的移動。

■如果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由於高溫氣體以高速展開 (充氣) SRS 氣囊，因此可能發生輕微擦傷、灼傷、瘀傷等。

●會發出巨響並散發出白色粉末。

●部分氣囊組件 (方向盤護蓋、氣囊蓋和充氣裝置) 以及氣囊周圍零件可能會變燙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擋風玻璃可能會破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停止，引擎的燃油供應會停止。(→P.61)

●會解鎖所有車門。(→P.98)

●室內燈會自動亮起。(→P.302)

●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P.382)

■緊急協助 (若有此配備)

●針對使用緊急求助服務的車主，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系統將自動向應答中心發送緊急求助呼叫。

- 當 SRS 氣囊觸發時
-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時
- 當車輛受到超過特定強度的衝擊時

即使未回應應答中心人員的來電，應答中心仍可能派遣救援單位前往。

■車輛發生正面撞擊時的 SRS 氣囊觸發時機

●當前方撞擊的強度超過設計限度時 (此限度值大約是車輛以 20 - 30 km/h 的車速正面撞擊不會變形或移動的固定物)，下列 SRS 氣囊即會觸發：

- 前座 SRS 氣囊
- SRS 膝部氣囊

●在下列情況下，SRS 氣囊觸發的限度將會比平常更高：

- 車輛撞擊到會移動或變形的物體時，如：停著的車輛或號誌桿。
- 如果車輛發生前端潛入或鑽進卡車下方等的潛入式撞擊。

●根據撞擊的類型，可能僅觸發下列氣囊：

- 安全帶緊縮器
- SRS 膝部氣囊

●發生特別嚴重的正面撞擊時，左側及右側 SRS 車側簾式氣囊也會觸發。

■車輛發生側面撞擊時的 SRS 氣囊觸發時機

●當側面撞擊的強度超過設計限度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約被 1,500 kg 的車輛以約 20 至 30 km/h 的速度垂直撞擊客艙側所產生的力量)，下列 SRS 氣囊將會觸發：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發生側面撞擊時，無論哪一側發生撞擊，左右兩側的 SRS 車側簾式氣囊都會觸發。

■**SRS 氣囊在遭受底部撞擊時觸發的情況**

●如果車輛底部撞擊到硬物，下列氣囊可能觸發：

- 前座 SRS 氣囊
- SRS 膝部氣囊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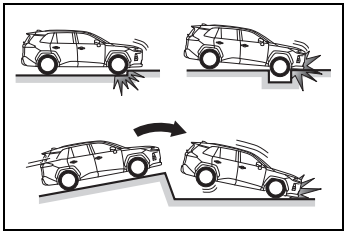

■**SRS 氣囊不會展開的情況**

●在遭受側面或後方撞擊、車輛翻滾或低速的正面撞擊時，下列 SRS 氣囊通常不會觸發。不過，如果這類撞擊造成驟然的急減速，則 SRS 氣囊可能觸發。

- 前座 SRS 氣囊
- SRS 膝部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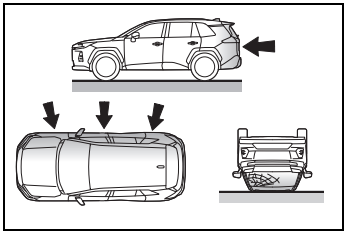

●如果車輛遭受特定角度撞擊，或是遭到撞擊的部位是除了乘客艙以外的其他側邊部位時，下列 SRS 氣囊可能不會觸發：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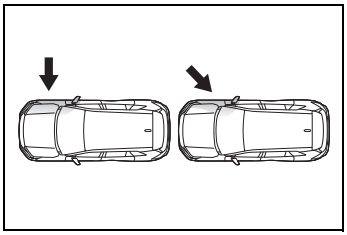

●在遭受正面或後方撞擊、車輛翻滾或低速的側面撞擊時，下列 SRS 氣囊通常不會觸發：

- SRS 側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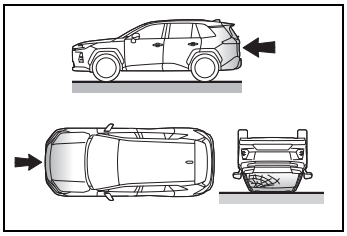

●以下 SRS 氣囊在發生後方撞擊、車輛翻滾或低速正面或側面撞擊時通常不會觸發：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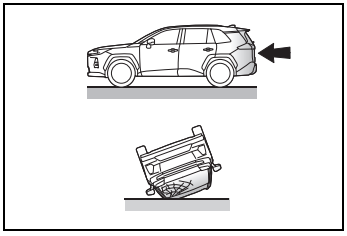

■**何時該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發生下列情況時，表示車輛需要修理及 / 或檢查。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任何一個 SRS 氣囊充氣時

●車輛的前方損壞、變形或是所遭遇的撞擊還沒有嚴重到使下列任何 SRS 氣囊觸發時：

- 前座 SRS 氣囊
- SRS 膝部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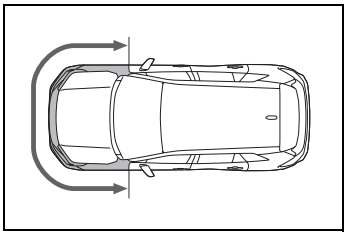

●車門或其周圍區域損壞、變形、有挖洞或所遭遇的撞擊還沒有嚴重到使下列任何 SRS 氣囊觸發時：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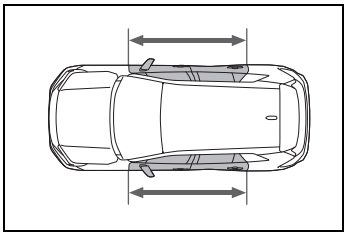

●當方向盤的氣囊飾蓋或前乘客座氣囊周邊或儀表板下半部有刮傷、裂開或有其他損壞時。

●配備 SRS 側氣囊的座椅表面有刮傷、裂開或有其他損壞時。

●當前門柱、後門柱或車頂邊緣 (填充部分) 裝有車側簾式 SRS 氣囊的部分有刮傷、裂痕或有其他損壞時。

⚠ 警告

■SRS 氣囊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駕駛人及所有乘客都必須正確繫妥安全帶。
SRS 氣囊為輔助裝置，需與安全帶搭配使用。

●SRS 駕駛座氣囊會以相當強的力量充氣，如果駕駛人太接近氣囊，充氣的力量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因為駕駛座 SRS 氣囊的危險範圍是充氣處前方 50 - 75 mm，因此請與駕駛座 SRS 氣囊保持 250 mm 以上的距離，以提供安全無虞的間距。此為方向盤中央到您的胸骨所測得的距離。若您的駕駛位置與駕駛座氣囊的距離少於 250 mm，可用幾種方式改變駕駛位置：

- 將座椅在仍可舒適地踩到踏板的範圍內儘量往後移。
- 將椅背略為往後傾。雖然車輛設計各自不同，但多數駕駛人都可以達到 250 mm 的距離，即使座椅是在最前面的位置，只需將椅背略為往後傾即可。如果椅背往後傾斜會造成視線不良，請使用較硬且不會滑動的椅墊，或將座椅提高 (若您的愛車配備有此功能) 來將您自己墊高。
- 如果方向盤可以調整，請將其向下傾斜。如此可使氣囊朝向胸部而非頭部和頸部。

座椅需依上述建議調整，但先決條件是仍能保持對腳踏板和方向盤的控制，以及保持儀表板各項控制有良好的視線。

●SRS 副駕駛座安全氣囊充氣時具有相當大的力量，若乘員離氣囊過近，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副駕駛座應盡可能後移，使乘客遠離氣囊，並將椅背調整至可端正坐姿的位置。

警告

- 未能正確乘坐及 / 或防護的嬰兒和兒童，可能會因氣囊充氣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嬰兒或兒童太小以致無法使用安全帶，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固定。Toyota 強烈建議將所有嬰兒和兒童安置在車輛後座座椅，並加以正確防護。與前座相較，後座對嬰兒和兒童來說較為安全。(→P.37)
- 不可坐在座椅邊緣或靠在儀表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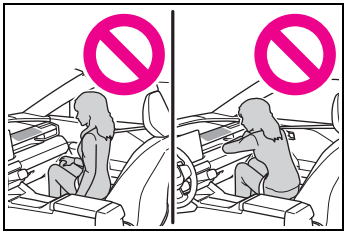

- 不可讓孩童站立在前乘客座 SRS 氣囊的前面或坐在前座乘客的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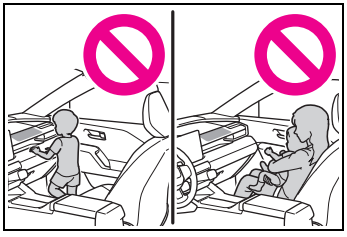

- 前座乘客絕對不可在腿上放置東西。
- 不可倚靠在車門、車頂蓬邊條或前、側或後門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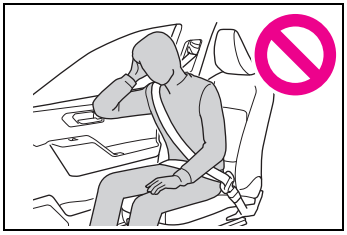

- 不允許任何人面朝車門跪坐在前座椅上或將頭手伸出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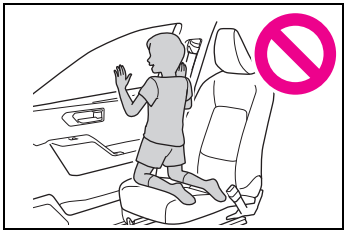

- 不可將任何東西安裝或靠在儀表板、方向盤襯墊和儀表板下方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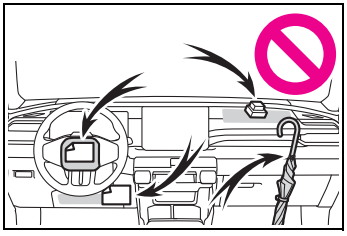

- 不可黏貼任何物品於車門、擋風玻璃、車窗玻璃、電動窗、前或後門柱、車頂蓬邊條和輔助握把上。(速限標籤除外 →P.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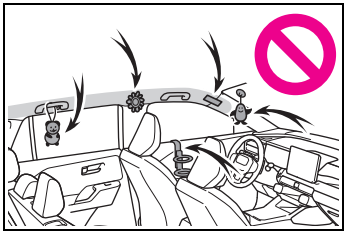

⚠ 警告

- 不可將衣架或其他堅硬物品掛在掛衣鉤上。這些物品在車側簾式 SRS 氣囊充氣時，全都會變成投射物，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如果有膠膜覆蓋於 SRS 膝部氣囊充氣的區域，請務必將其撕除。
- 不可使用任何會遮掩住 SRS 氣囊充氣部分的座椅配件，它們可能會干擾到 SRS 氣囊的充氣。此類配件可能導致 SRS 安全氣囊無法正確展開，或使系統失效，甚至造成氣囊意外展開，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對 SRS 氣囊組件、前門或其周圍區域敲擊或用力過度。此舉可能導致 SRS 氣囊發生故障。
- SRS 氣囊展開後，部件可能會燙手，不可立即觸碰任何 SRS 氣囊的部件。
- 在 SRS 氣囊觸發後如果呼吸困難，請開啟車門或車窗讓新鮮空氣進入車內，或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離開車輛。盡速清洗掉任何殘餘物以免造成皮膚過敏。
- 若收納 SRS 氣囊的零件受損或裂開，請透過 Toyota 保養廠將其更換。

■SRS 氣囊系統組件的改裝與廢棄處理

不可在未諮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下棄置車輛或作下列任何改裝。SRS 氣囊可能發生故障或意外充氣，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拆卸、安裝、分解和維修 SRS 氣囊
- 維修、拆卸或改裝下列零件或其周圍部位
  - 方向盤
  - 儀表板
  - 中控台
  - 座椅
  - 座椅裝潢
  - 前門柱
  - 側門柱
  - 後門柱
  - 車頂蓬邊條
  - 前車門板
  - 前車門飾板
  - 前車門揚聲器
- 改裝前車門板 (例如穿孔)
- 維修或改裝下列零件或其周圍部位
  - 前葉子板
  - 前保險桿
  - 車輛內部的兩側
- 安裝下列零件或配件
  - 防撞桿或防護桿
  - 雪鏟
  - 絞盤
- 改裝車輛懸吊
- 安裝移動式雙向無線電 (RF 發射器) 及 CD 播放機等電子裝置

廢氣注意事項

廢氣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

⚠ 警告

廢氣包含無色無味有害的一氧化碳 (CO)。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使廢氣進入車內引起頭暈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是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行車要點

- 尾門保持關閉。
- 當尾門關閉時，如果您在車內聞到廢氣，請打開車窗並將車輛儘速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停車時

- 如果車輛停在通風不良或密閉區域，例如：車庫，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不可使車輛的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長時間保持運轉。

  如果此情況無法避免，請將車輛停放於開放空間並確保廢氣不會進入車內。
- 不可在積雪地區或下雪時運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時，若積雪囤積在車輛周圍，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

■排氣管

排氣系統需定期檢查。如果有鏽蝕造成的穿孔或龜裂、接頭損壞或是排氣聲異常，務必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及維修。

兒童乘車時

車內有兒童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建議兒童乘坐在後座以免意外接觸排檔桿、雨刷開關等。
- 使用後門兒童安全鎖或車窗鎖定開關避免行車時兒童開啟車門或意外操作車窗。(→P.100, 133)
- 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引擎蓋、尾門、座椅等可能會勾住或夾住身體部位的配備。

⚠ 警告

■車內有兒童時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電動天窗 (若有此配備) 或其他機件而受傷。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兒童安全座椅

在車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必須遵守的注意事項、不同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以及安裝方式等，在本手冊中都有詳細說明。

- 不適合使用安全帶的兒童搭乘時，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基於兒童安全考量，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請務必遵守兒童安全座椅使用手冊所述的安裝方式。
- 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兒童安全座椅，因為在此車輛中使用會較為安全。

  Toyota 正廠兒童安全座椅是專為 Toyota 車款特製。您可向 Toyota 保養廠購買。

目錄

請記住下列要點：P.38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P.39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P.41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P.46

- 使用安全帶固定：P.47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P.48
-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P.49

請記住下列要點

- 依照「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4 條規定，年齡在二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詳細內容請參閱「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
- 優先考慮並遵守各項警告以及兒童安全座椅的法律與規定。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選擇適合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請注意，並非所有兒童安全座椅都適用於全部車款。使用或購買兒童安全座椅前，請先檢查兒童安全座椅與座椅位置的相容性。(→ P.41)

⚠ 警告

■兒童搭乘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在車禍意外及緊急煞車時提供有效保護，必須使用正確安裝的安全帶或兒童安全座椅來適當地保護兒童。相關安裝細節，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隨附的使用手冊。本手冊僅提供一般適用的安裝指示。
- Toyota 強烈建議您使用正確且適合兒童體重和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並安裝在後座座椅上。根據意外事故的統計資料，兒童正確地安置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中比在前座安全。
- 不可將兒童抱在手上來取代兒童安全座椅。意外發生時，兒童可能直接撞擊到擋風玻璃或被壓擠在您和車輛內裝之間。

■處置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未能正確安裝到定位，發生緊急煞車、急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可能導致兒童或其他乘客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 若車輛因為意外事故等原因而遭受強烈撞擊，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有目視無法看出的損傷。此時請勿繼續使用安全座椅。

警告

- 視兒童安全座椅而定，有可能難以安裝或完全無法安裝。此時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是否適合安裝於您的愛車上 (→P.41)。在您詳閱本手冊和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之說明手冊中，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方式後，請務必遵守其安裝和使用規定。
- 即使未使用也應將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固定在座椅上。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未經固定就放置於車廂內。
- 如有需要，可解開兒童安全座椅、將其拆下或將其固定在行李廂內。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警告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切勿在前座乘客座椅上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SRS 前座乘客氣囊急遽充氣的力量，在意外事故中，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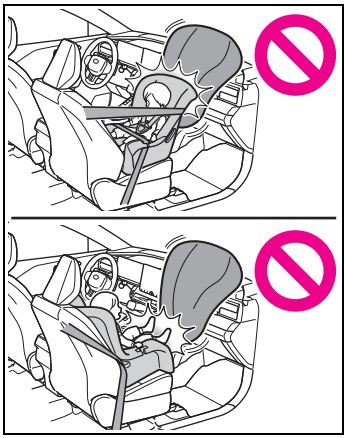

- 乘客側遮陽板貼有標籤，指明禁止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座乘客座椅。
  標籤的詳細資料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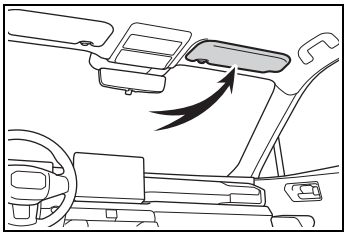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
-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而第一排以外之其他座椅：「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圖示中的「9L」與警告標籤的內容無關。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即使兒童已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中，仍不可讓兒童的頭部或身體任何部位斜倚在車門上或座椅、前 / 後門柱或車頂蓬邊條上的 SRS 側氣囊或車側簾式 SRS 氣囊部位。如果 SRS 側氣囊和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氣囊充氣展開將會非常危險，衝擊力可能會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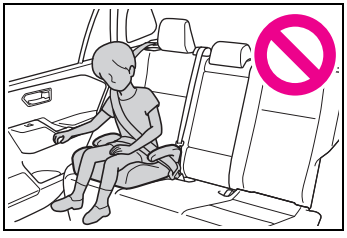

- 安裝幼童座椅 (加高椅) 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孩童的頸部，但不可鬆至滑落孩童的肩膀。
- 使用適合幼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並且安裝於後座。
- 如果駕駛座椅會干擾兒童安全座椅並妨礙正確安裝，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至右後座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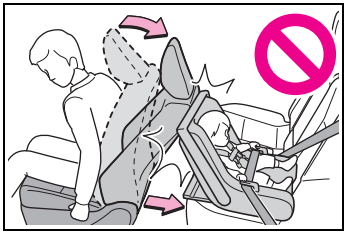

- 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兒童安全座椅不會受到干涉。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

■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

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P.42) 會以符號顯示可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類型，以及可以安裝的乘坐位置。
同時參考以下的 [確認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檢查所選的兒童安全座椅。

■ 確認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

1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標準。
請使用符合 UN(ECE) R44[*1] 或 UN(ECE) R129[*1, 2] 的兒童安全座椅。
以下許可標誌會標示於符合規範的兒童安全座椅上。
請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許可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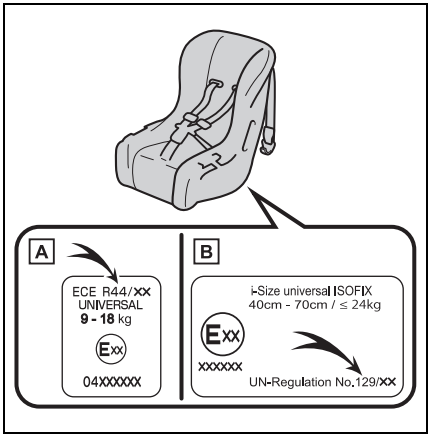

認證編號顯示範例

A UN(ECE) R44 許可標誌 [*3]
UN(ECE) R44 許可標誌會標明適用兒童的體重範圍。

B UN(ECE) R129 許可標誌 [*3]
UN(ECE) R129 許可標誌會標明適用兒童的身高以及體重範圍。

2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類別。
請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許可標誌，瞭解兒童安全座椅屬於以下哪個類別。
此外，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請查看兒童安全座椅隨附的使用指南或聯絡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

- 「universal」 (通用型)
- 「semi-universal」 (半通用型)
- 「restricted」 (限定條件)
- 「vehicle specific」 (特定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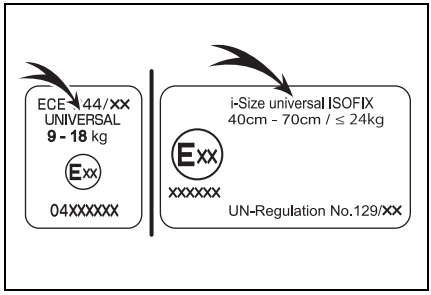

[*1]:UN(ECE) R44 及 UN(ECE) R129 為聯合國針對兒童安全座椅所制定的規範。

[*2]: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無法用於 EU (歐盟) 以外的區域。

[*3]:視個別產品而定，顯示標誌可

能不盡相同。

■ 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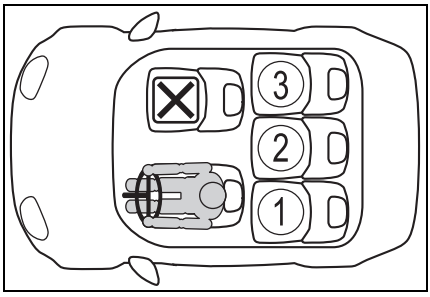

①*1, 2	U L i-Size ISOFIX
②*1, 2	U
③*1, 2	U L i-Size ISOFIX

U 適合使用安全帶固定的「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L 適合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及相容性表格] 上所提供的兒童安全座椅。(→P.44)。

i-Size 適合 i-Size 及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ISOFIX 內含上固定帶固定點。

不適合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1:將椅背調到最直立位置。安裝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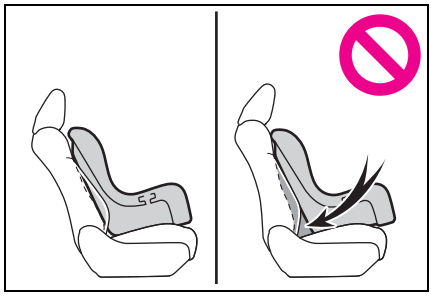

*2:如果頭枕會干擾兒童安全座椅且可拆卸時，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詳細資訊

乘坐位置			
座椅位置編號	①	②	③
適合通用型安全帶固定的乘坐位置 (是 / 否)	是	是	是
i-Size 乘坐位置 (是 / 否)	是	否	是
適合橫向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 (L1 / L2 / 否)	否	否	否
適合面朝後固定裝置 (R1 / R2X / R2 / R3 / 否)	R1、R2X、R2、R3	否	R1、R2X、R2、R3
適合面朝前固定裝置 (F2X / F2 / F3 / 否)	F2X、F2、F3	否	F2X、F2、F3
適合幼童椅固定裝置 (B2 / B3 / 否)	B2、B3	否	B2、B3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分成不同的 「固定裝置」。兒童安全座椅可用於具有上表所述 「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關於 「固定裝置」的種類，請參考下表。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任一種 「固定裝置」 (或者如果無法在下表中找到相關資訊)，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 「車輛清單」，瞭解相容性資訊，或洽詢兒童座椅的零售商。

固定裝置	說明
F3	完整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X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R3	完整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X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1	面朝後的嬰兒椅
L1	面朝左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L2	面朝右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固定裝置	說明
B2	幼童椅
B3	幼童椅

■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及相容性表格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	乘坐位置		
		①	②	③
面朝後 40 cm - 105 cm (最大至 18 kg)	Joie i-Pivot 360 (是 / 否)	是	否	是
面朝前 76 cm - 105 cm (最大至 18 kg)				
II、III 15 至 36 kg	TOYOTA JUNIOR SEAT 2 (是 / 否)	是	否	是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未提供台灣以外的區域。

將某些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在後座座椅時，若要正常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旁座位的安全帶，則會妨礙此兒童安全座椅，或影響安全帶的防護效果。請務必保持安全帶橫跨肩膀，且放低、服貼地橫跨臀部。如果沒有繫好或妨礙到兒童安全系統，請移至其他位置。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於後座時，請調整前座椅使其不會妨礙到兒童或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支撐底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將兒童安全座椅扣入支撐底座時會妨礙到椅背，請將椅背向後調整直到不再有妨礙情形。
- 安裝幼童椅時，如果坐在兒童安全座椅內的兒童坐姿太直，請將椅背角度調整到最舒適的位置。
- 使用配備肩帶調整裝置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1 取出肩帶調整裝置 A，並依圖示調整至適當的肩部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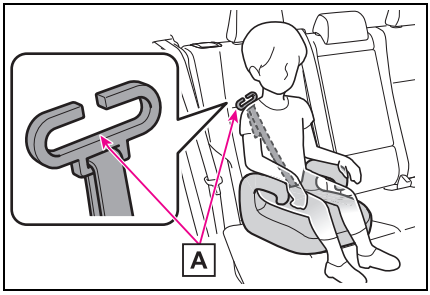

2 依圖示將肩帶穿過肩帶調整裝置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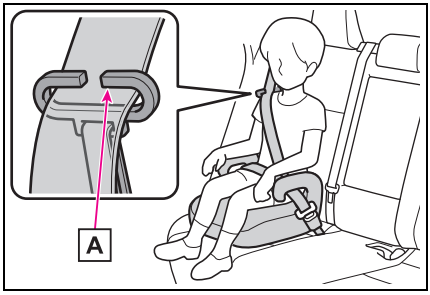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隨附說明手冊內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法。

安裝方法		頁次
安全帶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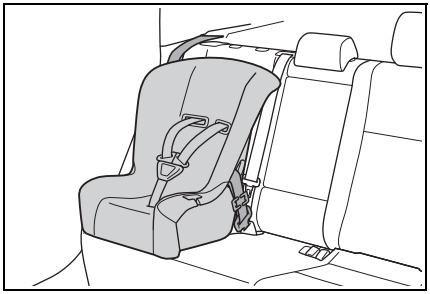	P.47
ISOFIX 下固定裝置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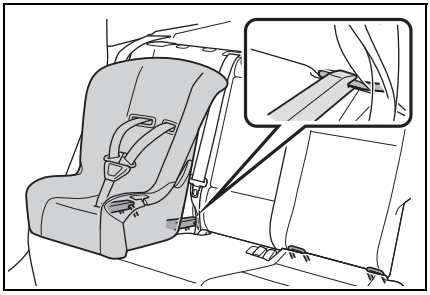	P.48
上固定帶固定裝置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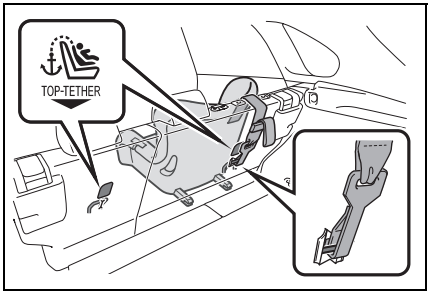	P.49

使用安全帶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 (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在詢問兒童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
(→P.41)

1 將椅背調到最直立位置。安裝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2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其可拆卸時，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 (→P.125)

3 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後再將接片插入安全帶扣，確認安全帶沒有扭曲。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付的使用手冊的說明將安全帶固定至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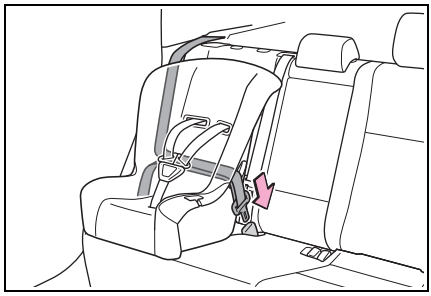

4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未配備鎖定功能 (安全帶鎖定功能)，則使用固定夾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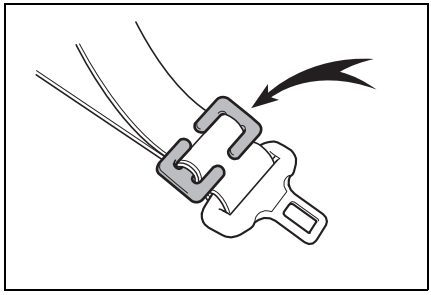

5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P.48)

■ 拆下使用安全帶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

按下安全帶扣釋放按鈕並讓安全帶完全收回。

釋放安全帶扣時，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因為椅墊回彈而跳起。釋放安全帶扣時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往下壓住。

安全帶會自動收回，因此請讓安全帶緩緩收回至存放位置。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您可能會需要一個鎖定固定夾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遵守系統製造廠商提供的說明。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未提供鎖定固定夾，可向 Toyota 保養廠訂購以下品項：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夾
(零件號碼：73119-22010)

⚠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玩弄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慎纏繞到兒童的頸部，則可能造成窒息或其他嚴重傷害，甚至導致死亡。若發生此狀況且無法解開安全帶扣，應使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 確定安全帶和接片已牢牢鎖定且安全帶未扭曲。
- 將兒童安全座椅向左/右、前/後搖晃來確定是否已確實安裝。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安裝幼童座椅 (加高椅) 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孩童的頸部，但不可鬆至滑落孩童的肩膀。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下固定器。(座椅上黏貼著顯示固定器位置的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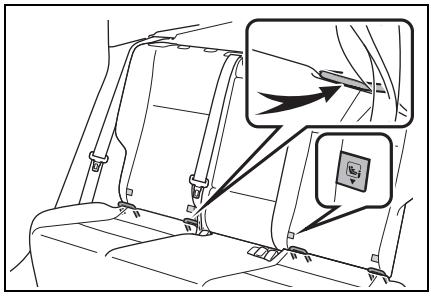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 (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在詢問兒童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P.41)

1 將椅背調到最直立位置。安裝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2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其可拆卸時，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P.125)

3 確認專用固定桿的位置，然後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後座座椅上。

此固定桿位於椅墊與椅背之間的縫隙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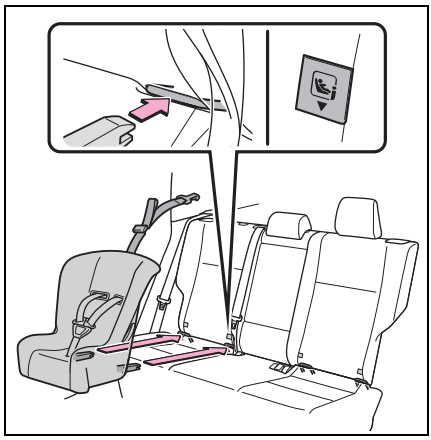

4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P.48)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使用下固定器時，確保固定器四周無任何異物，同時安全帶也未被夾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後面。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 上固定帶固定器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上固定帶固定器。

固定上固定帶時，請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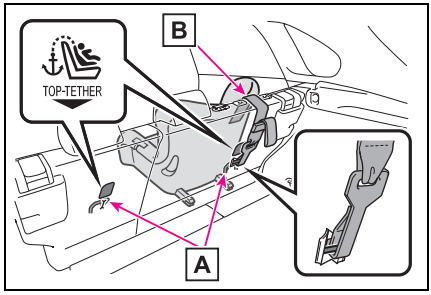

A 上固定帶固定器

B 上固定帶

■ 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1 調整頭枕至最高位置。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或上固定帶安裝，請將其拆下。
(→P.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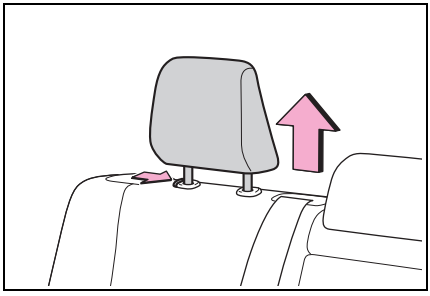

2 將固定鉤扣在上固定帶固定器上，再拉緊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穩固地扣牢。
(→P.48)
頭枕在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務必將上固定帶穿過頭枕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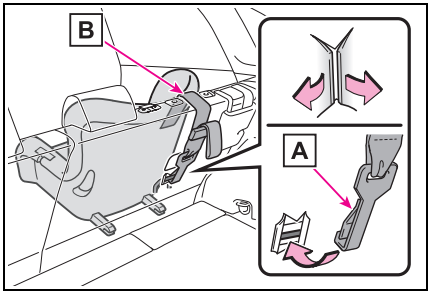

A 固定鉤

B 上固定帶

⚠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上固定帶有確實扣住，且安全帶未扭曲。
- 不可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以外的地方。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於頭枕往上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在頭枕升起且上固定帶固定器確實固定後，請勿再將頭枕降下。

緊急求助 *1, 2

*1:若有此配備

*2:請在緊急求助涵蓋範圍內使用。

緊急求助為使用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GNSS) 資料與內建行動通訊技術的遠端資訊服務，可進行下列緊急通訊呼叫：自動碰撞通知與緊急求救呼叫 (透過按下「SOS」按鈕啟動)。

如需更多有關緊急求助的資訊，請參閱：

https://www.toyota.com.tw/toyotaconnect/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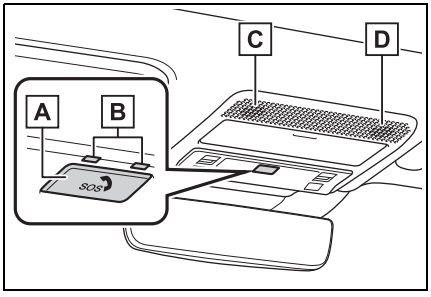

A「SOS」按鈕 *

B 指示燈

C 麥克風

D 揚聲器

*: 此按鈕用於和緊急聯絡中心服務專員進行通訊。
車輛其他系統中提供的 SOS 按鈕皆與該裝置無關，也不是用於和緊急聯絡中心服務專員進行通訊。

緊急求助服務

■ 自動碰撞通知

若有任何氣囊觸發，系統的設計會自動撥號至緊急聯絡中心。* 應答之操作員會收到車輛位置、事故發生時間與車輛 VIN，並嘗試與車輛乘客通話以評估情況。若乘客無法進行通訊，操作員會自動將呼叫視為緊急情況，並聯絡最近的緊急服務提供單位 (119 系統等) 以說明情況並要求派遣援助至該位置。

*: 在某些情況下會無法撥打電話。 (→P.52)

■ SOS 緊急求救呼叫

發生緊急情況時，請按下「SOS」按鈕呼叫緊急聯絡中心。* 應答之操作員將確定您的車輛位置、評估情況並派遣所需的必要援助。

務必先打開外蓋，再按下「SOS」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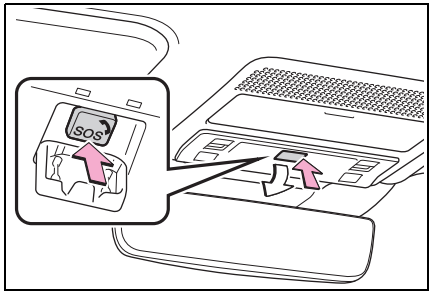

若您不小心按下「SOS」按鈕，請告訴操作員您未遭遇緊急狀況。

*: 在某些情況下會無法撥打電話。 (→P.52)

指示燈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紅色指示燈將亮起 10 秒，然後綠色指示燈會亮起，表示系統已啟用。指示燈表示以下狀況：

- 若綠色指示燈亮起並恆亮，則系統已啟用。
- 若綠色指示燈每秒閃爍兩次，表示正在進行自動碰撞通知或 SOS 緊急求救呼叫。
- 若無指示燈亮起，則系統未啟用。
- 紅色指示燈只會在 POWER 開關切換為ON的時候亮起。若非在此時亮紅色指示燈，則系統可能發生故障或備用電瓶電力已耗盡。
- 若進行緊急求助期間，紅色指示燈閃爍約 30 秒，則表示呼叫已中斷或行動網路訊號微弱。

備用電池的使用壽命不超過 3 年。

警告

■無法進行緊急求助時

●在下列情況中，可能無法進行緊急求助。此時請透過附近的公共電話等其他方式向緊急服務提供單位 (119 系統等) 回報。

- 即使車輛位於行動電話服務區域內，若收訊不良或線路繁忙中，仍可能難以與緊急聯絡中心連線。在此情況下，即使系統嘗試連線至緊急聯絡中心，您仍可能無法與緊急聯絡中心連線並撥打緊急求助和聯絡緊急服務單位。
- 當車輛離開行動電話服務區域時，無法進行緊急求助。
- 當任何相關設備 (例如「SOS」按鈕面板、指示燈、麥克風、揚聲器、DCM、天線或任何連接設備的電線) 發生故障、受損或損壞時，將無法進行緊急求助。
- 進行緊急求助期間，系統會重複嘗試與緊急聯絡中心連線。然而若因為無線電波收訊不良而無法與緊急聯絡中心連線，系統可能無法連接至行動網路，呼叫便可能在未連線的情況下結束。紅色指示燈將閃爍約 30 秒以表示發生此斷線狀況。

●若 12 V 電瓶電壓下降或斷開連接，系統可能無法與緊急聯絡中心連線。

■緊急求助系統換新時

應登錄緊急求助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為了您的安全

●請安全駕駛。
本系統的功能是協助您在發生交通事故或突發醫療狀況等緊急情形時進行緊急求助，並不具備保護駕駛人或乘客的作用。為了您的安全，請安全地駕駛並隨時繫上安全帶。

警告

- 遇到緊急狀況時，請將生命安全置於優先考量。
- 若聞到任何燃燒或其他異味，請立即離開車輛並撤離至安全區域。
- 當系統運作正常且氣囊觸發時，系統將自動進行緊急求助。當車輛遭受後方撞擊或發生翻覆時，即使氣囊未觸發，系統也會自動進行緊急求助。
- 為安全起見，請勿在駕駛中進行緊急求助。
  行駛中撥打電話可能導致方向盤操作不當，進而引發意外事故。
  請先將車輛停妥，並確認周圍環境安全後再進行緊急求助。
- 更換保險絲時，請使用規定的保險絲。使用其他保險絲可能會導致電路起火或冒煙而引發火災。
- 在有煙霧或異味的情況下使用系統可能會引起火災。立即停止使用系統並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啟用相關功能的 Toyota 車輛會蒐集並傳送車輛資料，以提供連網服務。若 SOS 按鈕下方的綠色指示燈未亮起，自動碰撞通知與 SOS 緊急求救呼叫功能可能已停用。如需更多資訊 (包含重新啟用方式)，請參閱 https://www.toyota.com.tw/toyotaconnect/。

注意

■為避免損壞

切勿將任何液體倒至「SOS」按鈕面板等位置，也不可對其進行撞擊。

■在進行緊急求助呼叫或手動保養檢查期間，若「SOS」按鈕面板、揚聲器或麥克風發生故障

便可能無法進行緊急求助、確認系統狀態或與緊急聯絡中心操作員進行通訊。若上述任何設備損壞，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特性

您的愛車為油電複合動力車。它的特性將有別於傳統車輛。您必須十分熟悉您愛車的特性並小心的操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根據行車狀況，結合使用汽油引擎及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並改善燃油效率以及減少廢氣排放。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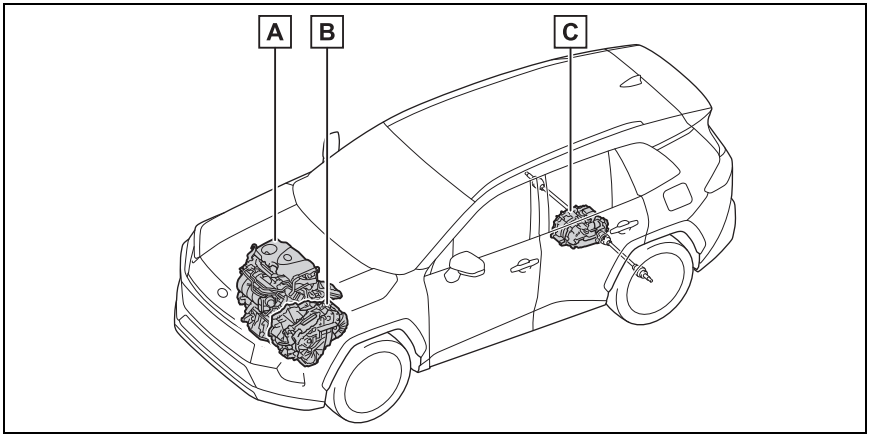

圖示為說明範例，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A 汽油引擎

B 前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C 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4WD 車型)

■ 停止 / 起步時

當車輛停止時，汽油引擎即停止運轉*。起步時，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車輛。在低速或是行駛於緩降坡時，引擎會熄火* 並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車輛。

如果檔位在 N 檔，則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將無法充電。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需要充電或引擎有暖機需求時，引擎將不會自動停止。(→P.55)

■ 一般行駛期間

主要使用汽油引擎。必要時，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會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行充電。

■ 急加速時

當重踩油門踏板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會輸出電力到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以增加汽油引擎的動力。

■ 煞車時 (再生煞車)

車輪會帶動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使其變成發電機，並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行充電。

■再生煞車

在下列狀況，車輛的動能會被轉換成電能，且伴隨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回充可獲得減速力。

- 以 D 或 S 檔位行駛時放開油門踏板。
- 以 D 或 S 檔位行駛時踩下煞車踏板。

■EV 指示燈

車輛僅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時或汽油引擎熄火時，EV 指示燈會亮起。

可以更改 EV 指示燈的開 / 關操作。(→P.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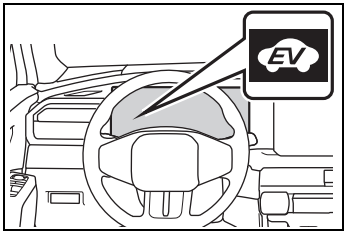

■汽油引擎可能不會熄火的情況

汽油引擎會自動啟動和熄火。然而，在下列任一情況下，系統可能不會自動停止，進而增加油耗*：

- 汽油引擎暖車期間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期間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開啟暖氣時
- 反覆快速地加速 / 減速時
- 長時間反覆操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 長距離下坡行駛時

*: 根據狀況，汽油引擎在其他情況下也可能不會自動停止。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是由汽油引擎充電，因此電池無須外接電源充電。然而，若是車輛長時間停放，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將會慢慢耗盡。因此，車子每幾個月最少行駛一次，且每次最少 30 分鐘或 16 km。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完全耗盡，且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12 V 電瓶充電

→P.423

■在 12 V 電瓶電力耗盡後，或是在更換等過程中拆裝樁頭時。

即使車輛是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驅動，汽油引擎亦未熄火。若此情況持續幾天，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特定聲響和振動

在「READY」指示燈亮起時，即使車輛可以移動，但是可能並不會有引擎聲響或振動。為安全起見，停車時請務必將排檔桿置於 P 檔，並確實拉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可能會聽見下列聲響或振動，但並不表示有故障：

- 聽到來自引擎室的馬達聲。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停止時，聽到來自後座椅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聲響。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停止時，後座椅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發出啪噠聲或細微的磕隆等繼電器作動聲響。
- 尾門開啟時，聽到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響聲。
- 在低速行駛或怠速下，當汽油引擎啟動或熄火時，聽到變速系統的聲響。
- 急加速時聽到引擎聲響。
- 踩下煞車踏板或釋放油門踏板時，聽到再生煞車的聲響。
- 汽油引擎啟動或熄火時，感覺到振動。
- 從後座座椅下的進風口可能會聽到來自冷卻風扇的聲響。

■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

有關定期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不可自行棄置車輛。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 (若有此配備)

在汽油引擎熄火下行駛時，會依據行駛車速快慢發出不同的聲響以警示車輛附近的人有車輛接近。車內可能會聽到此聲響。車速約在 25 km/h 以上時，聲響便會停止。

■運作聲音

在下列情況中，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可能難以讓周圍人員聽見。

- 在非常吵雜的地區
- 在強風或下雨時
- 聲壓及音調可能會因下列情況而改變：
  - 長時間停放於直射陽光下或寒冷地區時
  - 高壓清洗機的水直接接觸揚聲器時
  - 揚聲器前方被泥土、雪或冰覆蓋，或整個揚聲器結凍時

同樣的，因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安裝在車輛前方，車輛後方會比前方更難以聽到聲響。

■**車速連動控制**

依據車速調整音量及音色。

■**淡入 / 淡出控制**

當聲音開始輸出時，音量會逐漸增加；當聲音停止時，音量會逐漸減小。

■**倒車時的控制**

當車輛倒車時，音量會增加，使聲音能傳到車輛後方。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車輛警示音 系統故障 請前往經銷商」時**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可能出現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操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請特別小心，因內含高電壓系統 (最高約 600 V) 而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其零件會變得很燙。使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之前，請詳讀以下說明，並正確操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注意，高電壓組件上均貼有含 ⚠ 標記的警告標籤，提醒您操作時需要小心。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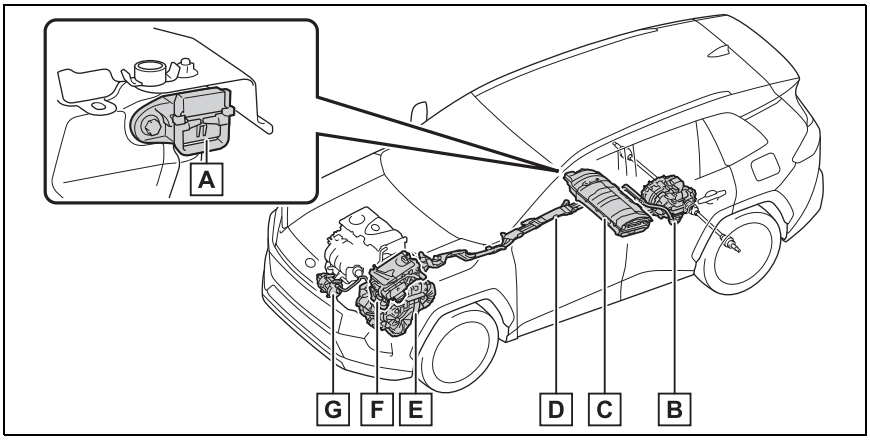

圖示為說明範例，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A 維修接頭

B 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4WD 車型)

C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D 高壓電纜線 (橘色)

E 前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F 動力控制單元

G 冷氣壓縮機

■燃油用盡

當車輛燃油用完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能啟動時，最少將汽油加到使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P.397) 熄滅的油量。如果只添加少量的汽油，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時，使低燃油油位警示燈熄滅的燃油添加量至少約需 9.5 L。當車輛位於斜坡時，此數值會有所不同。車輛傾斜時請添加更多燃油。)

■電磁波

-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高電壓組件和電纜線內含電磁遮罩，因此，電磁波的放射量與一般傳統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相同。
- 車上可能會對某些第三方生產的無線電組件造成聲音干擾。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有一定的壽命。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使用壽命會隨著駕駛習慣和行駛方式而改變。

■在極冷的環境中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因車外溫度的影響而溫度過低時 (約低於 -30°C)，可能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此時請於車外溫度提高讓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溫度 (驅動電池) 升高後，再嘗試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合格聲明

本型式電池氫氣排放量符合 ECE100 的規範 (電池電動車安全性)。

⚠ 警告

■高電壓注意事項

本車有高電壓的直流電、交流電系統以及 12 V 的系統。高電壓的直流電和交流電非常危險，可能造成嚴重灼傷和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觸摸、拆解、拆卸或更換高電壓組件、電纜線和它們的接頭。
- 請勿觸摸高壓電組件。其溫度在行駛之後可能會變得極高。
- 絕不可嘗試拆開位於後座座椅下方的維修接頭拆卸孔。維修接頭僅用於車輛維修，內有高電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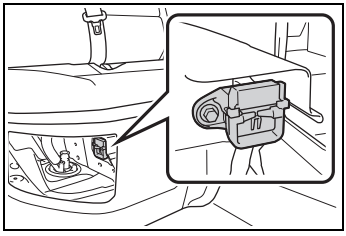

■道路意外事故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減少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以避免後續意外事故。踩下煞車踏板同時作動駐車煞車並排入 P 檔位以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然後，慢慢地放開煞車踏板。
- 不可觸碰高壓電組件、纜線或接頭。
- 如果車內或車外有裸露電線，則可能會造成電擊。絕不可碰觸裸露的電線。

警告

- 若有液體洩漏或附著，請勿觸碰電池。

  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解液 (碳基有機電解液) 接觸到眼睛或皮膚，可能會導致失明或皮膚傷疤。若不慎被電解液潑濺到眼睛或皮膚，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刻就醫。

- 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解液洩漏，請勿靠近車輛。
  即使遇到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損壞的罕見情況，電池內部結構也能預防大量電解液洩漏。不過，洩漏的電解液會散發蒸氣。此蒸氣對眼睛及皮膚有刺激性，如果吸入會導致急性中毒。

- 不可將燃燒中或高溫物品靠近電解液。
  電解液可能燃燒而導致起火。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起火，請儘速離開車輛。絕不可使用非電器類火災的滅火器，即使僅使用少量的水也會十分危險。

-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請以前輪離地 (2WD 車型) 或四輪離地 (4WD 車型) 的方式拖吊。拖吊時，如果連接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的車輪著地，則馬達會持續發電，如此有可能會引起火災。(→P.385)

- 請仔細檢查車輛下方的地面。如果您發現有液體洩漏至地面上，可能是燃油系統損壞。請儘速離開車輛。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 您的車輛配有一顆密封式鋰離子電池。

- 切勿轉售、送出或改裝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為避免意外發生，報廢車輛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應交由 Toyota 保養廠回收。不可自行處置電池。

除非電池妥善的回收，否則可能發生下列情況，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可能會被非法處理或棄置，不僅對環境有害，也會可能使人碰觸到高壓電組件而導致觸電。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是專供您的油電複合動力電動車所使用。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用於您愛車以外或以任何方式改裝，則可能會發生觸電、發熱、冒煙、爆炸及電解液洩漏等意外事故。

在轉售或移交您的愛車時，因接手車輛的人可能未留意到這些危險，而極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 若您棄置車輛而未先把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拆下，則可能會因觸碰到高壓組件、電纜線及接頭而導致嚴重的觸電。如果你的愛車必須報廢，必須由您的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回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未處置妥當，可能會造成觸電，進而導致死亡或重傷。

注意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不可於車內放置大量的水，例如：瓶裝蒸餾水。

如果水濺到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可能會造成電池損壞。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後座座椅下方有一個進氣口，其功能為冷卻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若擋住進氣口，可能會影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冷卻。

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輸入 / 輸出受限且車輛能以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行駛的距離縮短，油耗可能會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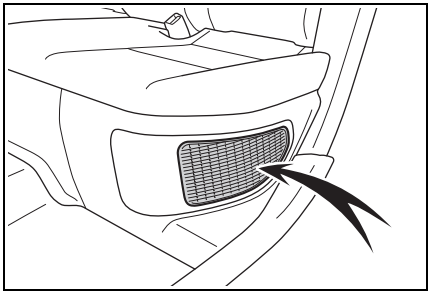

注意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 確定沒有任何物品阻塞通風口，例如座椅套、行李或地毯。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充 / 放電可能會受限，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放電降低及故障。
- 定期清潔進氣口以避免阻塞。(→P.368)
- 不可使水或異物進入進氣口，因其可能會導致短路及損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緊急關閉系統

當撞擊感知器偵測到相當程度的撞擊時，緊急關閉系統會切斷高壓電流並停止燃油泵作動，以降低電擊和燃油洩漏的危險。如果緊急關閉系統作動，您的愛車將無法重新啟動。如果要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油電複合動力警示訊息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發生故障或操作不當時，會自動顯示警示訊息。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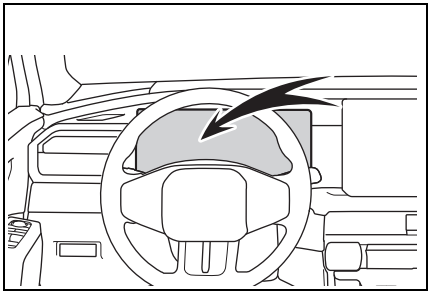

■如果警示燈亮起、顯示警示訊息或切斷 12 V 電瓶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此時，請試著再次啟動系統。如果「READY」指示燈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車輛的鑰匙中有內建收發晶片，如果鑰匙沒有登錄到車上電腦，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無法啟動。

在您離開車輛時，絕不可將鑰匙留在車內。

本系統是設計用來防止車輛失竊，但無法保證車輛絕對安全足以防範所有車輛竊盜。

操作系統

指示燈會在 POWER 開關切換到 OFF 後閃爍，以指示系統正在作動。
指示燈會在 POWER 開關切換到 ACC 或 ON 後熄滅，以指示系統已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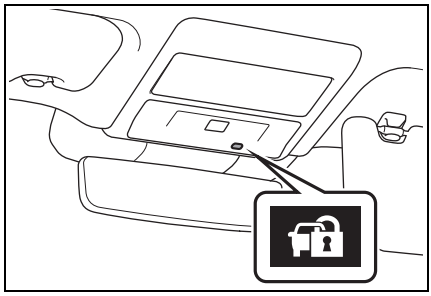

■系統保養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是免保養的。

■下列情況可能會導致系統故障

- 若鑰匙握把部分接觸金屬物體
- 若鑰匙接近或碰觸到另一輛車之防盜系統（內建收發晶片）的鑰匙

⚠ 注意

■為了確保系統正確作動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警報*

*: 若有此配備

偵測到入侵時，即會使用燈光和聲響來發出警報。

當設定警報後，會在下列狀況觸發：

- 上鎖的車門或尾門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遙控器以外的任何方式解鎖或開啟。(所有車門將再次自動上鎖。)
- 引擎蓋被打開時。

設定 / 解除 / 停止警報系統

■ 車輛上鎖前必須檢查的項目

為了預防意外觸發警報及車輛失竊，請確認下列事項：

- 無人在車內。
- 在設定警報前，所有車窗及天窗 (若有此配備) 皆已關妥。
- 無貴重物品或其他個人物品留置於車內。

■ 設定

關閉車門、尾門和引擎蓋，並將所有車門上鎖。

系統 30 秒後會自動設定。

系統設定後，指示燈會從持續亮起變為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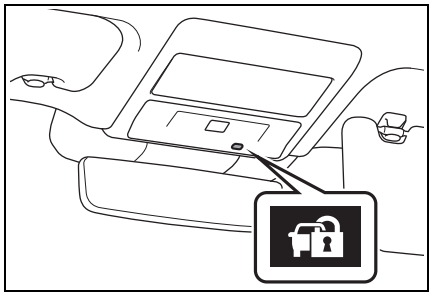

■ 解除或停止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警報：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或搖控器將車門解鎖或開啟尾門。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設定警報

只要所有車門都關閉，即使引擎蓋打開也能設定警報。

■系統保養

車輛配備免保養式的警報系統。

■觸發警報

警報下列情況可能會被觸發：
(要停止警報，請解除警報系統。)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將車門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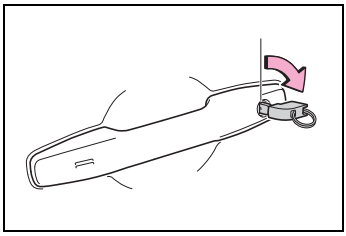

●有人由車門內開啟車門、尾門或引擎蓋，或將車輛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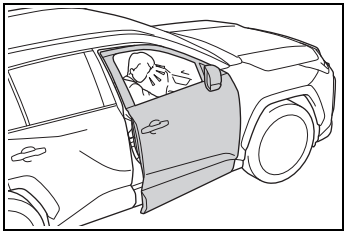

●車輛已上鎖時，更換 12 V 電瓶或充電。(→P.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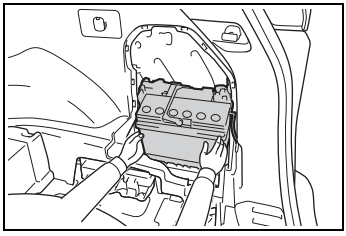

■警報連動門鎖

在下列情況下，車門可能會視情況自動上鎖以防止用不當的方式進入車輛：

●當仍在車內的人將車門解鎖且警報作動時。

●當警報作動時，仍在車內的人將車門解鎖。

●當 12 V 電瓶充電或更換時。

注意

■為了確保系統正確作動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預警

如果在警報設定時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解鎖，預警將會響起 10 秒。

如果在這 10 秒內車門未再次上鎖或預警未停止，警報將會響起。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預警：

● 關閉車門，然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所有車門解鎖。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68
量表及儀表 73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78
HUD 抬頭顯示器..... 89

警示燈及指示燈

車頂中制台面板、中央面板及車外後視鏡上的警示燈及指示燈，會告知駕駛人車上各種系統的狀態。

儀表板

可以選擇顯示型式。(→P.80)

▶ 簡易 / 單指針表 / 導航*/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E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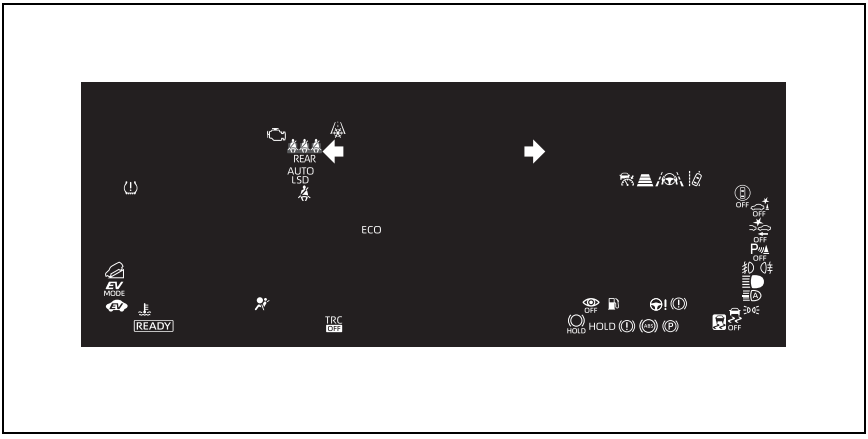

*: 若有此配備

圖像可能與實際狀況不同。

▶ 雙指針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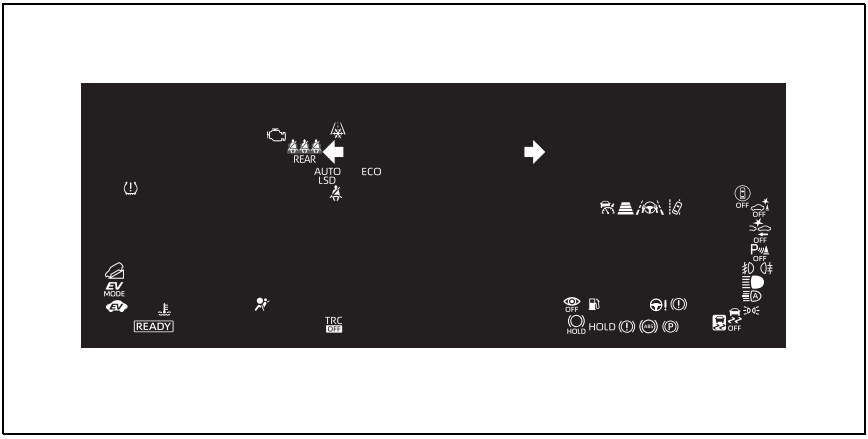

圖像可能與實際狀況不同。

警示燈

警示燈可告知指示的車上系統發生故障。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P.391)
(紅色)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P.391)
(黃色)

充電系統警示燈 *2 (→P.391)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 (→P.392)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警示燈 *2 (→P.392)

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警示燈 *2 (→P.392)

故障指示燈 *1 (→P.392)

SRS 警示燈 *1 (→P.393)

ABS 警示燈 *1 (→P.393)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1 (→P.393)
(紅色)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1 (→P.393)
(黃色)

PCS 警示燈 *1 (若有此配備) (→P.393)

LT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394)
(黃色)

LD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394)
(黃色)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394)
(黃色)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394)
(黃色)

定速巡航系統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394)
(黃色)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警示燈 *1 (→P.395)

駕駛輔助警示燈 *1 (若有此配備) (→P.395)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1 (若有此配備) (→P.395)

PKSB OFF 指示燈 *1 (若有此配備) (→P.395)

打滑指示燈 *1 (→P.396)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 *2 (→P.396)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1 (→P.396)
(閃爍)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 (→P.397)
(閃爍)

胎壓警示燈 *1 (若有此配備) (→P.397)



(閃爍)

AUTO LSD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396)


(黃色)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P.397)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P.397)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P.398)

*1: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2: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且伴隨一則訊息。

⚠ 警告

■如果某一安全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這些安全系統的警示燈 (例如：ABS 及 SRS 警示燈) 未亮起時，即表示這些系統在意外事故時無法協助保護您，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若發生此情形，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指示燈

指示燈會告知駕駛人車上各種系統的作動狀態。



方向燈指示燈 (→P.161)



尾燈指示燈 (→P.169)



頭燈遠光指示燈 (→P.170)



前霧燈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74)



後霧燈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74)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指示燈 *1 (→P.151)



PKSB OFF 指示燈 *2, 3 (→P.261)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2, 3 (若有此配備) (→P.247)



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47)


(閃爍)

打滑指示燈 *2 (→P.277)



AUTO LSD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73)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74)



TRC OFF 指示燈 (→P.277)



VSC OFF 指示燈 *2, 3 (→P.277)


(白色)

AHB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72)


(綠色)

AHB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72)


(綠色)
AHB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72)


PCS 警示燈 *2, 3 (若有此配備) (→P.196)


(綠色)
LT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10)


(白色)
LT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10)


(紅色)
LD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16)


(白色)
LD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16)


LDA OFF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16)


(綠色)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25)


(白色)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25)


(綠色)
車距指示燈 (→P.225)


(白色)
車距指示燈 (→P.225)


(綠色)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28)


(白色)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28)


(綠色)
定速巡航系統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34)


(白色)
定速巡航系統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34)


(白色)
駕駛輔助 OFF 指示燈 *2, 3 (→P.238, 242, 252, 258)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指示燈 *2 (→P.194)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 OFF 指示燈 *3 (→P.194)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2, 4 (若有此配備) (→P.238, 242, 252)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 *2 (→P.166)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2 (→P.166)


防盜指示燈 *5 (→P.63, 64)


「READY」指示燈 (→P.151)


車外溫度低指示燈 *6 (→P.77)


EV 指示燈 (→P.55)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 (→P.162)



EV 模式指示燈 (→P.156)



ECO 模式指示燈 (→P.269)



SPORT 模式指示燈 (→P.269)



CUSTOM 模式指示燈 (→P.269)



SNOW 模式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69)



MUD & SAND 模式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71)



ROCK & DIRT 模式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271)

*1: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且伴隨一則訊息。

*2: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3:指示燈亮起表示系統關閉。

*4:此指示燈位於車外後視鏡上。

*5:此指示燈會在車頂中制台面板上亮起。

*6:當車外溫度在約 3 °C 以下時，指示燈會閃爍約 10 秒鐘，並維持恆亮。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配備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 (→P.247) 的車型：無論停車輔助雷達功能開啟還是關閉，當檔位排入 R 檔時，指示燈都會熄滅。

■駕駛輔助 OFF 指示燈

表示以下任何系統故障、停用或關閉。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 *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量表及儀表

儀表顯示各種行程資訊。

儀表顯示

■ 量表及儀表的位置

可以選擇顯示型式。(→P.80)

▶ 簡易 / 單指針表 / 導航 *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ECO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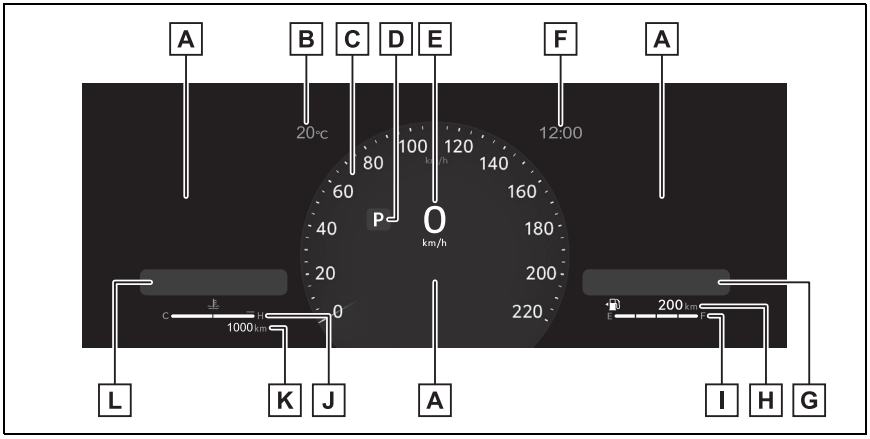

測量單位可能會依車輛所處地區而有所不同。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車輛的各種資訊 (→P.78)
若發生故障，顯示警示訊息 (→P.401)

B 車外溫度 (→P.77)

C 指針式儀表 (單環式)

指針式儀表的表盤樣式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上進行變更。(→P.84)

轉速表 (若有此配備)：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指針式車速表：
顯示行車速度。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P.76)

駕駛模式變更 (若有此配備)：

按下駕駛模式切換開關後，指針式儀表會依所選駕駛模式在轉速表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表之間切換。(→P.269)

D 檔位及排檔範圍 *

(→P.157)

E 數位車速表 *

顯示車速

F 時鐘

使用 GPS 時間資訊 (GPS 時鐘) 時自動調整時間。

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G 小工具 (油耗)

顯示油耗資訊。(→P.80)

當內容顯示區域 (→P.84) 顯示項目清單時，不會顯示小工具。

H 剩餘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P.77)

I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在下列情況下，油箱內的實際剩餘燃油量可能不會正確顯示。如果油箱內的實際剩餘燃油量未正確顯示，請參閱 P.77。

- 添加少量燃油。
- 在燃油表接近或達到 「F」時添加燃油。
- 車輛停放在斜坡等不平路面上。
- 車輛行駛在斜坡或彎道附近。

J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K 里程表

顯示車輛已行駛的總距離。

L 小工具 (音響系統連動顯示)

在儀表上顯示所選擇的音源或音軌。(→P.82)

當內容顯示區域 (→P.84) 顯示項目清單時，不會顯示小工具。

*: 資訊顯示的位置可能會因所選畫面、是否顯示彈出視窗或其他顯示條件而有所不同。

▶ 雙指針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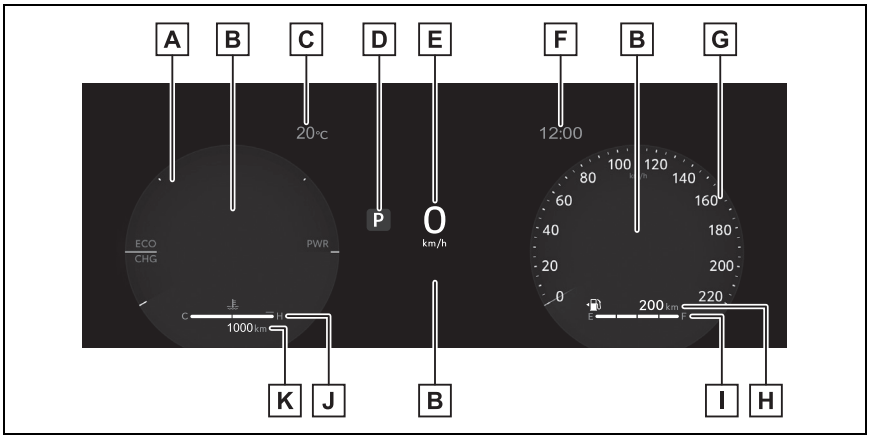

A 指針式儀表

指針式儀表的表盤樣式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上進行變更。(若有此配備) (→P.84)

轉速表 (若有此配備)：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P.76)

駕駛模式變更 (若有此配備)：

按下駕駛模式切換開關後，指針式儀表會依所選駕駛模式在轉速表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表之間切換。(→P.266)

B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車輛的各種資訊 (→P.78)

若發生故障，顯示警示訊息 (→P.401)

C 車外溫度 (→P.77)

D 檔位及排檔範圍 *

(→P.157)

E 數位車速表 *

顯示行車速度。

F 時鐘

使用 GPS 時間資訊 (GPS 時鐘) 時自動調整時間。

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G 指針式車速表

顯示行車速度。

H 剩餘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P.77)

I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在下列情況下，油箱內的實際剩餘燃油量可能不會正確顯示。如果油箱內的實際剩餘燃油量未正確顯示，請參閱 P.77。

- 添加少量燃油。
- 在燃油表接近或達到 「F」時添加燃油。
- 車輛停放在斜坡等不平路面上。
- 車輛行駛在斜坡或彎道附近。

J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K 里程表

顯示車輛已行駛的總距離。

*: 資訊顯示的位置可能會因所選畫面、是否顯示彈出視窗或其他顯示條件而有所不同。

■何時儀表和顯示幕會亮起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引擎轉速

在油電複合動力車輛上，引擎轉速會受到精準控制，以協助提升燃油效率及減少廢氣排放等。
即使車輛運轉及行駛情況相同，有時引擎轉速仍會有所差異。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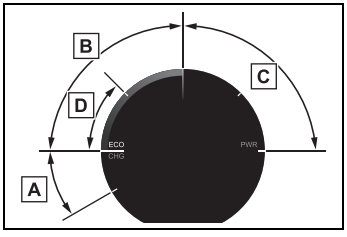

A 充電區

顯示再生* 狀態。

再生能源會用來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B ECO 節能區

表示車輛目前以節能環保的方式行駛。

藉由將條型顯示保持在節能區內，即可達到更節能環保的行駛。

C 動力區

表示超過節能環保的行駛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等)

D 油電複合動力 ECO 節能區

表示未經常使用汽油引擎的動力。

在各種不同條件下，汽油引擎會自動熄火及重新啟動。

*: 本手冊所提到的 「再生」是指將車輛的動能轉換為電能。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的顯示時機

油電複合動力指示器會在下列情況下顯示：

●排檔桿在 D 或 S 檔位。

●已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剩餘行駛距離

●此距離是以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只添加少量燃油至油箱內時，此顯示可能不會馬上更新。當加油時，請關閉 POWER 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 POWER 開關，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畫面顯示「請加油」時，代表剩餘燃油量過低且無法計算剩餘燃油可行駛距離。請立即加油。

■手動更新燃油表及可能的行駛距離

燃油表與可行駛里程連動。如果燃油表讀數與可行駛里程未在添加少量燃油後更新，則可執行下列步驟更新讀數。

1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的地面。

2 關閉 POWER 開關。

3 按住 OK 開關，同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4 繼續按住 OK 開關約 5 秒鐘，當里程表開始閃爍時立刻放開。

里程表開始閃爍約 5 秒鐘，然後顯示幕恢復正常，代表更新完成。

■車外溫度顯示

●溫度顯示範圍 -40 °C 到 60 °C。

●當車外溫度在約 3°C 以下時，指示燈 會閃爍約 10 秒，並轉為恆亮。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不會顯示正確的車外溫度，或是顯示幕需要較長的時間才會改變：

- 當車輛停止或低速行駛 (低於 20 km/h) 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 (進出車庫或隧道等) 時

●畫面顯示「--」或「E」時，代表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液晶顯示幕

→P.79

■個人化

量表及儀表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上加以個人化。(→P.84)

警告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請在車內溫度變暖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在極低的溫度下，資訊顯示幕的監控反應可能會變慢，且顯示幕的切換可能會延遲。

例如在駕駛人操作排檔桿與顯示幕上出現新檔位數之間會有延遲。此延遲可能誤導駕駛人再次降檔，造成急遽且過大的引擎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受傷。

⚠ 注意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受損

●不可讓轉速表指針進入引擎紅色區域的最高轉速位置。(若有此配備)

●如果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在紅色區域 (H) 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P.428)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燃油效率的相關資訊和各類行駛相關資訊。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也可以用來變更顯示設定及其他設定。

顯示內容

以下為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各區域的顯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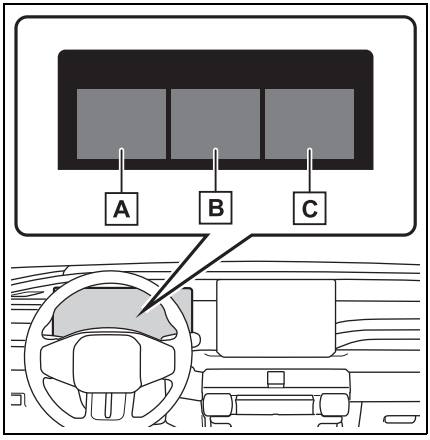

A 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B 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C 內容顯示區域 (右側)

■ **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 地圖顯示 (若有此配備) (→P.86)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若有此配備) (→P.184)

● 燃油消耗畫面 (→P.86)

● 空白 (無項目) (→P.84)

■ 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 油耗 (→P.80)
- 節能油門指示 /「Eco 評分」(→P.81)
- 自啟動後的行駛時間 / EV 行駛率 (→P.82)
-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顯示 (若有此配備) (→P.82)
- 音響系統連動顯示 (→P.82)
- 行車資訊 (→P.82)
- TRIP A (→P.83)
- TRIP B (→P.83)
- 能源監視器 (→P.83)
- TPMS (若有此配備) (→P.84)
- 4WD 運作狀態顯示 (若有此配備) (→P.84)
- 警示訊息顯示
- 設定顯示 (→P.84)
- 空白 (無項目) (→P.84)

■ 內容顯示區域 (右側)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1 (若有此配備) (→P.86)
-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顯示 *2 (若有此配備)(→P.82)

*1:當選擇非駕駛輔助系統資訊顯示時。

*2:當選擇駕駛輔助系統資訊顯示時。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繼續使用顯示幕不會發生問題。

警告

■行車時使用注意事項

- 若在行車過程中操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特別注意車輛周圍區域的安全。
- 不可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行人、道路上的物體等。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P.77

儀表控制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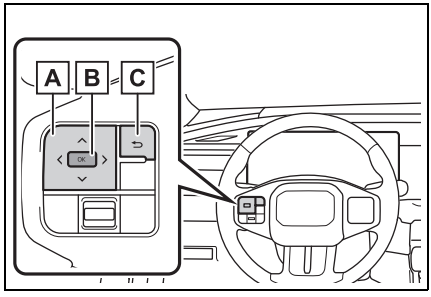

A 〈/〉: 變更畫面、顯示游標，然後上 / 下移動游標

∧/∨: 變更顯示內容然後向上 / 下捲動畫面

B 按下：進入 / 設定

按住：歸零 / 顯示個人化項目

C 返回前一畫面

切換顯示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以儀表控制開關來操作。

■ 變更畫面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 或 ❯ 來捲動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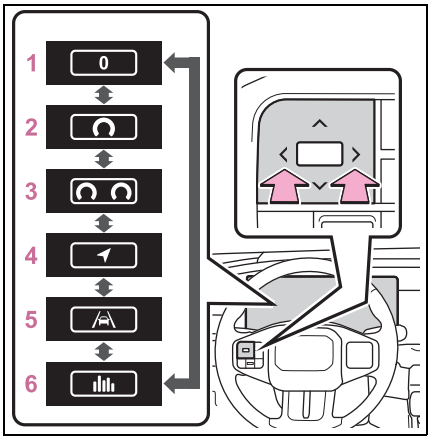

1 簡易
2 單指針表
3 雙指針表
4 衛星導航 (若有此配備)
5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若有此配備)
6 ECO

*: 詳細資訊請參閱 →P.184

■ 變更儀表類型的設定

儀表類型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設定。(→P.443)

■ 變更顯示內容

按下儀表操作開關上的 ❮ 或 ❯，可切換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的項目。

■ 變更儀表顯示項目

您可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上，設定要顯示在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中的項目。(→P.84)

⚠ 警告

■行車時使用注意事項

基於安全考量，請盡可能避免在行車時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且請勿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停車並操作儀表控制開關。否則，可能會導致方向盤操作錯誤，而導致意外事故。

油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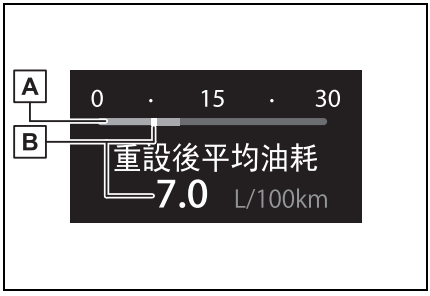

A 目前油耗
顯示目前的瞬間油耗。
B 平均油耗

顯示自功能重置後或啟動後的平均油耗 *1, 2, 3

系統會顯示從 ⚙ 畫面的 「平均油耗」所選擇的平均油耗。

*1:顯示的油耗僅供參考。

*2:啟動後的平均油耗會在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歸零。

*3:按住 OK 可將自功能重置後的平均油耗歸零。

節能油門指示 /「Eco 評分」

顯示依據行駛狀況使用油門踏板的操作範圍參考和評估目前行駛狀態的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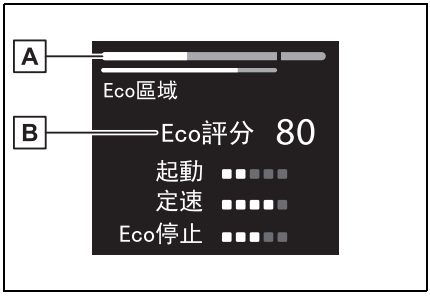

A 節能油門指示

B「Eco 評分」

■ 節能油門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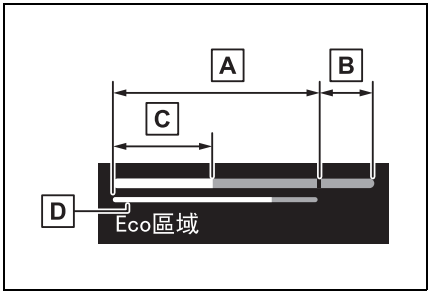

A ECO 節能區

表示車輛目前以節能環保的方式行駛。

B 動力區

表示超過節能環保的行駛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等)。

C 目前加速度

D 操作範圍參考

Eco 節能區中以藍色顯示的區塊可做為起步和巡航等行駛狀況使用油門踏板的操作範圍參考。
節能油門指示顯示會依據如起步或巡航等行車狀態而變化。
根據顯示幕顯示的油門踏板操作並保持於參考操作範圍內，以便更容易達成符合環保節能的駕駛行為。

■「Eco 評分」

下列三種情況的行車狀態會以 5 個等級加以評估：平順起步加速 (「Start」)、無急遽加速之行駛 (「Cruise」) 以及平順的停止 (「停止」)。每次車輛停止後，就會以滿分 100 分為標準顯示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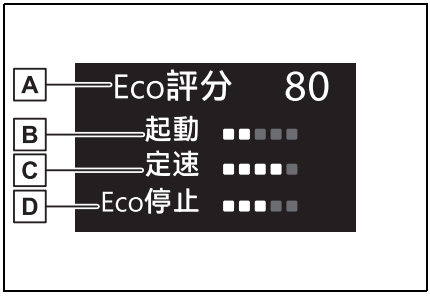

A 評分結果

B 節能起步狀態

C 節能定速狀態

D 節能停止狀態

行駛時會以個別圖示顯示 3 項狀況。

如何判讀條狀圖：

分數	條型顯示
未評等	
低	
高	

起步後，在車速超過約 30 km/h 前，不會開始「Eco 評分」顯示。「Eco 評分」在每次車輛起步後歸零以重新評估。

■節能油門指示 /「Eco 評分」不會作動的時機

節能油門指示 /「Eco 評分」在下列情況不會作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未作動。
- 使用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駕駛車輛。

EV 比例 /EV 行駛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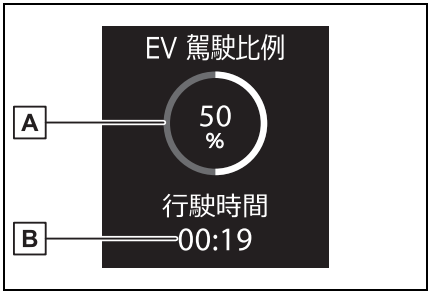

A 啟動後的 EV 行駛率

顯示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 EV 行駛百分比。*

B 啟動後經過的時間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經過的時間。*

*: 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資訊會重設。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顯示 (若有此配備)

選擇來顯示下列各種衛星導航系統連結資訊。

- 下一個街道名稱
- 逐向導航 / 引導
- 車輛位置到目的地之間的距離
- 目前車輛正在行駛的街道名稱
- 至下個轉向點的距離與轉向方向

音響系統連動顯示

音響系統的操作狀況可以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行車資訊顯示

可垂直顯示由「選擇行駛資訊項目」設定選擇的 2 個項目 (平均速度和行駛距離)。

顯示的資訊僅供參考。

- 「平均車速」：顯示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平均車速*

- 「距離」：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行駛距離 *
- 「重設後行駛時間」：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經過的時間 *

*: 這些項目會在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歸零。

旅程資訊顯示

可垂直顯示由「TRIP A 項目」或「TRIP B 項目」設定選擇的 2 個項目 (平均速度和行駛距離)。

顯示的資訊僅供參考。

- 「平均車速」：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的平均車速 *
- 「距離」：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的行駛距離 *
- 「重設後行駛時間」：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經過的時間 *

*: 若要歸零，顯示想要的項目並按住 OK 即可。

能源監視器

能源監視器可用來檢查車輛行駛狀態、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狀態和能源再生狀態。

■ 閱讀顯示幕

箭頭會依據能源流動而顯示。沒有能源流動時，就不會顯示箭頭。

箭頭顏色會如下變化

綠色：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再生或充電時。

藍色：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使用中。

紅色：汽油引擎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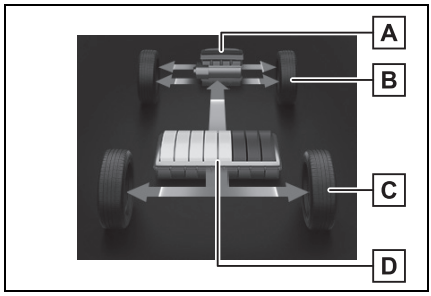

此影像顯示出所有箭頭作為範例。實際顯示內容會依情況而不同。

A 汽油引擎

B 前輪

C 後輪 *

D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 若是 2WD 車輛，C 的箭頭不會顯示。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狀態

依據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以 8 段變化顯示。

圖像僅為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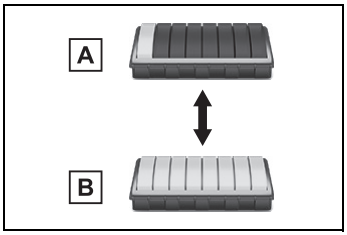

A 低

B 高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剩餘電量警示

●當檔位於 N 檔而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未充電或剩餘電量降至特定值以下時，蜂鳴器會間歇響起。若剩餘電力持續下降，蜂鳴器就會持續響起。

●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且蜂鳴器響起，請遵循畫面中顯示的說明執行故障排除。

輪胎胎壓

→P.356

4WD 系統顯示 (4WD 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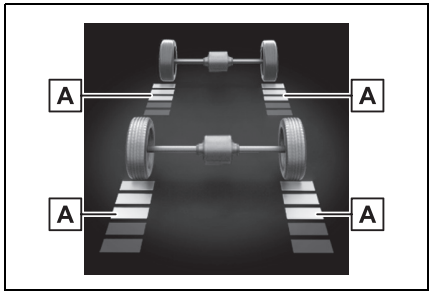

A 扭力分配顯示

顯示各車輪的驅動狀態，分成 6 段，範圍介於 0 至 5。

所使用的圖示僅為範例，可能會與實際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不同。

空白 (無項目)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不顯示駕駛信息內容。

設定顯示

利用儀表控制開關就能變更畫面上顯示的車輛設定和內容。

■ 設定程序

1 當游標位於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時，按下 ∧ 或 ∨，然後選取 ⚙ 並按下 OK。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然後移動游標以選擇要變更設定的項目。

若在設定畫面已將功能開啟和關閉或例如改變音量，每次按下 OK 都會改變設定。

當選擇提供操作內容、顯示內容等的功能時，按住 OK 以顯示設定畫面。設定畫面顯示時，請按下 OK 以選擇設定或想要的數值 (時間等)。

對於等級可以調整的功能，操作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並調整所需的項目。

3 變更設定之後，請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 **調整儀表亮度**

點選以調整儀表板燈光亮度。

■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P.89)**

可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的設定。

■ **車輛設定**

● PBD (電動尾門) (若有此配備)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系統設定

選擇可啟用 / 停用電動尾門系統。

•「足踢感應」*

選擇可啟用 / 停用感應式電動尾門。

•「開啟位置調整」

選擇電動尾門完全開啟時的開啟位置。

*: 配備感應式電動尾門車型

● 後座提醒功能 (→P.99)
點選以啟用 / 停用後座提醒功能。

● 警示蜂鳴器音量

警示蜂鳴器的音量可以調整。

■ **設定**

●「語言設定」
點選以變更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語言。

●「單位」
點選以變更油耗的測量單位。

● 儀表模式
點選以變更儀表類型設定。(→P.80)

● EV 指示燈
點選以啟用 / 停用 EV 指示燈。

● 顯示資訊
顯示資訊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中的顯示項目可以設定。(→P.80)

● 行車資訊
點選以變更行車資訊顯示畫面的顯示項目。(→P.82)

● TRIP A 項目
選擇可變更 TRIP A 顯示畫面的顯示項目。(→P.83)

● TRIP B 項目
選擇可變更 TRIP B 顯示畫面的顯示項目。(→P.83)

● 彈出式顯示
點選以啟用 / 停用部份情況可能出現的彈出式顯示。

● 日曆
選擇可設定日曆。
只有在多媒體系統設定中關閉時鐘的 GPS 校正時，才可進行此設定。

● 出廠設定
點選以重設儀表顯示設定。

■ **儀表燈光亮度 (日間模式及夜間模式)**

儀表燈光亮度可以單獨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儀表可在日間模式及夜間模式之間切換。

●日間模式：尾燈熄滅時，或尾燈亮起但周圍環境明亮時

●夜間模式：尾燈亮起且周圍環境昏暗時

■暫停設定顯示

●某些設定無法在行駛時變更。變更設定時，請將車輛停於在安全地點。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將會暫停設定顯示的操作。

警告

■設定顯示時的注意事項

設定顯示時，需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所以請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設定顯示時

為防止 12 V 電瓶過度放電，當設定顯示功能時，確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

地圖顯示 (若有此配備)

根據衛星導航系統顯示地圖資料。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若有此配備)

下列系統的作動狀態可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P.207)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P.211)
-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若有此配備) (→P.222)

油耗畫面

在頁面切換 (→P.78) 時選擇 ，耗油量的資訊會顯示在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顯示目前油耗畫面

1 選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2 選擇「儀表設定」、「儀表模式」，然後選擇「ECO」。

3 選擇「燃油消耗」、「圖表類型」然後選擇「目前資料」。

■ 目前油耗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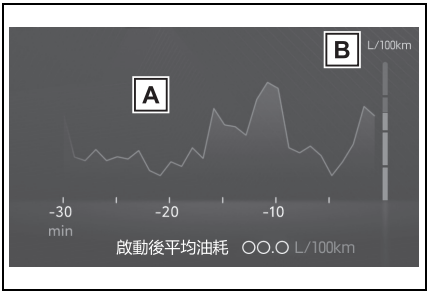

A 過去 30 分鐘的油耗

B 目前油耗

請使用顯示的平均油耗作為參考。圖像僅為範例，與實際情況會有些微差異。

■ 顯示歷史油耗畫面

1 選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2 選擇 「儀表設定」、「儀表模式」，然後選擇 「ECO」。

3 選擇 「燃油消耗」、「圖表類型」然後選擇 「歷史資料」。

■ 歷史油耗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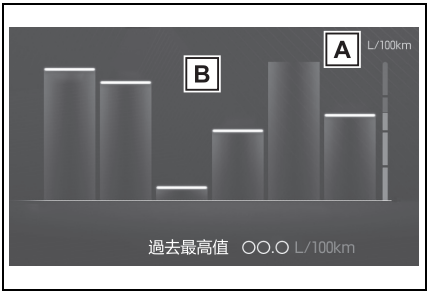

A 上次油耗

B 上次紀錄的油耗

請使用顯示的平均油耗作為參考。圖像僅為範例，與實際情況會有些微差異。

■更新歷程記錄

1 選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2 選擇 「儀表設定」、「儀表模式」，然後選擇 「ECO」。

3 選擇 「燃油消耗」然後選擇 「更新歷史資料」。

■將資料歸零

1 選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2 選擇 「儀表設定」、「儀表模式」，然後選擇 「ECO」。

3 選擇 「燃油消耗」。

4 選擇您想重設的 「清除目前資料」或 「清除歷史資料」。

警示訊息顯示

選擇以顯示偵測到故障時的警示訊息及措施。(→P.401)

便利服務 (建議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提供給駕駛的建議。若要選擇顯示建議的回應，請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 啟用電動尾門建議 (若有此配備)

如果停用電動尾門系統 (在 ⚙ 上設定至關閉)，且操作了儀表板上的電動尾門開關，就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啟用電動尾門系統的建議訊息。

若要啟用電動尾門系統，請選「是」。

■ **關閉頭燈建議**

POWER 開關關閉之後，若頭燈持續亮起一段時間，就會顯示建議訊息。

當頭燈開關在 AUTO 位置時：

會顯示一則訊息，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頭燈。

若要關閉頭燈，請選擇「是」。

如果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開啟駕駛座車門，將不會顯示此建議訊息。

■ **關閉電動窗建議 (連結至擋風玻璃雨刷作動)**

如果擋風玻璃雨刷在電動窗開啟時作動，將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電動窗的建議訊息。

若要關閉所有電動窗，請選擇「是」。

■ **關閉電動窗建議 (高速行駛)**

如果車輛在電動窗開啟時超過特定車速，將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電動窗的建議訊息。若要關閉所有電動窗，請選擇「是」。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442)

POWER 開關關閉時顯示的項目

當 POWER 開關關閉時，下列項目將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自啟動後的平均油耗 *
- 自啟動後的行駛距離 *
- 自啟動後的行駛時間 *
- 自啟動後的 EV 行駛比例 *

*: 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資訊會重設。

HUD 抬頭顯示器 *

*: 若有此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可在擋風玻璃上投影各項行駛相關資料及行車輔助系統運作資訊。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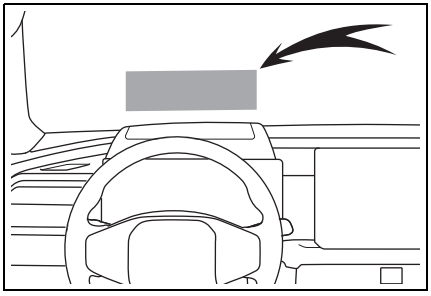

可以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的儀表顯示型式設定。(→P.90)
顯示的內容會視行車狀況以及 HUD 抬頭顯示器的顯示模式而不同。視情況而定，也會顯示彈出式顯示。

■ **全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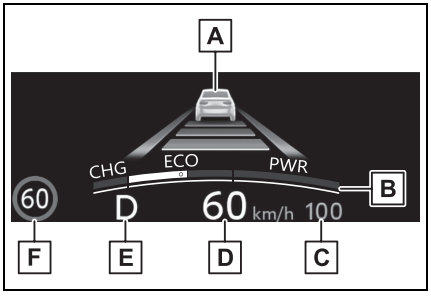

此文字使用的圖示僅為範例，可能會與實際顯示在 HUD 抬頭顯示器上的圖示有所不同。

A 行車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若有此配備) (→P.91)/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顯示區域 (若有此配備)

B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 轉速表 (若有此配備) 顯示區域 (→P.92)

C 設定車速顯示區域 (若有此配備) (→P.225)

D 車速表

E 檔位 (→P.157)

F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顯示 (若有此配備) (→P.220)

■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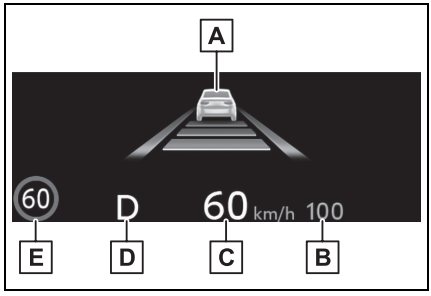

此文字使用的圖示僅為範例，可能會與實際顯示在 HUD 抬頭顯示器上的圖示有所不同。

A 行車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若有此配備) (→P.91) /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顯示區域 (若有此配備)

B 設定車速 (若有此配備) (→P.225)

C 車速表

D 檔位 (→P.157)

E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顯示 (若有此配備) (→P.220)

■ 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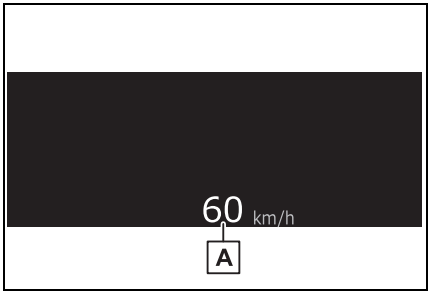

A 車速表

■**HUD 抬頭顯示器的作動時機**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使用 HUD 抬頭顯示器時**

當透過太陽眼鏡觀看時，HUD 抬頭顯示器可能會變得較暗或較難看得清楚，尤其是偏光太陽眼鏡。請調整 HUD 抬頭顯示器的亮度或摘下太陽眼鏡。

■**街道名稱顯示**

只會顯示地圖資料包含的街道名稱。

警告

■**使用 HUD 抬頭顯示器時**

- 確認 HUD 抬頭顯示器圖像的顯示位置或亮度不會影響到行車安全。若影像位置或亮度調整不當，可能會妨礙駕駛人視線，導致事故發生，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駛時請勿持續注視抬頭顯示器，否則可能忽略前方的行人或路面障礙物。

注意

■**HUD 抬頭顯示器投影機**

- 不可放置任何飲料至 HUD 抬頭顯示器投影機附近。若投影機受潮，可能導致電器系統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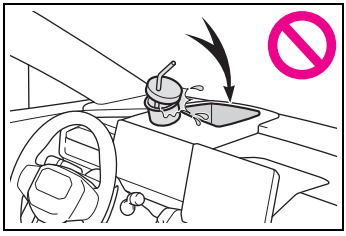

- 不可放置任何東西至 HUD 抬頭顯示器投影機，或在此處貼上貼紙。
  否則可能中斷 HUD 抬頭顯示器的指示。
- 不可碰觸 HUD 抬頭顯示器投影機的內部，或將銳利邊緣或相似物體插入投影機。
  否則可能導致機械故障。

使用 HUD 抬頭顯示器

■ 可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的設定

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更改以下設定。(→P.84)

● 啟用 / 停用 HUD 抬頭顯示器

點選以啟用 / 停用 HUD 抬頭顯示器。

● HUD 抬頭顯示器型式

點選以更改 HUD 抬頭顯示器型式。(→P.89)

● HUD 抬頭顯示器的亮度及垂直位置

選擇可調整 HUD 抬頭顯示器的亮度及垂直位置。

● 指針式儀表類型 (若有此配備)

- 指針式儀表可設定為轉速表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表。
- 駕駛模式切換開關可依所選駕駛模式，將指針式儀表設定為轉速表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表。

● 顯示角度

點選以調整 HUD 抬頭顯示器。

■**啟用 / 停用 HUD 抬頭顯示器**

●若停用 HUD 抬頭顯示器，當 POWER 開關關閉，然後切回 ON 時，仍會繼續停用 HUD 抬頭顯示器。

●按下 儀表控制開關即可開啟及關閉 HUD 抬頭顯示器。

按住 即可開啟及關閉顯示。

■**HUD 抬頭顯示器影像校正**

HUD 抬頭顯示器上顯示的影像會根據顯示器的高度，自動校正並進行適當的調整。

■**顯示亮度**

●可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來調整儀表板 HUD 抬頭顯示器亮度。同時也會依環境亮度自動調整。

●當 HUD抬頭顯示器周圍的溫度較高時，顯示器會逐漸變暗以保護 HUD 抬頭顯示器。當溫度下降時，它會逐漸恢復正常。

■**HUD 抬頭顯示器自動位置調整功能 (若有此配備)**

如果顯示幕位置已記錄在記憶中，則 HUD 抬頭顯示器會自動調整至想要的位置。(→P.136)

警告

■**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設定的注意事項**

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設定期間需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所以請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的設定時**

為了防止 12 V 電瓶沒電，當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的設定時，務必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行車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若有此配備)

顯示下列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P.207)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P.211)
-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若有此配備) (→P.222)
- 定速巡航系統 (→P.234)

HUD 抬頭顯示器上顯示的詳細內容可能會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內容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各系統相關說明。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顯示區域 (若有此配備)

顯示以下與衛星導航系統連動的項目：

- 下一個街道名稱
- 逐向導航 / 引導
- 車輛位置到目的地之間的距離
- 目前車輛正在行駛的街道名稱
- 至下個轉向點的距離與轉向方向

彈出式顯示

下述系統會依需彈出顯示。

■ 行車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顯示警示 / 建議訊息或相關系統的作動狀態。

HUD 抬頭顯示器上顯示的詳細內容可能會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內容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各系統相關說明。

■ 警示訊息

根據特定狀況，某些警示訊息會在需要時顯示。

HUD 抬頭顯示器上顯示的詳細內容可能會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內容不同。

■ 彈出式顯示出現時

當彈出式顯示出現時，目前顯示內容可能不再顯示。在彈出式顯示消失後，顯示內容會恢復顯示。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 轉速表 (若有此配備) 顯示區域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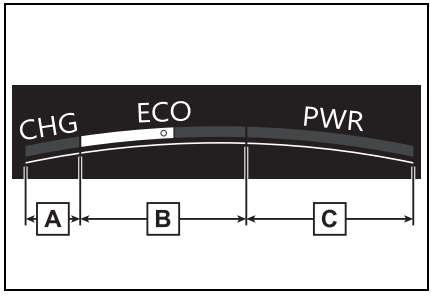

A 充電區

B ECO 節能區

C 動力區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或能源回充的情形。詳細資訊請參閱 P.76。

■ 轉速表 (若有此配備)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3-1. 鑰匙資訊

鑰匙 94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車門 97

尾門 101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17

3-3. 調整座椅

前座座椅 122

後座座椅 123

頭枕 125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127

車內後視鏡 128

車外後視鏡 129

3-5. 開啟、關閉車窗及天窗

電動窗 131

電動天窗 133

3-6. 我的最愛設定

駕駛位置記憶 136

我的設定 139

鑰匙

鑰匙類型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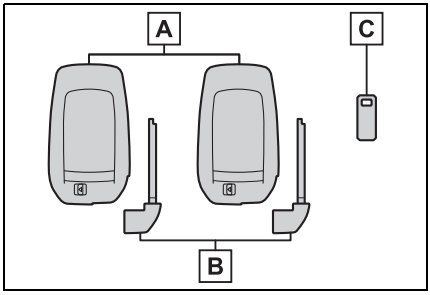

A 智慧型鑰匙

- 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17)
- 操作遙控器功能 (→P.96)

B 機械式鑰匙

C 鑰匙號碼牌

■搭乘飛機時

攜帶智慧型鑰匙搭乘飛機時，在座艙內務必確保不會觸按到智慧型鑰匙的任何按鈕。若將智慧型鑰匙放在您的包包內等時，請確保不會因意外而按下按鈕。觸按到智慧型鑰匙按鈕會發送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到飛機的操作。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標準電池壽命為 1 至 2 年。

●如果電池的電力變低，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車內會響起警報聲，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出現一則訊息。

●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時，為減少發生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耗盡的情形，請將智慧型鑰匙設為省電模式。(→P.118)

●因為智慧型鑰匙會隨時接收無線電波，即使未使用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也會耗盡。下列現象表示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可能耗盡。必要時請更換電池。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未作動。
- 偵測區域變小。
- 鑰匙表面之 LED 指示燈未亮起。

您可以自行更換電池 (→P.371)。然而，因為智慧型鑰匙有損壞的風險，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

●為避免電力嚴重的耗損，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下列會產生磁場之電器用品的 1 m 範圍內：

- 電視
- 個人電腦
- 行動電話、無線電話和電池充電器
- 檯燈
- 電磁爐

●若智慧型鑰匙靠近車輛的時間超過必要的時間，即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未作動，鑰匙電池電力也可能會較一般情況更快耗盡。不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時，建議不要將智慧型鑰匙放在車輛附近超過必要的時間。

■若出現與智慧型鑰匙狀態或 POWER 開關模式等有關的訊息。

為防止將智慧型鑰匙反鎖在車內、未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就攜帶智慧型鑰匙下車或有其他乘客不小心將鑰匙帶出車外等情形發生，促使駕駛人確認智慧型鑰匙或 POWER 開關模式狀態的訊息會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在這些情況下，請立即遵照顯示幕上的指示。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鑰匙電池電力不足　請更換鑰匙電池」

智慧型鑰匙電池電量過低。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P.371)

■更換電池

→P.371

■確認登錄鑰匙的數量

車輛已登錄的鑰匙數量可被確認。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已登錄的新鑰匙 如果您不認得 請聯絡經銷商」

新的智慧型鑰匙登錄後約 10 天，從車外解鎖車門時，每次開啟駕駛座車門都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顯示此訊息，但您並未登錄新智慧型鑰匙，請詢問 Toyota 保養廠並確認有無登錄未知的智慧型鑰匙 (並非您所擁有的鑰匙)。

⚠ 注意

■為避免鑰匙損壞

- 不可讓鑰匙掉落、受到強烈撞擊或彎曲。
- 不可將鑰匙長時間曝露於高溫下。
- 不可弄濕鑰匙或以超音波清洗器等清洗。
- 不可在鑰匙上黏貼金屬或磁性物質，或是將鑰匙放在這類物品附近。
- 不可拆解智慧型鑰匙。
- 不可在智慧型鑰匙表面黏貼貼紙或任何物品。
- 不可將鑰匙放在會產生磁場的物品附近，如電視、音響系統及電磁爐。
- 不可將鑰匙放在醫療電子設備附近，例如：低頻率醫療設備或微波醫療設備，且接受醫療照顧時不可將鑰匙帶在身上。

■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請與已開啟的電器設備保持 10 cm 或以上的距離。由智慧型鑰匙 10 cm 內的電器設備所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鑰匙，導致其無法正常作動。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其他鑰匙相關問題

→P.419

■當智慧型鑰匙遺失

→P.418

遙控器

智慧型鑰匙都配有以下無線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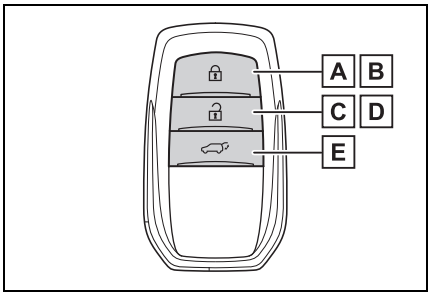

A 所有車門上鎖 (→P.97)

B 關閉電動窗 *1 和電動天窗 *1, 2 (→P.97)

C 所有車門解鎖 (→P.97)

D 開啟電動窗 *1 和電動天窗 *1, 2 (→P.97)

E 開啟和關閉電動尾門 *2 (→P.105)

*1: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2: 若有此配備

使用機械式鑰匙

要取出機械式鑰匙，請滑動釋放桿A 再取出鑰匙。

機械式鑰匙只能以單一方向插入，因鑰匙上只有單側有溝槽。若鑰匙無法插入鑰匙筒中，請將其翻面並再次嘗試將其插入。

機械式鑰匙使用後，請將其收到智慧型鑰匙內。一起攜帶機械式鑰匙和智慧型鑰匙。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耗盡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時，即需要用到機械式鑰匙。(→P.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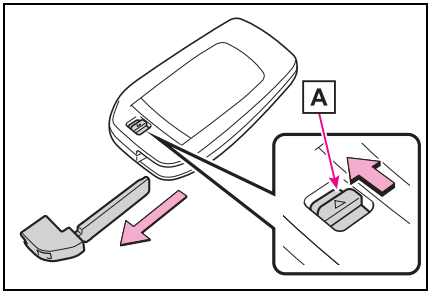

■需要將車輛鑰匙交給泊車人員時 (配備 B 型手套箱車型)

若情況許可請鎖上手套箱。(→P.305)

取出機械式鑰匙放在身上，只將智慧型鑰匙交付給泊車人員。

■如果您遺失機械式鑰匙

→P.418

■如果使用錯誤的鑰匙

鑰匙筒空轉以隔離內部機構。

車門

車輛可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遙控器、車門鎖開關或車內門鎖按鈕來上鎖及解鎖。

從車外解鎖及上鎖車門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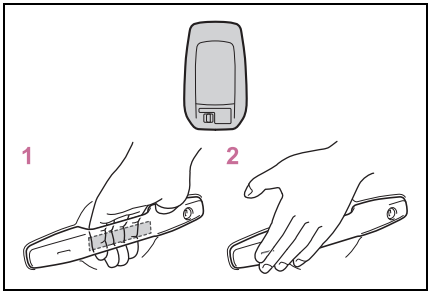

1 握住前門把手即可使車門解鎖。

請務必觸碰把手背面的感知器。車門上鎖後 3 秒鐘內無法解鎖車門。

2 觸碰上鎖感知器 (車門把手表面凹陷處) 即可將所有車門上鎖。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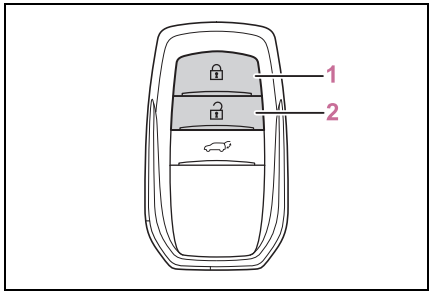

1 上鎖所有車門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按住可關閉電動窗和電動天窗 (若有此配備)。*

2 解鎖所有車門

按住可開啟電動窗和電動天窗 (若有此配備)。*

*: 這些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切換車門解鎖功能

使用遙控器設定哪些車門可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解鎖。在車內或距離車輛約 1 m 的範圍內進行切換操作。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2 當智慧型鑰匙上的 LED 指示燈未亮時，按住 或 約 5 秒 (同時按住)。

每操作一次，設定就會如下圖所示改變。(要接連變更設定時，請放開按鈕，等待至少 5 秒後再重複步驟 **2**。)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嗶聲	解鎖功能
 車外：嗶三聲	握住駕駛座門把，只會解鎖駕駛座車門。
	握住前乘客側車門把手，或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時，所有車門皆會解鎖。
 車外：嗶兩聲	握住任何一個前車門把手或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將所有車門解鎖。

配備警報器車型：為了防止意外觸發警報，變更設定後，請使用遙控器解鎖車門並開啟及關閉車門一次。(在按下 後 30 秒內，如果車門未開啟，車門會自動再上鎖，警報也會自動設定。)

若觸發警報，請立刻停止警報。(→P.64)

■撞擊偵測車門解鎖系統

在車輛遭受嚴重撞擊時，所有車門會解鎖。但是，依照撞擊的力量或意外事故的類型而定，系統也有可能不會作動。

■操作信號

車門：蜂鳴器 (若有此配備) 會響起，而且緊急警示燈會閃爍，表示車門已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 或遙控器上鎖 / 解鎖。(上鎖：一聲；解鎖：兩聲)

■防盜功能

若在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 或遙控器將車輛解鎖後，車門未在約 30 秒內開啟，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然而視智慧型鑰匙的位置而定，有可能會偵測鑰匙在車內。此時車輛有可能會解鎖。)

■車門無法藉由車門外把手表面的上鎖感知器上鎖時

當車門無法藉由手指觸碰車門把手表面的上鎖感知器上鎖時，請以手掌碰觸上鎖感知器。

如有穿戴手套，請將手套脫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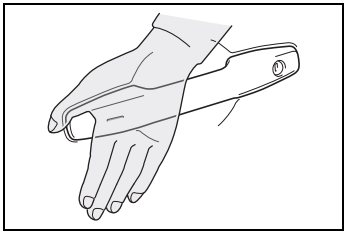

■車門鎖蜂鳴器

蜂鳴器會在以下情況持續響起 5 秒。將所有車門完全關閉，然後再次將車輛上鎖。

- 當有除了您正在上鎖之車門以外的車門開啟，然後嘗試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車門上鎖時。
- 當車門開啟且嘗試利用遙控器將車門上鎖時。

■設定警報 (若有此配備)

上鎖車門時會同時設定警報系統。(→P.64)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作動的情況

→P.118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正確作動

-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上鎖及解鎖車門。(→P.419)
-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換電池。(→P.371)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將車門上鎖或解鎖。請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或解鎖。(→P.419)

■後座提醒功能

為提醒您不要將行李等遺忘在後座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下將 POWER 開關關閉時，蜂鳴器會鳴響，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大約 6 秒鐘，這是第一次提醒。

另外，當車門上鎖時，蜂鳴器將會鳴響且緊急警示燈將會閃爍幾秒，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這是第二次提醒。

- 在開啟及關閉後門後，於 15 分鐘內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開啟及關閉後車門。如果後車門在車門上鎖前打開，將不會啟動第二次提醒。不過，如果後車門在大約 2 秒內打開後關上，後座提醒功能可能不會作動。後座提醒功能會根據後車門開啟及關閉來判斷後座座椅上是否放置行李等物品。因此，根據實際情況，後座提醒功能有可能不會作動，您還是有可能遺忘後座椅上的行李等物，或可能無謂地作動。

■個人化

您可以變更設定 (例如：使用鑰匙解鎖功能)。(個人化功能：→P.442)

警告

■避免發生意外

駕駛車輛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車門打開，乘客被拋出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車門均已關妥並上鎖。
- 行車時請勿拉動車門內把手。特別小心駕駛座車門及前座乘客車門 (僅部分車型)，因為即使車內門鎖按鈕是在上鎖位置，車門仍可能會開啟。
- 有兒童乘坐在後座時，務必要將後車門兒童安全鎖設定在上鎖位置。

■當開啟或關閉車門時

檢查車輛四周例如車輛是否停在斜坡、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開啟車門及是否有強風吹襲。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握緊車門把手以準備任何預期外的移動。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電動天窗 (若有此配備) 時

操作電動窗或電動天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電動窗或電動天窗夾到。同時也避免讓兒童操作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遭電動窗或電動天窗夾到。

依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

從車內解鎖及上鎖車門

■ 使用車門鎖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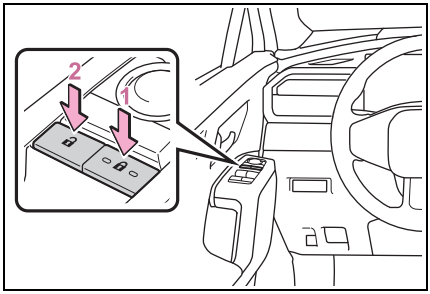

1 上鎖所有車門

2 解鎖所有車門

■ 使用車內門鎖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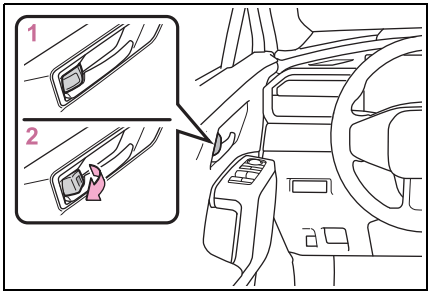

1 車門上鎖

2 車門解鎖

即使上鎖按鈕是在鎖上位置，您仍可由拉動內把手來開啟駕駛座車門和前乘客座車門 (僅部分車型)。

■不用鑰匙從車外將前車門上鎖

1 將車內門鎖按鈕移至上鎖位置。

2 拉起車門把手的同時關閉車門。

如果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或是智慧型鑰匙被留在車內時，車門將無法上鎖。

依照智慧型鑰匙的位置，鑰匙可能無法被正確地偵測而車門可能會上鎖。

■車門開啟警示蜂鳴器

如果車速達到 5 km/h，蜂鳴器會發出聲音，表示車門或引擎蓋未完全關閉。
開啟的車門或引擎蓋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或遙控器將所有車門上鎖時

- 車門不能用車門鎖開關解鎖。
- 可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或遙控器解鎖所有車門來重新設定車門鎖開關。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被設定時，該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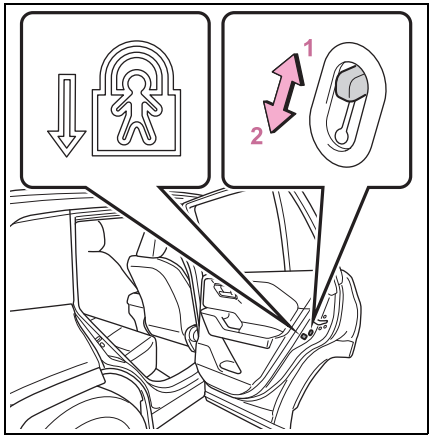

1 解鎖

2 上鎖

設定此鎖可防止兒童開啟後車門。將每一個後車門上的開關往下按，將兩個後車門上鎖。

自動車門上鎖及解鎖系統

可以設定或取消下列功能：

有關個人化的說明，請參閱 P.442。

功能	作動
速度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車速約在 20 km/h 或以上時，所有車門自動上鎖。
檔位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所有車門會在檔位位於 P 檔以外的其他位置時自動上鎖。
檔位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檔位排入 P 檔時，所有車門便自動解鎖。
駕駛座車門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位置後，約 45 秒鐘內開啟駕駛側車門，所有車門會自動解鎖。

尾門

尾門可藉由下列程序來上鎖 / 解鎖及開啟 / 關閉。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行車前

- 務必確認尾門完全關閉。
  若行李廂門未完全關閉，行駛中可能意外打開並碰撞周圍物體，或使行李廂內的物品飛出，導致事故發生。
- 不可讓兒童在行李廂內玩耍。
  如果兒童遭意外反鎖在行李廂內，可能會熱衰竭或受到其他傷害。
- 不可讓兒童打開或關閉尾門，否則可能會使尾門產生不預期作動，導致兒童的手部、頭部或頸部遭到關閉中的尾門夾傷。

■行車要點

- 行駛中請保持尾門關閉。
  如果尾門未關閉，可能會撞到周圍的物品，行李也可能被甩出車外，進而造成意外。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
  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撞擊時，他們可能會死亡或嚴重傷害。

⚠ 警告

■尾門把手

不可在行李廂門把手上懸掛任何物品。
若懸掛物品，尾門可能會突然關閉，夾傷人體部位，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操作尾門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人體部位遭夾住，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開啟尾門前，清除尾門上所有重物（例如：雪和冰）。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開啟後再度突然關閉。
- 當開啟或關閉尾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 在風大的天候下開啟或關閉尾門時，請小心！因強風可能會突然將尾門關閉。
- 未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若尾門未完全開啟，可能會突然關閉。在傾斜地面尾門會比在水平地面還難開啟或關閉，所以請小心，尾門本身可能會意外開啟或關閉。在使用行李廂之前，確認尾門已完全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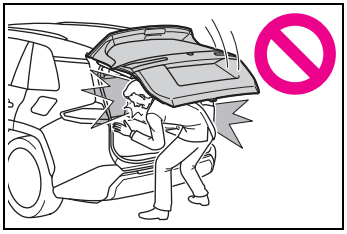

- 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停在陡坡時，如果尾門未完全開啟，可能會突然關閉。在使用行李廂之前，確認尾門已固定。
- 關閉尾門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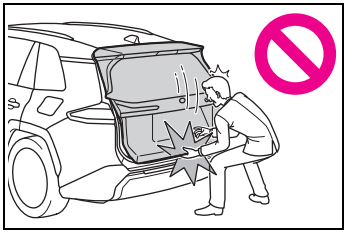

- 未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關閉尾門時，務必輕壓尾門外部表面。如果使用尾門把手將尾門完全關閉時，則可能會造成手或手臂被夾傷。
- 請勿拉住尾門支撐桿(未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P.104) 或尾門螺旋桿（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P.114) 來關閉尾門，也不可懸掛於尾門支撐桿（未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或尾門螺旋桿（配備電動行李廂門的車型）上。
  此舉可能夾傷手部，或損壞尾門支撐桿（未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或尾門螺旋桿（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進而引發事故。
- 未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如果尾門加裝自行車架或類似重物，可能會使尾門開啟後再度關閉，導致有人的手部、頭部或頸部遭夾傷。在尾門加裝配件時，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零件。

從車外解鎖及上鎖尾門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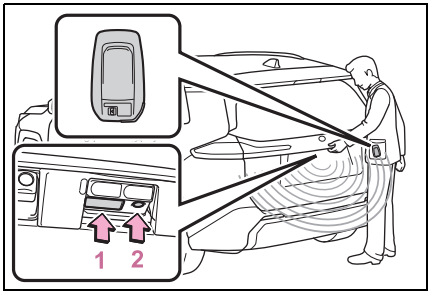

1 解鎖所有車門

車門上鎖後 3 秒鐘內無法解鎖車門。

2 上鎖所有車門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使用遙控器

→P.97

■操作信號

→P.98

■防盜功能

→P.98

從車內解鎖及上鎖尾門

■ 使用車門鎖開關

→P.100

開啟 / 關閉尾門 (未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

■ 開啟

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的同時將尾門拉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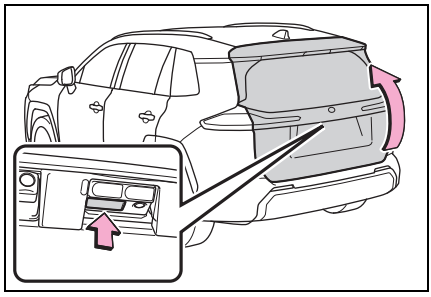

■ 關閉

使用尾門把手 [A] 拉下尾門，且務必從外側下壓來關閉尾門。

使用把手關閉尾門時請小心不可橫向拉動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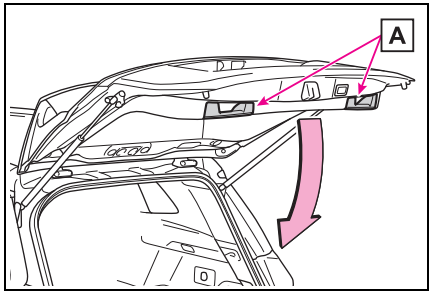

■行李廂燈

- 尾門開啟時，行李廂燈會亮起。
-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燈光會在 10 分鐘後自動熄滅。

■若尾門開啟器不作用

尾門可從車輛內側開啟。

1 將蓋子拆下。

為了防止損傷，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末端用布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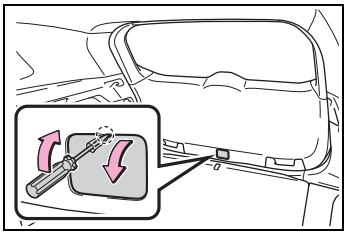

2 鬆開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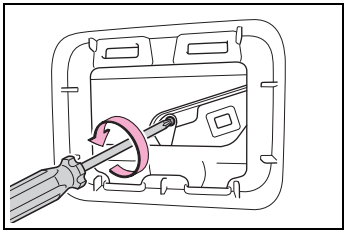

3 轉動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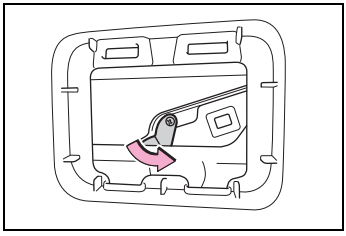

4 移動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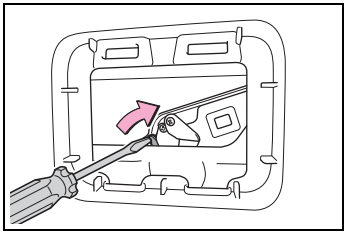

5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車門開啟警示蜂鳴器

→P.100

⚠ 注意

■尾門緩衝支撐桿

尾門配備緩衝支撐桿，用於將尾門支撐到定位。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支撐桿損壞而導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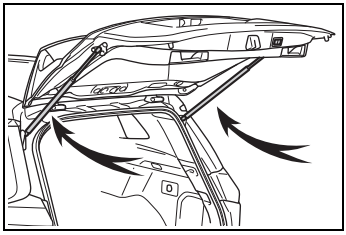

- 不可黏貼任何外來物 (例如，貼紙、塑膠膜或黏膠) 到緩衝支撐桿。
- 不可用手套或其他布料製成的東西接觸緩衝支撐桿。
- 不可在尾門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零件以外的配件。
- 不可將手放在緩衝支撐桿上或對其施加橫向力。

開啟 / 關閉尾門 (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

■ 使用遙控器

按住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 / 關閉

操作前先解鎖尾門。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在暫停操作期間再次按住開關時，尾門將會執行反向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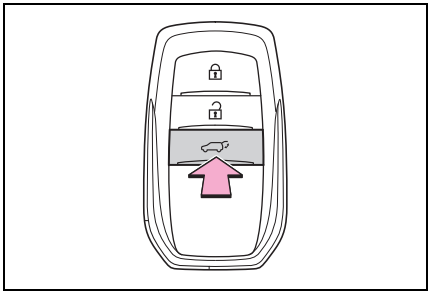

■ 使用儀表板上的電動尾門開關

按住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 / 關閉

操作前先解鎖尾門。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在暫停操作期間再次按住開關時，尾門將會執行反向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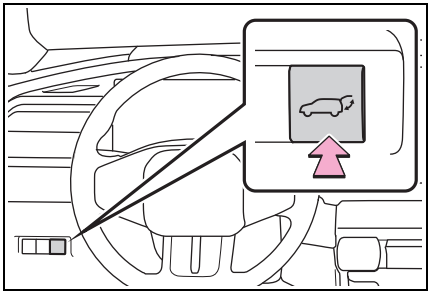

■ 使用尾門上的開關

● 開啟

尾門解鎖時：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

尾門上鎖時：若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按住尾門開啟器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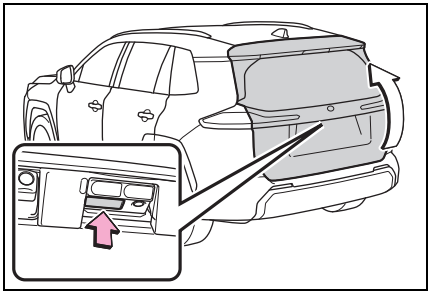

● 關閉

按下尾門下半部的 開關。

蜂鳴器將會響起且電動尾門會自動關閉。

於電動尾門作動時按下 開關會停止作動。在作動暫停期間再次按下 開關後，尾門將會執行反向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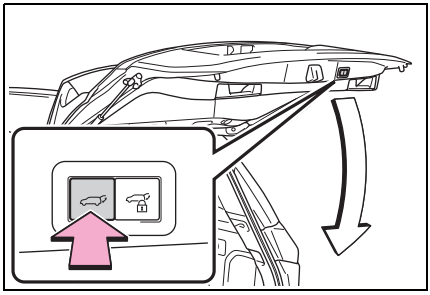

● 關好尾門後再上鎖所有車門 (關閉及鎖定功能)

關閉尾門以外的所有車門、帶著智慧型鑰匙，然後按下尾門下半部的 開關。

蜂鳴器將會響起且電動尾門將會自動關閉。除電動尾門以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保持上鎖，而電動尾門也會在關閉時上鎖。操作信號會指示所有車門已關閉並上鎖。(→P.98)

於電動尾門作動時按下 開關會停止作動。在暫停操作期間再次按下開關時，尾門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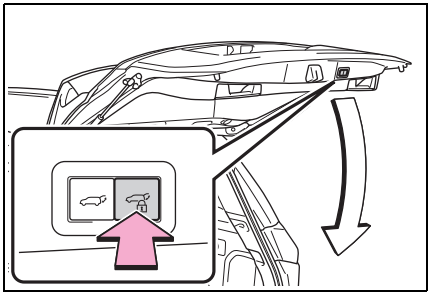

● 離開尾門後，關閉尾門並上鎖所有車門 (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

*: 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1 關閉尾門以外的所有車門、帶著智慧型鑰匙，然後按下尾門下半部的 開關。

蜂鳴器會響起，並且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會進入待命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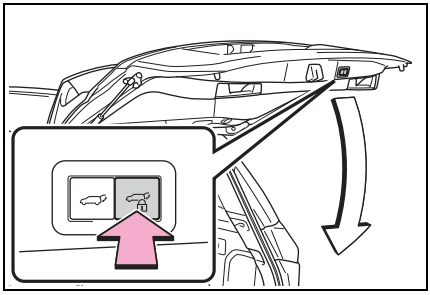

2 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處於待命模式時，與尾門保持安全距離。

當感知器偵測到您遠離尾門時，緊急警示燈會閃爍，蜂鳴器會響起。根據離開尾門的方向、位置及握持智慧型鑰匙的方式或環境，可能無法正確地偵測。

除尾門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上鎖，而在尾門關閉後，尾門也會上鎖。當所有車門皆已關閉及上鎖時，蜂鳴器會響起且緊急警示燈會閃爍。

如果您在約 30 秒內沒有離開尾門，待命狀態會取消。要再次操作此功能，請從頭開始重新執行此程序。

如果在尾門作動停止後按下 開關，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將再次進入待命狀態。

■ 使用尾門把手

使用尾門把手 A 降下尾門。

尾門關閉輔助 (→P.109) 會啟動，蜂鳴器將會響起且電動尾門會自動完全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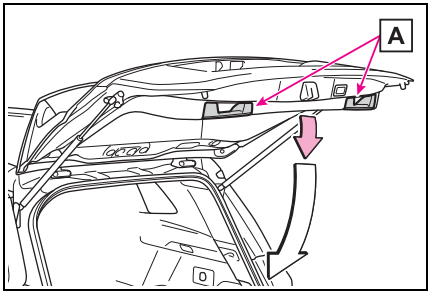

■ 使用足踢感知器

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藉由將腳部放在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並將其移開後保險桿，來自動開啟和關閉電動尾門。作動感應式電動尾門時，請確認足踢感知器操作已啟用 (→P.115) 並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1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請站在後保險桿後方的系統作動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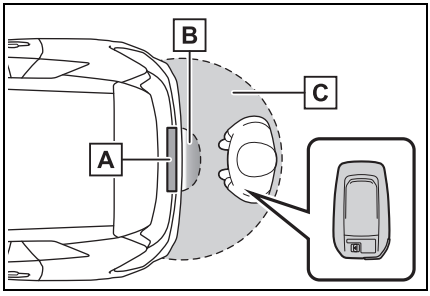

A 足踢感知器

B 感應式電動尾門作動偵測區域

C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作動偵測區域 (→P.117)

2 將腳部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並在大約 1 秒內移動腳步。

- 偵測到後保險桿下方有腳部時，尾門不會開始作動。
- 腳部未接觸後保險桿來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 如果座艙內或行李廂內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開始作動的時間可能較正常時間略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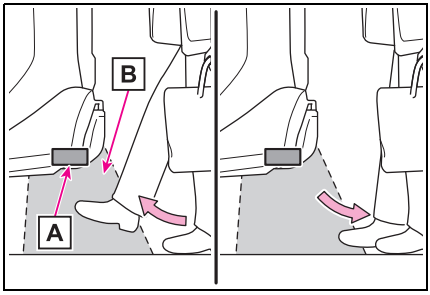

A 足踢感知器

B 感應式電動尾門作動偵測區域

3 當足踢感知器偵測到你的腳部縮回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且尾門將會自動完全開啟 / 關閉。

如果在尾門開啟 / 關閉時在後保險桿下方移動腳，尾門會停止移動。

在暫停操作期間若腳再次移動至後保險桿下方，尾門將會執行反向作動。

■ 離開尾門後，使用足踢感知器 (感應式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 將尾門關閉並上鎖 *

*: 這些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藉由將腳部放在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並將其從尾門移開，來自動關閉和上鎖電動尾門。作動感應式電動尾門時，請確認足踢感知器操作已啟用 (→P.115) 並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1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請站在後保險桿後方的系統作動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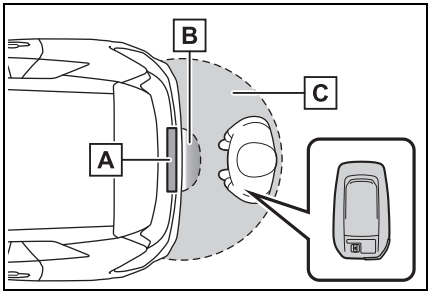

A 足踢感知器

B 感應式電動尾門作動偵測區域

C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作動偵測區域 (→P.117)

2 將腳部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並在大約 1 秒內移動腳步。

- 偵測到後保險桿下方有腳部時，尾門不會開始作動。
- 腳部未接觸後保險桿來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 如果座艙內或行李廂內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開始作動的時間可能較正常時間略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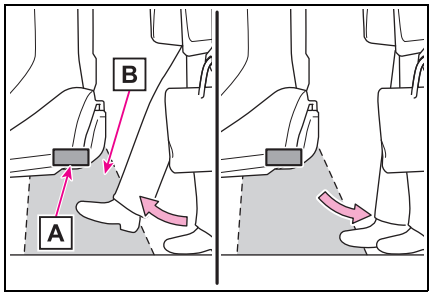

A 足踢感知器

B 感應式電動尾門作動偵測區域

3 當足踢感知器偵測到腳部縮回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且感應式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會進入待命狀態。

4 感應式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處於待命模式時，與尾門保持安全距離。

當感知器偵測到您遠離尾門時，蜂鳴器會響起且緊急警示燈會閃爍。根據離開尾門的方向、位置及握持智慧型鑰匙的方式或環境，可能無法正確地偵測。

除尾門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上鎖，而在尾門關閉後，尾門也會上鎖。當所有車門皆已關閉及上鎖時，緊急警示燈會閃爍。(→P.98)

如果您在 30 秒內沒有離開尾門，待命狀態會取消。要再次操作此功能，請從頭開始重新執行此程序。

如果在尾門操作停止後操作電動

尾門，感應式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將再次進入待命狀態。

■行李廂燈

●尾門開啟時，行李廂燈會亮起。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燈光會在 10 分鐘後自動熄滅。

■尾門閉合器

若尾門些微開啟，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其關閉至全關位置。

●POWER 開關位在任何模式下，尾門閉合器皆可作動。

●即使尾門閉合器作動中，也可以使用尾門開啟器來開啟電動尾門。

■電動尾門作動條件

電動尾門在以下條件可以自動開啟及關閉：

●電動尾門系統啟用時。(→P.115)

●尾門解鎖時。
然而，若在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時按住尾門開啟器開關，即使電動尾門已上鎖，其仍會作動。(→P.105)

●若要在 POWER 開關 ON 時執行開啟操作，除了上述條件以外，車速必須低於約 3 km/h 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駐車煞車作動時
- 踩下煞車踏板時
- 排檔位置在 P。

■電動尾門的作動

●蜂鳴器會響起，且緊急警示燈會閃爍兩次以指示尾門正在開啟 / 關閉。

●當電動尾門系統停用時，電動尾門不會作動，但可以手動開啟及關閉。

●當電動尾門自動開啟時，若因人員或異物干涉而偵測到異常，蜂鳴器會響起，並停止作動。

●當電動尾門正在自動關閉時，如果偵測到因人員或異物干擾而導致的故障，蜂鳴器會響起，尾門會朝相反方向移動一小段距離，然後停止運作。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或關閉時，若按下尾門開啟開關，蜂鳴器會響起，並停止作動。

■防夾保護功能

電動尾門兩側均配備有感知器。若在電動尾門關閉時有任何阻礙，尾門將會自動朝反方向作動或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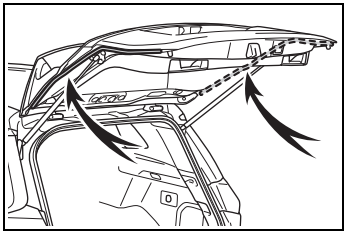

■落下保護功能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時，施以額外力量將使其停止開啟作動以避免電動尾門突然關上。

■尾門關閉輔助

尾門停在開啟位置時，若手動降低尾門，尾門關閉輔助功能將會作動*，尾門會自動完全關閉。

*: 作動開始時會發出蜂鳴聲。

■尾門保持鎖定功能 (若有此配備)

此功能可在電動尾門開啟時，使所有車門保持上鎖。

當執行下列程序時，除電動尾門以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保持上鎖，而電動尾門也會在關閉時上鎖。

1 除電動尾門外，將所有車門關閉 (不上鎖) 。

2 在電動尾門關閉作動時，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從車門 (→P.97) 或用遙控器上鎖。 (→P.97)

蜂鳴器 (若有此配備) 會響起，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以指示所有車門關閉或上鎖。(→P.98)

- 透過車門保留鎖定功能開始關閉操作後，若智慧型鑰匙留在車內，其可能會被反鎖在車內。
- 執行預備上鎖功能後尾門自動關閉期間，如果電動尾門因防夾功能作動而無法完全關閉時，預備上鎖功能將會取消，且所有車門不會上鎖。
- 離開車輛前，請確認所有車門已經關閉並上鎖。

■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 * 作動條件

*: 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此功能可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已啟用。
- 車內未偵測到智慧型鑰匙。
- 關閉除了電動尾門外的所有車門。
- 未踩下煞車踏板。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 (偵測區域)。

■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 *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 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在以下情況中，此功能可能不會正確作動：

-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正常作動時。
- 關閉和上鎖功能無法正常作動時。
- 在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處於待機狀態下離開尾門時。

■關閉和上鎖功能 * 作動條件

*: 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此功能可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車內未偵測到智慧型鑰匙。
- 關閉除了電動尾門外的所有車門。
- POWER 開關在 OFF 模式。

■關閉及上鎖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中，關閉及上鎖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電動尾門下半部的  開關是由拿著智慧型鑰匙的手按下
- 如果是在智慧型鑰匙放在包包內等位置且放置於地上的同時，按下電動尾門下半部的  開關
- 如果是在智慧型鑰匙不在車輛附近時按下電動尾門下方的  開關

■感應式電動尾門作動條件 (配備感應式電動尾門車型)

感應式電動尾門將會在符合以下條件時自動開啟 / 關閉：

●足踢感知器操作啟用 (→P.115)

●智慧型鑰匙在作動範圍內。(→P.117)

●將腳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並從後保險桿移開。
請盡量靠近後保險桿的中央部位。

■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配備感應式電動尾門車型)

下列情況中，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腳部停留在後保險桿下方時

●如果後保險桿受到腳部強烈撞擊

●車輛與智慧型鑰匙之間的通訊受到外部無線電波來源干擾時 (→P.118)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器、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大量的水碰到後保險桿時，如洗車或大雨時

●後保險桿出現大量泥濘、積雪或結冰、水等情況

●車輛已停放在靠近可能會移動且碰觸後保險桿的物體 (如草地) 附近一段時間時

●配件安裝於後保險桿時

如果有安裝配件，請關閉感應式電動尾門 (足踢感知器) 作動設定。

■防止感應式電動尾門意外作動 (配備感應式電動尾門車型)

當智慧型鑰匙位在操作範圍內時，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能會在無意間作動，所以請留意下列情況。

為避免意外作動，請關閉感應式電動尾門 (足踢感知器) 作動設定。(→P.115)

●大量的水碰到後保險桿時，如洗車或大雨時

●擦去後保險桿的灰塵時

●小型動物或小型物體 (如球類) 在後保險桿下方移動時

●物體從後保險桿下方移動時

●如果有人坐在後保險桿上擺動雙腿

●路過車輛旁邊時將腳伸到後保險桿下方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器、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車輛停放於物體 (如植物) 會靠近後保險桿的場所時

●如果行李等物體放置於後保險桿附近

●如果在後保險桿附近安裝 / 拆卸配件或車罩

●當車輛被拖吊時

■感應式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 * 作動條件

此功能可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感應式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已啟用 *。

●感應式電動尾門 * 已啟用。

●車內未偵測到智慧型鑰匙。

- 關閉除了尾門外的所有車門。
- 未踩下煞車踏板。
- 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 (偵測區域)。

*: 這些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感應式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中，此功能可能不會正確作動：

-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正常作動時。
- 關閉和上鎖功能無法正常作動時。
- 在感應式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處於待命狀態下離開尾門時。
- 車輛中登錄的智慧型鑰匙數量增加時。
- 感應式電動尾門無法正常作動時。

*: 這些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裝回 12 V 電瓶時

為使電動尾門正常作動，請手動關閉尾門。

■若尾門開啟器不作用

尾門可從車輛內側開啟。

1 將蓋子拆下。

為了防止損傷，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末端用布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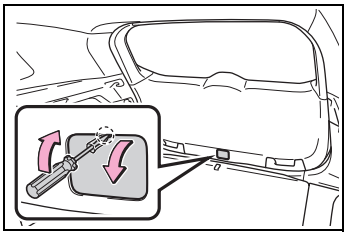

2 鬆開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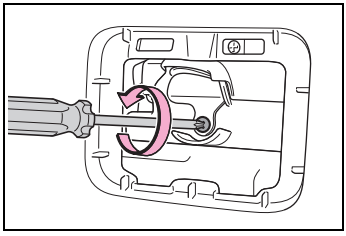

3 轉動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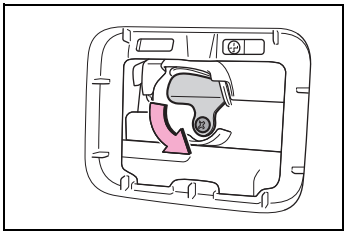

4 移動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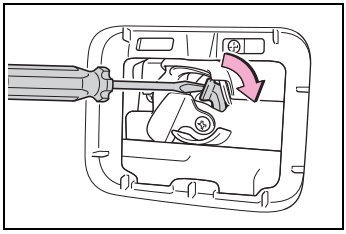

5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個人化

可以更改設定 (例如電動尾門開啟角度)。(個人化功能：→P.442)

警告

■尾門閉合器

●若尾門些微開啟，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其關閉至全關位置。在尾門閉合器開始作動前需花費幾秒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被尾門夾到手指或任何部位，因為可能會造成骨折或其他嚴重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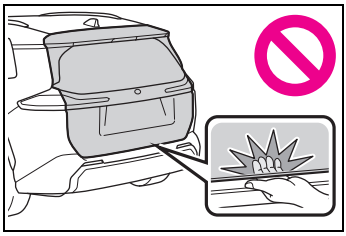

●使用尾門閉合器仍需特別謹慎，因為在電動尾門系統取消時，它仍會作動。

■電動尾門

當操作電動尾門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隨身物品被夾到。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如果在尾門自動操作時關閉電動尾門系統，自動操作將會停止。此時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意外開啟或關閉。

●若不再符合電動尾門的作動條件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而尾門會停止開啟或關閉。此時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

●在斜坡上，尾門可能會在開啟後突然關閉。請確定尾門已完全開啟並確實固定。

●在下列狀況，電動尾門可能會偵測到異常而使自動作動停止。在此狀況下，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

- 尾門接觸障礙物時
- 當 12 V 電瓶電壓突然下降時，例如：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或在自動作動期間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尾門附掛自行車拖架或類似重物時，電動尾門可能無法作用而造成故障，或尾門剛開啟後又突然關閉，而造成人員的手、頭或頸部被夾傷。在尾門加裝配件時，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零件。

■防夾保護功能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任何物體在尾門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警告

- 視夾到之物體的形狀而定，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 *

*: 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離開尾門時，尾門會開始自動關閉。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隨身物品被夾到。

■感應式電動尾門 (若有此配備)

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隨身物品被夾到。
- 將腳部放在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並將其移開後保險桿時，請小心不要觸碰未充分冷卻的排氣管，觸碰高溫的排氣管可能造成燙傷。
- 如果後保險桿下方空間狹窄，請勿執行操作。
  當您將腳伸入後保險桿下方的中央區域以及收回時，如果撞到路緣石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腳部受傷。

注意

■尾門螺旋桿

尾門配備螺旋桿，可將尾門支撐在定位。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軸損壞而造成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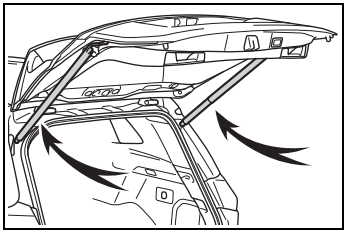

- 不可在軸桿上黏貼貼紙、塑膠膜或黏膠等任何異物。
- 不可在尾門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零件以外的配件。
- 不可將手放在轉軸上或對其施加橫向力。

■避免尾門閉合器故障

不可在尾門閉合器作動時，在尾門上施力過大。施力過大可能會導致尾門閉合器故障。

■避免電動尾門損壞

- 確定尾門和門框之間沒有妨礙其活動的冰塊。負荷過大時操作電動尾門，可能使其發生故障。
- 不可在電動尾門正在作動時施加過大的力量。
- 小心不可使小刀或其他尖銳的物品損傷感知器 (安裝於電動尾門左右側邊緣)。如果感知器未連接，電動尾門將不會自動關閉。

注意

■關閉和上鎖功能 *

*: 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使用關閉及上鎖功能關閉電動尾門時，蜂鳴器會在運作開始前響起。

若要確認運作是否正確啟動，請確認蜂鳴器是否響起。

此外，當電動尾門完全關閉且鎖上時，操作信號會表示所有車門皆上鎖。(→P.98)

離開車輛前，請確定操作信號已作動，且所有車門皆已上鎖。

■感應式電動尾門注意事項 (若有此配備)

足踢感知器位於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的後方。請遵守下列事項，以確保感應式電動尾門正確作動：

●隨時保持後保險桿下方中間部位清潔。
如果後保險桿下方中間部位出現髒污或積雪，足踢感知器可能不會作動。在此情況下，請清除塵土或積雪，將愛車從目前位置移開，並檢查足踢感知器是否作動。
如果沒有作動，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不可將具有撥水 (親水) 效果的塗層或其他塗層，塗抹至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

●不要使足踢感知器或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如果足踢感知器及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足踢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如果足踢感知器未於下列情況作動，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足踢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曾受到強烈撞擊。
- 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有刮傷或損壞。

●不可拆解後保險桿。

●不可將貼紙黏貼在後保險桿上。

●不可在後保險桿上烤漆。

●若腳踏車固定架或類似重物安裝在電動尾門，請停用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

變更電動尾門系統的設定 (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

電動尾門系統的設定可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多媒體顯示幕進行變更。(→P.442)

變更的電動尾門設定不會因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而重設。如果要回復原始設定，則需要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多媒體顯示幕上改回來。

調整尾門的開啟位置 (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

電動尾門的開啟位置可以調整。

1 在想要的位置停止尾門作動。(→P.105)

2 按住 開關約 2 秒鐘後放開。

設定完成時，蜂鳴器會響 4 聲。

下次開啟尾門時，尾門會停在設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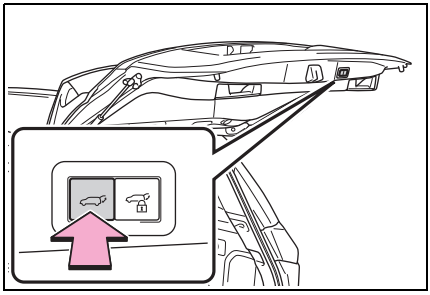

■取消尾門調整後的開啟位置

按住尾門下部的 開關大約 7 秒鐘。

蜂鳴器響兩聲。當電動尾門下次開啟時，會停在初始設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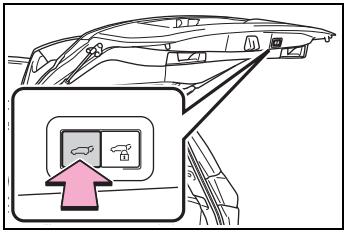

■個人化

開啟位置可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進行設定。(→P.442)

首選停止位置為最近一次由尾門下半部的 開關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設定的位置。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只要攜帶智慧型鑰匙 (例如，放在口袋中) 即可輕易地執行下列各項功能。駕駛人請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 車門上鎖及解鎖 (→P.97)
- 尾門上鎖及解鎖 (→P.103)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151)

■天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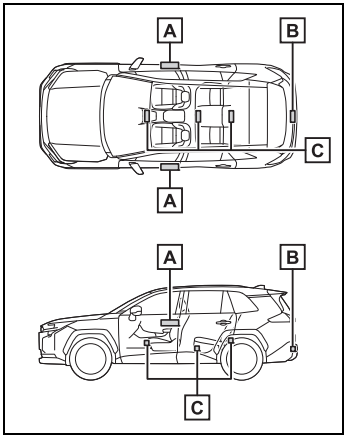

A 車廂外的天線

B 行李廂外的天線

C 車廂內的天線

■有效範圍 (智慧型鑰匙可被偵測到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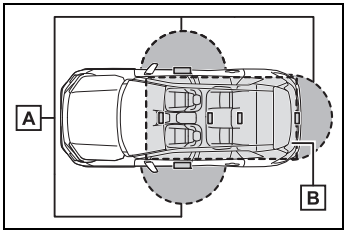

A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距離前門外把手及尾門開啟器開關 70 cm 以內時，系統即可作用。(只有偵測到鑰匙的車門可以作動。)

B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車內時，系統可以作動。

■如果警報響起或顯示警示訊息

結合車外和車內警報及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警示訊息，以防止車輛被竊及因誤操作造成的意外。當顯示警示訊息，依據訊息採取適當的措施。

當僅有警報聲，其情況及修正程序如下：

- 當車外警報聲響起 5 秒鐘時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車型)

情況	修正程序
車門開啟時，試圖上鎖車輛。	請關閉所有車門，再上鎖一次。

●車內警報聲持續響起時

情況	修正程序
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模式 (或在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時，開啟駕駛座車門)。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並關上駕駛側車門。

■省電功能

省電功能將啟動以防止智慧型鑰匙電池及 12 V 電瓶於車輛長時間未使用時沒電。

●在下列情況下，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能需要花一些時間來將車門解鎖。此外，迎賓照明系統在車門解鎖時可能不會亮起。

- 智慧型鑰匙已留置在車輛附近一段時間。
- 多天未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如果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4 天或以上未使用，除了駕駛座車門外把手，其他車門外把手將無法使車門解鎖。在此情況，握住駕駛座車門外把手或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將車門解鎖。

■開啟智慧型鑰匙的省電模式

●設定電池省電模式時，可使智慧型鑰匙停止接收無線電波來使電池電力消耗最小化。

按住 並按 兩下。確認智慧型鑰匙指示燈閃爍 4 次。設定電池省電模式時，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要取消此功能，按下任一個智慧型鑰匙的按鈕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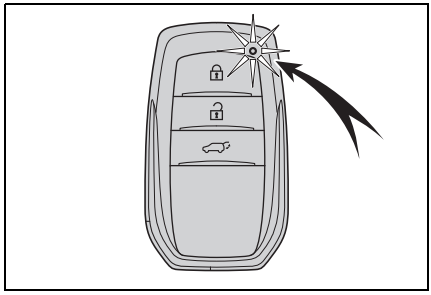

●若是會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可預先設定電池省電模式。

■智慧型鑰匙功能停止時

若智慧型鑰匙的位置經過一段時間未變動，例如將其留在某處，會停止其功能以降低電池耗電情形。在此狀況下，可藉由將鑰匙拿起等移動動作來自動恢復其功能。

■影響操作的情況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是使用微弱的無線電波。下列情況中，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可能會受影響，阻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遙控器和引擎晶片防盜系統正常作動。(處理方式：→P.419)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時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顯示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設施時

●智慧型鑰匙與下列金屬物接觸或被覆蓋時
- 黏貼鋁箔紙的卡片
- 內有鋁箔紙的香菸盒
- 金屬材質的皮夾或背包
- 硬幣
- 金屬製的隨身懷爐
- CD 和 DVD 等媒體

●當附近有無線鑰匙 (有發送無線電波者) 正在使用時

●智慧型鑰匙和下列會發射無線電波的裝置一起攜帶時
- 攜帶式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
- 其他智慧型鑰匙或會發射無線電波的遙控鑰匙
- 個人電腦或個人數位助理 (PDA)
- 數位收音機播放器
- 攜帶式遊樂器

●如果含有金屬成分或金屬物質的車窗隔熱紙黏貼在後擋時

●智慧型鑰匙放在靠近電池充電器或電子裝置附近

●車輛停放在會發射無線電波的付費停車場時

如果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將車門上鎖 / 解鎖，請執行下列任何操作將車門上鎖 / 解鎖：

●將智慧型鑰匙靠近任何一個前車門把手，並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功能。

●操作遙控器。

若無法利用上述方式上鎖 / 解鎖車門，請使用機械式鑰匙。(→P.419)

若無法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參閱 P.420。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即使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 (偵測區域)，此系統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仍然無法正常作動：
-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智慧型鑰匙太接近車窗或車門外把手、地面附近或在高處。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 POWER 開關模式切換時，智慧型鑰匙位在儀表板上、行李廂隔板 (若有此配備)、地板、車門置物袋或手套箱內。
- 有人位於車輛與智慧型鑰匙之間，於車門解鎖時阻擋了無線電波

●離開車輛時不可將智慧型鑰匙放在儀表板上方或靠近車門置物盒。依據無線電波接收情況，可能會被車外天線偵測到而車門將變成可以從車外上鎖，使智慧型鑰匙被反鎖在車內。

●只要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任何人均可將車門上鎖或解鎖。但是只有偵測到智慧型鑰匙的車門可以用來上鎖或解鎖。

●即使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只要它在車窗附近也可能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如果大量的水沖到車門外把手 (如，下雨或洗車時) 車門可能會解鎖。(如果未開啟及關閉車門，大約 30 秒後車門會自動上鎖。)

●智慧型鑰匙在車輛附近時，如果使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則車門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來解鎖。(使用遙控器將車門解鎖。)

●穿戴手套觸按車門上鎖感知器可能會延遲或妨礙上鎖操作。請脫掉手套並再次觸按上鎖感知器。

●當使用上鎖感知器執行上鎖操作時，確認信號會連續顯示兩次。之後，將不會再有任何確認信號。

●如果車門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解鎖。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 將智慧型鑰匙置於離車輛 2 m 或以上的位置。(小心鑰匙不要被偷。)
-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電池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P.118)

●洗車期間若智慧型鑰匙在車內而車門外把手潮濕，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能會顯示訊息且車外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若要關閉警報，請將所有車門上鎖。

●上鎖感知器若接觸到冰、雪或泥濘等可能無法正常作用。請清理乾淨並試著再操作一次。

●突然接近有效範圍或車門外把手時，可能會無法解鎖。在此狀況下，可將車門外把手恢復到原來位置並於再次拉起車門外把手前檢查車門是否已經解鎖。

●若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在偵測區域內，握住車門把手後可能需要稍微久一點的時間才能將車門解鎖。

■車輛長期未行駛時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車型：為避免車輛失竊，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距離車輛 2 m 的範圍內。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以事先停用。(→P.442)

●省電模式可使智慧型鑰匙降低耗電量。(→P.118)

■請正確地操作系統

操作系統時，務必攜帶智慧型鑰匙。從車外操作系統時，請不要將智慧型鑰匙拿得太靠近車輛。

依照智慧型鑰匙的位置及握持的方式，可能無法正確地偵測到鑰匙，而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可能會意外觸發警報，或車門上鎖防止的功能可能無法作用。)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車門上鎖及解鎖：使用機械式鑰匙。(→P.419)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420

■個人化

可以變更設定 (例如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個人化功能：→P.442)

如果於個人化設定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請參閱下列操作說明 。

●車門上鎖及解鎖：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P.97、419)

●當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時：→P.420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P.153

警告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 裝有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節律器或心律除顫器的人，需要和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天線保持適當的距離。(→P.117) 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這類裝置的運作。若有需要，可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有關無線電波頻率和無線電波發射時機等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並請洽詢您的醫師是否需要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若有使用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節律器或植入式心律除顫器以外的任何電子醫療裝置，應該洽詢裝置製造商，瞭解該項裝置在無線電波影響下的運作相關資訊。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此類醫療裝置的運作產生無法預期的影響。

有關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之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前座座椅

座椅可以調整。調整座椅以確認正確的駕駛坐姿。

調整程序

▶ 手動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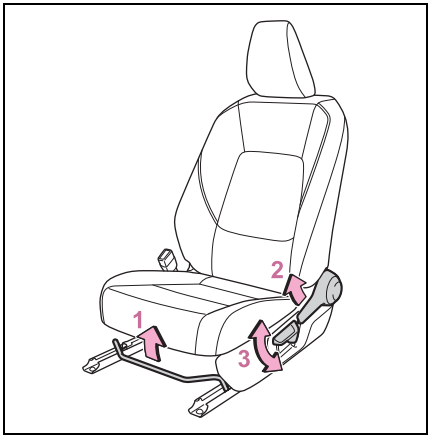

1 座椅位置調整桿
2 椅背角度調整桿
3 垂直高度調整桿

▶ 電動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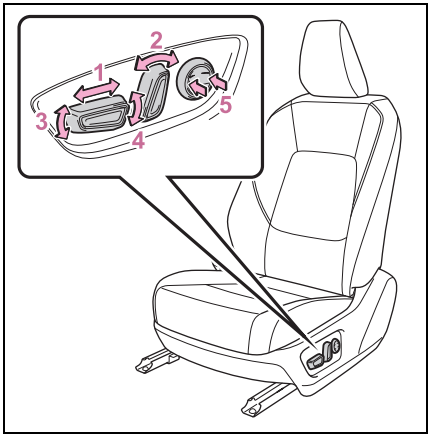

1 座椅位置調整開關
2 椅背角度調整開關
3 椅墊（前）角度調整開關
4 垂直高度調整開關
5 腰部支撐調整開關（僅駕駛側）

■調整座椅時

調整座椅時要小心不要讓頭枕接觸到車頂與遮陽板。

⚠ 警告

■調整座椅位置時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請注意其他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不可將手放在座椅下面或靠近移動的部位以免受傷。
  手指或手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構中。
- 請確保腿部四周有預留足夠的空間，使其不至於被卡住。
- 僅限手動座椅：座椅調整後，確認座椅已鎖至定位。

■座椅調整

為降低碰撞時身體從腰帶下方滑出的風險，請勿將座椅後傾超過必要角度。
若座椅傾斜角度過大，腰帶可能滑動並超過臀部高度，直接對腹部產生拘束力，或頸部可能接觸到肩帶，將增加事故發生時的死亡或重傷風險。
行駛中請勿調整座椅，否則座椅可能意外移動，導致駕駛人失去對車輛的控制。

後座座椅

操作控制桿可調整椅背傾角及折疊椅背。

調整程序

拉起椅背角度調整桿 A，並調整椅背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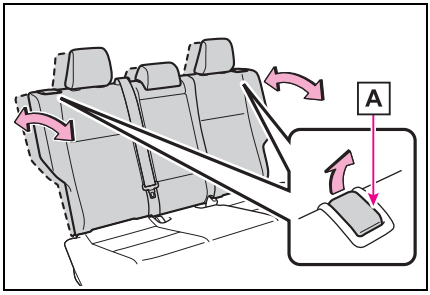

⚠ 警告

■操作椅背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防止其他乘客遭到椅背碰撞。
- 不可讓您的雙手靠近移動的部位或放於座椅之間，亦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夾到。
- 座椅調整後，確認座椅已鎖至定位。
  若椅背未牢固鎖定，會看見紅色記號。請確認紅色標記未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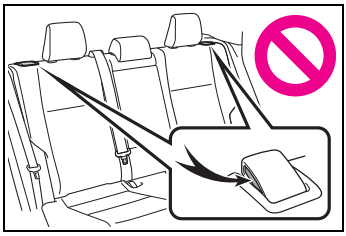

折疊後座椅背

■ 摺疊椅背之前

1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

作動駐車煞車 (→P.162) 並排入 P 檔位。(→P.158)

2 調整前座的位置及椅背的角度。(→P.122)

視前座位置而定，如果椅背向後折疊，可能會影響後座的操作。

3 降低後座中央座椅頭枕。(→P.125)

4 收起後座中央座椅安全帶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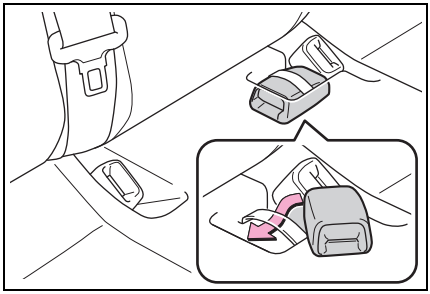

5 如果後座扶手已拉出，請將其收起。(→P.322)

僅操作左側座椅時，無需此步驟。

■ 向下摺疊椅背

拉起椅背角度調整桿 [A]，同時將椅背向下折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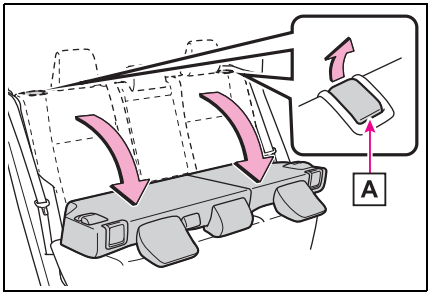

■ 復原後座椅背

為了避免安全帶陷入座椅及車身之間，請將安全帶移至導引帶 [A] 外側，然後妥善復原椅背直到扣住鎖定位置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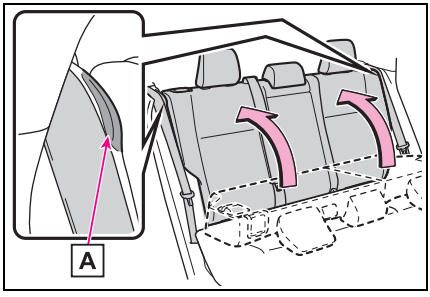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折疊後座椅背時

- 行車時不可折疊椅背。
-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的地面，設定 EPB 電子駐車煞車且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行車時不可讓任何人坐在折疊的椅背上或行李廂內。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
- 後座有人乘坐時不可操作後座椅。
- 操作時，小心避免讓手或腳被移動中的零件或座椅關節夾住。
- 不可讓兒童操作座椅。

■後座椅背恢復到直立位置後

- 來回輕推椅背，確保其已牢牢地鎖至定位。
  若椅背未牢固鎖定，會看見紅色記號。請確認紅色標記未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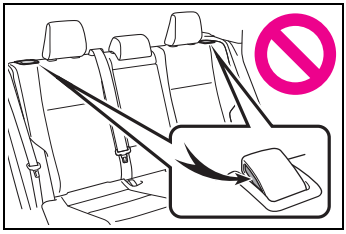

- 檢查安全帶是否未扭轉或被夾在椅背下。

頭枕

所有座椅都有提供頭枕。

⚠ 警告

■頭枕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有關頭枕的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專為每個座椅所設計的頭枕。
- 隨時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
- 頭枕調整後，將頭枕往下壓以確認已鎖至定位。
- 不可在拆下頭枕的情況下行車。
- 使用後座外側座椅頭枕前，請將其向上和向下推動，並確保其在鎖定位置。

垂直調整

■ 前座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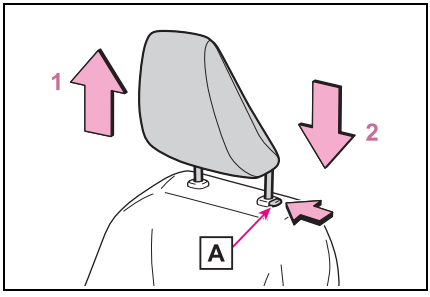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住鎖定解除按鈕 A，同時將頭枕向下壓。

■ 後座中央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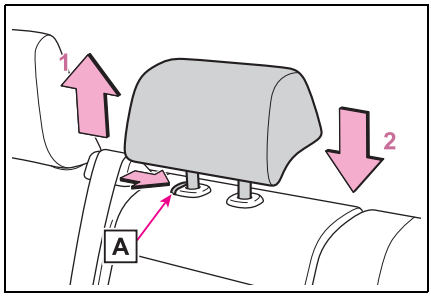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住鎖定解除按鈕 A，同時將頭枕向下壓。

■ 後座外側座椅

頭枕無法調整。

■調整頭枕高度 (前座椅)

務必調整頭枕，使其中心點接近耳朵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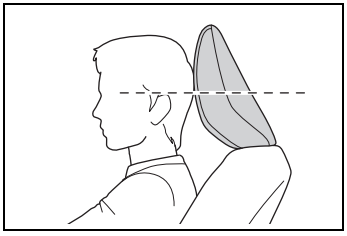

■調整後座中央座椅頭枕

使用頭枕時，務必將頭枕自收起位置調高一段。

拆下頭枕

按住鎖定解除按鈕 A，同時將頭枕向上拉起。

如果頭枕接觸到車頂導致無法拆下，請調整座椅高度或角度。(→P.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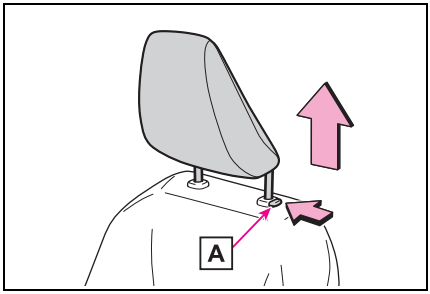

安裝頭枕

■ 前座椅和後座中央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下壓，直到扣住鎖定位置為止。
要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解除按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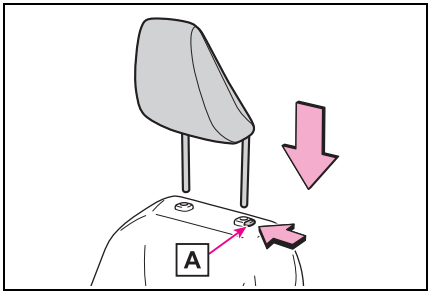

■ 後座外側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最低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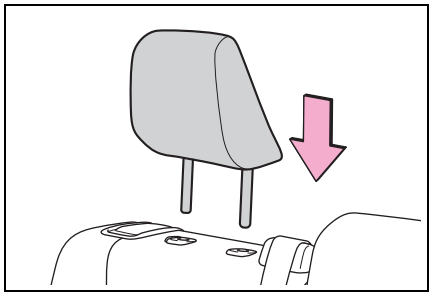

方向盤

調整程序

1 握住方向盤並將鎖定桿向下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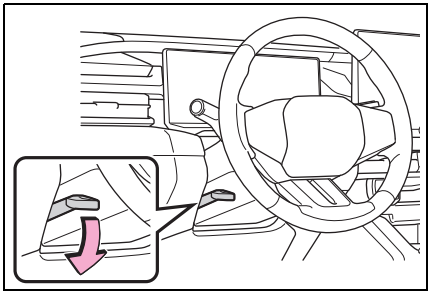

2 水平和垂直調整方向盤，將其調整到理想的位置。

調整後，將鎖定桿向上拉以固定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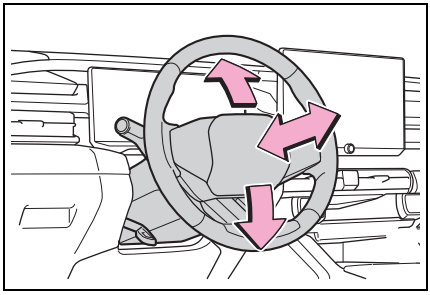

⚠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方向盤。
這樣做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引發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方向盤調整後

請確定方向盤已確實鎖定。
否則方向盤可能會突然移動而引發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的傷害。喇叭也可能因為方向盤未確實鎖定而無法鳴響。

鳴響喇叭

若要鳴響喇叭，請按下 符號或附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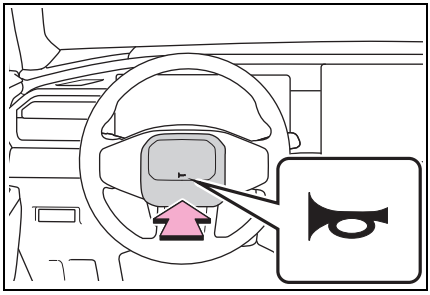

車內後視鏡 *

*: 若有此配備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調整後視鏡高度

後視鏡的高度可以調整以符合您的駕駛姿勢。

向上或向下移動來調整後視鏡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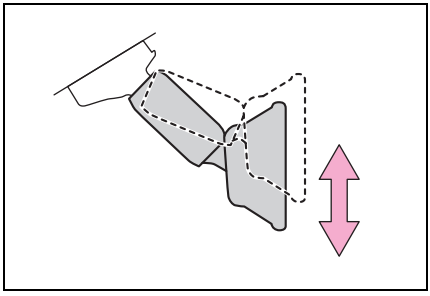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的位置。
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而引發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防眩功能

▶ 手動防眩車內後視鏡

操作扳桿可減少後方車輛頭燈造成的反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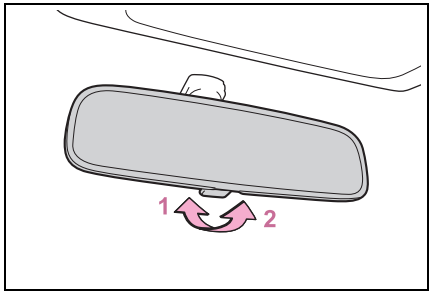

1 平常位置

2 防眩位置

▶ 自動防眩車內後視鏡

針對後方車輛頭燈的亮度等級，自動降低反射的眩光。

■為防止感知器發生錯誤 (配備自動車內防眩後視鏡的車型)

為確保感知器正確作動，不可觸摸或將其遮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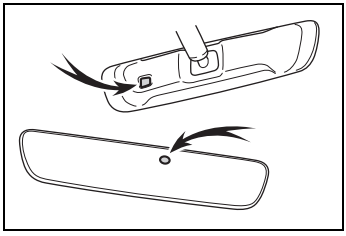

車外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天氣寒冷下使用車外後視鏡時

天氣寒冷且車外後視鏡結冰時，可能會無法收摺 / 展開後視鏡或調整鏡面。清除覆蓋在車外後視鏡上的冰、雪等。

■後視鏡除霧

車外後視鏡除霧器可用來清除後視鏡之霧氣。開啟後擋除霧器時，車外後視鏡除霧器也會同時作用。(→P.294)

⚠ 警告

■行車要點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 不可在後視鏡收摺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行車前，駕駛側和乘客側的後視鏡都應該完全展開並正確地調整。

■後視鏡除霧器作用時

不可觸摸車外後視鏡鏡面，因為鏡面會變燙可能造成燙傷。

調整程序

1 按下開關選擇要調整的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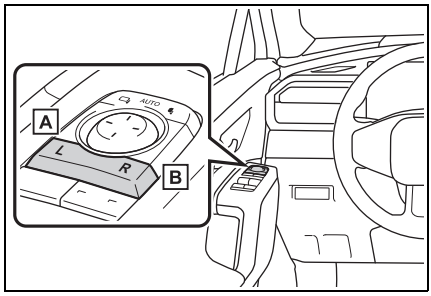

A 向左

B 向右

2 按下開關來調整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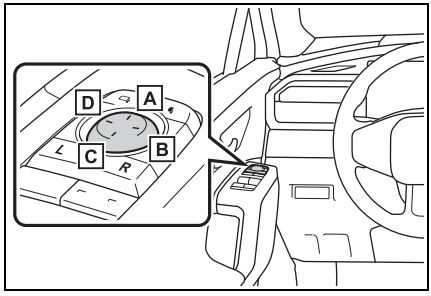

A 向上

B 向右

C 向下

D 向左

■後視鏡角度只可在下列狀況調整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收摺後視鏡

▶ 手動型

將後視鏡朝車尾方向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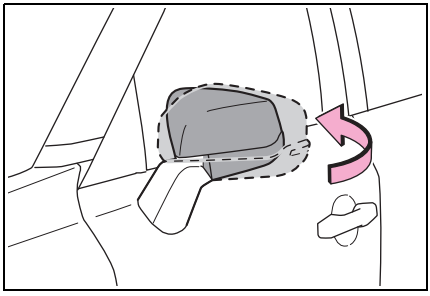

▶ 電動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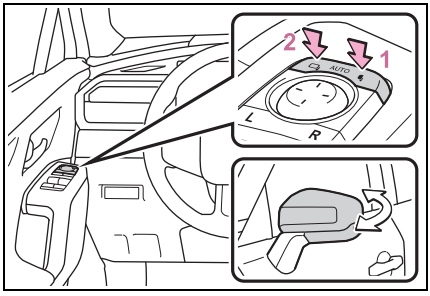

1 收摺後視鏡

2 展開後視鏡

配備自動模式車型：將車外後視鏡收摺開關切換至中間位置，即可將後視鏡設定為自動模式。自動模式允許後視鏡收折及展開連結至車門上鎖 / 解鎖。

■拆開並裝回 12 V 電瓶樁頭時 (配備自動模式車型)

後視鏡自動收摺與展開功能會依預設恢復至 OFF 狀態。欲將該功能切換至 ON，請再次按下開關選擇 ON。

⚠ 警告

■後視鏡移動時

為了避免人員受傷和後視鏡故障，請小心不要被移動中的後視鏡夾到。

電動窗

開啟及關閉電動窗

電動窗可以使用下列開關來開啟和關閉。

以開關操作電動窗的方法如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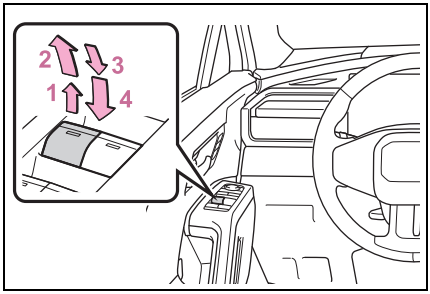

1 關閉

2 單觸關閉 *

3 開啟

4 單觸開啟 *

*: 將開關反方向按下，即可停止電動窗移動。

■電動窗可在下列情況下操作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操作電動窗

即使在 POWER 開關已經切換到 ACC 或 OFF 後，電動窗仍可作動約 45 秒鐘，但是當有前門被打開時，即無法再操作電動窗。

■防夾保護功能

當電動窗關閉中若有物體夾在電動窗和車窗框架之間，電動窗即會停止作動並會略微開啟。

■防卡保護功能

當電動窗開啟中若有物體卡在車門和電動窗之間，電動窗的移動將會停止。

■當電動窗無法開啟或關閉時

如果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時，電動窗無法開啟和關閉，請利用該車門的電動窗開關執行以下操作。

●停止車輛。POWER 開關在 ON 時，在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的 4 秒內，持續往單觸關閉方向或單觸開啟方向按住，即可開啟或關閉電動窗。

●如果執行上述操作仍無法開啟或關閉電動窗，請執行以下程序以初始化電動窗功能。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2 以單觸關閉位置拉住電動窗開關，將電動窗完全關閉。

3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並保持大約 6 秒或以上。

4 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住電動窗開關。在電動窗完全開啟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以上。

5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下開關，並保持大約 4 秒或以上。

6 再次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在電動窗完全關閉後持續按住 1 秒或以上。

如果在電動窗動作時放開開關，請重新開始。

如果正確執行上述程序後，電動窗仍關閉又稍微開啟，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車門鎖連結電動窗操作

●電動窗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來開啟和關閉。* (→P.419)

●電動窗可以用遙控器開啟和關閉。* (→P.97)

●配備警報器車型：如果已設定警報並使用車門鎖連動電動窗操作功能來關閉電動窗，可能會觸發警報。(→P.64)

*: 這些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電動窗開啟提醒功能

當 POWER 開關關閉，且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如果電動窗仍開啟，則蜂鳴器會響起且儀表板會顯示訊息。

■個人化

設定 (例如，車門鎖連結操作)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442)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關閉電動窗

●駕駛人必須對全車電動窗的操作負責，包括乘客的操作行為。為了避免意外操作，尤其是兒童，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此外當兒童搭乘時，建議使用電動窗鎖定開關。(→P.133)

●務必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電動窗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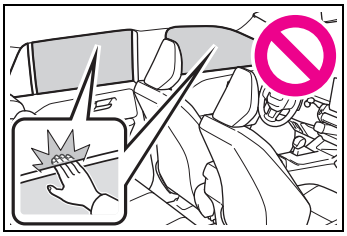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離開車輛時，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隨身攜帶鑰匙並讓兒童一起下車。可能因嬉戲等原因造成誤作動，進而導致事故。

■防夾保護功能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任何物體在電動窗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電動窗夾住。

■防卡保護功能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或衣物來測試防卡保護功能。

●電動窗完全開啟前，若有物體被卡住，防卡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或衣物被電動窗夾住。

警告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避免意外作動 (車窗鎖定開關)

此功能可用於防止兒童在無意間開啟或關閉乘客座電動窗。

按下開關。

指示燈 A 將亮起，且乘客座車窗會上鎖。

即使鎖定開關已經開啟，乘客座電動窗仍可以使用駕駛座開關開啟和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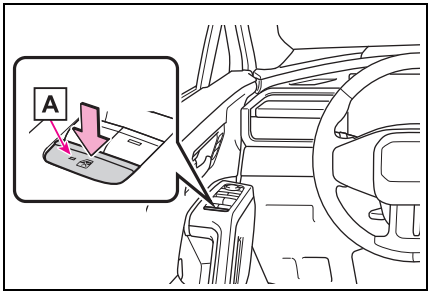

■車窗鎖定開關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12 V 電瓶被拆開時

電動窗鎖定開關會停用。必要時，在連接 12 V 電瓶後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

電動天窗 *

*: 若有此配備

使用頭頂上的開關來開啟、關閉和向上、向下傾斜電動天窗。

操作電動天窗

■ 開啟和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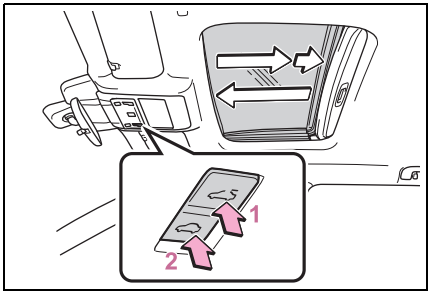

1 開啟電動天窗 *

電動天窗會停止在全開前的位置以減少風切聲。

再按一下開關即可完全打開。

2 關閉電動天窗 *

*: 輕按電動天窗開關任一方向，即可中途停止電動天窗。

■ 向上和向下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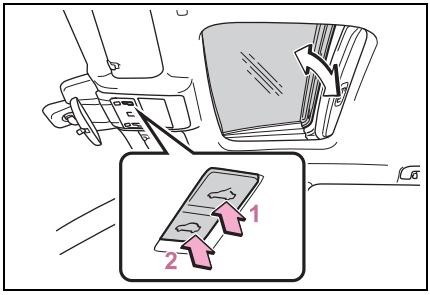

1 電動天窗向上傾斜 *

2 電動天窗向下傾斜 *

*: 輕按電動天窗開關任一方向，即可中途停止電動天窗。

■電動天窗只會在下列情形運作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操作電動天窗

即使在 POWER 開關已經切換到 ACC 或 OFF，電動天窗仍可作動約 45 秒鐘。當任一前門被開啟後，即無法再操作天窗。

■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在電動天窗關閉或下傾過程中偵測有物件在電動天窗和其窗框之間，電動天窗會立即停止作動，並保持部份開啟。

■遮陽板

您可以手動方式開啟和關閉遮陽板。但當天窗開啟時，遮陽板也會自動開啟。

■車門鎖連動電動天窗操作

●電動天窗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來開啟和關閉。* (→P.419)

●電動天窗可以用遙控器開啟和關閉。* (→P.97)

●如果已設定警報並使用車門鎖連動電動天窗操作功能來關閉電動天窗，可能會觸發警報。(→P.64)

*: 這些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電動天窗無法正常關閉時

執行以下程序：

1 停止車輛。

2 按住 開關。*

電動天窗會關閉，重新開啟且停頓約 10 秒。然後會再次關閉並且於全關位置停住。

3 檢查以確定天窗是否完全關閉然後放開開關。

*: 如果開關放開的時間點不對，則需再次實施此程序。

如果在正確地執行上述步驟後天窗仍無法完全關閉，請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假如電動天窗無法正常移動

假如電動天窗無法正常開啟或關閉，或自動開啟功能無法作用，請執行以下的初始化程序。

1 停止車輛。

2 按住 開關。*

電動天窗會停在上傾位置。之後，天窗會開啟、關閉、上傾、下傾，並停在完全關閉位置。

3 確認電動天窗已完全停止後，放開開關。

*: 假如您在電動天窗移動時釋放開關，請從頭再次執行該程序。

假如正確執行上述的程序之後，電動天窗還是無法正常開啟或關閉，或自動開啟功能無法作用，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電動天窗開啟提醒功能

當 POWER 開關關閉，且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如果電動天窗仍開啟，則蜂鳴器會響起且儀表板會顯示訊息。

■個人化

設定 (例如，車門鎖連結操作)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442)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開啟電動天窗

- 行車中不可允許任何乘客將頭手伸出車外。
- 不要坐在天窗上。

■開啟和關閉電動天窗

- 駕駛人應負責電動天窗的開啟和關閉操作。
  為了防止意外的發生，特別是注意兒童，請勿讓兒童操作電動天窗。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動天窗夾到。
- 請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一部分不會在電動天窗操作過程中被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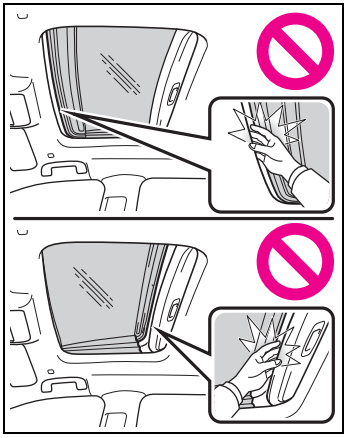

-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天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電動天窗夾到。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天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天窗夾到。
- 離開車輛時，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隨身攜帶鑰匙並讓兒童一起下車。可能因嬉戲等原因造成誤作動，進而導致事故。

■防夾保護功能

-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有任何物件在電動天窗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無法作用。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駕駛位置記憶 *

*: 若有此配備

此功能會自動調整駕駛座與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位置，以便更輕鬆地進出車輛或滿足您的喜好。

我的設定能夠記錄已登錄駕駛 (3 種配置) 和訪客 (1 種配置) 的駕駛位置。

當智慧型鑰匙指定已登錄至我的設定，便能夠喚回 (記憶喚回功能) 各駕駛人的駕駛位置。

關於我的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P.139。

電動易進系統

當執行以下所有操作後，駕駛座會自動調整到允許駕駛人輕鬆進出車輛的位置。

- 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關閉 POWER 開關。
- 駕駛座安全帶已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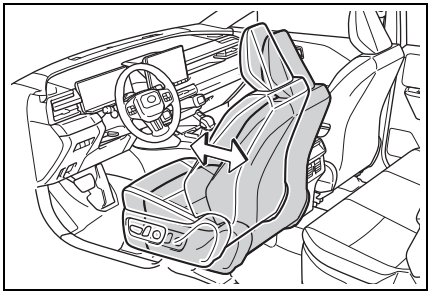

執行以下任一操作時，駕駛座會自動回復原本位置。

- POWER開關已切換至 ACC / ON。
- 駕駛座安全帶已繫上。

■電動易進系統的操作

- 下車時，若座椅已在最後方位置，則可能無法操作電動易進系統。
- 若於電動易進系統作動期間調整座椅位置，會停止自動操作。(座椅將會變更為手動操作。)
- 若當駕駛人離開車輛且於電動易進系統作動期間調整座椅位置，當進入車輛時，電動易進系統將不會作動。

■防夾保護功能

若座椅自動移動時受到人或物體的干擾，則會停止操作。

■個人化

電動易進系統的座椅移動量設定可自行調整。
(個人化功能：→P.442)

對按鈕記錄 / 喚回駕駛位置

■ 記錄程序

1. 檢查排檔位置是在 P 檔位。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3. 調整駕駛座椅和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到想要的位置。
4. 按下 「SET」按鈕，或按下 「SET」按鈕後的 3 秒內，同時按下按鈕 「1」或「2」直到蜂鳴器響起。

如果選擇的按鈕已經設定過，則先前所設定的位置會被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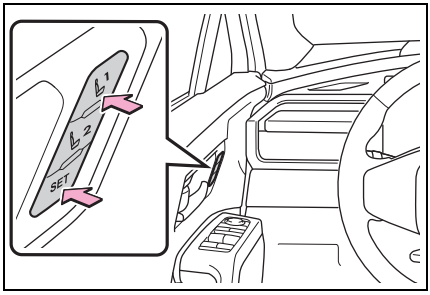

■ 喚回程序

1 檢查排檔位置是在 P 檔位。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3 按住任一個您想要喚回的駕駛位置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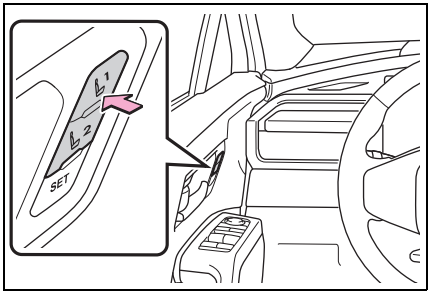

■要中途停止位置記憶喚回操作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

- 按下 「SET」按鈕。
- 按下按鈕 「1」或 「2」。
- 操作任何一個座椅調整開關(僅取消喚回座椅位置)。
- 配備 HUD 抬頭顯示器車型：操作調整 HUD 抬頭顯示器位置的儀表控制開關 (僅會取消喚回 HUD 抬頭顯示器位置)。

■防夾保護功能

若座椅自動移動時受到人或物體的干擾，則會停止操作。

■座椅位置可以被記憶 (→P.122)

能夠記錄以下列程序調整的位置：

- 座椅位置調整
- 椅背角度調整
- 椅墊 (前) 角度調整
- 垂直高度調整

■POWER 開關關閉後操作駕駛位置記憶

駕駛位置記憶可在車門開啟後 180 秒內作動及車門關閉後的 60 秒內作動。

■如何正確使用駕駛位置記憶功能

假如座椅位置已經在可調整的最大位置仍往同方向操作座椅，喚回時記錄的位置可能會稍有不同。

■喚回駕駛位置時

喚回駕駛位置時要小心不要讓頭枕接觸到車頂。

■無法喚回記錄的座椅位置時

座椅位置記錄於一定範圍時，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喚回座椅位置。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座椅調整注意事項

調整座椅位置期間，請小心不可撞到後座的乘客或讓自己被方向盤擠壓住。

進入車內時自動喚回駕駛位置 (記憶喚回功能)

當我的設定開啟時 (辨別攜帶智慧型鑰匙的個人),透過將智慧型鑰匙指定登錄至我的設定，能夠為各登錄的駕駛人自動喚回駕駛位置。

● 登錄程序

當結束駕駛車輛後將檔位排入 P 檔時，會記錄駕駛位置。

● 喚回程序

1 只攜帶已在我的設定中指派及登錄的鑰匙，然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駕駛座車門解鎖並且開啟。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以外的駕駛位置會移動至記錄的位置。但是，座椅會移到比記錄的位置稍微更後方的位置，以方便上車。

若駕駛位置已在記錄的位置上，駕駛位置便不會移動。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座椅和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會移動至記錄的位置。(HUD 抬頭顯示器僅會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移動。)

● 取消程序

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用記憶喚回功能喚回駕駛位置

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駕駛座以外的車門解鎖，就無法喚回駕駛位置。此時，請按下曾設定的駕駛位置按鈕。

■防夾保護功能

若座椅自動移動時受到人或物體的干擾，則會停止操作。

我的設定

利用儲存個人駕駛位置和車輛設定的智慧型鑰匙等裝置來識別駕駛人。在下次開車時，就能喚回資訊。可事先將授權裝置分配給各駕駛人，就能讓各個駕駛人以其偏好的設定駕駛車輛。我的設定最多可儲存 3 位駕駛人的設定。如需如何指定 / 刪除智慧型鑰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已指派驗證裝置的類型

使用下列授權裝置可以用來識別個人。

● 智慧型鑰匙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偵測到智慧型鑰匙時，則會識別駕駛人。(→P.117)

● 臉部辨識系統 (若有此配備)

如果個人的臉部經驗證為已在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中登錄的臉部，即會完成身分辨識。

● 藍牙 ® 裝置

如果上次進入車輛時作為免持電話使用的同一藍牙 ® 裝置連接至多媒體系統，則會識別駕駛人。如果以透過偵測智慧型鑰匙的方式識別駕駛人，就不會透過藍牙 ® 裝置執行識別。

藍牙 ® 是 Bluetooth SIG，Inc. 的註冊商標。

喚回的功能

從授權裝置辨識出個人時，下列功能的設定會被喚回。

● 駕駛位置 (記憶喚回功能)

完成辨別個人後，當執行以下任一操作時，會喚回上次完成行駛所設定的駕駛位置。

- 使用臉部辨識系統 (若有此配備) 進行辨識：在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驗證臉部資訊後，POWER 開關會切換至 ON。

請參閱 P.136，瞭解登錄和喚回駕駛位置的資訊。

● 顯示設定 * (儀表、HUD 抬頭顯示器、多媒體顯示幕)

識別出個人後，就會喚回上次關閉 POWER 開關時使用的顯示設定。

● 車輛設定 * (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和多媒體顯示幕上設定的項目)

完成識別駕駛人時，上次 POWER 開關關閉時使用的車輛設定會喚回。

*: 不包括部分設定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143
貨物及行李 149
拖曳尾車 150
4-2. 駕駛程序
POWER 開關 151
EV 模式 156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157
方向燈控制桿 161
駐車煞車 162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166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69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71
霧燈開關 174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176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180
4-4. 加油
開啟油箱蓋 182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184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187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 194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196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207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211
FCTA 前方橫向來車警示 218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220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22
定速巡航系統 234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238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242
停車輔助雷達 246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252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 257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260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264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266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268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269
越野地形選擇 (4WD 車型) 271
AUTO LSD (2WD 車型) 273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 (4WD 車型) 274
行車輔助系統 276

4-6. 駕駛技巧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行駛要領 281
冬季行車要領 282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285

駕駛車輛

請務必遵守下列程序以確保安全行車：

駕駛程序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151

■ 行車時

1 踩住煞車踏板，將檔位排入 D 檔。

確認檔位指示燈是顯示在 D 檔位。

2 如果 EPB 電子駐車煞車作用，則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P.162)

如果 EPB 電子駐車煞車處於自動模式，EPB 電子駐車煞車會自動釋放。(→P.163)

3 慢慢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 停止

1 踩下煞車踏板。

2 必要時，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

如果車輛要停一段時間，請將檔位排入 P 檔。(→P.158)

■ 停駐車輛

1 踩下煞車踏板以完全停止車輛。

2 如果 EPB 電子駐車煞車已釋放，則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P.162)

3 將檔位排至 P 檔。(→P.158)

確認檔位指示器顯示 P 且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請勿在排入 P 檔後按下排檔釋放按鈕。

4 按下POWER開關以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5 慢慢地釋放煞車踏板。

6 鎖上車門，並確定鑰匙有帶在身上。

車輛停放於斜坡時，請放置止擋塊擋住車輪。

■ 上坡起步

1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然後將排檔桿排至 D 檔位。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作動。

2 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P.162)

3 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4 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P.162)

■當上坡起步時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作動。(→P.276)

■關於省油駕駛

請記住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與傳統車輛相似，必須避免急加速等操作。(→P.281)

■雨中行駛

- 下雨時能見度會降低、玻璃可能起霧，而且路面會變的濕滑，因此需小心駕駛車輛。

●開始下雨時，因為路面會變得特別濕滑，請小心駕駛車輛。

●雨中行駛在高速公路上時，應避免高速行駛，因為輪胎和路面之間會形成一層水膜，使轉向及煞車無法正確作動。

■ECO 油門踏板引導 (→P.81)

行車時參考 ECO 油門踏板引導顯示，就能更輕易的以節能方式行駛。此外藉由運用 ECO 油門踏板引導，也更容易提高 「Eco 評分」。

●起步時：

在維持於 ECO 油門踏板引導範圍內的同時，逐漸踩下油門踏板加速至理想車速。若能避免過度加速，就能提高 「Start」分數。

●行車時：

加速至理想車速後放開油門踏板，並且在 ECO 油門踏板引導範圍內以穩定車速行駛。藉由將車輛維持在 ECO 油門踏板引導範圍內，「定速」分數就會增加。

●煞車時：

將車輛停下時，提早放開油門踏板就能使 「停止」分數增加。

■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 (BOS 煞車優先系統)

●同時踩下油門和煞車踏板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會受限制。

●系統作動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

■您的 Toyota 新車磨合

為增加車輛使用壽命，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最初 300 km：
避免突然停止。

●最初 1000 km：
- 不可以極速行駛。
- 避免突然加速。
- 不可以低速檔持續行駛。
- 不可長時間以固定速度行駛。

■車輛在國外使用時

請遵守當地有關的車輛監理法規並確認有可用之燃油。(→P.434)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啟動車輛時

若「READY」指示燈亮起時，請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以避免車輛滑動。

■行車時

●如果不熟悉煞車及油門踏板的位置，不可駕駛車輛以避免踩錯踏板。

- 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將導致突然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倒車時，您可能會因為轉身而造成較難以操作踏板，請務必確認您可以正確地操作踏板。請務必正確操作踏板。
- 即使只是稍微移動一下車輛，也務必保持正確的駕駛姿勢。這樣可讓您正確地操作煞車或油門踏板。
- 使用右腳踩放煞車踏板。在緊急情況下若使用左腳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反應延遲而導致意外事故。

警告

- 當車輛僅以電動馬達(驅動馬達)驅動時，駕駛人須特別注意行人。因為沒有引擎聲，行人可能會誤判車輛的移動。即使配備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也必須小心駕駛，因為若周圍區域吵雜，旁邊的行人可能仍然無法察覺車輛。
- 不可將車輛駛過或停放在落葉、紙張或碎布等易燃物品旁。
排氣系統和廢氣的溫度可能極高。如果附近有任何易燃物，這些高溫部件可能會引發火災。
- 正常行駛期間，不可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控制失效。
然而，依 12 V 電瓶的剩餘電量或使用狀況不同，方向盤的動力輔助功能可能會喪失，導致在車輛停止前轉向變得困難。此時應在安全情況下儘速靠邊停車。然而，在緊急事故中，例如無法使用一般方式停止車輛：→P.382
- 在下坡路段使用引擎煞車，以維持安全車速。
連續使用煞車可能會因過熱而降低煞車效能。(→P.157)
- 不可在行車中調整方向盤、座椅或內外後視鏡的位置。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
- 這並非專門設計用於越野行駛的車型。
若無法避免越野行駛，請務必小心行駛。
- 隨時檢查所有乘客的頭、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不可伸出車外。
- 切勿駛越河流或穿越其他液體。
否則恐導致電力 / 電子組件短路、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受損或對車輛造成其他嚴重損害。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 突然地煞車、加速和轉向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和車輛失控。
- 突然加速，因檔位改變或引擎轉速改變的引擎煞車可能導致車輛打滑。
- 行經水坑後，請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功能是否正常。煞車塊潮濕會妨礙煞車正常作動。若煞車僅有單側潮濕及功能不正常，轉向控制可能會受到影響。

■操作排檔桿時

- 不可在前進檔位時，讓車輛向後滑動；或在 R 檔位時，讓車輛向前滑動。
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或損壞車輛。
- 行駛中請勿將排檔位置切換至 P 檔。
如此操作可能會損壞變速箱，並導致車輛失去控制。
- 車輛前進時請勿將排檔桿切換至 R 檔。
如此操作可能會損壞變速箱，並導致車輛失去控制。
- 車輛倒退時請勿將排檔位置切換至 D 檔。
如此操作可能會損壞變速箱，並導致車輛失去控制。

●車輛移動時，將檔位變換至 N 檔位，將會造成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動力被切斷。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動力被切斷時，引擎煞車將不會作用。

⚠ 警告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來變換檔位。
移動排檔桿至 P 或 N 以外的檔位，會造成車輛突然急遽加速，而引起意外事故並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如果聽到尖銳摩擦聲 (煞車塊磨耗指示器)

請儘快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及更換煞車塊。
如未及時更換煞車塊，將造成煞車圓盤損壞。
駕駛煞車塊及 / 或煞車圓盤磨耗至極限的車輛會非常危險。

■車輛停止時

●非必要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果檔位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則車輛可能會突然急遽加速而導致意外事故。

●為了防止因車輛移動而造成的意外，請在「READY」指示燈亮起且車輛停止時，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

●如果車輛停在陡坡，為避免因車輛向前或向後滑動造成意外，請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

●避免引擎空轉或急遽加速。
在車輛停止時讓引擎高速運轉，可能會導致排氣系統過熱，此時附近若有可燃物質，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車輛停駐時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噴霧罐或飲料罐放在車內任由陽光曝曬。
否則，可能導致下列結果：

- 瓦斯氣體可能自打火機或噴霧罐漏出，而造成火災。
- 車內高溫可能會使眼鏡的塑膠鏡片及鏡架變形或裂開。
- 飲料罐可能會破裂而使所裝液體噴灑至車內，這可能會造成車輛電子零組件短路。

●不可將打火機留置於車內，如果打火機放在手套箱或地板上，放置行李或調整座椅時，可能會意外地引起火花造成火災。

●不可黏貼光碟片在擋風玻璃或車窗上。不可放置如空氣清潔劑的罐子在儀表板上。黏貼的光碟片或罐子猶如透鏡，會造成車輛火災。

●不可讓車門或車窗打開。如果彎曲的玻璃上鍍上如銀色的金屬薄膜，反射的陽光會使玻璃如同透鏡，造成火災。

●隨時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將檔位排入 P 檔、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上鎖車輛。

當「READY」指示燈亮起時，請勿將車輛置於無人看管狀態。
如果車輛使用 P 檔位停車未施加 EPB 電子駐車煞車，車輛可能會開始移動，可能導致意外發生。

●「READY」指示燈亮起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剛關閉時，不可觸摸排氣管。
否則，可能會造成燙傷。

⚠ 警告

■在車內休息時

務必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否則若不慎變換排檔位置或踩下油門踏板，可能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而導致事故或起火。此外，如果車輛停放在通風不良的場所，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煞車時

●當煞車潮濕的時候，必須更小心駕駛。
當煞車潮濕時，煞車距離會增加，且車輛兩側的煞車力也可能不同，而且 EPB 電子駐車煞車也可能無法煞住車輛。

●如果 ECB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無法作用，行駛時不可尾隨其他車輛太近，並應避免行駛在需要使用煞車的坡道或急轉彎路段。
在此種情況下煞車仍可作用，但踩煞車踏板會比平常吃力，同時煞車停止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煞車系統由 2 個或以上獨立的液壓系統組成，如果其中一個故障，其他的仍可作用。在此情況下，踩煞車踏板會比較吃力，而且煞車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如果車輛受困 (4WD 車型)

當任何一輪懸空、陷入沙坑及泥濘等處時，不可過度空轉車輪或前後移動車輛，這樣可能會損壞動力系統組件或造成意外事故。

⚠ 注意

■行車時

●行駛中不可同時踩油門與煞車踏板，因為這樣可能會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在斜坡時，不可以踩油門或同時踩下油門及煞車踏板來停住車輛。

■避免損壞車輛零件

●不可長時間將方向盤打到底。否則，可能會損壞電動輔助方向盤。

●行經顛簸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避免車輪、車底等部位損壞。

■如果行駛中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或損壞可能導致以下狀況。此時請緊握方向盤並慢慢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

●車輛可能難以控制。

●車輛會發出異常聲音或振動。

●車輛異常傾斜。

詳情請參閱 「如果輪胎洩氣時，怎麼辦」的資訊 (→P.406)

■遇到淹水道路

請勿行駛在因豪雨等而淹水的道路上，

這樣做可能會對車輛造成例如以下的嚴重損壞：

- 引擎熄火
- 電子組件短路
- 引擎進水而導致損壞

注意

如果駛過淹水道路及車輛泡水時，務必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下列項目：

- 煞車功能
- 引擎、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聯合傳動器 (前和後 (4WD 車型)) 等的油量和油質變化。
- 軸承和懸吊接頭 (可能入水處) 的潤滑狀況及所有接頭和軸承的功能

如果檔位控制系統因為淹水而損壞，則可能會導致無法變換至 P 檔位，或無法從 P 檔位變換至其他檔位。

在此情況下，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車輛停放時

務必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滑動或誤踩油門踏板時發生車輛突然加速。

急遽起步限制控制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於油門踏板踩下狀態執行以下異常操作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可能受限制。

- 排檔桿排入 R[*1] 檔時。
- 檔位從 P 或 R 切換至 D[*1] 等前進檔位時。

系統作動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訊息。請詳讀訊息並依照指示。

倒車時若過度踩下油門踏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可能會降低，以抑制車速急遽上升。[*2]

*1: 視情況而定，檔位可能不會改變。

*2: 視情況而定，可能無法限制輸出。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TRC 關閉 (→P.277) 時，急遽起步限制控制也不會作動。若您的車輛因作動急遽起步限制控制而無法順利從泥濘或初雪中脫困，請解除 TRC (→P.277) 讓車輛能順利從泥濘或雪中脫困。

此外，急遽起步限制控制不會在以下情況作動：

- 在 Auto LSD 模式下 (2WD 車型)
- 在越野地形選擇被設定下 (4WD 車型)

貨物及行李

請注意下列有關貨物儲存、裝載容量及荷重的資訊。

⚠ 警告

■不可放置在行李廂內的物品

行李廂內放置下列物品可能會造成火災：

- 儲存汽油的容器
- 噴霧罐

■存放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妨礙正確地踩下踏板而阻擋駕駛的視野或導致物品擊中駕駛或乘客，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盡可能將物品及行李放置在行李廂內。
- 不可在行李廂內放置高度超過椅背的任何物品。
- 當折疊後座椅時，長形的物品不可直接放在前座椅的後面。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其並非設計用來供乘客乘坐。乘客應坐在座椅上並繫妥安全帶。
- 不可將貨物或行李放置在下列位置：
  - 在駕駛人腳邊
  - 在前後乘客座上 (疊放物品)
  - 行李廂隔板上 (若有此配備)
  - 在儀表板上
  - 在中央面板上

⚠ 警告

- 固定乘客室內的所有物品。

■裝載及配置

- 車輛不可超載。
- 不可使負載不平均。

不適當的裝載可能會造成轉向或煞車控制性能變差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在車頂置物架 (若有此配備) 上裝載行李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放置貨物要使重量平均分配於前、後軸之間。
- 裝載寬大或長條物品時，切勿超過車輛全寬或全長。(→P.432)
- 行駛前，確認貨物已牢牢地固定在車頂置物架上。
- 在車頂置物架裝載貨物會使車輛重心變高。避免高速、急起步、急轉彎、緊急煞車或突然轉動方向盤，否則可能會因為未能正確操控車輛而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覆並導致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長途行駛、粗糙路面或高速行車時，在旅途中應經常停車檢查行李是否仍然穩固。
- 在車頂置物架上的貨物重量不可超過 80 kg。

⚠ 注意

■ 在車頂置物架 (若有此配備) 上裝載行李時

請小心不可刮傷電動天窗 (若有此配備) 的表面。

拖曳尾車

不建議您以車輛拖曳尾車。Toyota 也不建議安裝拖車鉤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輪椅、摩托車、腳踏車等的運送裝置。您的愛車並非設計用來拖曳尾車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運輸裝置。



拖曳能力：0 kg

POWER 開關

當您身上攜帶智慧型鑰匙欲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變更 POWER 開關模式時，請執行下列操作。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1 按下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 EPB 電子駐車煞車是否作動。(→P.162)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2 確認檔位在 P 檔。

3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及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如果未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無法啟動。

4 短暫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當操作 POWER 開關時，請短暫且確實的按下即可。不需要按住開關。

若「READY」指示燈亮起，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會正常運作。

繼續踩著煞車踏板，直到「READY」指示燈亮起。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在任何模式下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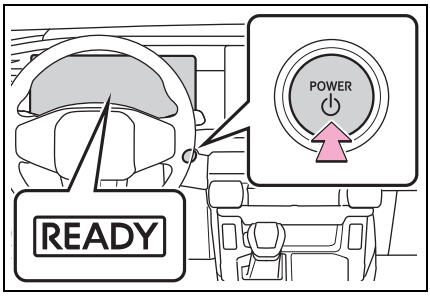

5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

若「READY」指示燈熄滅則車輛將無法移動。

■POWER 開關照明

依據情況，POWER 開關照明的運作方式如下。

- 當駕駛座車門或前乘客座車門開啟時，POWER 開關照明會亮起。
- 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並踩下煞車踏板時，POWER 開關照明會閃爍。
-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時，POWER 開關照明會亮起。
- POWER 開關模式從 ACC 或 ON 變為 OFF 時，POWER 開關照明會亮起一段時間。

■如果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未解除。(→P.63)
  請聯絡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啟動相關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各項指示。
- 若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解鎖，就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參閱 P.420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然而若將智慧型鑰匙隨身攜入車內並且將車門上鎖 (→P.100)，就可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外在環境溫度低時，例如在冬天的行駛情況下**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READY」指示燈的閃爍時間可能較長。請讓車輛維持現狀直到「READY」指示燈維持亮起，代表車輛隨時可準備起步。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因車外溫度的影響而溫度過低時 (約低於 -30°C)，可能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此時請於車外溫度提高讓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溫度升高後，再嘗試啟動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特定聲響和振動**

→P.56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參閱 P.421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P.94

■**影響操作的情況**

→P.118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P.119

■**轉向鎖定功能 (若有此配備)**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由於方向盤鎖功能，方向盤將鎖住。再次開啟 POWER 開關將自動取消方向盤鎖。

●方向盤鎖無法釋放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 「請左右轉動方向盤 並押下電源開關」。確認排檔桿在 P 檔位。在左右轉動方向盤的同時，短暫且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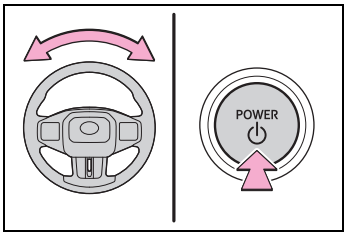

●避免方向盤鎖定馬達過熱，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短時間內重複啟動及關閉，馬達可能會暫停作動。在此情況，請不要操作 POWER 開關。約 10 秒鐘後，方向盤鎖馬達即會恢復功能。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智慧型車門啟閉 及引擎啟動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手冊」時**

此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交由您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 「READY」指示燈未亮起**

如果在執行車輛啟動的適當程序後「READY」指示燈仍未亮起，請立即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故障時**

→P.62

■**智慧型鑰匙電池**

→P.371

■操作 POWER 開關

●如果 POWER 開關不是短暫且確實的按下，POWER 開關模式可能無法切換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不會啟動。

●如果試圖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立即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時候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不會啟動。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請等待數秒後再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個人化

如果於個人化設定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請參閱 P.442。

警告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行駛時注意事項 (配備轉向鎖定功能車型)

如果車輛行駛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發生故障，不可上鎖或開啟車門直到車輛到達安全地方並完全停止。方向盤鎖在這種情況下作動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困難，請立即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POWER 開關故障的症狀

如果 POWER 開關操作與平時稍有不同 (例如 : 開關輕微的黏滯)，這可能表示有故障，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1 使車輛完全停止。

2 如果 EPB 電子駐車煞車在手動模式，則設定 EPB 電子駐車煞車。(→P.162)

檢查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是否亮起。

3 將檔位排至 P 檔位。

請勿在排入 P 檔後按下排檔釋放按鈕。

4 短暫確實地按下POWER開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熄火，且儀表顯示會熄滅。

按下 POWER 開關時，釋放排檔桿。

5 釋放煞車踏板並確認「ACCESSORY」或「POWER ON」未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警告

■**在緊急狀況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車輛行駛時，如果要在緊急狀況下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以上或連續快按 3 次以上。(→P.382)
然而，除非緊急狀況，否則行車時不可碰觸 POWER 開關。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控制失效。然而，依 12 V 電瓶的剩餘電量或使用狀況不同，方向盤的動力輔助功能可能會喪失，導致在車輛停止前轉向變得困難。此時應在安全情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若在車輛行駛時操作 POWER 開關，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警示訊息且蜂鳴器也會響起。

●在執行緊急關閉後若要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將排檔桿排至 N，並且短暫確實的按下 POWER 開關。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 POWER 開關即可切換電源模式。(每按一次開關，模式即會切換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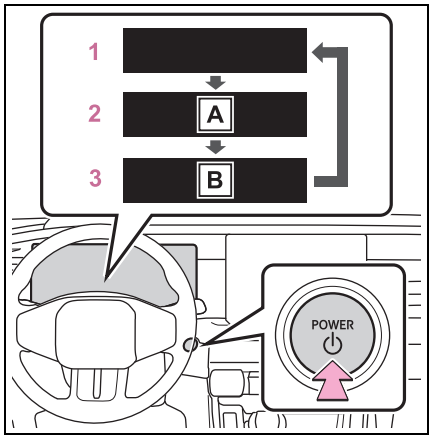

A「ACCESSORY」

B「POWER ON」

1 OFF*1

可使用緊急警示燈。

2 ACC*2

可使用音響系統等部份電器組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ACCESSORY」。

3 ON

可使用所有電器組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POWER ON」。

*1: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如果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或按下排檔釋放按鈕，POWER 開關會保持在 ON，而不會切換到 OFF。

*2:ACC 模式可在個人化選單上啟用 / 停用。(→P.442)

■當 ACC 個人化功能關閉時

●當 POWER 開關關閉時，多媒體系統在電瓶省電功能開始運作之前仍可使用一段時間。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作動時，蜂鳴器會響起並提供語音導引。

■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如果車輛在 ACC 或 ON 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作) 好幾分鐘，且排檔桿在 P 檔或未按下排檔釋放按鈕，POWER 開關將自動切換至 OFF。

●如果 12 V 電瓶電量過低，且排檔桿在 P 檔或未按下排檔釋放按鈕，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作)，蜂鳴器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一則訊息。若狀況持續，POWER 開關會自動轉至 OFF。

然而，此功能無法完全避免 12 V 電瓶沒電。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開啟時，不可長時間讓車輛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時，長時間讓 POWER 開關處於 ACC 或 ON 模式。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ACCESSORY」或「POWER ON」，表示 POWER 開關未切換至 OFF 模式。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再離開車輛。

在排檔桿位於 P 以外的檔位時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於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或按下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POWER 開關不會切換至 OFF。執行下列程序來將開關切換至 OFF：

1 檢查 EPB 電子駐車煞車是否作動。

2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在將排檔桿排入 P 檔後，請勿按下排檔釋放按鈕。

3 確認「POWER ON」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然後確實按一下 POWER 開關。

4 確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POWER ON」已熄滅。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切勿於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或按住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如果於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或按下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POWER 開關不會切換至 OFF，而是會停留在 ON。如果車輛維持在 ON，12 V 電瓶電力可能會耗盡。

EV 模式

在 EV 模式下，是透過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提供電力，且只靠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來驅動車輛。

此模式適合在住宅區的清晨、半夜或封閉式停車場等場合行駛，而不用擔心噪音和廢氣。

但是當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作用時，車輛可能會發出聲響。

操作說明

開啟 / 關閉 EV 模式

當 EV 模式開啟時，EV 模式指示燈將亮起。以 EV 模式行駛時按下開關，將會回到一般駕駛模式 (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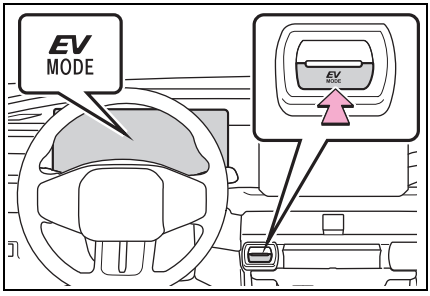

■EV 模式無法作用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中，EV 模式會無法作用。如果無法作用，蜂鳴器將會鳴響且訊息也將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過高。
  車輛停在太陽下太久、行駛於陡坡和高速行駛等。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過低。
  例如車輛長時間處於 0°C 以下的溫度。
- 汽油引擎正在暖車。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低。
  能源監視器上的電池電量低。 (→P.83)
- 車速過高。
- 重踩油門踏板或車輛在斜坡上等。
- 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時。

當 EV 模式可使用時，再使用 EV 模式。

■在冷引擎時切換 EV 模式

在冷引擎時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引擎為了暖車會自動啟動一小段時間，

在此情況下，您可能無法切換 EV 模式。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且「READY」指示燈亮起後，於汽油引擎發動前即可按下 EV 模式開關來將其切換至 EV 模式。

■自動取消 EV 行駛模式

當以 EV 模式行駛時，汽油引擎可能會在以下情況自動重新啟動。當取消 EV 模式時，蜂鳴器會響起、EV 模式指示燈會閃爍然後熄滅，同時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變低。
  能源監視器上的電池電量低。 (→P.83)
- 車速過高。

●重踩油門踏板或車輛在斜坡上等。

嘗試重新開啟 EV 模式前，請先行駛車輛一段時間。

■EV 模式可行駛的距離

EV 模式可行駛距離範圍是從數百公尺到約 1 km。然而，須視車輛狀況而定來決定是否可以進入 EV 模式。
(可行駛距離取決於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量及行駛條件。)

■燃油經濟性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設計在正常行駛時，可達到最佳燃油經濟性 (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頻繁使用 EV 模式可能會使燃油經濟性較差。

⚠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當使用 EV 模式時，請特別小心周遭的車輛。因為沒有引擎聲音，會使行人、騎士或其他人們及車輛可能不會注意到您的車輛正起步或是正在接近他們，因此，即使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已啟用也請小心駕駛。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根據您的目的與情況選擇檔位。

檔位用途與功能

檔位	目的或功能
P	駐車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R	倒車
N	空檔
D	一般行駛 *1, 2
S	S 模式行駛 *3

*1: 為改善燃油效率及降低噪音，一般行駛時，排檔桿應設定在 D 檔位。

*2: 僅限配備換檔撥片開關車型：在 D 檔位內選擇換檔範圍可以適當地使用引擎煞車。(→P.159)

*3: 使用 S 模式選擇換檔範圍，您可以控制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

■駕駛時啟動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或定速巡航系統 (若有此配備)

即使執行以下動作來刻意獲得引擎煞車力，因為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或定速巡航系統未被取消，所以引擎煞車不會改變。

●以 D 或 S 模式行駛時，降檔至 5 或 4 檔。(→P.159, 160)

●D 檔位行駛時，將駕駛模式切換到 SPORT 模式。(→P.269)

■限制突然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P.148

警告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不可突然加速或突然變換檔位。

引擎煞車力突然改變將可能造成車輛側滑或打滑，而導致意外事故。

注意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如果排檔桿在 N 檔位，即使引擎運轉，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也不會充電。因此，若在排檔桿長時間位在 N 檔位下留置車輛，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會耗盡，導致車輛無法啟動。

變換排檔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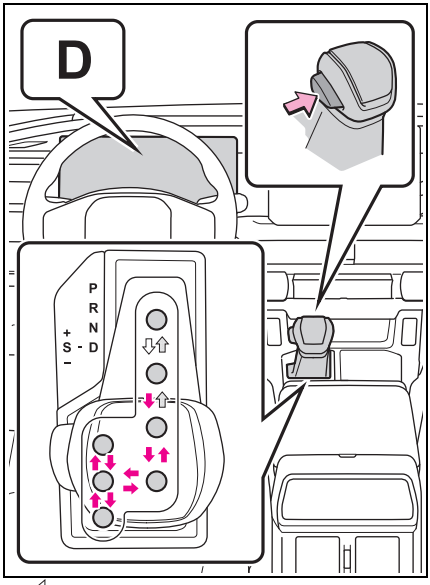

當 POWER 開關在 ON 並踩下煞車踏板時 *，按住排檔頭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移動排檔桿。

按住排檔頭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移動排檔桿。

正常移動排檔桿。

排檔桿在 P 與 D 檔位之間切換時，請務必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且已踩下煞車踏板。

*: 為了使車輛可以排離 P 檔，必須先踩下煞車踏板再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如果先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將無法釋放排檔桿鎖。

■排檔桿鎖系統

排檔桿鎖系統是防止車輛啟動時意外操作排檔桿的安全系統。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並踩下煞車踏板及按下排檔釋放按鈕，才能將排檔桿排離 P 檔。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出 P 檔位

首先，檢查煞車踏板是否踩下。
如果排檔桿無法在踩下煞車踏板且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後移動，排檔桿鎖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車輛交由您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
下列步驟可作為操作排檔桿的緊急措施。

解除排檔桿鎖：

1 按下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 EPB 電子駐車煞車是否作動。(→P.162)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3 踩下煞車踏板。
4 用平口起子或類似工具撬開飾蓋。
為了防止損傷到飾蓋，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末端用布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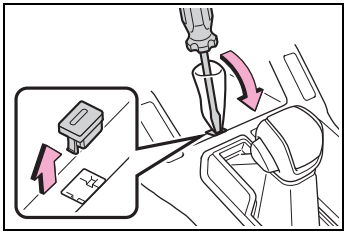

5 按住排檔桿鎖解除按鈕，接著按下排檔頭上的按鈕。
排檔桿可在兩個按鈕都按下時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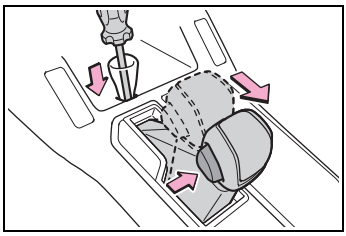

警告

■為避免解除排檔桿鎖時發生意外

按下排檔鎖解除按鈕前，請務必拉起駐車煞車並踩下煞車踏板。若在按下排檔鎖解除按鈕並將排檔桿自 P 檔切出時，誤將油門踏板當成煞車踏板踩下，車輛可能會突然起步，導致事故，並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選擇駕駛模式

→P.269

在 D 檔位內選擇換檔範圍 (配備換檔撥片開關車型)

要使用暫時選擇的換檔範圍行駛，操作「-」換檔撥片開關。可藉由操作「－」和「＋」換檔撥片開關來選擇換檔範圍。變更換檔範圍可限制最高檔數，以防止升檔及選擇引擎煞車力道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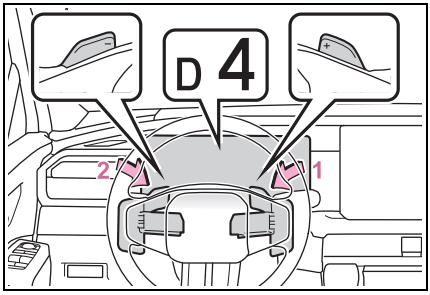

1 升檔

2 降檔

選取的換檔範圍 (D1 至 D5) 將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換檔範圍及其功能

- 您可選擇 5 段的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
- 較低的檔位會比較高的檔位提供較大的引擎煞車力，且引擎轉速也會較高。

■降檔限制警示蜂鳴器

為協助確保安全及行駛性能，降檔操作有時會受到限制。在某些狀況下，即使是操作換檔撥片開關也無法降檔。(蜂鳴器會響兩聲)

■自動解除 D 檔位的換檔範圍選擇

在下列情況中，於 D 檔位時選擇的換檔範圍將會取消：

- 當車輛停止時
- 如果油門踏板被踩下超過一定的期間
- 排檔桿排至 D 以外的檔位
- 當按下換檔撥片開關 「+」一段時間

在 S 模式下換檔

排檔桿在 S 檔位時，排檔桿或換檔撥片開關 (若有此配備) 可以如下方式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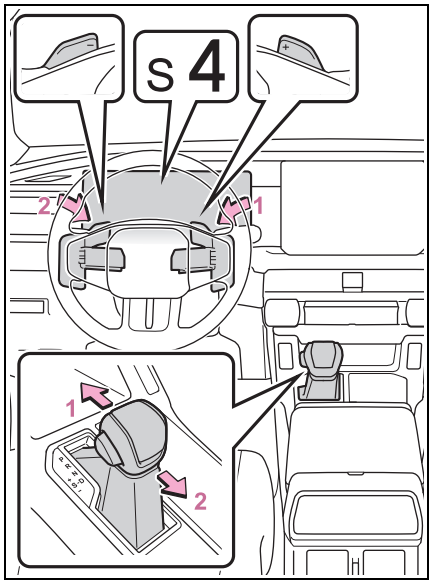

1 升檔

2 降檔

選取的換檔範圍 (S1 至 S6) 將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在 S 模式初始的換檔範圍會根據車速自動設定在 S4 或 S5。

■S 模式

- 您可選擇 6 段的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
- 較低的檔位會比較高的檔位提供較大的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且引擎轉速也會較高。
- 為了防止引擎超轉，當檔位範圍為 4 或以下時，系統可能會自動升檔。

●當檔位範圍在 4 以下時，握住排檔桿朝「＋」方向將換檔範圍設定至 6。

■降檔限制警示蜂鳴器

為協助確保安全及行駛性能，降檔操作有時會受到限制。在某些狀況下，即使是操作排檔桿或換檔撥片開關 (若有此配備) 也無法降檔。(蜂鳴器會響兩聲)

■即使排檔桿排入 S 檔位後，「S」指示燈仍未亮起或顯示「D」指示燈

這表示變速箱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交由您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在此情況，變速箱將視同排檔桿在 D 檔位來作動。)

方向燈控制桿

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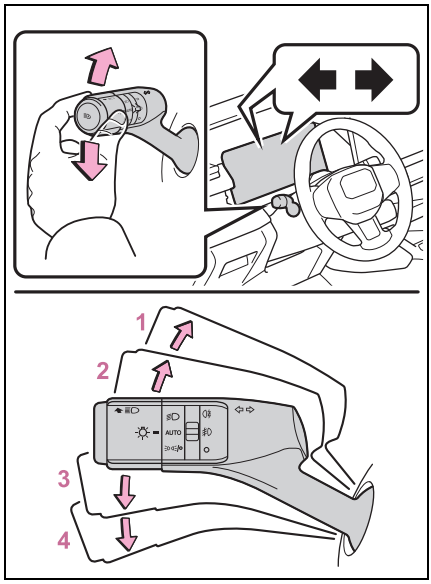

1 右轉

2 向右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右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3 向左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左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4 左轉

■方向燈只能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若指示燈閃爍得比平常快

請檢查前、後方向燈泡是否燒毀。

■如果方向燈在車道變換完成前停止閃爍

請再次操作控制桿。

■變換車道時中止方向燈閃爍

往相反方向操作控制桿。

駐車煞車

EPB 電子駐車煞車可自動或手動設定或釋放。
在自動模式，可以自動啟用或解除 EPB 電子駐車煞車。此外，即使位於自動模式，也可以手動啟用或解除 EPB 電子駐車煞車。

操作說明

■ 使用手動模式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可手動啟用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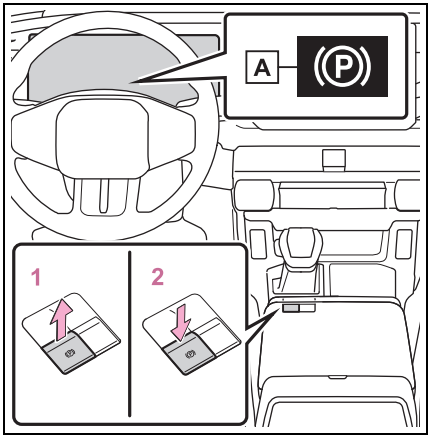

A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

1 拉起開關來啟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點亮。

行駛時如果出現緊急狀況，且需要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時，請拉住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

2 按下開關來解除 EPB 電子駐車煞車。

-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 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自動解除功能，踩下油門踏板即可解除 EPB 電子駐車煞車。使用此功能時，請慢慢踩下油門踏板。 (→P.163)

確認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已經熄滅。

若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閃爍，請再次操作開關。 (→P.397)

■ 開啟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時，拉住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一則訊息。

開啟自動模式時，EPB 電子駐車煞車會以下列方式作動。

- 檔位排出 P 檔位時，EPB 電子駐車煞車將會解除，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熄滅。
- 檔位排至 P 檔位時，EPB 電子駐車煞車將會啟用，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請在車輛停止且踩住煞車踏板時再操作排檔桿。

如果檔位移動得非常快或未確實踩下煞車踏板，自動功能可能不會作動。在此情況下，請手動制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 (→P.162)

■ 關閉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並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住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且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

- POWER 開關不在 ON 時，EPB 電子駐車煞車無法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釋放。
- POWER 開關不在 ON 時，自動模式 (自動煞車設定及釋放) 無法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自動解除功能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踩下油門踏板可以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

- 駕駛座車門關閉
- 駕駛人繫上安全帶
- 檔位處於前進檔位或倒車檔位
- 故障指示燈或煞車系統警示燈 (黃色) 未亮起。

踩下油門踏板時，請慢慢踩下。

如果踩下油門踏板時 EPB 電子駐車煞車沒有釋放，請手動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

排檔桿排出 P 檔位時，EPB 電子駐車煞車將會自動釋放。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的 EPB 電子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EPB 電子駐車煞車將會自動設定：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 自動模式 ON
- 煞車系統警示燈 (黃色) 未亮起

■離開車輛時的 EPB 電子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EPB 電子駐車煞車將會自動設定：

- 未踩下煞車踏板
- 駕駛座車門開啟
- 駕駛座安全帶未繫上
- 故障指示燈和煞車系統警示燈 (黃色) 未亮起

■當檔位在 N 檔時，例如使用自動洗車機時，EPB 電子駐車煞車不會自動作動

執行下列操作後，離開車輛時的 EPB 電子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將被停用：

1. 停止車輛。
2. 關閉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P.166)
3. 按住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一則訊息。
4. 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位。
5. 按住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一則訊息。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閃爍。

當符合以下任何條件時，自動模式將會回復為 ON。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或熄滅。

- 排檔桿在 N 以外的檔位
-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拉起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並重新啟動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由於 EPB 連續操作 請稍待片刻」

如果 EPB 電子駐車煞車在短時間內重複操作，系統可能會限制操作以避免過熱。如果發生此情況，請避免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約 1 分鐘後即會恢復正常操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EPB 現在無法使用」

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如果操作開關多次後沒有顯示訊息，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的聲音

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時，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呼呼聲)，這並非表示故障。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

- 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將如下所述亮起並持續亮著：
  在 ON：保持亮起直到 EPB 電子駐車煞車釋放。
  不在 ON：亮起約 15 秒。
-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且設定 EPB 電子駐車煞車時，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約 15 秒鐘。這並非表示故障。

■當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故障時

自動模式 (自動啟用和釋放煞車) 將自動開啟。

■停駐車輛

→P.143

■**EPB 電子駐車煞車作動警示蜂鳴器**

車輛行駛時如果 EPB 電子駐車煞車仍作動，蜂鳴器將會響起。「EPB 未解除」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車速達到 5 km/h)。

■**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 (黃色) 亮起**

→P.391

■**在冬季使用時**

→P.283

警告

■**車輛停放時**

不可將兒童單獨留在車內。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可能被兒童意外釋放，並且可能會造成車輛突然移動，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切勿在駐車煞車開關附近放置任何物品。否則該物可能會干涉開關並導致意外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

■**EPB 電子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

切勿使用自動EPB 電子駐車煞車作動功能來取代正常駐車煞車操作。此功能是設計用來降低因駕駛人忘記作動EPB 電子駐車煞車而發生碰撞的危險。過度依賴這項功能安全停車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車輛停放時**

離開車輛前，請將檔位排至 P 檔位、啟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並確認車輛不會移動。

■**系統故障時**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並確認警示訊息。

■**車輛 12 V 電瓶沒電時**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無法啟動。(→P.421)

■**EPB 電子駐車煞車因故障無法釋放時**

若在 EPB 電子駐車煞車未釋放的情況下行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若發生此情形，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系統開啟並踩下煞車踏板以停止車輛時，若排檔桿位於 D、S、N 或 P 檔位，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就會持續保持煞車作用。在排檔桿排入 D 或 S 檔的情況下踩下油門踏板時，系統會解除煞車，使車輛平順起步。

啟用系統

開啟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 (綠色) A 會亮起。當系統鎖定煞車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黃色) B 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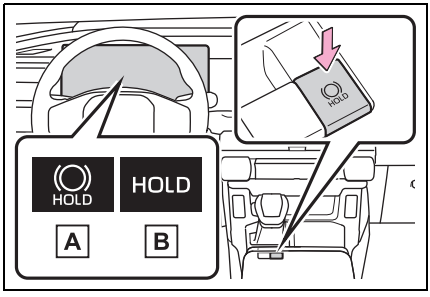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用條件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在下列條件會無法作用：

- 駕駛座車門未關閉。
- 駕駛人未繫安全帶。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EPB 現在無法使用」或「EPB 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在系統待命作用時，若發生上述任一狀況，則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會關閉，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也會熄滅，且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可能無法將車輛保持靜止。

在系統將車輛保持靜止期間，若偵測到駕駛座車門未關閉或駕駛人未繫安全帶，警示蜂鳴器將會響起，警示訊息也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EPB 電子駐車煞車將會自動作動。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功能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功能作用時，如果煞車踏板釋放約 3 分鐘，EPB 電子駐車煞車將會自動作動。在此情況下，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且警示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要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功能作用時關閉系統，請確實踩下煞車踏板後再按一次按鈕即可。
- 車輛在陡坡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功能可能會無法煞住車輛。在此情況下，駕駛人可能需要踩下煞車。警示蜂鳴器會響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也會通知駕駛人此情況。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當不想讓 EPB 電子駐車煞車自動作動時，按住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直到待命指示燈 (綠色) 熄滅，然後關閉 POWER 開關。

■**於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用時，自動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以釋放EPB電子駐車煞車。

●踩下油門踏板。(如果安全帶未繫上，EPB 電子駐車煞車不會自動釋放。)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有熄滅。(→P.162)

■**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時**

在符合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條件時按下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開關，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 (綠色) 仍未亮起，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讓您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車輛。

■**如果「Brake Hold 故障 請踩煞車解除 並至經銷商檢查」或「BrakeHold 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此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是用來指示系統故障或通知駕駛人有關的注意事項。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當其他系統與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一起作動時 (4WD 車型)**

在下列任何的情況下，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Brake Hold 無法使用 請參閱車主手冊」
- 在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作動時按下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

●「Brake Hold 無法使用 踩煞車以停用」
- 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時操作 DAC 開關。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和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無法同時作動。

請在煞車踏板踩下時按下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以關閉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若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用指示燈閃爍**

→P.396

⚠ 警告

■**請在下列情況中關閉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處於斜坡時

●道路濕滑時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被其他車輛拖吊時

注意

■車輛停放時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並非設計用於長時間的停駐車輛。在系統鎖定煞車時關閉 POWER 開關可能釋放煞車，進而導致車輛移動。操作 POWER 開關時，請踩下煞車踏板，將排檔位置切換至 P 檔，並拉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

頭燈開關

頭燈可以手動或自動方式操作。

操作程序

■ 開啟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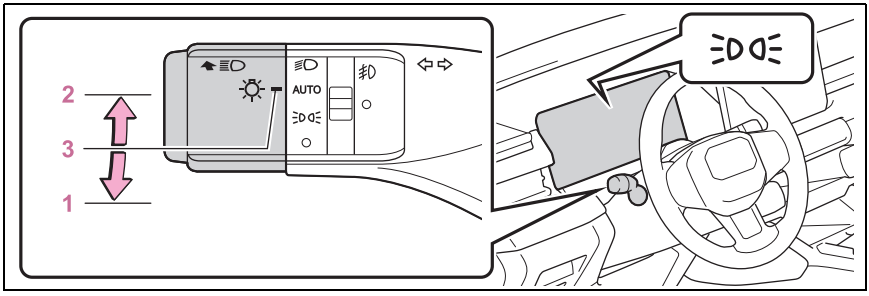

1 前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及儀表板燈開啟。

2 頭燈及上列各燈亮起。

3 AUTO 頭燈、日行燈 (→P.169) 及上述各燈自動開啟和關閉。

■AUTO 模式在下列狀況時可以使用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日行燈系統

為了讓其他駕駛人在日間行駛期間更容易看到您的車輛，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且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日行燈一律會在頭燈開關位於 AUTO 位置時自動開啟。(燈光亮度會比前位置燈亮。) 日行燈並非為夜間使用而設計。

■頭燈控制感知器

如果有異物附在感知器上或感知器被擋風玻璃上附著的物件遮蓋，則感知器可能會無法正常作用。這樣會使感知器在偵測車外燈光的亮度時受到干擾，並可能造成自動頭燈系統功能不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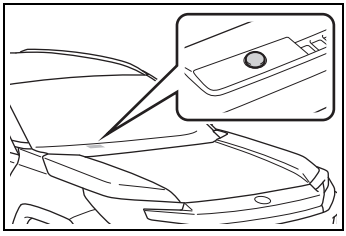

■自動車燈關閉系統

若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FF 且駕駛座車門開啟，燈光會關閉。

若要再次開啟燈光，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或將燈光控制開關切換到 AUTO 位置一次後再切回 或 位置。

■車燈提醒蜂鳴器

燈光開啟時，如果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並開啟駕駛側車門，蜂鳴器即會響起。

■自動頭燈水平高度調整系統 (若有此配備)

系統會依據乘客人數及車輛的裝載情況自動調整頭燈水平高度，以免妨礙其他駕駛人及行人。

■12 V 電瓶 - 省電功能

為了避免車輛的 12 V 電瓶電力耗盡，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若燈光開關位於 位置，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就會作動，並在大約 10 分鐘後自動關閉所有車燈。

執行以下任一動作時，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就會取消一次，然後重新啟用。在 12 V 電瓶 - 省電功能重新啟用後，所有照明就會在大約 10 分鐘後自動關閉：

- 操作頭燈開關時
- 車門開啟或關閉時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頭燈系統故障 請聯絡經銷商」

此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個人化

設定 (例如：燈光感知器靈敏度) 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442)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作的情況下，非必要不可讓燈光長時間開啟。

開啟遠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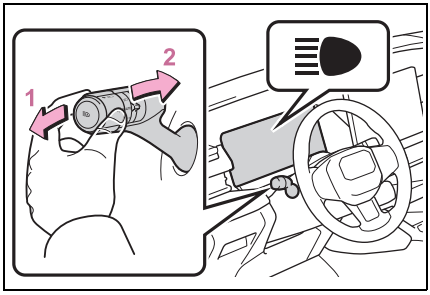

1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推離自己即可開啟遠光燈。

釋放控制桿會將其回復至原來位置。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可關閉遠光燈。

2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即可使遠光燈閃爍。

不論頭燈開啟或關閉，均可閃爍遠光燈。

遠光燈開啟時，將控制桿拉向自己兩次可使遠光燈閃爍。

頭燈延遲關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

此系統能讓頭燈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維持亮起 30 秒。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燈光控制開關位在 AUTO 或 時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

再次將控制桿往您自身方向拉，然後放開就能關閉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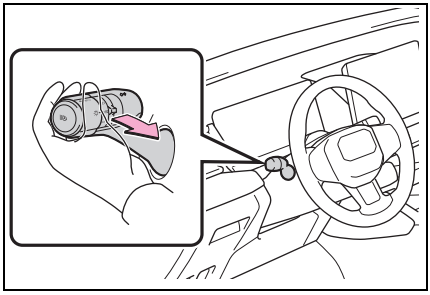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若有此配備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使用擋風玻璃上半部的前方攝影機來偵測車輛前方的車燈、路燈等的亮度，並會在遠光燈和近光燈之間自動切換頭燈。

警告

■安全使用

不可過度依賴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請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若有需要時，請手動開啟或關閉遠光燈。

■為避免不小心操作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需要停用系統時：→P.187

使用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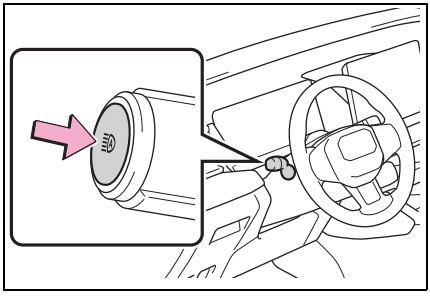

2 將頭燈開關切換至 AUTO 或 位置。

當撥桿在原位時，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作動且 AHB 指示燈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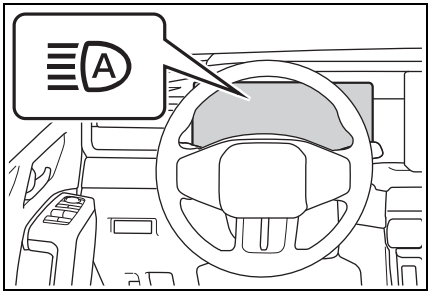

指示燈和系統操作狀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的作動狀態會顯示。

指示燈	情況
白色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待命中
綠色	近光燈控制中
綠色	以遠光燈進行控制。

■遠光燈的自動作動條件

●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遠光燈將自動亮起：
- 車速約在 30 km/h 或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前方沒有開啟車燈的車輛。
- 前方的道路上只有零星的路燈或其他燈光。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車燈將會自動切換成近光燈：
- 車速約 25 km/h 或以下。
- 車前區域不昏暗。
- 前車有開啟車燈。
- 前方的道路上有許多的路燈或其他燈光。

■前識別攝影機偵測

●在下列情況下，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切換成近光燈：
- 其他車輛從您的車輛前方切入時
- 其他車輛穿越車輛前方時
- 前方車輛因連續彎道、分隔島或路樹而反覆出現又消失時
- 前方車輛從遠處車道接近時
- 前方車輛距離遠時
- 前方車輛沒有開啟車燈時
- 前方車輛的車燈昏暗時
- 前方車輛反射強光時，如您車輛的頭燈燈光
- 前車呈側向或斜向時
- 前車周圍有多個自發光光源或反光物體時
- 感知器與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P.187

●若偵測到前車在未開啟頭燈的狀態下使用霧燈，頭燈可能會切換至近光燈。

●房屋照明、路燈、交通號誌、看板或標誌照明及其他反射物體，可能會導致遠光燈切換至近光燈，或近光燈保持開啟。

●以下情況可能會改變頭燈切換至近光燈的時機：
- 前方車輛的車燈亮度
- 前方車輛的移動及方向
- 本車與前車之間的距離
- 前車與本車的相對速度
- 前方車輛僅單側車燈亮起時
- 前方車輛為兩輪車時
- 路況 (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乘客數及行李數量

●頭燈可能會在遠光燈和近光燈之間意外切換。

●自行車或其他小型車輛可能不會被偵測到。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周圍亮度。這可能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啟，或使行人或前方車輛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在這類情況下，必須手動切換遠光燈及近光燈。

- 周圍區域有近似於頭燈或尾燈的燈光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骯髒、改變了顏色或未對準時
- 頭燈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反覆切換時。
- 遠光燈使用不當或行人或其他駕駛可能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時。
- 在規定車輛靠相反側行駛的國家使用車輛時，例如將靠右行駛的車輛用在靠左行駛的地區，反之亦然
- 需要停用系統時：→P.187
- 感知器與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P.191

手動開啟 / 關閉遠光燈

■ 切換至遠光燈

將控制桿往前推。

遠光指示燈會亮起。

將控制桿向後拉再放回原位，可重新啟用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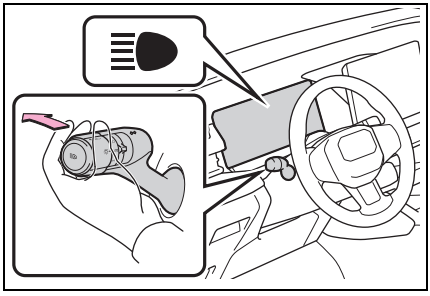

■ 切換至近光燈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AHB 指示燈會熄滅。

再次按下開關可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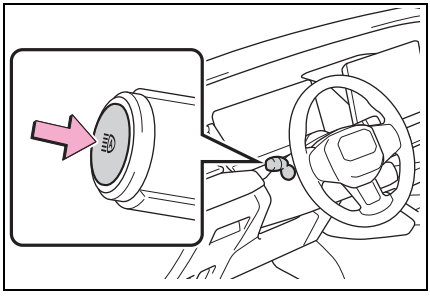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當遠光燈使用不當或遠光燈可能造成其他駕駛或行人困擾時，建議切換至近光燈。

將控制桿往後扳，然後將其返回至原來位置。

扳動控制桿時遠光燈會開啟。但是當控制桿回到原位後，近光燈會開啟一段特定時間。在此之後，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將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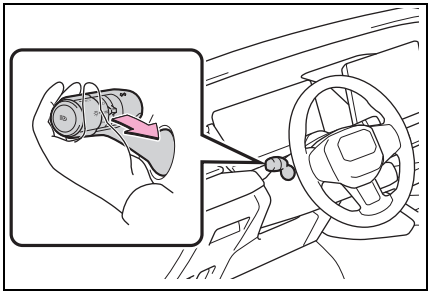

霧燈開關 *

*: 若有此配備

霧燈可以改善惡劣行駛狀況 (如：下雨或起霧時) 的能見度。

操作程序

▶ 前霧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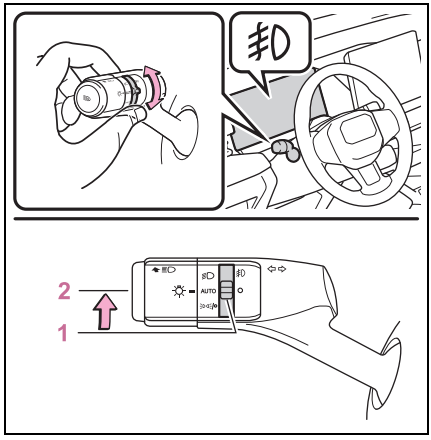

1 O 關閉前霧燈

2 開啟前霧燈

▶ 後霧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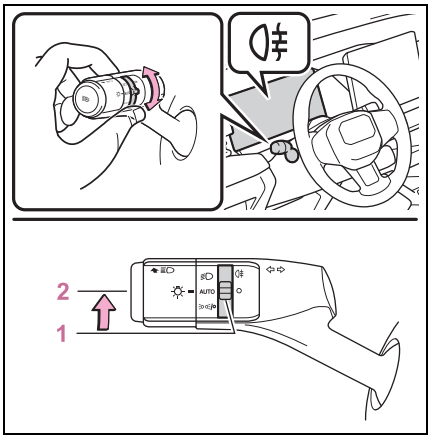

1 O 關閉後霧燈

2 開啟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O 。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會關閉後霧燈。

▶ 前後霧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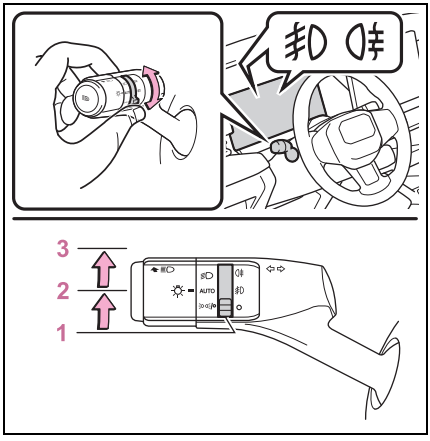

1 O 關閉前、後霧燈

2 開啟前霧燈

3 開啟前、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僅會關閉後霧燈。

■霧燈只能在下列狀況使用：

▶ 配備前霧燈開關車型

頭燈或前位置燈開啟時。

▶ 配備後霧燈開關車型

開啟頭燈時。

▶ 配備前霧燈和後霧燈開關車型

前霧燈：頭燈或前位置燈開啟時。

後霧燈：前霧燈開啟時。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切換自動作動及手動作動，或使用噴水器。

⚠ 注意

■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擋風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以 控制桿操作雨刷或噴水器的方法如下所列：

▶ 間歇擋風玻璃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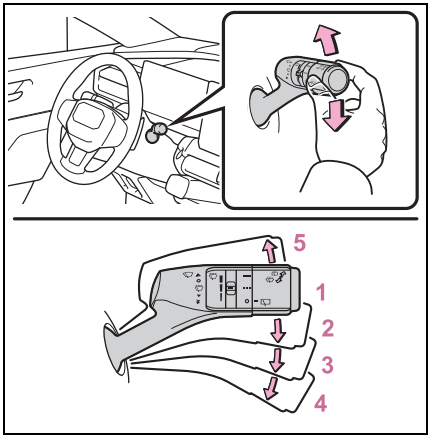

1 ○ Off

2 間歇作動

3 低速作動

4 高速作動

5 暫時作動

若有此配備，使用間歇雨刷時，可調整間歇作動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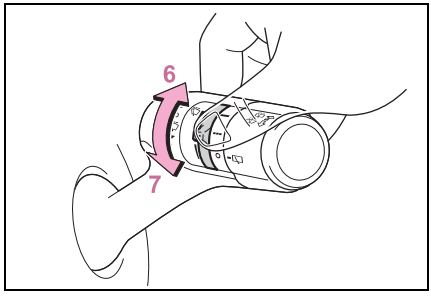

6 增加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7 減少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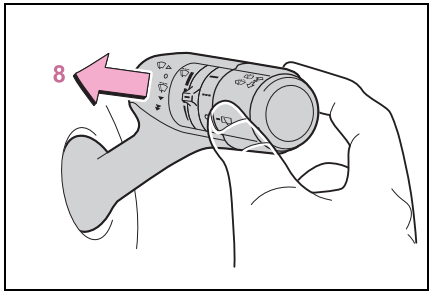

8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在噴水器作動後，雨刷將會自動作動數次。

▶ 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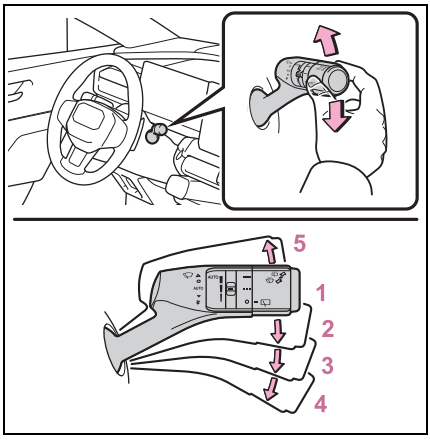

1 ○ Off

2 AUTO 雨滴感應作動

3 ▼ 低速作動

4 ▼▼ 高速作動

5 △ 暫時作動

當選擇「AUTO」時，若感知器偵測到下雨，則雨刷會自動作動。系統會根據雨量及車速自動調整雨刷掃動間隔時間。

當選擇「AUTO」時，感知器的敏感度可被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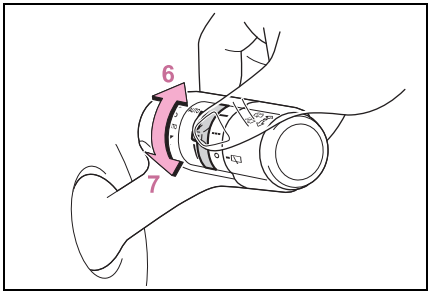

6 提高靈敏度

7 降低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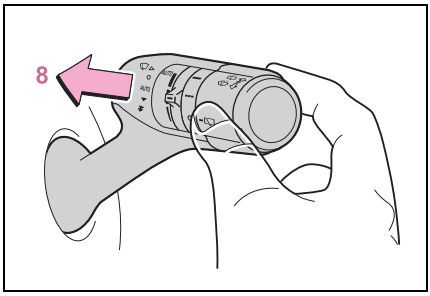

8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

在噴水器作動後，雨刷將會自動作動數次。

■**前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只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車速對雨刷作動的影響**

▶配備間歇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選擇擋風玻璃雨刷低速作動且車輛靜止不動時，雨刷將會由低速作動切換成間歇作動。(但是當雨刷間隔時間調整到最高時，此模式即不會切換。)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選擇擋風玻璃雨刷低速作動且車輛靜止不動時，雨刷將會由低速作動切換成間歇作動。(但是當感知器敏感度調整到最高時，此模式即不會切換。)

■雨滴感知器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雨滴感知器判斷雨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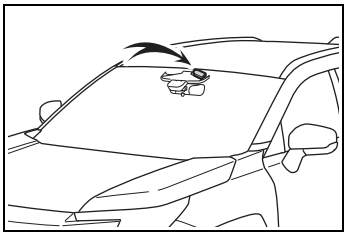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若選擇 「AUTO」模式，雨刷會作動一次以表示 「AUTO」模式已啟動。

●當選擇 「AUTO」且感知器偵測到下雨時，如雨刷敏感度調整得更高，雨刷將會作動一次以表示敏感度的變化。

●如果雨滴感知器的溫度為85°C以上或 -15°C 以下，則可能無法自動作動。此時，要作動雨刷時，請將雨刷開關轉到 「AUTO」以外的任何模式。

■如果擋風玻璃噴水器無法噴灑清洗液

如果噴水器儲水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警告

■擋風玻璃雨刷使用「AUTO」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如果感知器被觸碰或擋風玻璃在「AUTO」模式下受到振動，擋風玻璃雨刷可能會突然作動。請小心手指或其他物品，以免被擋風玻璃雨刷夾住。

■清洗液使用注意事項

天氣嚴寒時，不可在擋風玻璃變暖之前使用清洗液。清洗液可能會在擋風玻璃上結冰而造成視線不良。如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噴水器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操作開關，否則噴水器泵浦會過熱損壞。

■噴嘴阻塞時

在此情況下，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請勿嘗試使用大頭針或其他物品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雨滴感知器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若擋風玻璃塗上撥水塗層，雨滴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偵測雨滴，而使自動模式無法正常運作。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雨刷。

移動擋風玻璃雨刷靜放位置 / 抬起擋風玻璃雨刷

■ 將雨刷升高至保養位置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約 45 秒內，將雨刷控制桿移至 ⏢ 位置，並握住約 2 秒以上。

雨刷將會移至保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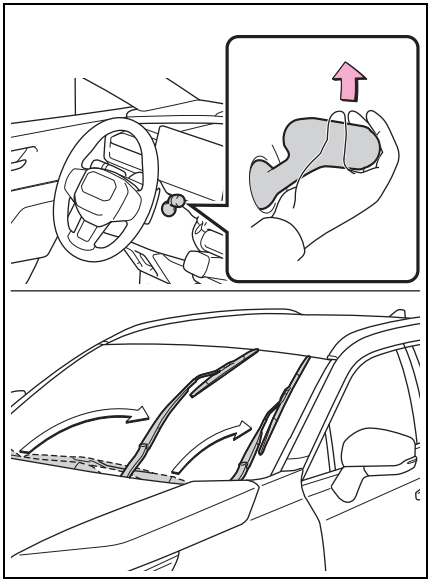

■ 抬起擋風玻璃雨刷

握住雨刷臂的鉤子部位同時從擋風玻璃抬起擋風玻璃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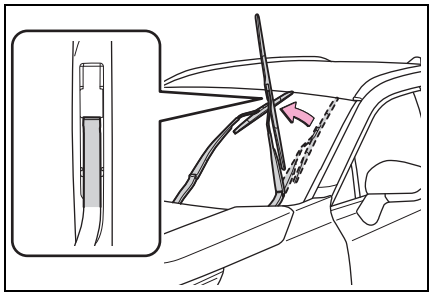

■將擋風玻璃雨刷降至收回位置

在擋風玻璃雨刷置於擋風玻璃上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然後把雨刷控制桿移至作動位置。當關閉雨刷開關時，擋風玻璃雨刷會停到收回位置。即使雨刷在 POWER 開關位於 OFF 時偏離位置，雨刷也會回到正常位置。

⚠ 注意

■抬起擋風玻璃雨刷時

- 切勿透過雨刷片抬起擋風玻璃雨刷。否則雨刷片可能會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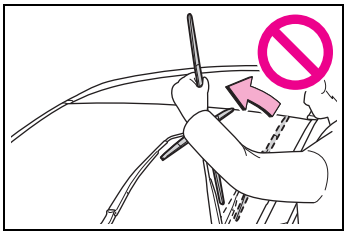

- 切勿在擋風玻璃雨刷抬起時操作雨刷控制桿。否則其恐接觸到引擎蓋，可能進而對擋風玻璃雨刷和 / 或引擎蓋造成損壞。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使用後擋雨刷及噴水器。

⚠ 注意

■後擋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後擋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以 開關操作後雨刷的方法如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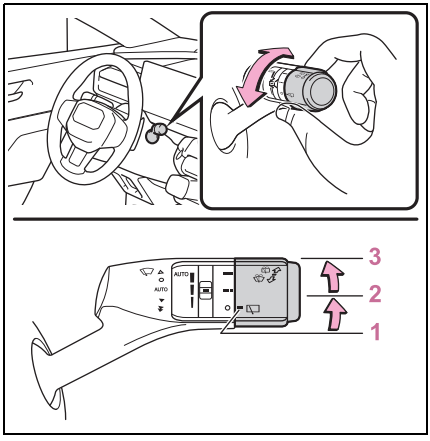

1 o Off

2 --- 間歇作動

3 — 一般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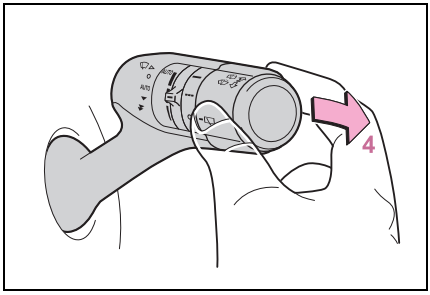

4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推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作動一段時間。

■後擋雨刷及噴水器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如果噴水器沒有噴灑清洗液時

如果噴水器儲液筒內仍有清洗液，請確認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尾門開啟連動後擋雨刷停止功能

當後擋風玻璃雨刷作動時，如果在停車時開啟尾門，後擋風玻璃雨刷的作動會停止，以免雨刷水噴濺到車輛附近的人。當尾門關上時，則會恢復雨刷作動。*

■倒檔連動後擋雨刷功能

如果排檔桿在前雨刷作動時排入 R 檔位，後擋雨刷會刷一下。

注意

■噴水器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操作開關，否則噴水器泵浦會過熱損壞。

■噴嘴阻塞時

在此情況下，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請勿嘗試使用大頭針或其他物品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雨刷。

開啟油箱蓋

請按照下列步驟開啟油箱蓋。

按下開啟器開關後，車輛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準備好加油，這取決於加油前的行駛狀況。

車輛加油前

- 關閉所有車門及車窗，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確認燃油種類。

■燃油種類

→P.441

■無鉛汽油的油箱口

為避免加入不正確的汽油，您的愛車之加油口僅允許無鉛汽油的特殊油槍插入。

⚠ 警告

■車輛加油時

為車輛加油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離開車內要開啟加油口蓋板前，請先觸摸未噴漆的金屬表面以釋放靜電。加油前釋放靜電是很重要的，因為靜電引起的火花會引燃加油時產生的油氣。
- 務必握住油箱蓋再慢慢轉開。當油箱蓋旋鬆時，可能會聽到嘶嘶聲。等到沒有聲音時，再完全轉開油箱蓋。當天氣炎熱時，加壓的燃油可能會自加油口噴出而造成傷害。
- 不可讓任何未釋放身上靜電的人接近開啟的油箱。
- 不可吸入油氣。
  若吸入油氣，燃油所含的物質可能會造成傷害。
- 加油時不可吸煙。
  否則可能會引燃燃油而釀成火災。
- 不可回到車上或碰觸任何可能附著靜電的人或物。否則可能會使靜電累積而造成引燃的危險。

■加油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防止燃油從油箱溢出：

- 務必確實將加油槍置入加油口內。
- 在油槍自動跳停後停止加油。
- 不可讓油箱溢滿。

⚠ 注意

■加油

- 加油時不可讓燃油溢出。
  此種行為可能造成車輛損壞，例如廢氣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燃油系統零組件損壞或車輛漆面受損。

開啟油箱蓋

1 按下開啟裝置來開啟加油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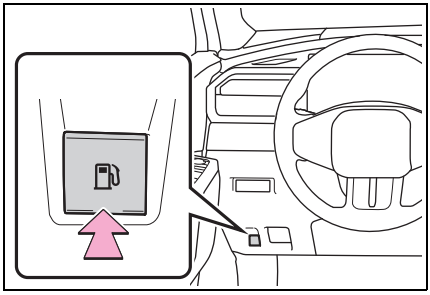

2 慢慢轉開拆下加油蓋並將其掛放在加油蓋的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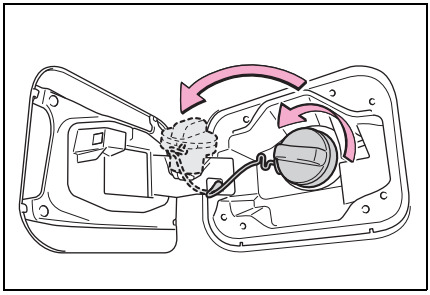

■如果加油蓋無法開啟

→P.418

關閉油箱蓋

加油後以順時鐘方向轉動油箱蓋直到聽到卡嗒聲為止。在放開油箱蓋後，可能會往反方向略為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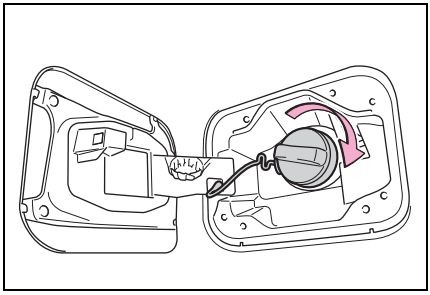

警告

■更換油箱蓋時

務必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 Toyota 正廠油箱蓋。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其他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

*: 若有此配備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78) 會顯示車道與相鄰車道的狀態、車輛動態，以及部分系統的作動狀態。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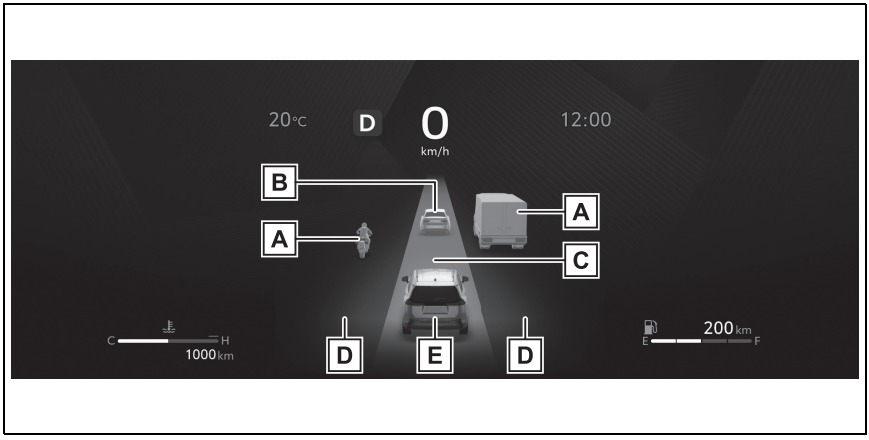

圖示僅為範例，與實際畫面顯示可能會有差異。

A 本車周圍的車輛

B 前車

C 您的車道

D 相鄰車道

E 本車

■ 顯示的系統

以下系統的作動狀態會顯示。

各系統的顯示內容請參閱各項說明。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207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11

●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22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P.238

■周圍狀況顯示

當車速較低時或視周圍狀況而定，相鄰車道的資訊可能不會顯示。

警告

■安全使用

●MID 多能資訊顯示幕上不一定會顯示所有周圍車輛及狀況。
駕駛人不應僅依賴顯示幕上的資訊，應當隨時留意周遭狀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停用與受限的系統

以下操作或條件可能會停用系統，或使部分功能受到限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 「部分駕駛輔助系統已停用 請參閱車主手冊」或 「部分駕駛輔助系統已減少功能 請參閱車主手冊」。

對於列出圖示的系統，圖示會與訊息一起出現。

操作或條件	停用的系統	部分功能受限的系統
關閉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時 (→P.206)	—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11)
VSC 已關閉 (→P.277)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11)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196)
TRC 已關閉 (→P.277)	—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11)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已關閉 (若有此配備) (→P.196)	—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207) •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22)

操作或條件	停用的系統	部分功能受限的系統
後視鏡已收折 (→P.129)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周圍的靜止物體) (若有此配備) (→P.264) • 停車輔助雷達 (停車輔助雷達物體警示功能) (若有此配備) (→P.251)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若有此配備) (→P.266)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P.252)	—
尾門開啟 (→P.101)	•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 (若有此配備) (→P.257)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若有此配備) (→P.268)	—
執行了下列任何操作 • 越野地形選擇啟用 (4WD 車型) (→P.271) •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開啟 (4WD 車型) (→P.274)	—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11)
車門開啟 (→P.97)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周圍的靜止物體) (若有此配備) (→P.264) • 停車輔助雷達 (停車輔助雷達物體警示功能) (若有此配備) (→P.251)	—
未繫上安全帶 (→P.26)	—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包含駕駛輔助系統，致力於提供安全且舒適的行車體驗：

⚠ 警告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是以駕駛人能將安全地駕駛為前提運作，有助於在撞擊時減少乘客所受到的撞擊，以及在正常行駛狀況下提供駕駛輔助。

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操控性能仍有其極限，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必須留意車輛周圍並對安全駕駛負完全責任。

■安全使用

- 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必須留意車輛周圍並對安全駕駛負完全責任。本系統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作動，其輔助可能受限。過度依賴此系統安全行駛車輛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自行測試系統的作動，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 當駕駛操作需要注意時，系統會透過警示訊息或警示蜂鳴器發出提醒。若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請依畫面指示，並依周圍狀況採取適當措施。
- 若系統發生故障，系統會透過警示訊息或警示蜂鳴器發出提醒。若顯示警示訊息，請遵照畫面上顯示的指示。(→P.401)
- 視車外噪音、音響系統音量等，可能聽不清楚警示蜂鳴器。此外，根據路況，可能難以辨識系統的作動。

■需要停用系統時

在下列情況下，務必停用系統。

未能遵守可能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的意外事故。

- 車輛因為超載或輪胎洩氣而傾斜時
- 以極高車速行駛時
- 遭到拖曳時
- 車輛由卡車、船運、火車等運輸時
- 當車輛被頂車機頂高且輪胎可自由轉動時
- 使用滾筒測試器（例如底盤動力計或車速表測試器）或車輪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以運動化風格駕駛車輛或越野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區域遭受強力撞擊而偏移或變形時
- 將會擋住感知器或燈光的配件暫時裝到車輛時
- 車上安裝了雪鏈，或使用了緊急補胎包時
- 輪胎嚴重磨損或胎壓不足時
- 安裝了非製造商規定尺寸的輪胎時
- 車輛因撞擊、故障等而無法穩定行駛時

行車輔助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P.171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196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207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11

■ **FCTA 前方橫向來車警示** *

→P.218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P.220

■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22

■ **定速巡航系統**

→P.234

■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 *

→P.194

*: 若有此配備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使用的感知器

系統使用各種感知器來取得系統作用的必要資訊。

■ **偵測周遭狀況的感知器**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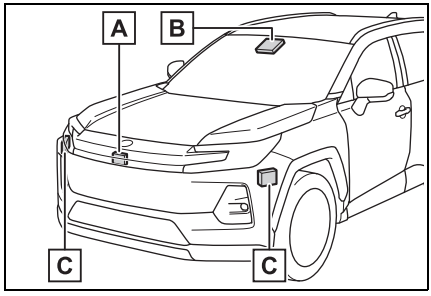

A 前方雷達感知器

B 前識別攝影機

C 前側雷達感知器 *

*: 若有此配備

▶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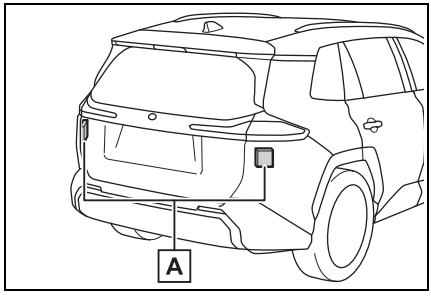

A 後側雷達感知器

■ 偵測駕駛人狀態的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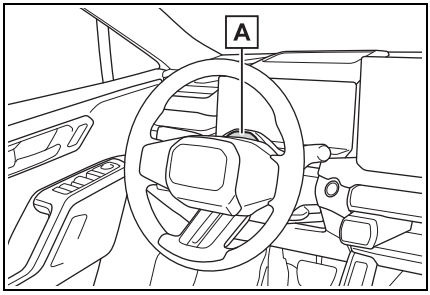

A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 警告

■為避免雷達感知器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可能導致雷達感知器無法正常作動，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的意外事故。

- 隨時保持雷達感知器及雷達感知器護蓋的清潔。

若雷達感知器前方或是雷達感知器護蓋前方或後方髒汙或被水滴、雪等覆蓋，請加以清除。

清潔雷達感知器和雷達感知器護蓋時，請用軟布清除髒汙以免使其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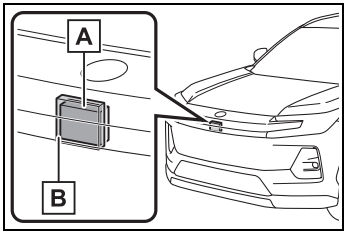

A 雷達感知器

B 雷達感知器護蓋

- 配備前側雷達感知器車型：隨時保持前保險桿上的前側雷達感知器周圍區域的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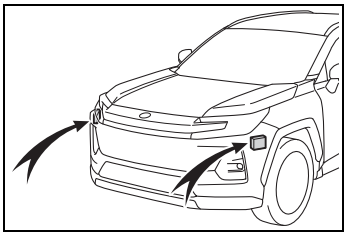

- 不可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鋁質束帶等黏裝於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及其周圍區域。
- 請勿安裝會干擾雷達電波的配件 (如防撞桿、車牌罩、水箱護罩徽章等) 或車牌。
- 不可使雷達感知器或其周遭區域受到撞擊。

如果雷達感知器、前方水箱護罩、前保險桿或後保險桿受到衝擊，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分解雷達感知器。
- 不可修改或將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外蓋烤漆，或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零件加以替換。
- 在下列情況下，必須重新校正雷達感知器。如需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拆卸、安裝或更換雷達感知器時

• 更換前保險桿、後保險桿或前方水箱護罩時

■為避免前識別攝影機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警告

未能遵守可能導致前識別攝影機無法正常作動，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的意外事故。

●請隨時保持擋風玻璃乾淨。

- 如果擋風玻璃髒骯或被油膜、水滴、積雪等覆蓋，請清潔擋風玻璃。
- 若擋風玻璃有使用玻璃鍍膜，就需要使用雨刷將前識別攝影機前方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去除。
- 若安裝前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污，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不可安裝貼紙（包括透明貼紙）或其他物品於前識別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圖中的陰影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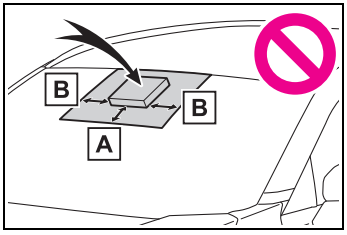

A 約 4 cm

B 約 4 cm

●如果前識別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起霧或被凝結水或結冰覆蓋，請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清除濃霧、凝結水或結冰。

●若無法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正確清除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請更換雨刷橡皮或雨刷片。

●不可黏貼有色隔熱紙至擋風玻璃。

●請更換破裂或損壞的擋風玻璃。

若更換擋風玻璃，則需要重新校正前攝影機。如需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 Toyota 保養廠。

●不可讓液體接觸到前攝影機。

●不可讓明亮光線照射前攝影機。

●不可讓前攝影機鏡頭受損或沾染髒污。

清潔前擋風玻璃內側時，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前識別攝影機的鏡頭。不可碰觸前攝影機鏡頭。

若前攝影機的鏡頭髒污或受損，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不可使前攝影機受到強烈的撞擊。

●不可變更前識別攝影機的安裝位置或方向，或將其拆卸。

●不可分解前攝影機。

●不可改裝前攝影機周圍的任何零件，例如車內後視鏡或車頂。

●請勿加裝任何會阻礙前識別攝影機的配件至引擎蓋、前方水箱護罩廠徽飾蓋或前保險桿。如需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 Toyota 保養廠。

●如果在車頂裝載沖浪板或其他長型物體，請確定不會遮擋前攝影機。

●請勿改造或改動頭燈或其他車燈。

警告

■擋風玻璃的前識別攝影機安裝區域

如果系統判斷擋風玻璃可能起霧，其會自動操作加熱器為前識別攝影機周圍的擋風玻璃部分除霧。進行清潔等操作時，請注意在擋風玻璃充分冷卻前不要觸摸前識別攝影機周圍區域，因為觸摸可能會導致燙傷。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注意事項 (若有此配備)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故障與系統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要讓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若受到強烈的撞擊，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可能會偏移而再也無法正確偵測駕駛人。在此情況下，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不可拆解或改裝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
- 不可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等物安裝或黏貼到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或其周圍區域。
- 不要讓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或其周圍區域受潮。
- 不可蓋住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或在其前方放置任何物品。
- 保護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鏡頭以防損壞。
- 不可觸摸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的鏡頭或使其變髒。

攝影機鏡頭有髒污或指紋時，使用乾燥軟布清潔以免造成刮痕或損傷。

- 清潔鏡頭時，切勿使用清潔劑或可能會損壞塑膠的有機溶液。

■TSS 控制單元的進氣口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可能導致 TSS 控制單元無法正常作動，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的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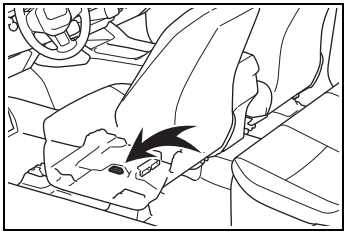

- 請勿擋住進氣口。
- 不可讓水或異物進入進風口。

■感知器與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 車輛高度或傾斜度因改裝而改變時
- 擋風玻璃髒汙、起霧、龜裂或損壞時
- 車外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當泥濘、雨滴、雪、冰、昆蟲或灰塵等異物附著於感測器前方表面時
- 如果感知器遭大量的水噴濺，如行駛於淹水道路時
- 在惡劣天氣下時 (下大雨、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車輛前方被水、雪、灰塵等擊中或行駛通過霧氣或煙霧時

●行駛於黑暗環境下頭燈沒有亮起時，例如夜晚或在隧道內

●頭燈的鏡頭骯髒或照明微弱時

●頭燈光束偏移時

●頭燈故障時

●其他車輛的頭燈燈光、陽光、反射光等直接射入前識別攝影機時

●周圍區域的亮度突然改變時

●行經接近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配備雷達的車輛等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雨刷片擋到前識別攝影機時

●行駛於桁架橋或其他具有大量鋼構造物的地點時

●所在地點或附近有物體具有強烈無線電波時，例如：

- 隧道
- 礫石道路
- 佈滿車轍、被積雪覆蓋的路面
- 牆壁
- 大型卡車
- 人孔蓋
- 護欄
- 金屬板

●接近階梯或凸出物時

●可偵測的車輛很窄，如小型車輛

●可偵測車輛的車頭或車尾較小時，如未載貨的卡車

●可偵測車輛的車頭或車尾較低時，如低平板拖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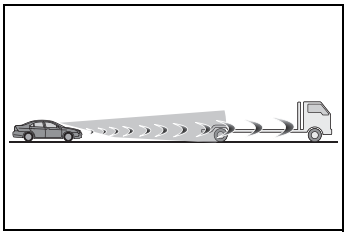

●可偵測車輛底盤距地面過高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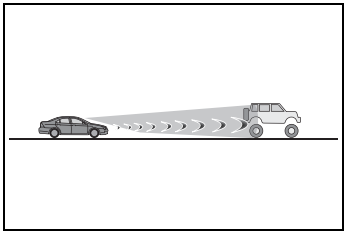

●可偵測車輛裝運的貨物超過其載貨區時

●可偵測車輛有部分金屬裸露時，例如部分車身用布蓋住

●可偵測車輛的形狀不規則時，如牽引機或邊車等

●本車與可偵測車輛之間的距離極近時

●可偵測車輛傾斜時

●有雪、泥土等附著在可偵測車輛上時

●行駛於以下類型的道路時：

- 急轉的彎道或蜿蜒的道路
- 有坡度變化的道路，例如陡峭的斜坡或下坡
- 左傾或右傾的道路
- 車轍痕跡深的道路
- 崎嶇、沒有維護的道路
- 高低起伏或顛簸的道路

●頻繁或突然轉動方向盤時

●車輛沒有保持在車道內的固定位置時

●此系統的相關零件 (例如煞車) 溫度過低、過熱或潮濕時

- 車輪定位不準確時
- 行駛於滑溜路面上時，例如結冰、積雪、碎石等
- 車輛行進線與彎道的樣態不同
- 車輛在過彎時車速過高
- 進入 / 駛離停車場、車庫、汽車升降機時
- 車輛在停車場行駛時
- 行經障礙物可能接觸到車輛的區域時，例如長草區、樹枝、簾幕等
- 在強風下行駛時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

- 車道太寬或太窄時
- 剛變換車道或通過交叉路口後
- 行駛在臨時車道或因施工而管制的車道時
- 附近有類似於車道線的結構、圖案或陰影時
- 當車道線有多條白線時
- 車道線不清楚，或車輛行駛在潮濕路面時
- 車道線在路邊時
- 行駛在明亮、反光的路面時，如水泥路面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

- 偵測到此系統或相關系統 (例如煞車或方向盤) 故障時
- VSC、TRC 或其他安全相關系統正在作動時
- VSC、TRC 或其他安全相關系統關閉時

■煞車作動聲及踏板反應改變

- 當煞車作動時，可能會聽到煞車作動聲，且煞車踏板的反應可能會改變，但這不是故障現象。
- 當系統正在作動時，煞車踏板的腳感可能變硬或下沉。在任一情況下，煞車踏板都可進一步地踩下。請於必要時進一步踩下煞車踏板。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若有此配備)

在以下情況，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駕駛人臉部，且功能可能不會正常運作。

- 車內溫度過高時，例如車輛停在陽光曝曬的地方
- 當強光 (如陽光或後車頭燈) 照射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時
- 由於周圍建築物陰影等因素，造成車內亮度頻繁改變時
- 當強光 (如陽光或對向來車頭燈) 照射駕駛人臉部時
- 當光線 (車內或車外) 被眼鏡或太陽眼鏡鏡片反射時
- 當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的偵測範圍內出現多個臉孔，例如前座或後座乘客往駕駛座傾靠時
- 當駕駛人臉部在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的偵測範圍外，例如往前傾靠或頭部伸出車窗外時
- 當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被方向盤、握住方向盤的手、手臂等物擋住時
- 駕駛人戴帽子時
- 駕駛人配戴眼罩時
- 駕駛人配戴紅外線無法輕易穿透的眼鏡或太陽眼鏡
- 駕駛人配戴隱形眼鏡時

- 駕駛人戴口罩時
- 駕駛人展露笑容或眼睛僅輕微張開
- 當駕駛人眼睛、鼻子、嘴巴或臉部輪廓被遮蔽時
- 駕駛人的妝容難以偵測其眼睛、鼻子、嘴巴或臉部輪廓時
- 駕駛人眼睛被鏡框、太陽眼鏡、頭髮等物遮蓋時。
- 當車內有發射近紅外線的裝置時，例如非正廠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使用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 (若有此配備) 的功能

在系統控制駕駛時，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會偵測駕駛臉部的位置和方向，以及其眼睛是否張開或閉上等資訊。系統藉此判斷駕駛是否有確認周遭狀況，以及是否能執行駕駛操作。

為確保能正常運作，必須確保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對駕駛臉部的視線不受阻礙。

若方向機柱或座椅位置過高或過低，或有其他情況導致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對駕駛臉部的視線受阻礙，部分行車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顯示警示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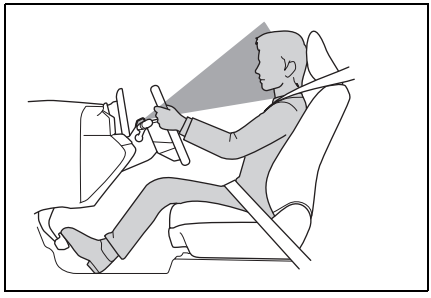

■ 警告功能

在以下情況下，蜂鳴器會響起，並顯示訊息來提醒駕駛人。

- 當系統判定駕駛未注意道路或雙眼閉上時

- 當無法偵測到駕駛的臉部，或系統判定駕駛姿勢不良時
- 當系統判定駕駛出現精神不濟的徵兆時

若方向盤 / 駕駛座椅位置過高或過低，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可能無法辨識駕駛的整個臉部，導致功能受限，並可能觸發警報。請調整方向盤 / 座椅位置，使駕駛姿勢正確，並能清楚看到整個儀表。請依本手冊說明確認安全帶正確固定、頭枕位置，以及與方向盤和前方氣囊保持適當距離。若依建議調整後警報仍持續出現，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臉部辨識

作為我的設定功能的一部分，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可作為臉部辨識裝置，用於辨識個人身分。(→P.139)

■ 與其他行車輔助系統協作

以下行車輔助系統的部分功能，會根據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所偵測到的駕駛狀況進行控制。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206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12, 216

⚠ 警告

■安全使用

- 警示功能並非設計用來防止駕駛人不專心駕駛或維持正確駕駛姿勢。請隨時掌握周遭狀況，確保安全行駛。
- 警示功能無法減輕駕駛疲勞。若感到無法集中注意力或有睡意，請適時休息並睡眠，以確保行車安全。

■警告功能

當車速較低時，這些功能可能無法作動。

無法偵測到駕駛人臉部時，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指示燈會亮起。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P.193

駕駛休息提示功能

如果車輛發生搖晃，訊息將會顯示且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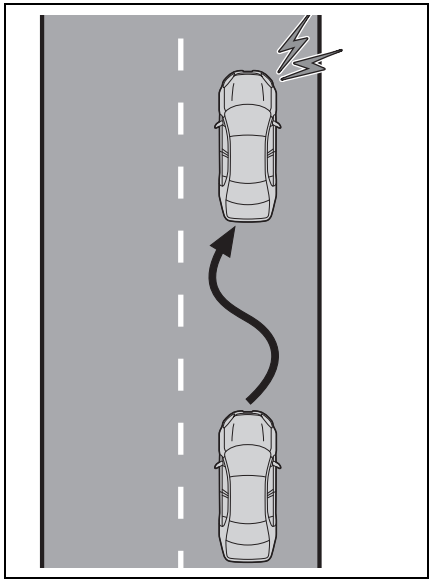

■駕駛休息提示功能



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此功能會作動：

●車速約在 50 km/h 以上。

根據車況及路況而定，駕駛休息提示功能可能不會作用。

■與其他行車輔助系統協作

以下行車輔助系統的部分功能，會根據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所偵測到的駕駛狀況進行控制。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206

變更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設定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更改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設定。(→P.442)

如果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為 OFF，攝影機監視會停止，且所有使用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的功能 (→P.194) 會停用。

如果警示靈敏度為 OFF，警示功能 (→P.194) 會停用，且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 OFF 指示燈會亮起。但攝影機監視會繼續用於其他功能。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使用感知器來偵測車輛路線中的物體 (→P.197)。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可偵測物體時，便會發出警示敦促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並增加可能的煞車壓力，以協助駕駛人避開撞擊。若是系統判定碰撞的可能性極高時，則煞車會自動地作用以協助避開碰撞或降低碰撞的衝擊。

可用功能會依所在國家/區域而有不同。詳細資訊請查閱可偵測的物體和功能清單。

⚠ 警告

■安全使用

●駕駛人應負起安全駕駛的唯一責任。請隨時掌握周遭狀況，確保安全行駛。

切勿使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來取代正常煞車操作。此系統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協助避開撞擊或減輕撞擊的衝擊力道。過度依賴此系統安全行駛車輛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雖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避開撞擊或減輕撞擊的衝擊力道，但其效能可能會根據各種條件改變。因此，其可能無法持續達到相同的性能水準。

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依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 安全使用：→P.187

■解除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時機

- 需要停用系統時：→P.187

可偵測的物體和可用功能

系統可偵測到以下可偵測的物體。(可偵測的物體視功能而有不同。)

可偵測的物體	可使用的功能
• 車輛 • 自行車 *1 • 行人 • 摩托車 *1 • 牆壁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PCS 煞車力道輔助、主動煞車輔助、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低速誤加速抑制輔助功能
• 車輛 • 自行車 *1 • 行人 • 摩托車 *1 • 牆壁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PCS 煞車力道輔助、主動煞車輔助、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低速誤加速抑制輔助功能
• 車輛 • 自行車 *1 • 行人	PCS 預警式防護警示、PCS 煞車力道輔助、主動煞車輔助

*1:在騎乘時會被偵測為可偵測的物體。

系統功能

■ PCS 預警式警示

當系統判定有高度撞擊的可能性時，蜂鳴器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圖示和警示訊息，以促使駕駛採取避開動作。

若可偵測的物體是車輛，有時候會執行適度煞車並發出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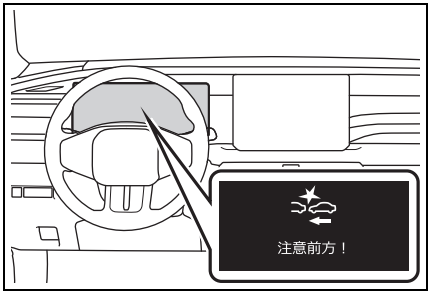

如果系統判定有用力踩下油門踏板，下列圖示和訊息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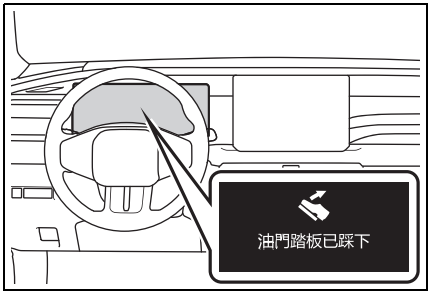

配備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車型：訊息也會同步顯示於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畫面上。*

*:有關PVM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 PCS 預警式煞車輔助

如果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發生撞擊且駕駛人的煞車力道不足，將會提高煞車力道。

■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若是系統判定碰撞的可能性極高時，則煞車會自動作動以協助避開碰撞或降低碰撞的衝擊。

■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如果系統判定符合以下條件，則會提供輔助以協助提高車輛穩定性和防止車道偏離。輔助時，除了預警式防護警示外，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還會顯示圖示。

- 發生碰撞的可能性很高
- 車道內有足夠的空間來執行閃避轉向操作

● 駕駛人正在操作方向盤

配備主動轉向功能車型：不論駕駛是否進行閃避轉向操作，煞車與轉向皆會受到控制，以協助避免碰撞或減輕碰撞衝擊。

在輔助期間，預警式防護警示將會作動並顯示訊息來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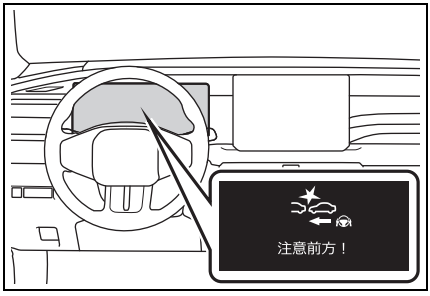

■ 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左 / 右轉)

在以下情況下，如果系統判定碰撞的可能性很高，則預警式防護警示和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將會作動。

根據交叉路口的不同，輔助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在十字路口左 / 右轉並穿過對向來車 / 摩托車的路徑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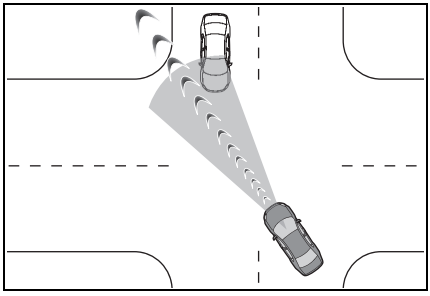

● 左 / 右轉並偵測到行人或自行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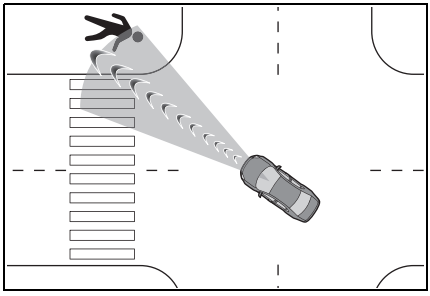

■ 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穿越車輛)

在交叉路口等，如果系統判定與接近的車輛或摩托車發生碰撞的可能性很高，則預警式防護警示和主動煞車輔助將會作動。

根據交叉路口的不同，輔助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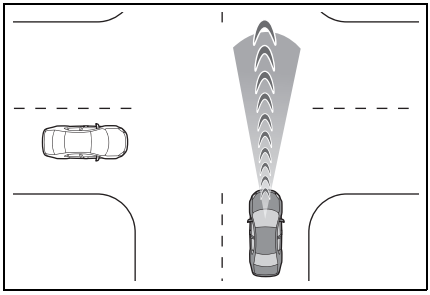

■ 低速誤加速抑制輔助功能

低速行駛時，如果用力踩下油門踏板，且系統判斷可能發生碰撞，則會抑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或是輕微施加煞車以限制加速。在作動過程中，蜂鳴器會響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圖示和訊息。

配備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車型：訊息也會同步顯示於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畫面上。*

*:有關PVM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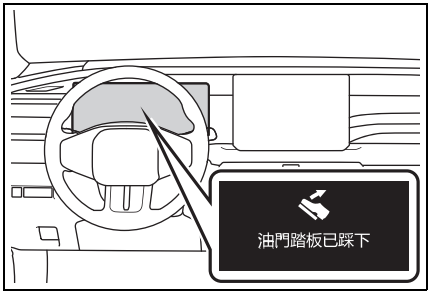

警告

■PCS 預警式煞車

- 當 PCS 煞車功能作動時，會施加大量的煞車力。
- 主動煞車輔助功能並非設計用來讓車輛保持停止。如果車輛以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停止，駕駛人應在必要時立即作動煞車。
- 若駕駛人執行某些操作，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防止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
- 若是踩下煞車踏板，則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並且可能還會延遲主動煞車輔助控制的作動時機。

■低速誤加速抑制輔助功能

如果正在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判定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並可能導致低速誤加速抑制輔助功能不會作動或取消作動。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 當系統確定車道偏離預防控制已完成時，會取消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 根據駕駛人員執行的操作，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可能不會作動或是會取消作動。
- 如果用力踩下油門踏板、用力轉動方向盤、踩下煞車踏板或操作方向燈控制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可能不會作動。
- 當緊急閃避轉向輔助正在作動時，如果用力踩下油門踏板、用力轉動方向盤或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可能取消。
-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作動時，若握住方向盤或將方向盤往系統作用的反方向轉動，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作動將會被取消。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各功能作動條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已啟用，且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但是，系統在以下的情況中不會作動：

●當 12 V 電瓶樁頭拆開和接回後，經過一段時間未行駛車輛

●檔位在 R 時

●當 VSC OFF 指示燈亮起時 (PCS 警示功能可作動) 行駛於彎道或左轉或右轉

以下為各功能的作動及取消條件：

●PCS 預警式警示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靜止車輛	大約 5 至 180 km/h	大約 5 至 180 km/h
對向來車	大約 30 至 180 km/h	大約 80 至 22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至 180 km/h	大約 5 至 90 km/h
行人	大約 5 至 80 km/h	大約 5 至 90 km/h
前方的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5 至 180 km/h	大約 5 至 90 km/h
對向摩托車	大約 30 至 180 km/h	大約 30 至 180 km/h

預警式防護警示作動時，若猛烈或突然轉動方向盤，預警式防護警示功能可能會取消。

●PCS 預警式煞車輔助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靜止車輛	大約 30 至 180 km/h	大約 10 至 180 km/h
自行車	大約 30 至 180 km/h	大約 30 至 90 km/h
行人	大約 30 至 80 km/h	大約 30 至 90 km/h
前方的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30 至 180 km/h	大約 10 至 90 km/h

●PCS 預警式煞車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靜止車輛	大約 5 至 180 km/h	大約 5 至 180 km/h
對向來車	大約 30 至 180 km/h	大約 80 至 22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至 180 km/h	大約 5 至 90 km/h
行人	大約 5 至 80 km/h	大約 5 至 90 km/h
前方的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5 至 180 km/h	大約 5 至 90 km/h
對向摩托車	大約 30 至 180 km/h	大約 30 至 180 km/h

當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將會取消此功能：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猛烈或突然轉動方向盤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當方向燈閃爍時，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不會作動。

VSC OFF 指示燈亮起時，緊急轉向輔助系統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靜止車輛、自行車、行人、摩托車	大約 40 至 80 km/h	大約 40 至 80 km/h
前方車輛、靜止車輛、自行車、行人、摩托車	主動轉向功能 (若有此配備)：* 到 80 km/h	主動轉向功能 (若有此配備)：* 到 80 km/h

*: 最低車速：主動煞車輔助控制使用困難的車速

當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作動時，如果執行下列任何操作，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作動可能被取消：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猛烈或突然轉動方向盤
- 踩下煞車踏板時

●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左 / 右轉)

當方向燈不閃爍時，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用於左 / 右轉車輛) 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對向來車速度
對向來車	大約 5 至 40 km/h	大約 10 至 75 km/h
行人	大約 5 至 30 km/h	—
自行車	大約 5 至 30 km/h	—
對向摩托車	大約 5 至 40 km/h	大約 10 至 75 km/h

●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穿越車輛)

▶未配備前側雷達車型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穿越車輛車速
車輛、摩托車 (側邊)	大約 5 至 80 km/h	• 您的車速或更低 • 大約 70 km/h 或以下

以大約 7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此系統只會在其他車輛的車速約為 70 km/h 或以下時作動。

此系統只會在橫越車輛的車速與本車車速相同或以下時作動。

▶配備前側雷達車型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穿越車輛車速
車輛、摩托車 (側邊)	大約 5 至 80 km/h	約 80 km/h 或以下

●低速誤加速抑制輔助功能

當方向燈閃爍時，低速誤加速抑制輔助功能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行人、自行車、牆壁	大約 0 至 15 km/h	大約 0 至 15 km/h

在低速誤加速抑制輔助功能作動期間，如果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將取消低速誤加速抑制輔助功能作動：

- 放開油門踏板
- 猛烈或突然轉動方向盤

■偵測可偵測的物體

根據物體的大小、形狀和動作加以偵測。

根據可偵測物體的環境亮度、動作、姿態和方向，可能無法偵測到並且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系統可偵測如下形狀的可偵測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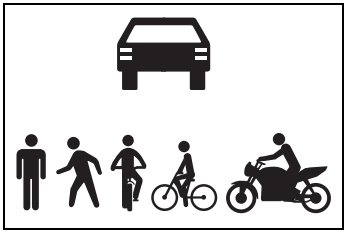

■即使發生碰撞的可能性不高，系統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在以下所列的特定情況下，系統可能判定很有可能會發生撞擊並作動：

- 通過可偵測的物體時
- 超越可偵測的物體時變換車道
- 突然接近可偵測的物體時
- 接近路邊可偵測物體或護欄、電線桿、路樹牆壁等其他物體時
- 在彎道入口 / 出口處路邊有偵測到的物體或其他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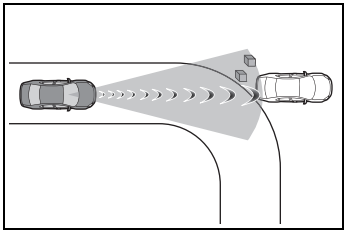

- 車輛前方的圖案或油漆可能被誤認為是可偵測物體時
- 通過正在變換車道或左轉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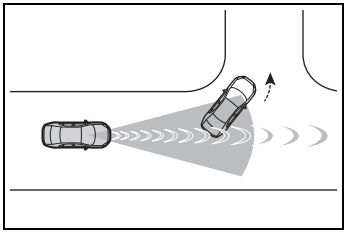

- 通過停下並準備左轉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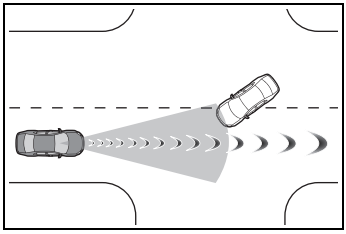

- 當可偵測物體在快要進入車輛路徑前即時停止時
- 行經道路上方有結構物的地點 (交通號誌、佈告欄等)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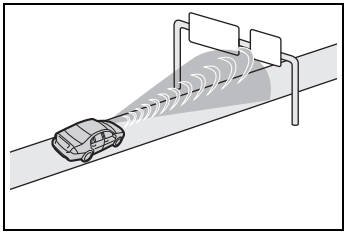

- 接近電子收費閘門、停車場閘門或其他開關閘門時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橫跨車輛前方時
- 試圖在對向來車、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前方左 / 右轉時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在快要進入車輛路徑前即時停止或改變行進線時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 / 摩托車在車輛前方左 / 右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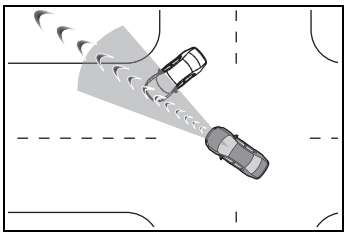

- 方向盤轉向對向來車的路徑時
- 物體在路面上方或下方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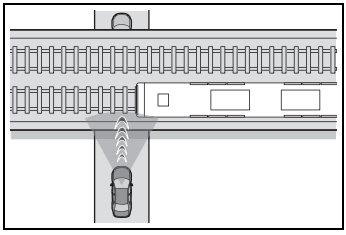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如下的某些情況中，前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 可偵測的物體接近您的愛車時
- 您的車輛或可偵測的物體晃動時
- 可偵測的物體突然移動 (如突然的轉向、加速或減速) 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的物體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十分接近道路上的牆面、圍籬、護欄、人孔蓋、鋼板或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的物體上方有結構物時
- 可偵測物體一部分被另一物體遮蔽時 (例如大件行李、雨傘、護欄等)
- 多個可偵測物體彼此重疊時
- 明亮光線 (如太陽) 從可偵測物體上反射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是白色且看起來非常光亮時
- 可偵測物體的顏色或亮度使其融入周圍環境時
- 可偵測的物體切入或突然在車輛前方出現時
- 斜向接近車輛時
- 如果自行車為兒童尺寸的自行車、承載著大型物品、載有其他人、騎士身體前傾或形狀異常 (裝有兒童座椅的自行車、協力車等)
- 如果行人或自行車的高度不到 1 m 或超過 2 m。
- 行人或自行車的輪廓不清楚時 (例如穿著雨衣、長裙等時)
- 行人向前彎或蹲坐時
- 行人或自行車快速移動時
- 行人正推著嬰兒車、輪椅、自行車或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物體融入周圍區域時，例如天色昏暗 (黎明或黃昏) 或黑暗 (在夜間或隧道內)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經過一段時間未行駛車輛
- 左轉 / 右轉時或左轉 / 右轉後經過數秒時
- 行駛在蜿蜒道路時，以及行駛在蜿蜒道路後的幾秒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 / 摩托車在距離本車 3 個以上的車道行駛時
- 左 / 右轉且車輛方向與對向車道的車流方向有很大差異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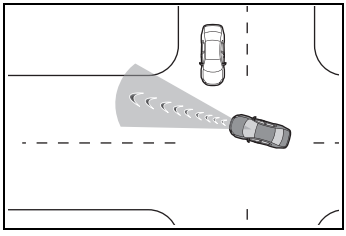

- 左 / 右轉且接近行走方向與車輛相同且繼續直行的行人或自行車時

- 左轉 / 右轉時，車輛後方的行人或自行車出現在前方，就像是超車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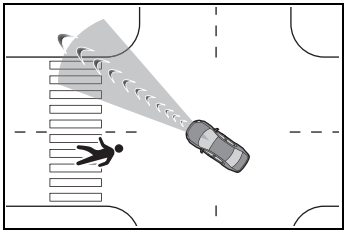

- 在十字路口時，接近中的橫越車輛總長度較長，如大貨車、拖車等
- 當有車輛從本車前方左側或右側斜向接近時
- 當橫越車輛從遠處穿越本車時
- 當本車與接近車輛之間有物體時
- 當多輛車輛以極小間距接近時

●除了前述情況以外，例如以下的某些情況，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可偵測物體太過接近車輛時
- 沒有足夠的空間可執行閃避轉向操作或閃避方向有障礙物時
- 對向有來車時

●除了前述情況以外，在如下的某些情況中，牆壁可能不會被偵測為目標物體且低速誤加速抑制輔助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當可看見牆壁後的景象時，如玻璃門、格狀柵欄等
- 牆壁呈現傾斜或低矮外觀時
- 牆壁呈現細窄外觀時，如桿柱等
- 牆壁由植物構成時，如灌木叢等
- 當道路等景象反射在牆上時
- 當車輛以斜角接近牆壁時

變更預警式防護設定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利用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42)

每次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本系統會啟動。

● 當系統停用時，PCS 警示燈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 配備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車型：當系統判斷駕駛人未面向前方或出現精神不濟的跡象時，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將比平常更早作動。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LTA 功能

- 在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下行駛於車道線清楚的道路時，會使用前識別攝影機和雷達感知器偵測車道線及周圍車輛，並操作方向盤來保持車輛的車道位置。

請在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上使用此功能。

如果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未作動，此功能將不會作動。

在車道線不易看見或無法看見的情況下 (例如塞車時)，將會以前車和周圍車輛的路線提供輔助。

如果系統判定方向盤在一定的時間內沒有作動，或沒有緊握方向盤，將會警示駕駛人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如果有緊握方向盤，功能將會重新開始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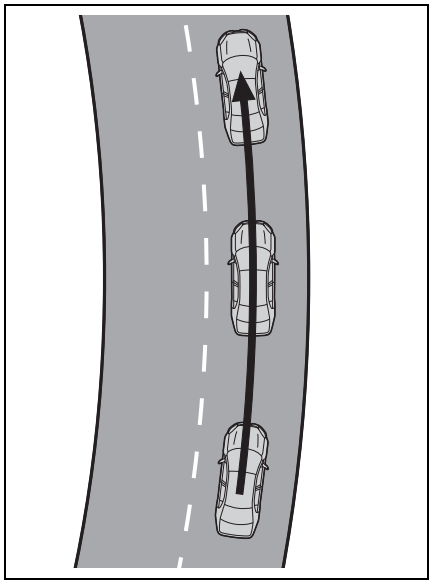

- 當功能正在作動時，如果車輛有可能偏離車道，將會透過顯示幕和蜂鳴器來警示駕駛人。

當蜂鳴器響起時，請檢查車輛四周，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的正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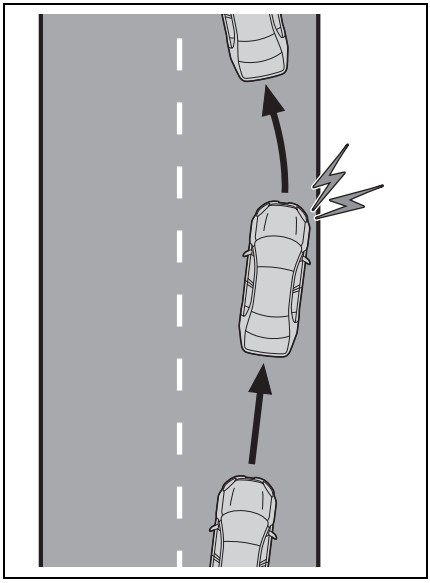

⚠ 警告

■使用 LTA 系統前

- 請勿過度依賴 LTA 系統。LTA 系統並非自動駕駛輔助系統，亦不是可讓您降低安全駕駛所要付出的注意力的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並視需要操作方向盤，確保行車安全。此外，駕駛人在感到疲勞時務必要適度休息，例如在長時間開車後。
-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 不使用 LTA 系統時，請使用 LTA 開關將其關閉。

■關閉 LTA 時

- 需要停用系統時：→P.187

■功能的作動條件

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此功能會作動：

- LTA 系統偵測到車道線或前車 / 周圍車輛的路線。
-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中。
- 車道寬度約 3 到 4 m。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附近。
- 車輛加減速未超過一定程度。
- 方向盤未以一定或更大的轉向力轉動。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 (→P.209) 未作動。
- 車輛行駛在車道中央。

■暫時取消功能

-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P.208)
- 如果在功能作動期間不再符合功能的作動條件，蜂鳴器可能響起，指示功能已暫時取消。
- 駕駛人操作方向盤可解除此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操作

●當系統判定駕駛人的雙手離開方向盤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敦促駕駛人握住方向盤的警告訊息以及圖例所示的符號。如果駕駛人的雙手仍舊離開方向盤，功能會暫時取消。



●當系統偵測到方向盤操作時，警示會停止。使用此系統時，不論是否有警示，務必雙手握住方向盤。

●配備DMC駕駛疲勞監測系統的車型：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設定為 ON (→P.196) 時，警示通知的時機會因駕駛人狀況而異。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警示可能會因車輛狀況、方向盤操作狀態或路面狀況而無法正常作動。

●在下列情況下，方向盤操作可能無法被正確偵測並可能發出警示。

• 駕駛人在行駛時將手輕放在方向盤上時

■LTA 作動期間的車道偏離警示

●當車輛在 LTA 作動期間偏離車道時，無論 LDA 設定為何，系統都會發出警示。

●若系統偵測到與變換車道相當的方向盤操作，則不會判定此為車道偏離，亦不會發出警示。

啟用 / 停用系統

每次按下 LTA 開關，LTA 就會在 ON 和 OFF 之間切換。

LTA 開啟時，LTA 指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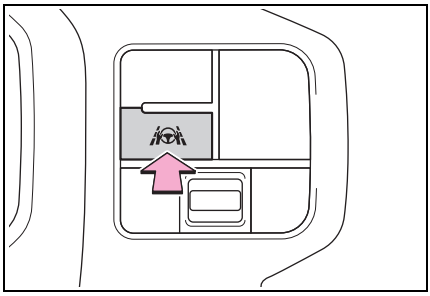

⚠ 警告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請勿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並視需要操作方向盤，確保行車安全。

●當前車或周圍車輛變換車道或改變行進線時 (本車可能跟隨前車或周圍車輛並同時變換車道或改變行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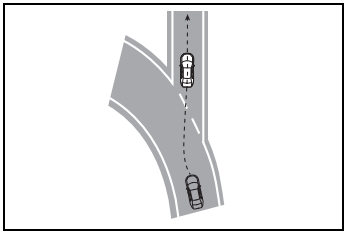

●當前車或周圍車輛左右搖晃時 (本車可能跟著左右搖晃而偏離車道)

警告

- 當前車或周圍車輛偏離車道時 (本車可能跟隨前車或周圍車輛並同時偏離車道)
- 當前車或周圍車輛行駛在極接近左 / 右側車道線時 (本車可能跟隨前車或周圍車輛並偏離車道)
- 當周圍區域有移動物體或結構物時 (根據移動物體或結構物與本車的相對位置，本車可能左右搖晃)
- 當車輛受到側風或其他鄰近車輛的擾流時
- 感知器與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P.191
- 可能無法偵測車道的情況：→P.193

方向盤操作輔助的作動畫面

LTA 系統的作動狀態會顯示。

指示燈	車道顯示	情況
		
白色	灰色	LTA 待命中
綠色	綠色	LTA 作動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若有此配備

當車輛偏離或可能偏離車道或路線時*，系統會警示駕駛人，並透過部分轉向輔助來協助避免偏離。

配備障礙物預判輔助車型：當偵測到道路上或道路旁有行人等特定物體時，系統會提供部分煞車與轉向輔助，以協助防止車輛過度接近偵測到的物體。

*: 瀝青和草地、土壤或結構物 (例如路緣石、護欄等) 之間的界線

⚠ 警告

■安全使用

- 駕駛人應負起安全駕駛的唯一責任。

請隨時掌握周遭狀況，確保安全行駛。

- LDA 並非自動駕駛系統，也不是能完全防止事故的系統，而是一項駕駛輔助系統。
- 過度依賴此系統安全行駛車輛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依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 安全使用：→P.187

■關閉 LDA 時

需要停用系統時：→P.187

基本功能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 當系統偵測到車輛偏離車道或路線時，除了顯示指示以外，還會透過振動、警示音，或同時發出振動與警示音來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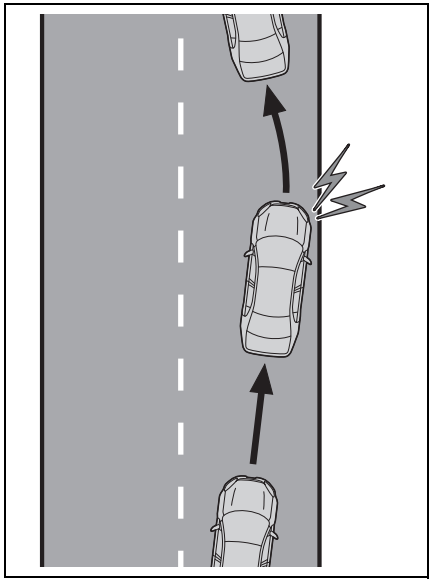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

- 當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或路線時，它會透過轉向操作提供輔助，以協助避免偏離車道或路線。

假如系統偵測到有一段時間沒有操作方向盤或沒有緊握方向盤，警示訊息可能顯示且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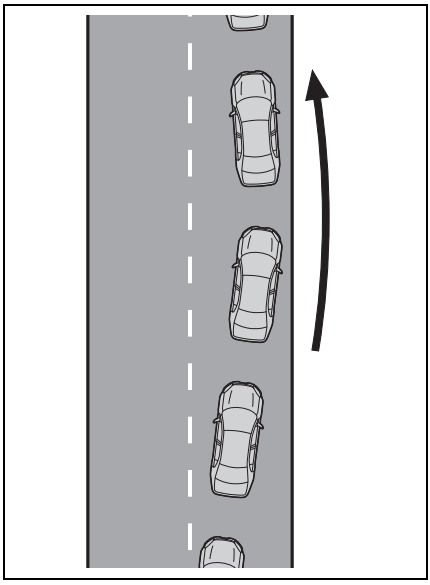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和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作動條件

以下為系統的作動車速條件。

●車速約在 50 km/h 以上。

當車速約為 40 km/h 以上時如果在車道附近偵測到車輛、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即可能作動。

配備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車型：當系統判定駕駛人注意力不集中時，車速約在 40 km/h 或以上時可能會作動。

如果偵測到路緣石、護欄或其他構造物，車速約在 35 km/h 或以上時可能會作動。

在下列情況下，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和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將不會作動：

●LDA OFF 時

●系統無法辨識車道或路線時 (只能在一側辨識出時，系統就只會在已辨識的一側作動。)

●VSC 為 OFF 時

●檔位在 R 時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作動煞車或方向盤時

在以下情況下，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和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可能不會啟動。

當在作動期間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作動可能暫時取消。

●行駛於狹窄車道或路線時

●行駛在急彎時

●突然煞車或加速時

●當方向燈閃爍方向與車輛偏離方向相同時。

●如果系統確定車輛可能與相鄰車道上的車輛發生碰撞，即使方向燈作動，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和車道偏離預防功能也會作動。

●使用超過特定力道操作方向盤時

●車輛不穩定時

●當系統判定駕駛人有意偏離車道或行駛路線時。例如，駕駛人為閃避行人或停止的車輛時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和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作動

●駕駛人操作方向盤可解除車道偏離預防功能。

●配備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車型：取決於駕駛人狀況，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和車道偏離預防功能會變更作動時機。

●視車速、路況等因素而定，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和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可能不易被察覺。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操作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顯示敦促駕駛人操作方向盤的訊息和圖示，且蜂鳴器將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使用系統時，請務必牢牢握住方向盤，無論警示是否作動。



- 當系統判定駕駛人沒有緊握方向盤時，或當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正在作動時沒有操作方向盤
- 當轉向輔助操作的作動頻率提高時，警示蜂鳴器的作動時間將會變長。
- 即使系統判定在轉向輔助結束後已操作方向盤，警示蜂鳴器仍會響起一段時間。

⚠ 警告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和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或路線。請勿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並視需要操作方向盤，確保行車安全。

- 當瀝青和草地、土壤或結構物 (例如路緣石、護欄等) 之間的界線不明顯或連續時
- 當車輛受到側風或其他鄰近車輛的擾流時
- 可能無法偵測車道的情況：→P.193
- 感知器與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P.191
- 系統部分或所有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193

障礙物預判輔助 (若有此配備)

- 當偵測到有行人 * 等特定物體穿越道路時，除了顯示指示以外，還會提供部分煞車操作輔助，以降低發生碰撞的可能性。

*: 行人、自行車 (在騎乘時會被偵測為可偵測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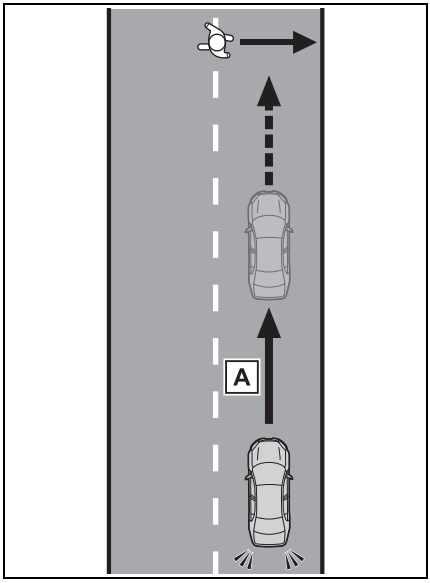

A 減速輔助

● 當偵測到道路旁有行人* 等特定物體時，系統會提供部分煞車與轉向操作輔助，以協助防止車輛過度接近偵測到的物體。

於車輛不會偏離其車道的範圍內提供方向盤操作的輔助。

*: 行人、停止的車輛、自行車 (在騎乘時會被偵測為可偵測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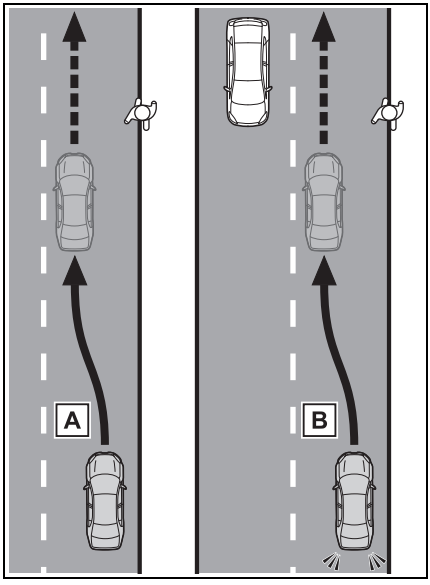

A 轉向輔助

B 減速輔助和轉向輔助

■障礙物預判輔助的作動條件

以下為系統的作動車速條件。

- 可偵測物體穿越道路輔助於車速約 30 至 60 km/h 間作動
- 路旁可偵測物體輔助於車速約 30 至 60 km/h 間作動

障礙物預判輔助不會在以下情況作動：

- LDA OFF 時
-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或定速巡航系統作動時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關閉時
- 排入 P、R 或 N 檔位時
- VSC 為 OFF 時
- TRC 為 OFF 時
- 設定越野地形選擇時 (4WD 車型)
-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運作時 (4WD 車型)

在下列情況下，障礙物預判輔助將會停止煞車輔助。

- 當車速不到約 15 km/h 時
- 當到達特定車速時，依據周圍狀況由系統判定

在下列情況下，障礙物預判輔助可能不會啟動。

當在作動期間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作動可能暫時取消。

-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 系統判定可偵測的物體已遠離車輛時
- 踩下煞車踏板時
- 踩下油門踏板時
- 使用超過特定力道操作方向盤時
- 左或右方向燈閃爍時

警告

■障礙物預判輔助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以下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當可偵測物體在快要進入車輛路徑前即時停止時
- 以極近距離經過在護欄、柵欄等物後方的可偵測物體時
- 超越可偵測的物體時變換車道
- 通過正在變換車道或左轉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 周圍區域出現物體 (護欄、電線桿、路樹、牆壁、柵欄、桿柱、交通錐、郵箱等) 時
- 車輛前方的圖案或油漆可能被誤認為是可偵測物體時
- 行經道路上方有低矮建築物之處 (低天花板的隧道、交通號誌、招牌等) 時
- 行駛在積雪、結冰或佈滿車轍的道路時
- 可偵測的物體接近您的愛車時
- 您的車輛或可偵測的物體晃動時
- 可偵測之物體的動態改變 (方向改變、突然加速或減速等) 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的物體時
- 可偵測的物體上方有結構物時
- 可偵測物體一部分被另一物體遮蔽時 (例如大件行李、雨傘、護欄等)
- 多個可偵測物體彼此重疊時
- 可偵測的物體反射強光 (例如陽光或其他車輛的頭燈) 時
- 可偵測的物體為白色且看起來極亮時
- 可偵測物體的顏色或亮度使其與周圍環境融為一體時
- 可偵測的物體切入車輛前方或從車輛旁冒出時
- 接近與車輛垂直或斜角或面向車輛的前方車輛
- 若已停駐的車輛與車輛呈現垂直或斜角時
- 當自行車是兒童自行車、承載著大型物品的自行車、乘載另一位乘客的自行車、或是造型特殊的自行車 (配備兒童座椅的自行車、協力車等) 時
- 身高低於大約 1 m 或高於 2 m 的行人或自行車騎士時。
- 行人或自行車騎士的輪廓不清楚時 (例如穿著雨衣、長裙等時)
- 行人或自行車騎士向前彎腰或蹲下時
- 行人或自行車騎士高速移動時
- 行人正推著嬰兒車、輪椅、自行車或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物體與周圍區域融為一體時，例如在昏暗 (黎明或黃昏) 或黑暗 (夜間或隧道內等) 中時
- 車道寬度在 4 m 或以上時
- 車道寬度在 2.5 m 或以下時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經過一段時間未行駛車輛

警告

- 左轉或右轉時，或是左轉或右轉後數秒時
- 變換車道或變換車道後數秒時
- 進入彎道、行駛在彎道以及行駛在彎道後數秒時
- 可能無法偵測車道的情況：→P.193
- 感知器與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P.191
- 系統部分或所有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193

變更 LDA 設定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更改 LDA 的設定。(→P.442)

配備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車型：當系統判斷駕駛人疲倦時，無論個人化設定為何，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和車道偏離預防功能都會以「提前」時機作動。

每次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本系統會啟用。

顯示和系統操作

● 視情況而定，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和車道偏離預防功能會在顯示幕上顯示以下指示燈與作動顯示。

指示燈	作動顯示	情況
 白色	不亮	• LDA OFF
不亮	不亮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開啟 • LDA 無法啟動
 白色	不亮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開啟 • LDA 可啟動
 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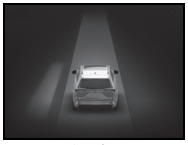 紅色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開啟 •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和 / 或車道偏離預防功能正作動於作動顯示亮起的一側。

- 視情況而定，障礙物預判輔助 (若有此配備) 會在顯示幕上顯示以下指示燈與圖示。

部分圖示無法顯示，除非將顯示幕切換至行車安全支援功能資訊畫面。

圖示	意義
	偵測到行人或自行車穿越道路或站在路旁，且煞車或轉向輔助作動中
	偵測到路旁的車輛，且煞車或轉向輔助作動中

FCTA 前方橫向來車警示 *

*: 若有此配備

當以低速接近交叉路口等地點時，系統可偵測前方左右來車，並將這些車輛資訊通知駕駛人。

FCTA 前方橫向來車警示控制

● 當接近交叉路口時，若系統偵測到有車輛從本車前方左右接近，將會顯示通知。

•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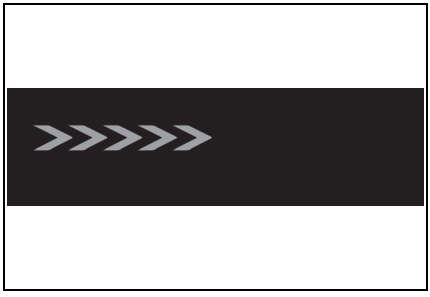

● 配備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車型：訊息也會同步顯示於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畫面上。*

*: 有關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 當系統判定即使有車輛從本車前方左右接近，本車仍可能即將進入交叉路口時，蜂鳴器會響起並顯示訊息，提示駕駛踩下煞車踏板。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警告

■安全使用

駕駛人應負起安全駕駛的唯一責任。請隨時掌握周遭狀況，確保安全行駛。FCTA 前方橫向來車警示為輔助系統，用以提示駕駛前方左右來車的情況。

過度依賴這項系統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警示顯示的細節可能因實際交通狀況而異。即使警示顯示在經過一段時間後停止顯示，也不代表本車周圍已經沒有任何車輛或行人。

■FCTA 前方橫向來車警示作動條件

系統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選擇 P 或 R 檔以外的檔位

●車速約 15 km/h 或以下

●有車輛以約 10 至 60 km/h 的速度從本車前方左側或右側接近

●本車前方沒有車輛

●未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未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系統在沒有車輛接近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在像是下方的某些情況下，即使沒有車輛接近，系統仍可能作動：

- 當接近路邊的物體時，例如：護欄、交通標誌、電線桿、路燈、路樹、長草區、牆壁等
- 當經過道路旁物體時，例如停放的車輛
- 當有車輛或行人在較遠處從本車前方左右接近時
- 當有車輛或行人在本車所在車道旁的停車位等處移動時
- 當行人或自行車在人行道上接近時
- 當有車輛或行人遠離本車時
- 當接近車輛減速或停下時
- 當接近的車輛立即在本車前方左/右轉時
- 當行人接近本車時
- 當對向來車左 / 右轉時
- 當本車進入交叉路口，而前方左右有車輛接近時
- 當停等紅綠燈時，有車輛從本車前方左右接近時
- 當本車在前方有來車時左/右轉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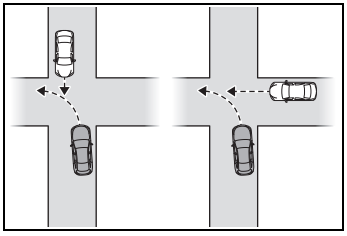

- 當對向來車接近並通過時
- 當被其他車輛超車時
- 當與其他車輛或行人並行行駛時
- 當有車輛或行人接近本車側面時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如下的情況中，前側雷達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車輛，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 接近的車輛突然移動 (如突然轉向、加速、減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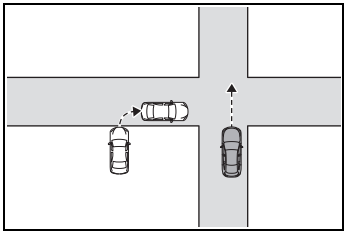

- 當有車輛從本車前方左側或右側斜向接近時
- 當有車輛在較遠處從本車前方左右接近時
- 當本車與接近車輛之間有物體時
- 當多輛車輛以極小間距接近時

變更 FCTA 設定

- FCTA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42)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若有此配備

RSA 系統利用前識別攝影機偵測特定的道路標誌，並透過顯示幕和蜂鳴器來通知駕駛人。

⚠ 警告

■安全使用

- 駕駛人應負起安全駕駛的唯一責任。請隨時掌握周遭狀況，確保安全行駛。
- RSA 是藉由提供道路標誌資訊來給予駕駛人支援的系統，但不能取代駕駛人自己的視線和警覺性。

■不應使用 RSA 的情況

- 需要停用系統時：→P.187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191

顯示功能

- 當偵測到交通標誌時，標誌將會顯示於顯示幕。

視其他功能而定，顯示的狀態可能受限制。

RSA 與其他功能 (如衛星導航系統) 可能顯示不同標誌資訊。

■顯示功能的作動條件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將會顯示標誌：

- 系統偵測到一個標誌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標誌將會消失：

- 當車輛通過標誌後行駛了一定距離時
- 當系統確定正在行駛的道路發生變化時，例如左轉或右轉後

■顯示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RSA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並可能無法偵測標誌或顯示錯誤的標誌。

- 標誌骯髒、褪色、傾斜或彎曲時
- 當交通標誌上有反光或陰影時
- 電子標誌對比度低時
- 整個或部分標誌遭樹葉、電線桿等遮蔽
- 當交通標誌後方有樹木、電線桿、建築物或招牌時
- 當因陽光、反射光或其他車輛的頭燈，導致前識別攝影機難以辨識交通標誌時
- 當因大雨、下雪、霧、沙塵暴、暴風雪等惡劣天候，導致前識別攝影機難以辨識交通標誌時
- 當前識別攝影機僅在短時間內偵測到標誌時 (例如在左轉或右轉時，附近的標誌突然變得可見)
- 駕駛狀況 (轉彎、變換車道等) 判斷錯誤時
- 標誌緊鄰在高速公路匝道之後或位在匯流前的相鄰車道
- 當交通標誌距離車輛較遠時

- 當偵測到與系統可識別交通標誌相似的物體時 (例如看板、電子看板、招牌、建築物、前方車輛上的貼紙或含有數字的指示牌)
- 銜接道路的標誌在前識別攝影機的偵測範圍內時
- 行駛於圓環附近時
- 當偵測到其他車輛專用的交通標誌 (例如大型車輛標誌) 時
- 標誌含有輔助標誌時 (結束點、星期幾、時段等)
- 交通管制區，如施工區內有標誌時
- 有非標準或近期採用的標誌時

警示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RSA 系統將會輸出警示以通知駕駛人。

- 如果車速超過顯示的速限標誌速度警示門檻，標誌將會閃爍，並使蜂鳴器發出聲響。

■警示功能的作動條件

●限速警示功能

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此功能將會作動：

- 系統辨識出速限標誌
- 車速超過顯示速限一定範圍時

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此功能將會作動：

- 系統同時辨識出兩個以上的禁止駛入標誌
- 車輛行經於系統辨識出的禁止駛入標誌之間

支援的道路標誌類型

- 可顯示以下類型的物體。



速限

變更 RSA 設定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更改 RSA 的設定。(→P.442)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若有此配備

此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會偵測前方的車輛、判定目前的兩車間距，以及與前車維持合適的跟隨距離。可藉由兩車間距開關來設定想要的兩車間距。

僅限在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上使用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警告

■安全使用

●駕駛人應負起安全駕駛的唯一責任。請勿過度依賴本系統，請隨時掌握周遭狀況，確保安全行駛。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提供行車輔助以減輕駕駛人的負擔。不過，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限制。

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依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28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狀況等設定適當的車速。駕駛人有責任確認設定之車速。

●即使系統正確作動，駕駛人察覺到與系統偵測到的前車狀況也可能不同。因此，駕駛人務必保持專注、評估風險並確保行車安全。過度依賴此系統安全行駛車輛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警示訊息和蜂鳴器

安全使用：→P.187

■駕駛輔助系統的注意事項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因為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極限。過度依賴這項系統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駕駛人視覺輔助的詳細資訊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僅用來協助駕駛判斷本車輛與指定前車之間的距離。這並非可讓您不專心或分心駕駛的系統，也不是能夠在視線不良的情況下協助駕駛的系統。

即使車輛停止時，駕駛人也必須注意周圍的環境。

●駕駛人判斷輔助的詳細資訊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會判斷駕駛人的車輛與指定之前車之間的距離是否在設定的範圍內。本系統不能用來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判斷。因此，駕駛人一定要保持警覺，小心判斷是否有發生危險的可能性。

●駕駛人操作輔助的詳細資訊

警告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不包含防止或避免與前車發生碰撞的功能。因此，如果發生任何可能的危險情形，駕駛應立即直接控制車輛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行車安全。

■ **不應使用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使用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由於系統將無法提供適當的控制，因此使用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有行人、單車騎士的路段。
- 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出入口時
- 接近警示頻繁響起時
- 當乘客或駕駛正在進出自己的車輛時
- 感知器與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P.191
- 需要停用系統時：→P.187

基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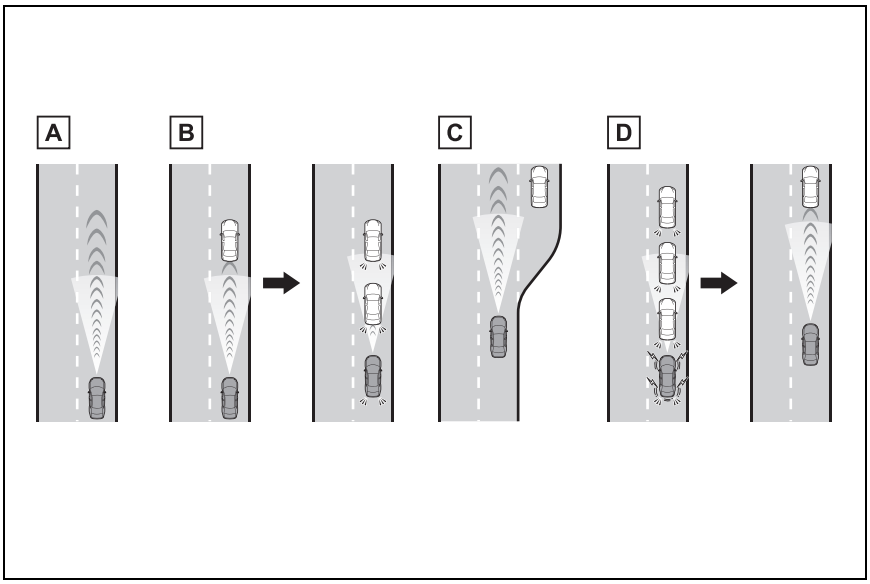

A 定速巡航：

前方無車輛時

車輛依照駕駛人所設定的車速行駛。

如果在下坡路段超過設定的車速，設定的車速顯示將會閃爍且蜂鳴器將會響起。

B 減速和跟隨巡航：

偵測到前車行駛速度低於設定的車速時

當偵測到前方有車輛時，本車會自動減速，如果需要再降低車速，則會作動煞車 (此時煞車燈將會亮起)。根據前車的車速變化，系統會控制車輛並保持在駕駛人設定的車距。如果車輛減速度不足且車輛接近前車，接近警示將會響起。

C 加速：

前方無車輛以低於設定車速行駛時

車輛會持續加速到設定的車速，然後恢復定速巡航。

D 起步：

如果前車停下，車輛也會跟著停下 (受控停止)。在前車起步後，按下 「RES」控制鍵或踩下油門踏板將可恢復跟隨巡航 (起步操作)。如果沒有執行起步操作，將會保持受控停止。

系統組件

■ 儀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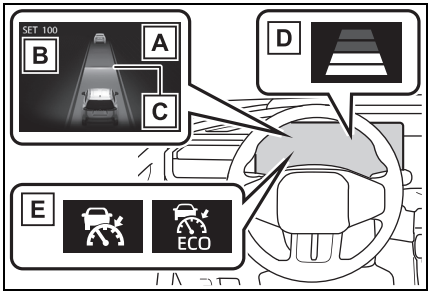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B 設定車速

C 車距

根據車速和距離設定前後移動。

D 車距指示燈

E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指示燈

■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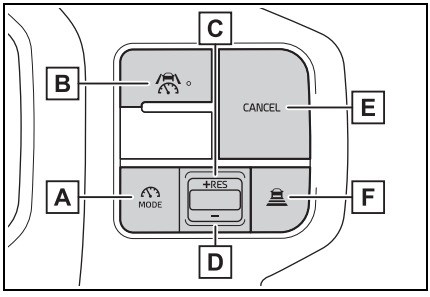

A 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

B 行駛輔助開關

C 「+」開關 / 「RES」開關

D 「-」開關

E 取消開關

F 車距調整開關

使用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在個人化設定中關閉「切換至定速巡航」以停用定速巡航模式。(→P.442)

■ 設定車速

1 按下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以選擇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模式。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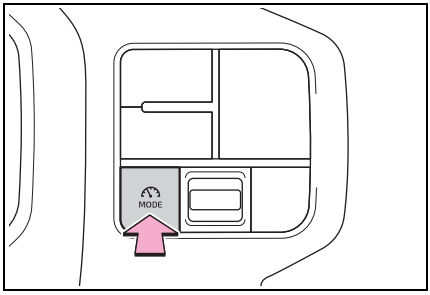

2 使用油門踏板加速或減速至所需的車速 (約 30 km/h 或以上),然後按下行駛輔助開關即可設為設定的車速。

設定的車速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開關放開瞬間的車速將會是設定的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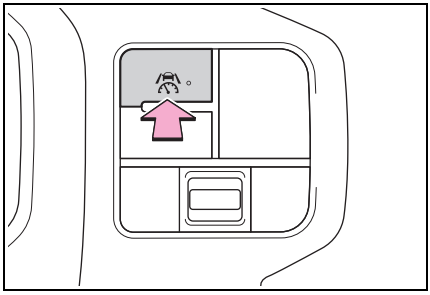

■ 調整設定車速

● 使用控制鍵調整設定車速

若要改變設定的車速，請操作「+」控制鍵或「-」控制鍵，直到顯示想要的速度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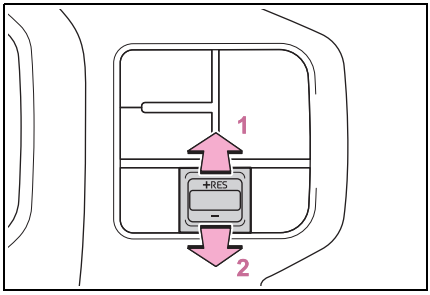

1 提高設定車速

2 降低設定車速

短按調整：操作控制鍵

長按調整：操作控制鍵，直到達到想要的設定車速。

設定車速將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短按調整：每按一次控制鍵，車速改變 1 km/h

長按調整：按住控制鍵時，以 5 km/h 或 8 km/h 為單位持續增加或減少

● 使用油門踏板增加設定車速

1 踩下油門踏板，將車輛加速至所需的車速。

2 按下「+」控制鍵。

■ 取消 / 恢復控制

1 按下取消控制鍵或行駛輔助開關可取消控制。

如果踩下煞車踏板，控制也會被取消。

(若車輛已因系統控制而停止，踩下煞車踏板不會解除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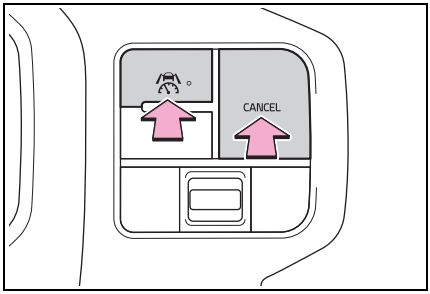

2 按下「RES」控制鍵可恢復控制。

■ 變更兩車間距

每次按下控制鍵時，兩車間距設定將變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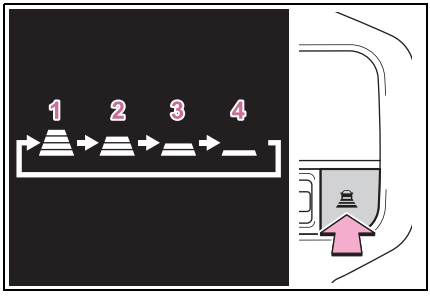

圖例數字	車距	大約距離 (車速：100 km/h)
1	超長	約 70 m
2	長	約 60 m
3	中	約 45 m
4	短	約 30 m

實際的兩車間距會根據車速而變化。此外，當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時，無論設定為何，車輛會視情況與前車保持一定的距離停下。

■作動條件

●選擇 D 檔位。

●當車速大約 30 km/h 或以上時，可設定所需的車速。
- 若在車速約 30 km/h 以下時設定車速，車速將會設定為大約 30 km/h。
- 如果在以超過系統上限的速度行駛時設定車速，設定的車速將會是系統的上限。

■設定車速後的加速

如同正常駕駛一樣，踩下油門踏板可執行加速。加速後，車輛將會恢復設定的車速。但在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下，為保持與前方車輛的距離，車速可能會低於設定的車速。

■在跟隨巡航期間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時

●當在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期間按下「RES」控制鍵時，如果前車於大約 3 秒內起步，跟隨巡航將會恢復。

●若系統控制使本車停止後約 3 秒內前車起步，則會恢復跟隨巡航。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將自動取消

在下列狀況下，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模式將會自動取消：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EPB 電子駐車煞車已作動時

●行車期間未繫上駕駛座安全帶時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停用時

●設定越野地形選擇時 (4WD 車型)

●系統控制將車輛停在陡坡上時

●系統控制將車輛停下時偵測到下列任何狀況：
- 駕駛座安全帶已解開
- 駕駛座車門開啟
- 車輛停止後經過了約 3 分鐘 (EPB 電子駐車煞車可能自動作動。)

●系統部分或所有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193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警示訊息和蜂鳴器

安全使用：→P.187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巡航控制無法使用 請參閱車主手冊」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停用。

反覆按下行駛輔助開關時會顯示訊息。迅速確實地按下行駛輔助開關。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的前車

在下列情況下，根據狀況而定，如果系統無法提供足夠的減速度或需要加速，請作動煞車踏板或油門踏板。

由於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這些車輛，因此接近警示 (→P.229) 可能不會作動。

- 車輛以極慢或極快的速度從您的車輛前方切入，或變換車道遠離您的車輛時
- 變換車道時
- 前車以極慢速度行駛時或前方車輛靜止 (如緩撞車)
- 當同一車道的車輛停止時
- 摩托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請視需要踩下煞車踏板 (或根據情況踩下油門踏板)。

由於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輛，因此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當前車突然煞車時或前方車輛靜止 (如緩撞車)
- 以低速變換車道時，例如交通壅塞

■摩托車與行人減速 (若有此配備)

當偵測到摩托車或行人時，系統可能減速。

如果車輛在減速度不夠的狀態下接近摩托車或行人，可能響起接近警示。

■切換駕駛輔助模式

當「切換至定速巡航」設為 OFF 時，可以選擇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模式 (含 Stop & Go) 或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行駛模式作為駕駛輔助模式。(無法選擇定速巡航系統模式)

當駕駛輔助模式作動時，可以在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與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之間切換。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

加速抑制與風阻降低效果顯示可協助進行 ECO 節能行駛 (考量環境的駕駛方式)。

■ 使用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

按下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以選擇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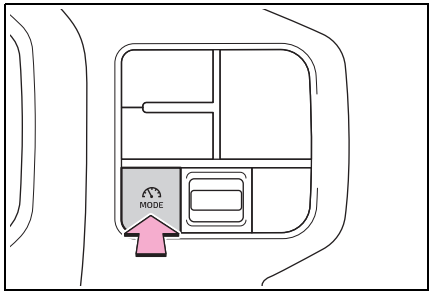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指示燈將會亮起。



車速設定、變更設定車速與車距、以及取消或恢復控制的方法，與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模式相同。(→P.225)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模式的基本功能與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相同。
(→P.224)

■ 加速抑制

根據行駛狀況抑制加速，以協助 ECO 節能行駛。

■ 風阻降低效果顯示

本車從前車獲得的風阻降低效果會以 5 個等級 (效果 0 至 4) 顯示於儀表上。

透過跟隨具有較高風阻降低效果的前車，可更容易達成 ECO 節能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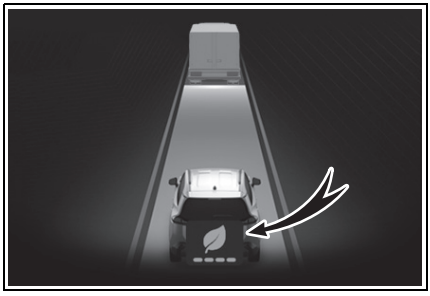

● 效果 0 顯示

效果 0 在以下情況下顯示。

- 車速低時
- 沒有前車時
- 前車的風阻降低效果低時
- 正踩下油門踏板時
- 已發出接近警示時

● 效果 1 - 4 顯示

當車速達約 60 km/h 或以上時，系統會根據前車的大小與車距，開始顯示效果 1 至 4。

■關於風阻降低效果顯示

- 此顯示僅在使用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時顯示
- 該顯示以實際的風擋效果為基準，作為 ECO 節能行駛的參考資訊，但不保證其實際效果。
- 請勿過度注意此顯示，務必隨時留意前方與周圍路況，並保持與周圍狀況相符的安全車距，以確保行車安全。

接近警示

若本車接近前車且系統無法提供足夠的減速度，例如有車輛切入本車前方，警示顯示將會閃爍且蜂鳴器將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踩下煞車踏板以確保適當的兩車間距。

■ 以下情況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在下列情況中，即使兩車間距變近，也有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 前方車輛以相同或更快的速度行駛時
- 當前方車輛以極慢的車速行駛時或前方車輛靜止 (如緩撞車)
- 剛完成車速設定
- 踩下油門踏板時

彎道車速降低功能

偵測到彎道時，車速會開始降低。通過彎道後，將會停止降低車速。

視情況而定，車速將會恢復設定的車速。

需要作動兩車間距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有前車切入到您車輛前方時，彎道車速降低功能就會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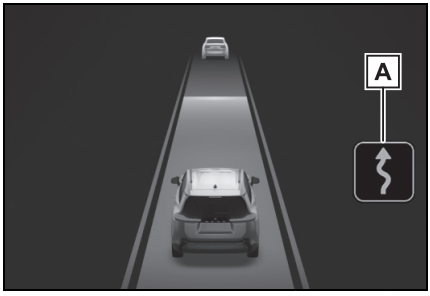

A 彎道減速控制顯示

■彎道減速功能可能不會作動的情況

在例如以下的情況中，彎道車速降低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車輛行駛於平緩彎道上
- 正踩住油門踏板
- 車輛行駛於距離極短的彎道上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輔助功能 (若有此配備)

當顯示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警示時，車輛加速性能會受限。

當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警示消失時，會結束受限制的加速控制。

變換車道輔助

如果您的車輛以大約 80 km/h 或以上車速行駛並變換車道至超車道，當撥打方向燈控制桿並變換車道時，車輛將會加速至設定的車速，協助您超車。

系統主要是根據車輛方向盤的位置來識別哪個車道為超車道 (左駕車輛 / 右駕車輛)。如果車輛行駛的超車道與車輛原銷售地點的超車道位於相反側，當往超車道的反方向撥打方向燈控制桿時，車輛可能會加速。(例如車輛專為在右駕車輛的道路上行駛而製造 [其以右側超車]，但卻用於左駕車輛的道路上 [其以左側超車]。在此情形下，向右撥動方向燈控制桿時，車輛可能會加速。)

如果本車以大約 8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並變換到行駛速度比本車慢的車道，則撥打方向燈控制桿時，車輛將會逐漸減速，協助駕駛人變換車道。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與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當 RSA 功能啟用且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時，如果偵測到速限標誌，偵測的速限將會向上 / 向下箭頭顯示。按住「+」控制鍵或「-」控制鍵可將設定的車速增加 / 降低至偵測的速限。

■ 設定的車速低於偵測的速限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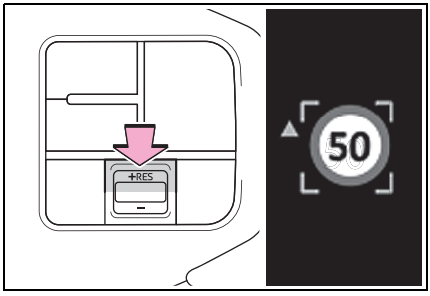

按住 「+」控制鍵。

■ 設定的車速高於偵測的速限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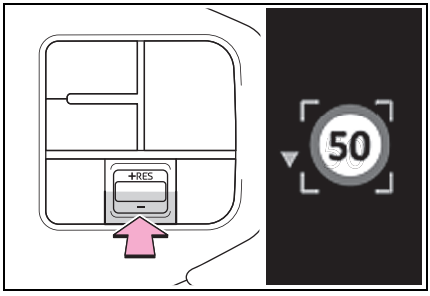

按住 「-」控制鍵。

■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附 RSA 速限辨識輔助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由於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附 RSA 速限辨識輔助可能無法在 RSA 無法作用或無法正確偵測標誌的情況下正常作動 (→P.220)，因此使用此功能時，務必確認實際的速限。

在下列狀況中，按住 「+」控制鍵或 「-」控制鍵可能無法將設定的速度變更為偵測到的速限：

- 速限資訊無法取得時
- 偵測的速限與設定的速度相同時
- 當偵測的速限超出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作動的速度範圍以外時

變更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設定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設定可透過個人化設定進行變更。(→P.442)

顯示和系統操作狀態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作動狀態會顯示。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情況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模式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 			
距離 	距離 			
白色	白色		空白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OFF
綠色	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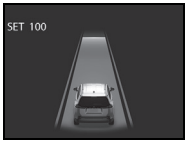	車距設定：綠色 設定車速：綠色	定速巡航
綠色	綠色		車距設定：綠色 設定車速：綠色 控制目標：白色	跟隨巡航
綠色	綠色		車距設定：紅色 設定車速：綠色 控制目標：閃爍紅色	接近警示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情況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模式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 			
距離 	距離 			
綠色	綠色		車距設定：灰色 設定車速：白色 控制目標：灰色	正在使用油門踏板加速
綠色	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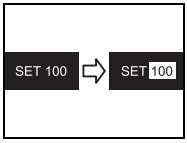	設定車速：加強顯示	正超過設定的車速
綠色	綠色		車距設定：灰色 設定車速：白色 控制目標：灰色	車輛已受控停止
綠色	綠色		控制目標：紅色	行人顯示 (若有此配備)

- 顯示的物體類型可能會依辨識狀態而有所變化。
- HUD 抬頭顯示器 (若有此配備) 與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之間可能會有差異。
- 當顯示接近警示時，路面也可能視選擇的儀表顯示型式而閃爍。

定速巡航系統

即使未踩下油門踏板，車輛也可以設定速度行駛。

僅限在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上使用定速巡航系統。

⚠ 警告

■安全使用

- 駕駛人應負起安全駕駛的唯一責任。因此，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必須留意車輛周圍並對安全駕駛負完全責任。
-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狀況等設定適當的車速。駕駛人有責任確認設定之車速。

■不應使用定速巡航系統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使用定速巡航系統。由於系統將無法提供適當的控制，因此使用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轉彎角度過大的路段
- 蜿蜒道路
- 濕滑路段，如：大雨、結冰或積雪路面
- 在陡降坡或陡升坡及陡降坡交替的路段

行駛於陡降坡時，車速可能會超出設定車速。

- 需要停用系統時：→P.187

系統組件

■ 儀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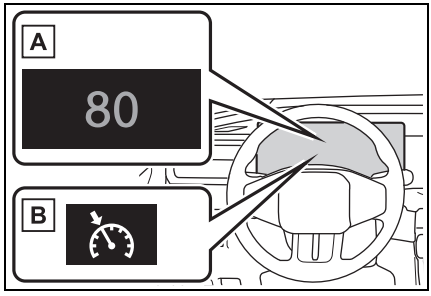

A 設定車速

B 定速巡航系統指示燈

■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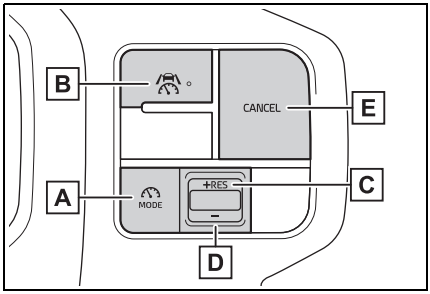

A 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

B 行駛輔助開關

C 「+」開關 / 「RES」開關

D 「-」開關

E 取消開關

使用定速巡航系統

在個人化設定中開啟「切換至定速巡航」以啟用定速巡航系統模式。(→P.442)

■ 設定車速

1 按下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以選擇定速巡航系統模式。

定速巡航系統指示燈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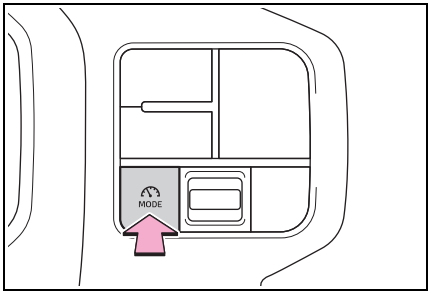

2 使用油門踏板加速至所需的車速 (約 30 km/h 或以上),然後按下行駛輔助開關即可設為設定的車速。

開關放開瞬間的車速將會是設定的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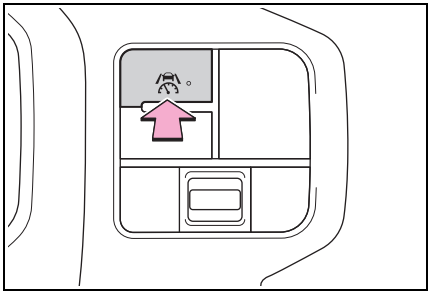

■ 調整設定車速

● 使用控制鍵調整設定車速

若要變更設定的車速，請操作「+」或「-」控制鍵直到顯示想要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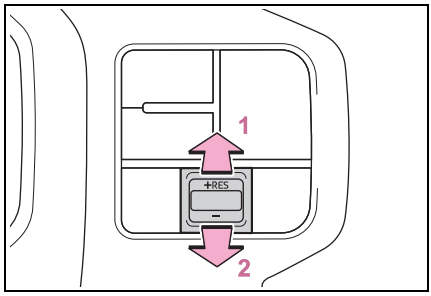

1 提高設定車速

2 降低設定車速

設定車速將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微量調整：每按一次控制鍵，車速改變 1 km/h

大量調整：按住控制鍵時會持續增加

● 使用油門踏板增加設定車速

1 踩下油門踏板，將車輛加速至所需的車速。

2 按下「+」控制鍵。

■ 取消 / 恢復控制

1 按下取消控制鍵或行駛輔助開關可取消控制。

如果踩下煞車踏板，控制也會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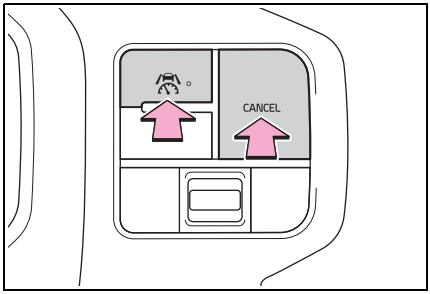

2 按下「RES」控制鍵可恢復控制。

■定速巡航系統自動取消

在下列狀況下，定速巡航系統將會自動取消：

- 車速降幅超過設定車速約 16 km/h 或以下時
- 車速低於約 30 km/h 時
-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 設定越野地形選擇時 (4WD 車型)
- EPB 電子駐車煞車已作動時
- 未繫上駕駛座安全帶時
- 系統部分或所有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193

■切換駕駛輔助模式

當「切換至定速巡航」設為 ON 時，可以選擇定速巡航系統模式作為駕駛輔助模式。(無法選擇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與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

駕駛輔助模式無法在定速巡航系統模式作動時切換。若要切換至其他駕駛輔助模式，必須先關閉定速巡航系統模式。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巡航控制無法使用 請參閱車主手冊」

定速巡航系統停用。

反覆按下行駛輔助開關時會顯示訊息。迅速確實地按下行駛輔助開關。

顯示和系統操作狀態

定速巡航系統的作動狀態會顯示。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情況
白色		空白	定速巡航系統 OFF
綠色		設定車速：綠色	定速巡航
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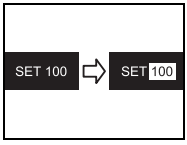	設定車速：加強顯示	正超過設定的車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使用安裝於保險桿側內部的雷達感知器，協助駕駛人在變換車道時確認安全。

⚠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請隨時注意周圍狀況，安全駕駛。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一項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人車外後視鏡的盲點中有車，或是有車輛從後方迅速進入盲點區內。不可過度依賴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因為本功能無法判斷變換車道是否安全，過度依賴會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重傷。在某些情況下該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駕駛人必須自己親自目視來確認安全。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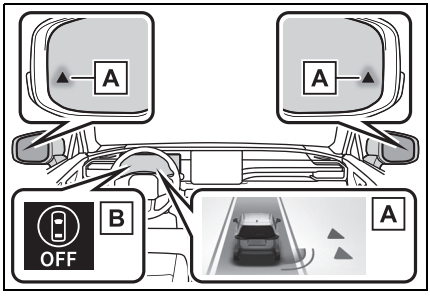

A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和儀表顯示

在車外後視鏡的盲點區偵測到車輛或從後方迅速進入盲點區時，位於偵測那一面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70) 就會亮起。假如將方向燈控制桿朝偵測的那一側操作，則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將會閃爍、蜂鳴器將會響起且儀表上會顯示圖示。(→P.70)

B 駕駛輔助 OFF 指示燈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關閉時亮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在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蜂鳴器

如果音響系統的音量太高或周圍區域吵雜，可能會難以聽見蜂鳴器。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442)

⚠ 警告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分別安裝在保險桿的左、右側後方。請遵守下列指示，以確保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警告

●隨時保持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及周圍區域的清潔。

假如感知器或保險桿的周圍區域髒汙或被積雪覆蓋，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用，並且會出現警示訊息。遇到此情形，請將髒汙或積雪清除，並在 BSM 功能 (→P.241) 可正常作用的狀態下行駛車輛約 10 分鐘。若警示訊息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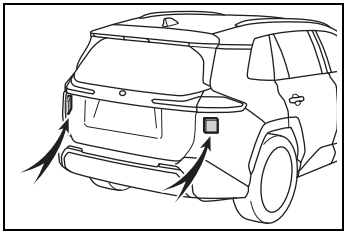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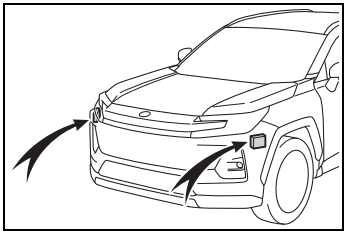

●不可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物品安裝於保險桿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

●不可在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周圍區域上漆。

●不可使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即使感知器只是稍微移開定位，系統還是可能會故障並且無法正確進行車輛的偵測。
若有下列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遭受強烈撞擊。
- 假如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有刮傷或凹痕，或有部分區塊已分離。

●不可拆解感知器。

●不可改裝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如果感知器或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感知器可能會受到保險桿上漆的影響。如果保險桿未正確維修，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動，並會顯示警示訊息。如果需要任何烤漆修復，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開啟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42)

當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關閉時，駕駛輔助 OFF 指示燈 (→P.70) 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每次將 POWER 開關轉到 ON 時，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就會啟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運作

■ 行駛時可偵測的物體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使用雷達感知器來偵測行駛於相鄰車道上的車輛，並透過車外後視鏡上的指示燈來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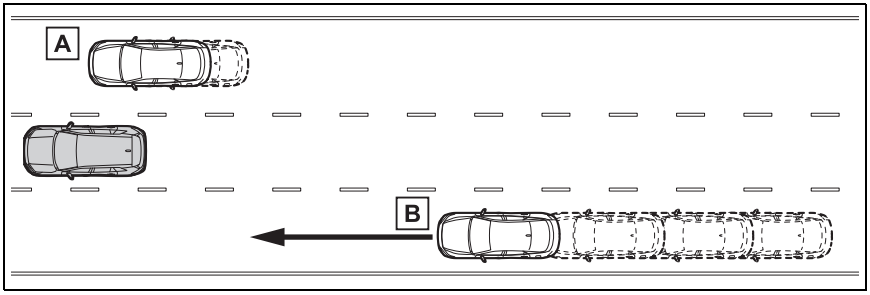

A 行駛於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看到之區域 (盲點) 內的車輛或自行車

B 在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看到之區域 (盲點) 內，由後方迅速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行駛時的偵測範圍

可以偵測到車輛和自行車的有效區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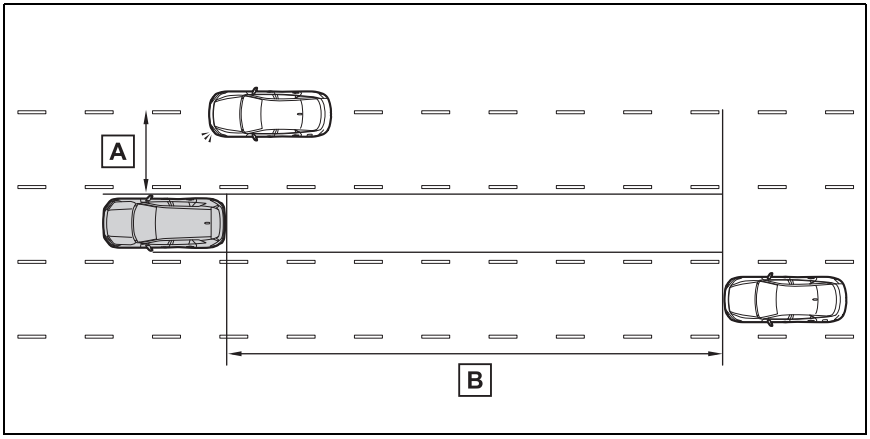

各偵測區域的範圍：

A 距離車側約 3.5 m 以內 *1

B 距離車輛後方約 70 m 以內 *2

*1:當兩輪車輛 (例如自行車或摩托車) 以非常貼近車側的距離超車時，偵測的啟動時間可能會比正常情況晚。

*2:您的愛車與被偵測車輛之間的速度差越大，偵測距離則會越遠。如此一來，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會越早提示。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連動功能

對於行駛在相鄰車道的已偵測車輛，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會使用該資訊。有關此功能及其作動條件的詳細資訊，P.211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作動時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作動：

-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已開啟。
- 檔位是在 R 以外的檔位。
- 車速超過 0 km/h。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偵測到車輛的時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會在以下情況，對位於偵測區域內的車輛或自行車進行偵測：

- 隔壁車道有車對您超車。
- 緩慢超越隔壁車道的車輛。
- 另一輛車在變換車道時進入偵測區域內。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車輛的情況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以下車輛或除自行車以外的物體：

- 行人等 *
- 反方向行駛的車輛。
- 護欄、牆壁、標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 *
- 行駛在同車道的後方來車 *
- 距離您 2 個車道行駛的車輛 *
- 被您的愛車快速超越的車輛 *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蜂鳴器可能不會響起的狀況

於如下情形中，當操作方向燈控制桿時，指示燈會閃爍但蜂鳴器可能不會響起。

- 握住方向燈控制桿同時偵測到第二輛車輛時
- 以比相鄰車道之車輛還高出許多的車速進行超車時 *

*: 視情況而定，蜂鳴器可能會響起。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 以下幾種情況，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以極高車速行駛時
  - 其他車輛的車速極慢
  -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於潮濕路面上行駛時，例如遭遇暴雨、下雪、起霧等惡劣天候
  -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 您的愛車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速差時
  - 您愛車與另一台車輛之間的速差正在改變時

- 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以和您相同的車速行駛時
- 當您的愛車從靜止起步時，某輛車位在偵測區域內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方向盤轉動幅度較大時 (如在急彎道路或連續彎道上行駛時)
- 於高低起伏地表行駛
- 車道很寬、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以及鄰近車道的車輛與您的愛車距離很遠時
- 車尾安裝配件 (如腳踏車固定架) 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 就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剛切換到 POWER 開關 ON 模式後

●在以下情況下，系統可能會不必要地作動：

- 當在設有多條專用左轉或右轉車道的路口左轉或右轉時
- 當後車以偏離本車後方的位置從側面接近時
-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 當您的愛車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等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車道很窄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下，某輛未行駛在鄰近車道的車進入偵測區時
- 行駛於急彎、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時
- 輪胎打滑或空轉時
- 您的愛車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車尾安裝配件 (如腳踏車固定架) 時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是一套利用安裝在後保險桿內側的後側雷達感知器，在下車時協助乘客判斷是否有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可能會撞到車門，而有助於減少碰撞可能性的系統。

⚠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請隨時注意周圍狀況，安全駕駛。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車輛停止時通知乘客是否有車輛及自行車接近。由於僅依靠此系統並無法確保安全性，因此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在某些情況下，本系統可能無法發揮完整功能。因此，乘客一定要目視觀察並使用後視鏡確認安全無虞。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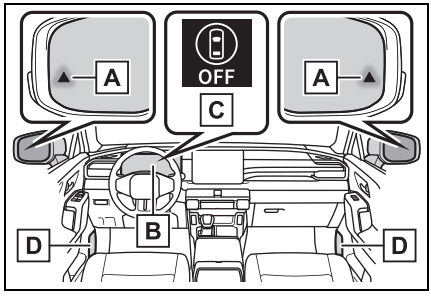

A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當偵測到開啟車門可能會有車輛或自行車撞擊車門 (尾門除外) 時，該側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70) 就會亮起。如果該側車門開啟時，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就會閃爍。

B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如果可能會撞到車門且開啟了車門，則此車門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此外，如果在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時打開車門，蜂鳴器將會響起以作警示。

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當不再符合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作動條件時，可能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此訊息。

(如果所有車門從車外上鎖，可能不會顯示此訊息。)

C 駕駛輔助 OFF 指示燈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關閉時亮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D 揚聲器

當車外後視鏡指示燈閃爍時，會透過語音引導來通知駕駛人系統已作動。語音引導通知發出後，在車門完全關閉前將不會再發出語音引導通知。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在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蜂鳴器

如果音響系統的音量太高或周圍區域吵雜，可能會難以聽見蜂鳴器。

■語音通知

以下情況中，語音通知將無法輸出：

- 預估車上沒有乘客時 *
- 在打開車門並進入車輛後，到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之前
- 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已經過 3 分鐘以上時
- 多媒體顯示幕的語言設定被設為不支援語音通知的語言時
- 從車外將所有車門上鎖時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車門保持打開持續 1 分鐘以上時
- 關閉多媒體系統電源時
-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停車輔助音量設定已設為關閉時

*: 對於每個乘坐位置，會根據車門的開啟和關閉狀態、在進入車輛前及離開車輛後進行判定。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442)

⚠ 警告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238

開啟 / 關閉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42)

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關閉時，駕駛輔助 OFF 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每次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時，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就會啟用。*

*: 剛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立即切換至 ON 模式時，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能無法啟用。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作動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偵測的物體

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偵測到車輛後方出現以下車輛或自行車時，會透過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蜂鳴器、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及語音通知來通知車內乘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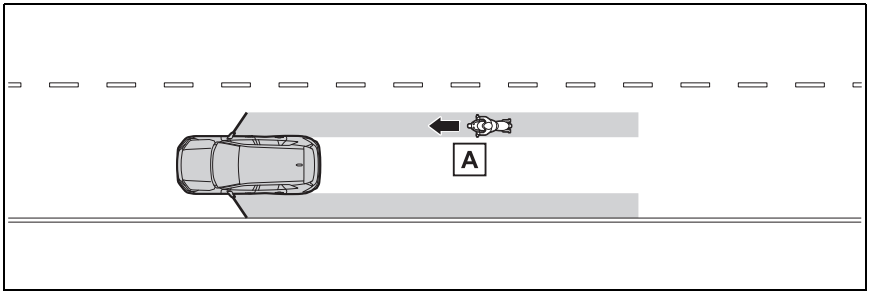

A 開啟車門時很有可能會撞擊車門 (尾門除外) 的車輛或自行車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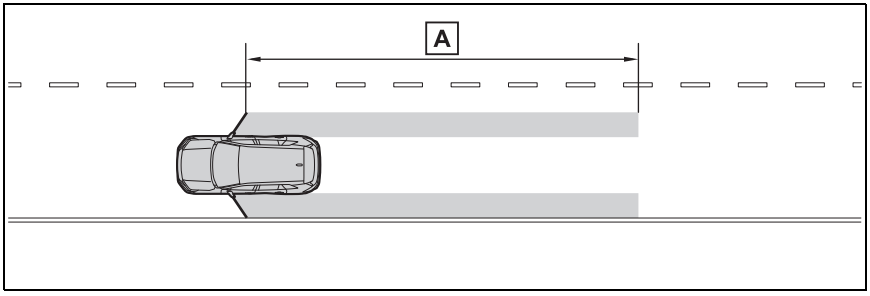

A 距離前車門後方約 45 m*

*: 車輛或自行車靠近的速度越快，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或閃爍的距離就越遠。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的作動時機**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POWER 開關 ON、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經過不到 3 分鐘，或車門打開且有人進入車輛後經過不到 3 分鐘時 (如果車門開啟然後關閉，作動時間可能延長)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開啟

●車輛停止狀態。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偵測車輛的時機**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以下情況，對位於偵測區域內的車輛進行偵測：

●當本車停止且有平行行駛的其他車輛或自行車接近車門開啟區域的範圍內 (尾門以外) 時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的情況**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不會偵測下列物體、車輛及自行車：

- 緩慢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 判定為開啟時發生車門(尾門以外) 碰撞可能性低的車輛或自行車 *
- 從正後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 從前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 護欄、牆壁、標誌、停好的車輛及其他靜態物體 *
- 行人、動物等 *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在以下情況中，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動：

- 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已經過 3 分鐘以上時 (如果車門開啟然後關閉，作動時間可能延長)
- 車輛未完全停止時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輛：

-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車輛停在水灘等潮濕路面上，遭遇暴雨、下雪、起霧等惡劣天候
- 車輛或自行車從附近停放車輛的後方接近時
- 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突然改變方向時
- 車輛或自行車剛開始移動
- 尾門開啟時
- 自行車架、平台或其他配件安裝在車後時
- 停放的車輛、牆壁、標示牌、行人或其他靜止物體在車輛後方時
- 車輛斜停在道路上時
- 本車在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附近行駛時
- 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沿著靜止物體 (如牆壁或標示牌) 行駛時
- 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行經金屬蓋 (格柵)，例如用於排水溝
- 車輛或自行車高速接近時
- 停在陡坡時
- 停在彎道或彎道出口時

●在下列情況下，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及 / 或物體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 當車輛或自行車從車輛斜後方接近時
- 車輛斜停在道路上時
- 車輛或自行車從附近斜停車輛的後方接近時
- 停放的車輛、牆壁、標示牌、行人或其他靜止物體在車輛後方時

- 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突然改變方向時
- 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沿著靜止物體 (如牆壁或標示牌) 行駛時
- 尾門開啟時
- 自行車架、平台或其他配件安裝在車後時
- 車輛或自行車高速接近時
- 停在陡坡時
- 停在彎道或彎道出口時
- 車輛或自行車從停在相鄰車道的車輛後方接近時

停車輔助雷達 *

*: 若有此配備

停車輔助雷達使用超音波感知器偵測車輛和牆壁等物體的相近距離，並利用多媒體顯示幕的距離顯示和蜂鳴器來告知駕駛人。

系統組件

■ 感知器的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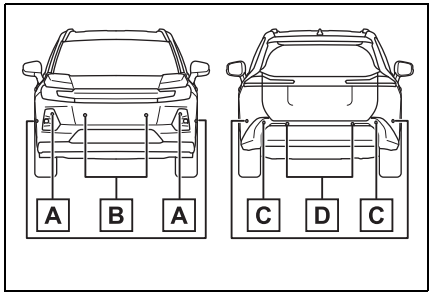

A 前轉角感知器

B 前中央感知器

C 後轉角感知器

D 後中央感知器

■ 顯示

當感知器偵測到牆壁等物體，依據物體的位置及距離以圖示顯示在多媒體顯示幕上。

圖示僅為說明範例，且視規格可能有所不同。

▶ 多媒體顯示幕



■ 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 *

當感知器偵測到物體時，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會亮起。

*: 若有此配備

■如何確認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是否亮起

在配備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車型上，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P.247) 會在檔位排入 R 檔且停車輔助雷達停用時熄滅。

開啟 / 關閉停車輔助雷達功能

停車輔助雷達功能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42)

當停車輔助雷達功能停用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P.70) 會亮起。

若將系統切換至 OFF (停用) 而使停車輔助雷達停止作用，則在從個人化設定 (→P.442) 中再次選擇為 ON (啟用) 之前，停車輔助雷達不會重新啟用。

(即使 POWER 開關在關閉後再次切換至 ON，其仍會保持停用狀態。)

配備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車型：如果檔位更改為 R，系統會自動開啟 (啟用)，且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會關閉。

檔位在 R 檔時，停車輔助雷達無法開啟或關閉。

停車輔助雷達本身的設定不會改變。

⚠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操控性能仍有其極限，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務必確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系統可能不會正常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發生。當無法遵守這些注意事項時，將系統關閉。

- 請勿損壞感知器並務必保持清潔。
- 雷達感知器附近不可黏貼貼紙或安裝組件，例如發光車牌 (尤其是日光燈型式)、霧燈、葉子板旗桿或無線式天線。
- 避免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若有此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如果前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 如果感知器或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改裝、拆解或為感知器上漆。
- 不可安裝車牌外框或車牌蓋。
-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 請勿安裝非正廠的懸吊。

■洗車時注意事項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不可直接對著感知器噴水，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使用蒸氣清洗車輛時，請勿將蒸氣噴向感知器附近，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在充電 / 重新連接 12 V 電瓶後

系統需要初始化。由於系統會在行駛時自動初始化，請持續行駛一段時間。

■系統可作動的時機

-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 停車輔助雷達已開啟。
- 車速低於約 10 km/h。
- 前轉角感知器：
  - 檔位在 P 檔以外的位置。
- 前中央感知器：
  - 檔位在 P 或 R 以外檔位。
- 後轉角及後中央感知器：
  - 檔位是在 R 檔位。
- 配備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車型：即使停車輔助雷達已關閉 (停用)，如果檔位排入 R 檔，系統將會自動開啟 (啟用) 且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將會熄滅。

停車輔助雷達本身的設定不會改變。

■感知器偵測資訊

- 感知器的偵測區域會侷限在車輛前方及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
- 物體如果太靠近感知器可能無法被偵測。
- 物體的偵測及顯示之間可能會有短暫延遲。即使在低速下，物體可能在顯示及嗶聲響起前即進入感知器的偵測區域內。
- 音響系統音量或空調系統氣流噪音較大時，可能難以聽見蜂鳴器聲響。
- 因為其他系統的蜂鳴器，可能很難聽到此系統的聲響。
- 若儀表故障，蜂鳴器可能不會響起。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的物體

物體的形狀可能造成其不易被感知器偵測到。對下列物體應特別注意：

- 電線、圍籬、繩索等
- 棉花、雪及其他吸收聲波的材料
- 銳角的物體
- 低矮的物體
- 上端凸出正對著車輛的高聳物體。

行人如果穿著某些類型的衣物可能無法被偵測。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特別是在下列狀況時：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水滴或結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感知器凍結。(解凍此區域即可解決此問題。) 尤其是寒冷天氣，如果感知器凍結，感知器顯示器可能會顯示不正常或無法偵測物體 (如牆壁)。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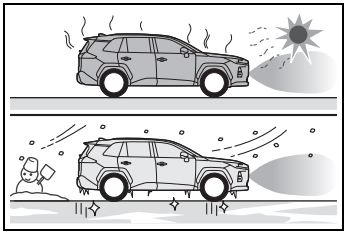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當車輛喇叭、車輛偵測器、摩托車引擎、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其他車輛的間隙聲納或產生超音波的其他裝置靠近車輛時。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如果物體太接近感知器。

●行人穿著不會反射超音波的布料 (細褶邊裙或荷葉邊裙) 時。

●車輛轉彎時接近。

●偵測範圍內有非垂直於地面的物體、沒有和車輛行駛方向呈直角的物體、凹凸不平的物體或波浪狀物體時。

●強風吹襲時。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例如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當無法偵測到的物體位於車輛和偵測到的物體之間時。

●如果汽車、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等物體切入車前或從車輛側邊冒出。

●如果感知器的方向因碰撞或其他影響而發生變化。

●當拖車鉤環、運輸鉤、保險桿防撞邊條、保險桿飾條、自行車架或除雪裝置 (雪鏟) 等配備安裝於感知器附近時。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若無法以穩定的方式駕駛車輛，例如當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使用雪鏈、緊急補胎包時。

■系統在沒有撞擊危險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在像是下方的某些情況下，即使沒有撞擊可能性，系統依然會作動。

●行駛在狹窄的道路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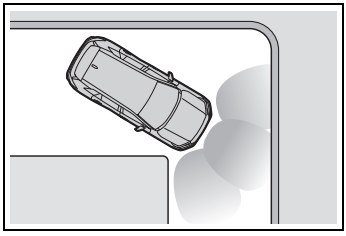

●駛向旗幟、旗標、低垂的樹枝或柵欄 (例如用於鐵路平交道、收費站和停車場)。

●道路表面有凹陷或孔洞時。

●行駛於金屬蓋 (格柵)，例如用於排水溝。

●行駛於陡升坡或陡降坡。

●如果感知器遭大量的水噴濺，如行駛於淹水道路時。

-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水滴或結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例如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強風吹襲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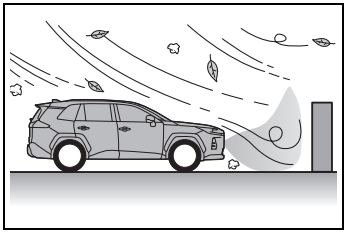

- 當車輛喇叭、車輛偵測器、摩托車引擎、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其他車輛的間隙聲納或產生超音波的其他裝置靠近車輛時。
-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 如果感知器的方向因碰撞或其他影響而發生變化。
- 車輛接近高大或弧形邊欄。
- 行駛靠近多層停車場、工地等的柱體 (H 型鋼樑等)。
- 若無法以穩定的方式駕駛車輛，例如當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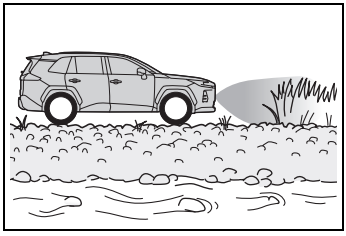

- 使用雪鏈、緊急補胎包時。

感知器偵測顯示、障礙物距離

■ 感知器的偵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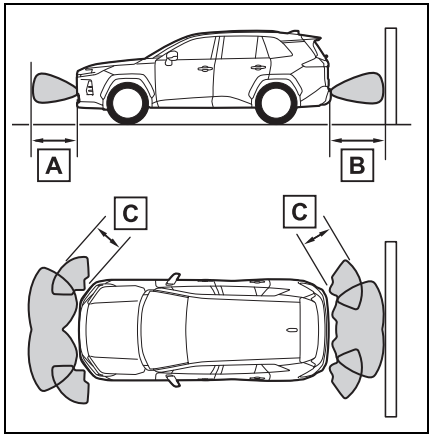

A 約 100 cm

B 約 150 cm

C 約 60 cm

圖示為感知器的偵測範圍。請注意感知器無法偵測太靠近車輛的物體。

感知器的範圍會因物體的形狀等而有所改變。

■ 距離及蜂鳴器聲響

至障礙物的大約距離	蜂鳴器
前中央感知器： 約 100 cm 至 60 cm* 後中央感知器： 約 150 cm 至 60 cm*	慢
約 60 cm 至 45 cm*	中
約 45 cm 至 30 cm*	快
大約少於 30 cm	連續

*: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已啟用。(→P.251)

停車輔助雷達蜂鳴器

感知器作動時，蜂鳴器會響起。

- 在車輛接近靜止物體時，蜂鳴器會加快聲響。車輛接近物體到大約 30 cm 以內時，蜂鳴器聲響會變為連續聲。
- 有 2 個或以上的感知器同時偵測到靜止物體時，蜂鳴器會反應最接近的物體。
- 蜂鳴器開始間歇響起後，如果車輛與偵測的靜態物體之間的距離沒有縮短，蜂鳴器會自動靜音。(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
- 如果 RCTA 或 RCD 同時作動，蜂鳴器將優先針對系統判定具有較高碰撞風險的物體發出警示音

■調整蜂鳴器音量

停車輔助雷達、RCTA 和 RCD (若有此配備) 的蜂鳴器音量都可從個人化設定中一次變更。(→P.442)

■將蜂鳴器靜音

當多媒體顯示幕上出現暫時靜音開關時，可點擊此開關以暫時將蜂鳴器靜音。

點選此開關，將停車輔助雷達、RCTA 和 RCD (若有此配備) 的蜂鳴器一起靜音。

再次選擇開關可取消。

●在下列情況會自動取消靜音：
- 檔位改變時。
- 車速超過特定速度時。
- POWER 開關關閉時。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 若有此配備

當車輛倒車時，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可以偵測車尾偵測區域內的車輛或自行車。若偵測到車輛或自行車，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閃爍、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媒體顯示幕會出現圖示，以告知駕駛人有車輛或自行車。

⚠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請隨時注意周圍狀況，安全駕駛。

RCTA 功能僅是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人有車輛或自行車從車後的右側或左側接近。

因為在某些情況下 RCTA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用，駕駛人必須自己目視確認安全。

過度依賴這項功能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238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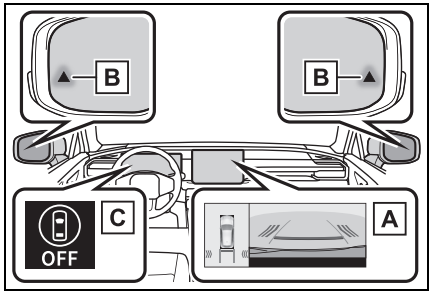

A 多媒體顯示幕

偵測到有車輛或自行車從車尾右方或左方接近時，多媒體顯示幕會顯示哪一邊偵測出有車輛接近的 RCTA 圖示 (→P.253)。圖示* 為有車輛或自行車從車輛兩側接近時的範例。

*: 視配備的選購項目而定，可能不會顯示車輛的鳥瞰視圖，或是多媒體顯示幕上可能不會顯示鳥瞰視圖。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若偵測到有車輛或自行車從車尾左方或右方接近，接近車輛或自行車一側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70) 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

C 駕駛輔助 OFF 指示燈

RCTA 關閉時亮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開啟 / 關閉 RCTA 功能

RCTA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42)

當 RCTA 功能關閉時，駕駛輔助 OFF 指示燈 (→P.70) 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每次將 POWER 開關轉到 ON，RCTA 功能就會啟用。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在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聽見 RCTA 蜂鳴器

噪音過大時可能會難以聽見 RCTA 蜂鳴器的聲音，像是音響系統音量過高時。

■後側雷達感知器

→P.238

RCTA 功能

■ RCTA 功能的操作

RCTA 功能是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偵測從車後右側或左側靠近的車輛或自行車，並透過閃爍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或響起蜂鳴器，並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顯示圖示，警告駕駛人這些車輛或自行車的存在 *。

*: 車輛靜止不動時，蜂鳴器不會響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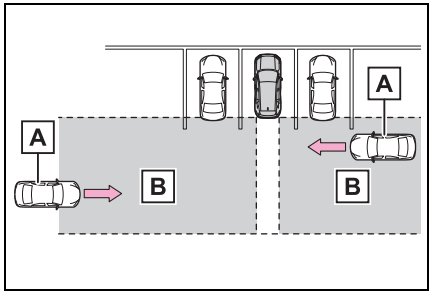

A 接近中車輛

B 接近車輛或自行車的偵測區域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圖示顯示

偵測到有車輛或自行車從車尾右方或左方接近時，多媒體顯示幕會出現以下資訊。

例如：車輛或自行車從兩側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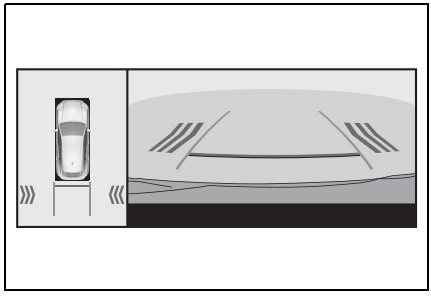

視配備的選購項目而定，可能不會顯示車輛的鳥瞰視圖，或是多媒體顯示幕上可能不會顯示鳥瞰視圖。

■ RCTA 功能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或自行車的有效區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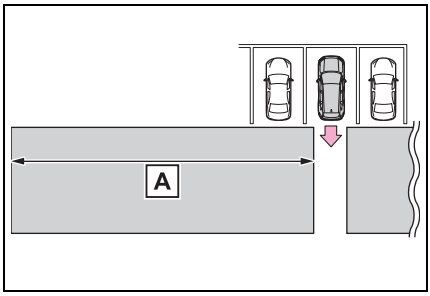

蜂鳴器可以警告駕駛人有更快速的車輛或自行車從遠方接近。

例如：

接近中車輛或自行車的車速	A 大約警告距離
56 km/h (快)	30 m
8 km/h (慢)	4 m

■在充電 / 重新連接 12 V 電瓶後

系統需要初始化。由於系統會在行駛時自動初始化，請持續行駛一段時間。

■RCTA 功能的作動時機

RCTA 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 ●RCTA 功能開啟。
- ●檔位是在 R 檔位。
- ●車速不到約 15 km/h。
- ●接近中車輛或自行車的時速介於 8 km/h 至 56 km/h 之間。
- ●車外後視鏡未收折。

■設定蜂鳴器音量

RCTA、停車輔助雷達和 RCD (若有此配備) 的蜂鳴器音量可以透過個人化設定全部一起調整。
(→P.442)

■暫時使蜂鳴器靜音

偵測到物體時，多媒體顯示幕上會出現暫時靜音的開關。

點選此開關，將停車輔助雷達、RCTA 和 RCD (若有此配備) 的蜂鳴器一起靜音。

再次選擇開關可取消。

靜音會在以下情況自動取消：

- ●檔位改變時。
- ●車速超過特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是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 ●作動功能以手動停用時。
- ●POWER 開關關閉時。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或自行車的情況

RCTA 功能的設計並非用來偵測下列物體：

- ●從正後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因為有障礙物而導致感知器無法順利偵測的車輛或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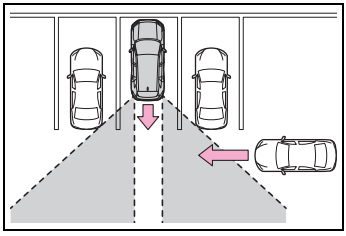

- ●護欄、牆壁、標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 *
- ●小型摩托車、行人等 *
- ●駛離本車的車輛或自行車

●從您相鄰停車位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感知器與接近車輛或自行車之間的距離太近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以下幾種情況，RCTA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或自行車：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於潮濕路面上行駛時，例如遭遇暴雨、下雪、起霧等惡劣天候

●多部車輛或自行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車輛或自行車高速接近時

●安裝了會阻礙感知器的配備，例如拖吊鉤環、保險桿護架 (額外壓條等)、腳踏車架或雪鏟時

●在極陡坡進行倒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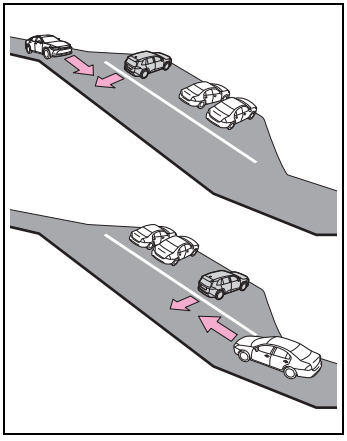

●從小角度停車位退出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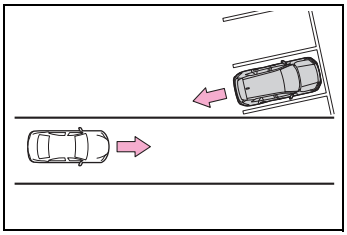

●RCTA 功能剛開啟後

●RCTA 切換至 ON，在剛開始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當感知器因為障礙物的關係無法偵測車輛或自行車時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或自行車之間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在倒車期間轉向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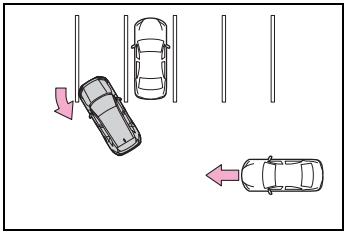

●有車輛或自行車轉進偵測區域內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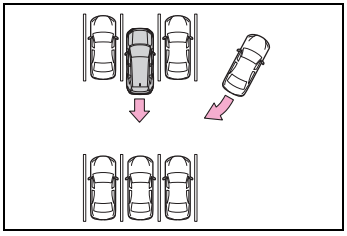

■系統在沒有撞擊危險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下列幾種情況，RCTA 功能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及 / 或物體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當停車位面向街道且街道有車輛通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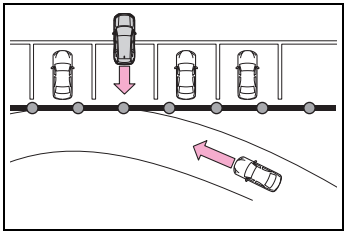

●當您的愛車與金屬物體 (如護欄、圍牆、標誌或停妥的車輛，可能會將電波反射到車後) 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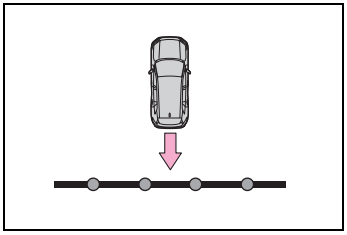

●安裝了會阻礙感知器的配備，例如拖吊鉤環、保險桿護架 (額外壓條等)、腳踏車架或雪鏟時

●當有車輛或自行車通過您的愛車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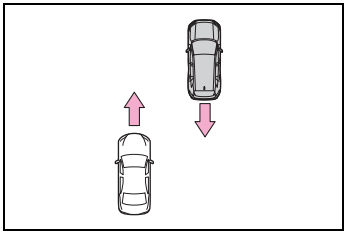

●偵測到的車輛在接近該車時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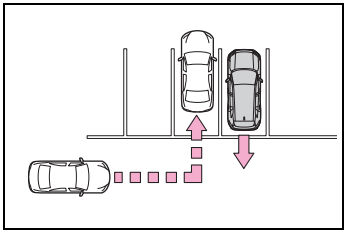

●車輛附近有正在旋轉的物體，例如空調系統的風扇

●有水濺在或是灑向後保險桿，例如灑水車的水時

●移動中的物體 (旗標、廢氣、大雨滴或雪花、路面雨水等)

●當您車輛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格柵及排水溝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

*: 若有此配備

當車輛倒車時，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可以偵測車尾偵測區域內的行人。若偵測到行人，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媒體顯示幕會出現圖示，以告知駕駛人有行人。

⚠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此系統的辨識和控制能力有限。

駕駛人應隨時負起安全駕駛的責任，不可過度依賴系統，並應充分了解周圍狀況。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遵守下列事項，否則可能會有導致意外事故的危險。

- 請隨時清潔攝影機，注意勿造成損壞。
- 切勿在攝影機周圍安裝市售零件 (例如發光式牌照、霧燈等)。
- 切勿讓攝影機周圍受到強烈的撞擊。若有此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切勿拆解、改造攝影機或對其上漆。
- 切勿在攝影機上加裝配件或貼紙。
- 切勿在後保險桿上安裝市售保護零件 (保險桿飾條等)。
- 保持適當的胎壓。
- 務必確認尾門完全關閉。

■停用 RCD 功能的時機

在下列情況下，請停用系統。RCD 功能可能不會正確運作，且恐導致意外事故。

- 未遵守上述內容。
- 安裝非正廠零件的懸吊。

系統組件

後攝影機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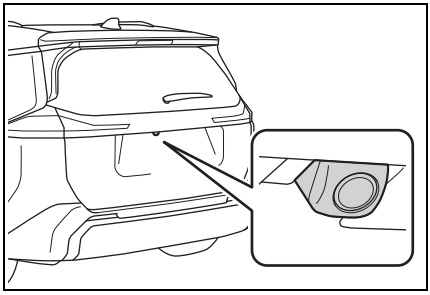

RCD 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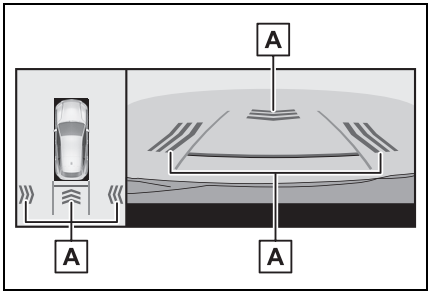

A 行人偵測圖示

偵測到車輛後方的行人時會自動顯示。

若車輛配備後方監視系統，則無法使用俯視影像。

開啟 / 關閉 RCD 功能

RCD 功能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42)

當 RCD 功能關閉時，駕駛輔助 OFF 指示燈 (→P.70) 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每次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再切換至 ON 模式時，RCD 功能將會自動啟用。

偵測到行人時

若行人位於車輛後方的區域或是後方攝影機偵測到行人從車輛後方接近時，系統會透過響起蜂鳴器及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顯示如下的行人偵測以提醒駕駛人注意*：

▶ 若在區域 A 或 B 偵測到行人
蜂鳴器：響 3 次*
行人偵測圖示：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 行人接近區域 A 時
蜂鳴器：反覆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 車輛靜止不動時，蜂鳴器不會響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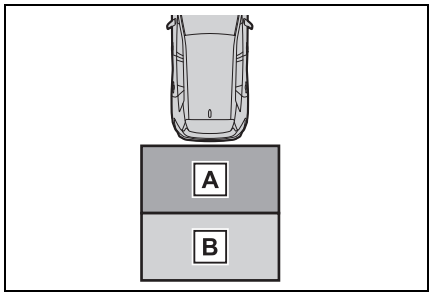

■在充電 / 重新連接 12 V 電瓶後

系統需要初始化。由於系統會在行駛時自動初始化，請持續行駛一段時間。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作動的時機

-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 RCD 功能開啟。
- 檔位是在 R 檔位。

■設定蜂鳴器音量

停車輔助雷達、RCTA 和 RCD 的蜂鳴器音量可以從個人化設定一次全部變更。(→P.442)

■暫時使蜂鳴器靜音

偵測到物體時，多媒體顯示幕上會出現暫時靜音的開關。

點選此開關，將停車輔助雷達、RCTA 和 RCD 的蜂鳴器一起靜音。

再次選擇開關可取消。

在下列情況會自動取消靜音：

- 檔位改變時。
- 車速超過特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是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 作動功能以手動停用時。
- POWER 開關關閉時。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部份如下列情況的行人，可能無法被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偵測，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 行人向前彎腰或蹲下
- 行人正在躺下
- 行人正在跑步
- 行人突然從車輛或建築物的陰影下冒出。
- 騎乘自行車或滑板等移動中之物品的行人
- 行人穿著過大的衣物，例如雨衣、長裙等，導致其身影模糊
- 行人的部份身體被物體遮蔽，例如推車或雨傘
- 行人身影因為昏暗而不清楚，例如在夜晚

●部份如下列情況，行人可能無法被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偵測，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 在惡劣天氣下倒車時 (下大雨、下雪、起霧等。)
- 鏡頭髒污 (塵土或融雪劑等所致) 或刮傷
- 有極亮的光線 (例如陽光或它車頭燈) 直接照射後攝影機時
- 在周遭亮度突然改變的地方倒車，例如車庫或地下停車場出入口
- 在昏暗環境下倒車，例如在傍晚時分或地下停車場內
- 攝影機位置和方向偏離時
- 水滴在鏡頭上流動時
- 車高極端變化時 (車頭上揚、下垂等)
- 使用雪鏈或緊急補胎包
- 降低懸吊或安裝尺寸與 Toyota 正廠輪胎不同的輪胎時
- 在後攝影機附近安裝售後市場的零件 (背光式牌照、霧燈等)
- 若在後保險桿上安裝保險桿護件，例如附加飾條等
- 行人不在車輛中線附近

■系統可能無預期作動的情況

●即使偵測區域內沒有行人，但也許會偵測到如下列的部份物體，便可能造成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作動。
- 立體型物體，例如旗杆、交通錐、柵欄或停放的車輛
- 移動中的物體，例如車輛或摩托車
- 倒車時，朝向您車輛移動的物體，例如旗幟或水窪 (或在空中的物質，例如煙霧、蒸氣、雨水或降雪)
- 鵝卵石或碎石路、電車軌道、維修路段、白線、斑馬線或路上落葉
- 金屬蓋板 (格形柵板)，例如排水溝蓋
- 在水窪或潮濕路面中的反射物體
- 路上陰影

●如下列的部份情況，即使偵測區域內沒有行人，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仍可能作動。
- 朝向路邊或路上隆起處倒車時
- 於上 / 下坡倒車時
- 車高極端變化時 (車頭上揚、下垂等)
- 在後攝影機附近安裝售後市場的零件 (背光式牌照、霧燈等)
- 若在後保險桿上安裝保險桿護件，例如附加飾條等
- 若後攝影機的方向因為碰撞或其他撞擊或拆下又裝上而改變時
- 車尾安裝拖吊鉤環時
- 有水在後攝影機鏡頭上流動時
- 鏡頭髒污 (塵土或融雪劑等所致)
- 若偵測區域內出現閃光，例如其他車輛的緊急警示燈
- 使用雪鏈或緊急補胎包

- 可能難以注意到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的情況
- 若周圍環境吵雜或音響系統音量很大時，可能難以聽見蜂鳴器的聲音。
- 若車室內的溫度太高或太低，多媒體顯示幕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是一套在駐車等低速行進的情況下，會發出警示和執行煞車控制，而有助於減少與偵測到之作動目標產生碰撞損壞的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系統已偵測到下列的作動目標。(作動目標視功能而有不同。)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P.264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P.266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P.268

⚠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這樣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務必在行車時確認周圍環境的安全。

根據車輛及路況、天氣等，系統可能不會作動。

感知器和雷達的偵測能力有限。務必在行車時確認周圍環境的安全。

警告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請隨時注意周圍狀況，安全駕駛。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的設計有助於降低碰撞的嚴重性。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會作動。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並非設計用來將車輛完全停止。不僅如此，即使系統已將車輛停下，仍必須立即踩下煞車踏板，因為煞車控制會在約 2 秒之後取消。
- 以刻意駛向牆壁等物體的方式來測試系統運作，是非常危險的事情。禁止企圖從事這類行為。

■關閉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的時機

在以下情況中，請關閉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因為即便沒有撞擊可能性，但系統仍可能會作動。

- 使用底盤試驗機、底盤動力計、自由滾軸測試機檢查車輛時。
- 將車輛裝載於船隻、卡車或其他運輸船上時。
-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
-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 當拖車鉤、運輸鉤、保險桿防撞邊條、保險桿飾條、自行車架或除雪裝置 (雪鏟) 等配備安裝於感知器附近時。
- 使用自動洗車裝置時。
- 若無法以穩定的方式駕駛車輛，例如當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當車輛進行激烈駕駛或越野行駛時。
- 輪胎沒有正確的胎壓時。
- 輪胎過度磨耗時。
- 使用雪鏈、緊急補胎包時。

■懸吊注意事項

請勿調整車輛懸吊。若車輛高度或傾斜角度改變，感知器可能會偵測不到可偵測的物體，且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發生。

啟用 / 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42)

當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用時，PKSB OFF 指示燈 (→P.70) 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若將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切換至 OFF (停用)，則系統在從個人化設定 (→P.442) 中再次選擇為 ON (啟用) 前，不會重新啟用。(即使 POWER 開關在關閉後再次切換至 ON，其仍會保持停用狀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及煞車控制的顯示和蜂鳴器

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及煞車控制作動，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媒體顯示幕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一則表示加速度受限或提醒駕駛人煞車的訊息，以警告駕駛人。

視情況而定，輸出限制控制會儘可能限制加速度或者限制輸出動力。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加速限制)

超過一定量的加速度會被系統限制。

多媒體顯示幕 * ：無顯示警示

*: 若有此配備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範例：「偵測到物體，抑制加速」

PKSB OFF 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不會響起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盡可能限制輸出)

系統已判定有必要進行超過一般強度的煞車操作。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訊息範例：「BRAKE!」 *

*: 根據等級和選購套件，可能不會顯示訊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範例：「煞車！」

PKSB OFF 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連續長嗶聲

● 煞車控制作動中

系統判定必須執行緊急煞車。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訊息範例：「BRAKE!」 *

*: 根據等級和選購套件，可能不會顯示訊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範例：「煞車！」

PKSB OFF 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連續長嗶聲

● 車輛由系統作動而停止

車輛因為煞車控制作動而停下。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訊息範例：「請勿踩加油踏板 請改踩煞車踏板」 *

*: 根據等級和選購套件，可能不會顯示訊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範例：「油門踏板已踩下 踩煞車踏板」、「踩煞車踏板」

PKSB OFF 指示燈：亮起

蜂鳴器：連續長嗶聲

系統概覽

如果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可能會與偵測的物體、車輛或行人碰撞，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就會受到抑制以限制任何車速的升高。(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參閱下方圖 2。)
此外，若持續踩下油門踏板，也會自動煞車以降低車速。(煞車控制：請參閱圖 3。)

● 圖 1：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未作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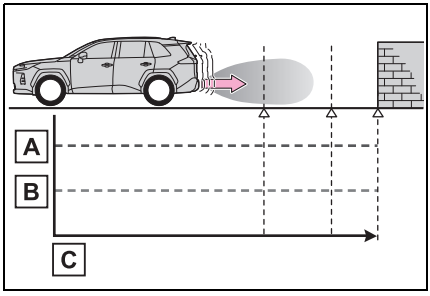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B 煞車力

C 時間

● 圖 2：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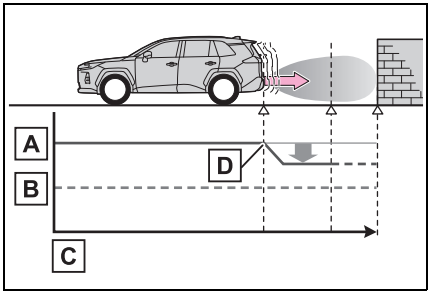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B 煞車力

C 時間

D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有很高機率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 圖 3：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及煞車控制作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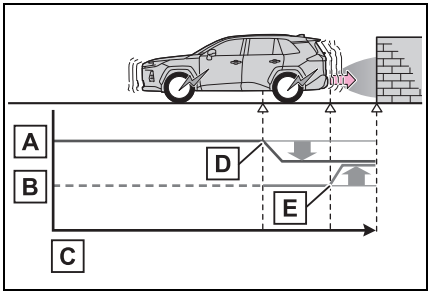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B 煞車力

C 時間

D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有很高機率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E 煞車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有極高機率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在充電 / 重新連接 12 V 電瓶後

系統需要初始化。由於系統會在行駛時自動初始化，請持續行駛一段時間。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運作

若車輛因為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而停止，防碰撞輔助系統會停用且 PKSB OFF 指示燈會亮起。

此外，即使當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時，約 2 秒之後會取消煞車控制，使車輛起步。另外，可踩下煞車踏板來取消煞車控制。之後再次踩下油門踏板可讓車輛起步。

■重新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要重新啟用因為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而停用的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再次開啟系統，或是關閉POWER開關然後再切換到 ON。

此外，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系統將會自動重新啟用，且 PKSB OFF 指示燈會熄滅 (→P.70)：

- 排入 P 檔位
- 車輛在行車方向沒有作動目標下行駛
- 改變車輛行駛方向

■蜂鳴器

若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247)，則無論停車輔助雷達啟用與否 (→P.261)，當煞車控制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蜂鳴器會響起以告知駕駛人與物體的約略距離。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 若有此配備

若感知器在車輛行駛方向偵測到牆壁等靜止物體，且系統判定可能會因為意外操作油門踏板使車輛突然向前移動、誤入檔位而使車輛往非預期方向移動，或者在停車或低速行駛時發生撞擊，系統將會作動以減輕撞擊偵測物體的力道並降低損傷程度。

功能作動範例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若在車輛行進方向偵測到物體，此功能就會在例如以下的狀況中作動。

■ 低速行駛且未踩下或太晚踩下煞車踏板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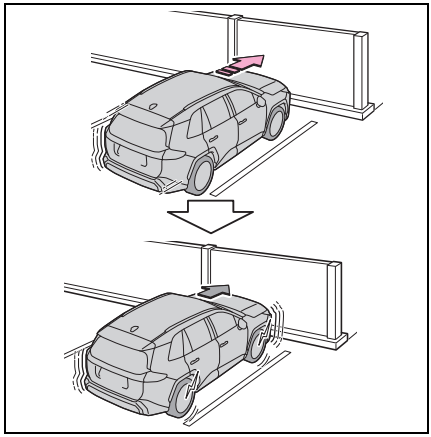

■ 過度踩下油門踏板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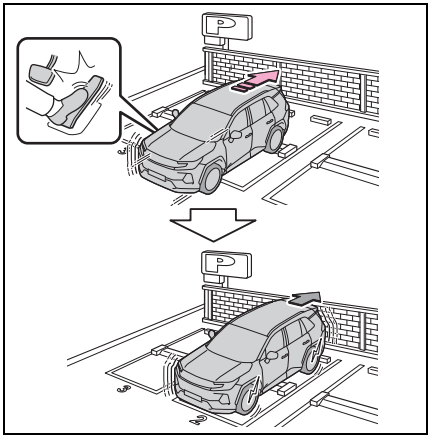

■ 因為入錯檔位而使車輛往前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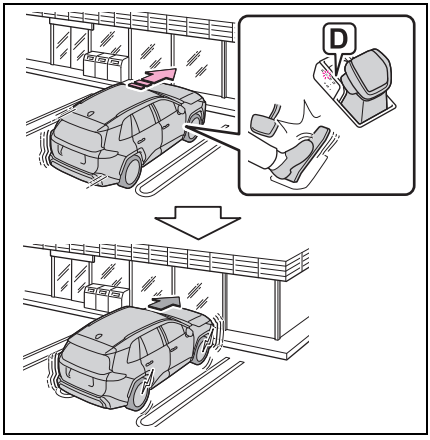

感知器的型式

→P.246

⚠ 警告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247

■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出現非必要的作動，例如在鐵路平交道時

→P.263

■ 洗車時注意事項

→P.248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後不久即啟動，若車輛旁有小型車或前側感應器無法偵測到的其他物體時。
  在下圖所示的情況，即使車輛啟動，仍無法偵測到左側車輛，物體警示功能也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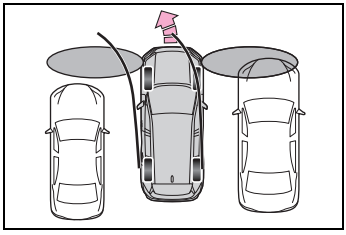

- 當物體或人類的所在位置，無法由側感知器或側識別攝影機偵測到時。
- 在側感知器完成掃描車輛側邊後，有車輛、人類或其他物體接近車輛側邊時。
- 車外後視鏡已收摺時。
- 如果 12 V 電瓶電力耗盡或已拆下並安裝，請收摺和展開車外後視鏡。

警告

●駕駛座、乘客座或後車門開啟時。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車輛前後方的靜止物體) 作動時機**

當 PKSB OFF 指示燈未亮起 (→P.68) 且下列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就會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啟用。
- 車速約 15 km/h 或以下。
- 車輛行駛方向及距離約 2 至 4 m 處有靜態物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比正常煞車更強的力道才能避免碰撞。

●煞車控制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必須立即施以煞車操作才能避免碰撞。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P.249

■**系統在沒有撞擊危險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P.249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 若有此配備

假如後側雷達感知器偵測到有車輛或自行車從本車輛的右後方或左後方接近，且系統判定撞擊可能性很高，此功能就會執行煞車控制以降低與接近車輛或自行車碰撞的可能性。

功能作動範例

若於車輛行駛方向偵測到車輛或自行車，此功能會在如下情形作動。

■**倒車時有車輛或自行車接近，且未踩下或太晚踩下煞車踏板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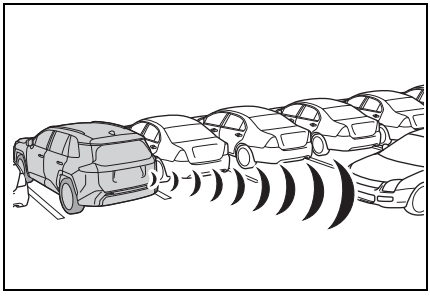

感知器的型式

→P.238

警告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238

⚠ 警告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出現非必要的作動

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作動後，請立即踩下煞車踏板。(踩下煞車踏板會取消功能作動。)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作動的時機

當 PKSB OFF 指示燈未亮起 (→P.68) 且下列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就會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啟用。
- 車速約 15 km/h 或以下。
- 大約 8 km/h 以上的車速從車尾的右側或左側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檔位是在 R 檔位。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比正常煞車更強的力道才能避免碰撞到從後方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

●煞車控制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緊急煞車操作才能避免與從後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發生碰撞。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停止作動的時機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停止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時。
- 正常煞車可以避免此碰撞。
- 車輛或自行車不再從車尾的右側或左側接近。

●煞車控制
- 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時。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經過大約 2 秒。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踩下煞車踏板。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P.255

■系統在沒有撞擊危險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P.256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 若有此配備

如果倒車時後方攝影機偵測到行人，且系統判斷很有可能撞擊偵測到的行人，蜂鳴器將會響起。若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撞擊到偵測到的行人，將會自動煞車，以協助減輕撞擊所產生的衝擊性。

系統作動範例

倒車時偵測到車尾有接近中的行人，且未踩下或太晚踩下煞車踏板時，系統便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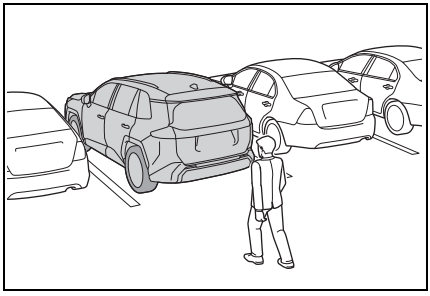

車輛後方行人的畫面顯示

在車後偵測區域偵測到行人時，顯示訊息以提示駕駛人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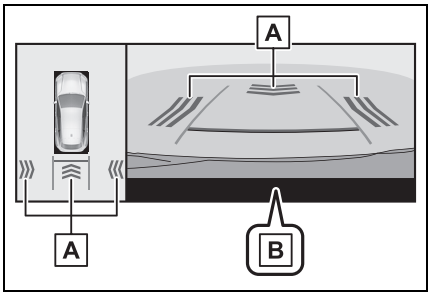

A 行人偵測圖示

B 例如：「BRAKE!」

警告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出現非必要的作動

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作動後，請立即踩下煞車踏板。(踩下煞車踏板會取消功能作動。)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的正確使用

→P.257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作動的時機

當 PKSB OFF 指示燈未亮起 (→P.68) 且下列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就會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啟用。
- 車速低於 15 km/h。
- 檔位是在 R 檔位。
- 行人來到車尾時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比正常煞車更強的力道才能避免碰撞。

●煞車控制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緊急煞車才能避免碰撞到行人。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停止作動的時機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停止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時。
- 正常煞車可以避免此碰撞。
- 車後不再偵測到行人。

●煞車控制
- 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時。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經過大約 2 秒。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踩下煞車踏板。

■重新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P.264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的偵測區域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的偵測區域與 RCD 功能的偵測區域不同 (→P.258)。因此，即使 RCD 功能已偵測到行人並發出警告，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仍可能不會開始作動。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P.259

■系統可能無預期作動的情況

→P.259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可依行駛及使用狀況選擇駕駛模式。

選擇駕駛模式

按下「DRIVE MODE」開關可變更模式 (每按一次開關，模式即會切換一次)。

目前的駕駛模式會短暫於多媒體顯示幕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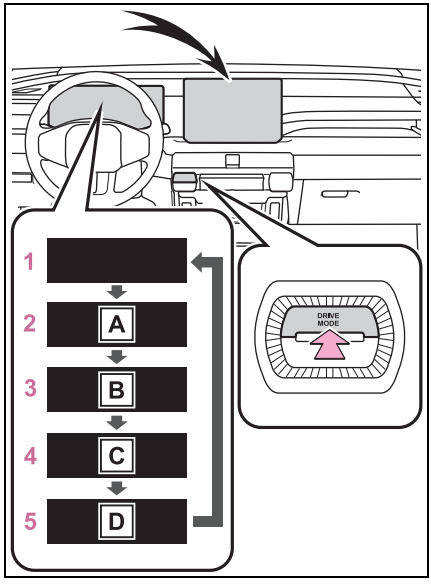

A「ECO」

B「SPORT」

C「SNOW」(僅 4WD 車型)

D「CUSTOM」

1 NORMAL 模式

此模式適合一般行駛。

2 ECO 模式

適用於駕駛時提升燃油經濟性，透過比一般模式更平順地依據油門踏板操作產生扭力，並抑制空調系統作動 (暖氣 / 冷氣)。

選擇 ECO 模式時，ECO 模式指示燈將會亮起。

3 SPORT 模式

透過控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使引擎持續以較高轉速運轉，提供更敏捷且強勁的加速。搭配獨特的轉向手感，此模式適用於需要靈敏的操控時，例如行駛於多彎道路時。

選擇 SPORT 模式時，SPORT 模式指示燈將會亮起。

為提升燃油經濟性，一般行駛時請使用 NORMAL/ECO 駕駛模式。

4 SNOW 模式 (僅 4WD 車型)

行駛於雪地等濕滑路面上時，可選擇 SNOW 模式以適應路況。

選擇 SNOW 模式時，SNOW 模式指示燈將會亮起。

5 CUSTOM 模式

提供您使用以個人喜好設定的動力系統、轉向和空調系統進行駕駛。

個人化模式的設定僅能在多媒體顯示幕的駕駛模式個人化設定中改變。(→P.442)

選擇個人化模式時，個人化模式指示燈將會亮起。

■空調系統在 ECO 模式下的操作

在 ECO 模式下，會控制暖氣 / 冷氣的作動及風速以提高燃油效率。執行下列步驟以增加空調的效能。

- ●關閉 ECO 模式 (→P.294)
- ●調整風速 (→P.293)
- ●取消 ECO 模式
-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下列駕駛模式會自動解除，然後駕駛模式會回到正常模式。
  - • SPORT 模式
  - • SNOW(僅 4WD 車型)
  - • CUSTOM 模式
- ●在選擇另一個模式之前，下列駕駛模式不會被解除。(即使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也不會自動解除此模式。)
  - • NORMAL 模式
  - • ECO 模式

■個人化

可以變更個人化模式。

個人化功能：(→P.442)

越野地形選擇 (4WD 車型)

越野地形選擇旨在根據路況控制 4WD、煞車及驅動力控制系統。行駛於泥濘、沙地或崎嶇路面時，請使用本系統。

警告

■使用越野地形選擇之前

務必確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 行駛前，請確認 MUD & SAND 模式與ROCK & DIRT模式指示燈亮起。
- 越野地形選擇並無法增加車輛的極限。行駛前請確實檢視路況並謹慎駕駛。

各模式的控制

請依路況選擇適合的模式。

■ MUD & SAND 模式

適用於行駛阻力較大、輪胎可能受困的路面，例如沙地、泥濘路面等。

■ ROCK & DIRT 模式

適用於行駛顛波路面，例如未鋪裝的林道。

■ NORMAL 模式

適用於一般行駛。未進行越野行駛時，請用 NORMAL 模式。

切換模式

請依路況選擇適合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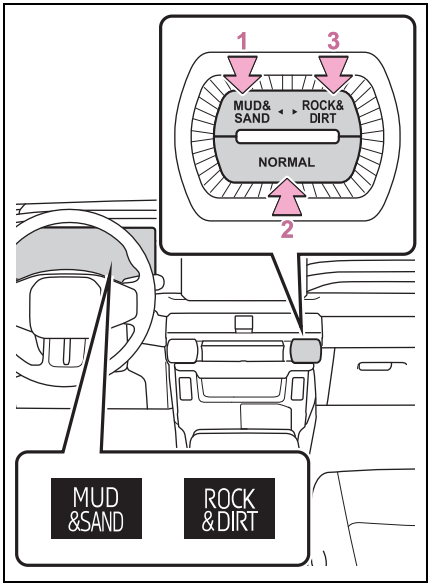

1 切換至 MUD & SAND 模式

2 切換至 NORMAL 模式

3 切換至 ROCK & DIRT 模式

切換模式時，指示燈 / 警示燈的狀態將改變如下：

• MUD & SAND 模式

MUD & SAND 模式指示燈、VSC OFF 指示燈 (→ P.70) 及 PCS 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P.69) 會亮起。

• ROCK & DIRT 模式

ROCK & DIRT 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 NORMAL 模式

上述指示燈和 / 或警示燈會熄滅。

■越野地形選擇

●越野地形選擇專為行駛於崎嶇路面時使用。一般行駛時請以 NORMAL 模式行駛。

●MUD & SAND 模式與 ROCK & DIRT 模式透過控制車輛，最大限度地發揮驅動力，並改善車輛在崎嶇路面上的驅動力。因此，相較於以 NORMAL 模式行駛時，燃油效率可能降低。

■當越野地形選擇煞車控制作動時

當越野地形選擇煞車控制作動時，打滑指示燈會閃爍。

■MUD & SAND 模式與 ROCK & DIRT 模式下的 4WD 控制

若車速超過下列速度，即使設定為 MUD & SAND 模式或 ROCK & DIRT 模式，系統仍會執行與 NORMAL 模式相同的 4WD 控制。

●MUD & SAND 模式：車速約為 40 km/h 或以上。

●ROCK & DIRT 模式：車速約為 25 km/h 或以上。

若車速降低至上述速度以下，系統會自動恢復為各模式的 4WD 控制。

■當「TRC OFF」指示燈亮起時

越野地形選擇煞車控制因煞車過熱暫時停止。

請盡速將車輛停放在安全處，並等待「TRC OFF」指示燈熄滅。

■當系統自動切換至NORMAL模式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會自動切換至 NORMAL 模式：

●切換行駛模式時 (→P.269)

● POWER 開關關閉時

■MUD & SAND 模式或 ROCK & DIRT 模式下的聲音與振動

越野地形選擇作動時，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一種狀況。這些並非表示發生故障：

●可能會從車身或方向盤感覺到振動

●可能聽到引擎室有聲響

■當打滑指示燈亮起時

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當各模式指示燈未亮起時

若選擇 NORMAL 模式以外的模式時指示燈未亮起，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注意

■為確保越野地形選擇正常作動

請勿長時間持續使用越野地形選擇。視行駛條件而定，相關零件的負荷會增加，且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AUTO LSD (2WD 車型)

AUTO LSD 是藉由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來控制引擎性能並在其中一個驅動輪開始打滑時進行煞車以提升循跡性。唯有其中一個驅動輪在溝渠或崎嶇路面打滑時，才能使用此系統。

系統操作

要將 AUTO LSD 系統開啟，請輕按 OFF 然後放開。

「AUTO LSD」指示燈和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

再按一次 OFF 開關即可關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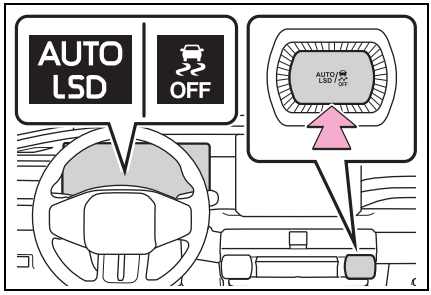

AUTO LSD 系統作動時

若驅動輪打滑，打滑指示燈會閃爍，表示 AUTO LSD 系統已控制驅動輪的打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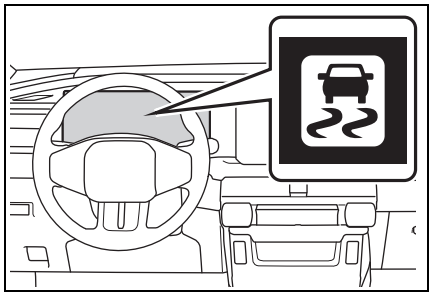

■若引擎熄火並重新啟動

AUTO LSD 系統和指示燈會自動關閉。

■車速連結 VSC 系統重新作動

AUTO LSD 系統開啟時，若車速增加，VSC 和 TRC 系統會自動開啟。

■若煞車系統過熱

系統會停止作動且蜂鳴器會給予駕駛人警告。

此時，「AUTO LSD」指示燈會閃爍且「TRC OFF」指示燈會亮起。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可以繼續一般行駛不會有問題。）系統在短時間之後會自動恢復。

警告

■避免發生意外

未這樣做的話，會需要更大得多的轉向力道以及更小心的過彎控制。

- 並非其中一個驅動輪在溝渠或崎嶇路面打滑的狀態下，不可使用 AUTO LSD 系統。
- 不可以 AUTO LSD 系統持續開啟的狀態行車。

⚠ 注意

■行車時啟用

不可在車輪打滑時啟用 AUTO LSD 系統。請在啟用之前停止打滑或空轉。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 (4WD 車型)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於陡坡下坡時有助於避免車速過快。

當車速低於 30 km/h 且油門和煞車踏板放開時，系統將會作動。

⚠ 警告

■使用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時

切勿過度依賴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此功能無法增加車輛性能的限制。務必確實檢視路況，並謹慎駕駛。

系統操作

按下 DAC 開關。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會亮起且系統開始作動。

系統作動時，打滑指示燈會閃爍，煞車燈及第三煞車燈也會亮起。作動時也可能發出聲響。這並非表示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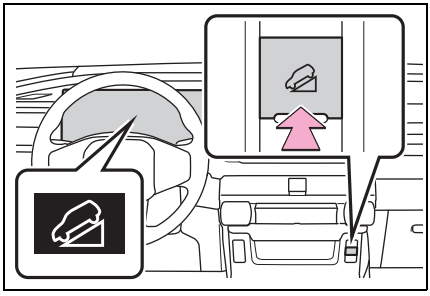

將系統關閉

於系統作動時，按下 DAC 開關。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於系統逐漸停止作動時會閃爍，並於系統完全關閉時熄滅。

於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閃爍時按下 DAC 開關，即可再次啟動系統。

■操作要領

檔位在 P 或 N 以外位置時，系統將會作動。

■如果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閃爍

●在以下情況下，指示燈會閃爍且系統無法作動：
- 排檔位置在 P。
- 車速超過大約 30 km/h。
- 煞車系統過熱。

●在以下情況下，指示燈會閃爍以提醒駕駛人，但系統仍會作動：
- 檔位在 N 檔。

系統將逐漸停止作動。指示燈將在作動期間閃爍。

■當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持續作動時

可能會導致煞車作動器過熱。此時，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將停止作動，蜂鳴器將會響起，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將會開始閃爍，「TRC OFF」指示燈將會亮起。請停止使用系統，直到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保持亮起且「TRC OFF」指示燈熄滅為止。(此時車輛能正常行駛。)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導致的聲響及振動

●引擎啟動或車輛剛起步時，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此聲響並不代表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發生故障。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作動時，可能會發生下列其一的情況。這些皆非系統故障。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振動。
- 車輛停止後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系統故障

若有下列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不亮。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於按下 DAC 開關時未亮起。

●打滑指示燈亮起。

⚠ 警告

■系統於下列路面可能無法發揮作用，並可能造成意外導致人員死亡或嚴重受傷

●如潮溼或泥濘道路的濕滑路面

●結冰路面

●未鋪設路面

行車輔助系統

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性能，下列系統會依照各種行駛狀況而自動作動。但請注意，這些系統只是輔助配備，因此駕駛車輛時，不可過度依賴這些配備。

行車輔助系統總覽

■ ECB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

ECB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能產生符合煞車操作的煞車力道。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在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行駛下踩煞車時，協助防止車輪鎖死。

■ BAS 煞車輔助系統

踩下煞車踏板後，系統偵測到緊急煞車時，會產生更大的煞車力道。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協助駕駛人在轉向突然偏離或濕滑路面轉彎時控制煞車。

提供 ABS、TRC、VSC 及 EPS 的協同控制。

藉由控制轉向性能以幫助維持車輛在濕滑路面轉向時的方向穩定度。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在車輛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協助保持驅動力並防止驅動輪空轉打滑。

■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

在過彎期間嘗試加速時，對內側車輪執行煞車控制以防止車輛滑向外側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在上坡起步時協助減少車輛向後倒退的情形。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

配備電動馬達來減輕操縱方向盤的力量。

■ E-Four 電子式四輪傳動系統 (4WD 車型)

依據包括正常行駛、彎中、上坡、起步、加速中、下雪或下雨的溼滑路面等各種行駛條件，自動以前輪驅動或 4WD (四輪驅動) 來控制驅動系統，以促進操控和駕駛穩定性。

■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

當緊急煞車時，煞車燈會自動閃爍，以警示後方車輛。

■ VBPC 車輛煞車姿態控制

在開始轉彎時，透過對前外側車輪與後內側車輪進行煞車控制，有助於抑制車輛突然的側傾變化並保持舒適的姿態。

■當 TRC/VSC/ABS/越野地形選擇 (4WD 車型) 作動時

TRC / VSC / ABS / 越野地形選擇作動時，打滑指示燈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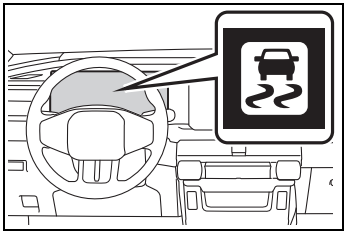

■解除停用 TRC 系統

如果車輛陷於初雪或泥濘中，TRC 系統可能會降低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傳遞至車輪的動力，

按下 OFF 將系統關閉可能使車輛更容易脫困。

▶4WD 車型

要將 TRC 系統關閉，請輕按 OFF 然後放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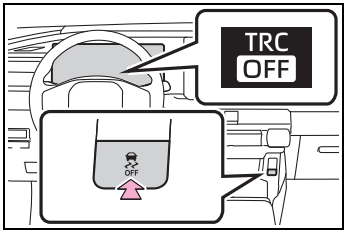

「TRC OFF」指示燈會亮起。

再按一次 OFF 開關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2WD 車型

要將 TRC 系統關閉，請輕按 OFF 然後放開。(AUTO LSD 系統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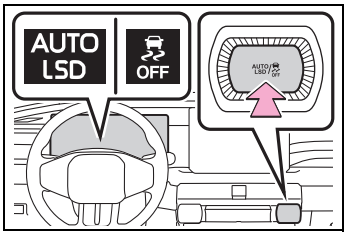

「AUTO LSD」和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

再按一次 OFF 開關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關閉 TRC、VSC 系統

車輛停止時按住 OFF 超過 3 秒，即可同時關閉 TRC / VSC 系統。

「TRC OFF」指示燈和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

再按一次 OFF 開關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 PCS 的功能也會部分停用。 (→P.196)

■即使未按下 OFF，「TRC OFF」指示燈仍亮起時

暫時停用 TRC。若指示燈保持亮起，請聯絡您的 Toyota 保養廠。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作動條件

當下列所有條件符合時，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才會作動：

- 在上坡向前起步時檔位在 D 或其他前進檔位，或上坡倒車起步時排檔桿在 R 檔位
- 車輛停止
- 未踩下油門踏板
- EPB 電子駐車煞車未作動
-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自動取消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關閉：

- 在上坡向前起步時檔位不在 D 檔位等其他前進檔位，或上坡倒車起步時檔位不在 R 檔位
- 踩下油門踏板
- 煞車踏板踩下且 EPB 電子駐車煞車作動
- 放開煞車踏板約 2 秒鐘後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ABS、BAS、VSC、TRC 及 HAC 系統所造成的響聲和振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或車輛剛起步時，如果反覆的踩下煞車踏板，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這些聲響並不表示任何系統發生故障。
- 上述系統運作時，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何一種狀況。這些並非表示系統發生故障。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振動。
  - 車輛停止後也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ECB 作動聲

在以下情況可能會聽見 ECB 的作動聲，但是並非表示故障。

- 踩踏煞車踏板時，引擎室發出作動聲響。
- 駕駛座車門開啟時，會聽見車頭處出現煞車系統馬達聲響。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運作後 1 或 2 分鐘，聽見引擎室發出作動聲響。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的作動聲和振動

ACA 主動過彎輔助作動時，煞車系統可能會產生作動聲及振動，但這並非表示故障。

■TRC 及 VSC 系統自動重新作動

在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後，下列情況系統會自動重新啟動：

- POWER 開關關閉時
- 如果僅關閉 TR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TRC 將會開啟
  如果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將不會自動重新啟動。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的作動條件

系統會在發生下列情況時作動。

- TRC/VSC 可作動
- 駕駛人在轉彎時試圖加速
- 系統偵測到車輛滑向外側
- 放開煞車踏板

■降低 EPS 系統的效能

降低 EPS 系統的效能是為了避免在長時間連續轉動方向盤時，造成系統過熱。此時方向盤的操作會感到較吃力。發生此狀況時，避免激烈操作方向盤或將車輛停止並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EPS 系統會在 10 分鐘內恢復正常。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的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時，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將會作動：

- 緊急警示燈關閉。
- 實際車速超於 55 km/h。
- 系統判斷車輛減速肇因於緊急煞車時。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自動取消 (若有此配備)

在下列任何情況，緊急煞車信號將取消：

- 緊急警示燈開啟。
-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非緊急煞車時。

■VBPC 車輛煞車姿態控制的作動條件

系統會在發生下列情況時作動。

- 車速約在 40 km/h 或以上
- 放開煞車踏板
- 系統偵測到轉向操作超過一定程度時
- 打滑指示燈未亮起或閃爍時 (在例如 ABS、VSC、TRC 等的車輛穩定性控制期間不會作動)

■VBPC 車輛煞車姿態控制的取消條件

- TRC / VSC 無法作動
- 煞車踏板踩下 (即使在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等自動煞車期間也不作動)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有關 4WD 的訊息 (4WD 車型)

執行以下操作。

- 「4WD 系統過熱 切換至 2WD 模式」

4WD 系統過熱。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時，將車輛停至安全處。*

如果訊息在一段時間後消失，表示沒有問題。若訊息仍在，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4WD 系統過熱 已切換至 2WD 模式」

由於過熱，4WD 系統已暫時解除，並切換至前輪驅動。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時，將車輛停至安全處。*

若一段時間後訊息消失，4WD 系統會自動恢復。若訊息仍在，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4WD 系統故障 已切換至 2WD 模式 請至經銷商檢查」

4WD 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交由您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停下車輛時，切勿在顯示訊息消失前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警告

■ABS 有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 使用抓地力不足的輪胎 (例如在雪地上使用過度磨損的輪胎)。
- 車輛以高速行駛於潮濕或光滑路面時。

■ABS 作動時，煞車距離可能會比一般狀況的距離長

ABS 並非設計用來縮短車輛的煞車距離。應隨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

- 車輛行駛在塵土、碎石或積雪覆蓋道路上時
- 輪胎加掛雪鏈行駛時
- 行駛於顛簸道路時
- 行經有坑洞或不平道路時

警告

■TRC / VSC 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即使 TRC/VSC 系統作動，行駛在濕滑路面時仍有可能會喪失方向控制及動力。
在車輛的穩定性及動力可能喪失的情況下請小心駕駛。

■以下情況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 請勿過度仰賴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下坡加速或行駛在濕滑路面上時，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不會有效作動。
- 當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頻繁作動時，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會暫時停止作動，以確保煞車、TRC 及 VSC 正常作動。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 不可過度依賴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陡峭坡上或路面結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有效作動。
- 不同於 EPB 電子駐車煞車，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不可用在將車輛長時間固定，不可試圖使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固定在斜坡上，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TRC/ABS/VSC 系統啟動時

打滑指示燈閃爍。請務必小心駕駛。魯莽的駕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指示燈閃爍時必須特別注意。

■當 TRC / VSC 系統關閉

必須特別小心並以適合路況的車速行駛，這些系統可確保車輛穩定性及驅動力，除非必要，否則請勿關閉 TRC/VSC 系統。

■更換輪胎

務必確定所有輪胎的尺寸、廠牌、胎紋形式及荷重能力均相同。此外，請確定輪胎已充氣至建議的胎壓等級。(→P.439)
如果車輛裝置不同輪胎，則 ABS、TRC 及 VSC 系統將無法正確地發揮其功能。
有關更換輪胎或輪圈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輪胎及懸吊系統的處理

使用有問題的輪胎或改裝懸吊系統，將會影響行車輔助系統並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行駛要領

為達節能及環保的行駛方式，請注意下列要點：

使用 ECO 模式

當使用 ECO 模式時，油門踏板踩踏量與扭力輸出關係會比一般駕駛模式還要更平順。此外，空調系統 (暖氣 / 冷氣) 的作動會最小化，適用於駕駛時提升燃油經濟性。(→P.269)

使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藉由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維持在 ECO 區域內，以實現環保的行駛方式。(→P.76)

檔位操作

等待交通號誌或行駛在交通壅塞道路時，請將檔位變換至 D 檔位。停車時，請將檔位變換至 P 檔位。使用 N 檔位時，對油耗沒有正面效益。在 N 檔位時，汽油引擎雖有運轉但不會充電。此外，使用空調系統時，也會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

油門踏板 / 煞車踏板操作

- 順暢地駕駛您的車輛。避免突然加速和減速。漸進的加速及減速，將可更有效的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而不必使用汽油引擎的動力。
- 避免反覆的加速。反覆的加速將會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並造成較差的油耗。在行駛中輕微放開油門踏板，可以回充電池的電力。

煞車時

確保能溫和並適時地操作煞車，減速時可再生出更大量的電能。

時間耽擱

重複的加減速及長時間等待紅綠燈會導致較差的油耗表現，所以盡可能在出門前先確認交通狀況以免時間耽擱。塞車時，請溫和地放開煞車踏板使車輛慢慢地向前移動，同時避免過度使用油門踏板。如此有助於控制汽油過度消耗。

高速行駛

控制並保持一致的車速。在經過收費站或類似情況時，可儘早釋放油門踏板並和緩的操作煞車，減速時可再生出更大量的電能。

空調

只在必要時使用空調，將可減少過多的燃油消耗。

夏季時：天氣炎熱時請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如此可協助減少空調系統的負擔並同時減少油耗。

冬季時：由於汽油引擎暖車前以及車內變暖前，汽油引擎不會自動熄火，因此會消耗燃油，此外，藉由避免過度使用暖氣，亦可改善油耗。

檢查胎壓

務必經常檢查胎壓。不正確的輪胎胎壓，會增加油耗。
此外，雪地胎的使用會有較大的摩擦力，若使用於乾地會造成燃油消耗較高，因此請依季節選用適當的輪胎行駛。

行李

攜帶較重的行李會增加油耗，所以應避免攜帶不需要的物品。安裝大型的車頂置物架亦會導致燃油經濟性欠佳。

行駛前暖車

在溫度低時，由於引擎會自動啟動及熄火，因此是不需要暖車。此外，經常短途行駛會使引擎反覆的暖車，導致油耗過多。

冬季行車要領

在冬季行車前應做好必要準備及檢查。行車時也應隨時注意接下來的天氣狀況。

冬季前的準備

- 使用適合外界氣溫的各種油水液體。
  - 引擎機油
  - 引擎冷卻液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 噴水器清洗液
- 請技師檢查 12 V 電瓶狀況。
- 車輛裝置四條雪地胎或購妥前輪用的雪鏈組。*

應確認所有輪胎尺寸、廠牌均相同，且雪鏈的尺寸適合車上的輪胎。

*: 雪鏈不能安裝在配備 235/60R18 輪胎和 235/50R20 輪胎的車輛上。

⚠ 警告

■使用雪地胎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
- 保持原廠建議之輪胎胎壓。
- 不可超速或超過所使用雪地胎規格所訂之速限駕駛。

警告

- 所有車輪均應使用雪地胎，不可只用於部分車輪。

■使用雪鏈行駛(235/60R18 輪胎和 235/50R20 輪胎除外)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無法安全地行車，且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速不可超過雪鏈規定之速限或 50 km/h，以較低者為準。
- 避免行駛於顛簸路段或有坑洞的道路。
- 避免突然加速、突然轉向、突然煞車及操作排檔桿作動引擎煞車。
- 在轉彎前請盡量保持低速，以維持車輛的操控性。
- 請勿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注意

■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需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輪胎行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這是因為要拆除和安裝雪地胎會影響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的作動。

行車前

依據行車情況執行下列事項：

- 不可在結凍狀態下強行打開車窗或使用雨刷。可在結凍處傾倒溫水以融化冰雪，並立即將水跡去除以免再次結冰。
- 為確保空調控制系統風扇能正常操作，請將擋風玻璃前方進氣口處的積雪完全清除。
- 檢查及清除在外部燈光、車外後視鏡、車窗、車頂、底盤、輪胎周圍或煞車過多的冰或雪。
- 進入車內前請清除鞋底的雪或泥土。

行車時

緩慢加速車輛，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以較低且適合路況的速度行駛。

車輛停放時

- 關閉 EPB 電子駐車煞車的自動模式。否則，EPB 電子駐車煞車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自動釋放。

此外，請避免執行下列操作，否則即使自動模式關閉，EPB 電子駐車煞車也可能自動作動。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 遙控停車功能 (若有此配備)

- 停駐車輛並將檔位移至 P 檔位，不可設定 EPB 電子駐車煞車。若停車時未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請務必要用輪擋抵住車輪。否則，可能造成危險。因為車輛可能會不預期移動，而導致意外發生。
- 若停車時未使用EPB電子駐車煞車，請確認檔位是否無法自 P 檔位排出。
- 如果在低溫且煞車濕潤的情況下使用停駐車輛，可能發生煞車凍結情形。

警告

■車輛停放時

當停駐車輛時不可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請確實以擋塊擋住車輪。若無法確實地擋住車輪，車輛可能會不預期的移動進而造成意外。

選擇雪鏈

▶ 未配備 235/60R18 輪胎 和 235/50R20 輪胎車型

裝置雪鏈時，需使用正確尺寸。配合每個輪胎尺寸調整鏈條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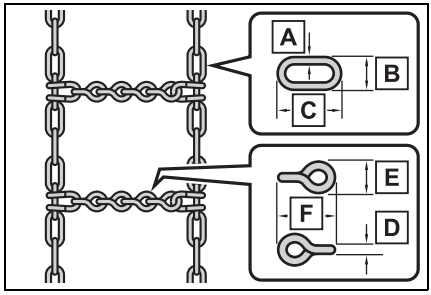

側鏈：

A 直徑 3 mm

B 寬度 10 mm

C 長度 30 mm

橫鏈：

D 直徑 4 mm

E 寬度 14 mm

F 長度 25 mm

▶ 配備 235/60R18 輪胎 和 235/50R20 輪胎車型

不可安裝雪鏈。

應安裝雪地胎。

雪鏈使用規定 (235/60R18 輪胎 和 235/50R20 輪胎除外)

有關雪鏈的使用規定，依照地區及道路形式而有所不同，裝置雪鏈前需先確認行駛地區的法規。

■雪鏈安裝

請遵守下列安裝及拆卸雪鏈的注意事項：

- 應在安全的地點裝置及拆卸雪鏈。
- 雪鏈僅可安裝於前輪。不可將雪鏈安裝於後輪。
- 安裝雪鏈於前輪時應儘量繫緊。行駛 0.5 - 1.0 km 後，再將雪鏈繫緊一次。
- 雪鏈應依照所附之指示進行安裝。

⚠ 注意

■加裝雪鏈

加裝雪鏈時，胎壓警示閥及發射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本車是屬於多用途休旅車，相對於車身重心高度，其底盤距地面較高，輪距較窄。

多用途休旅車特性

- 由於特定功能之設計，使其車輛重心比一般乘用車高。此種車輛設計特性，會使這類型的車輛有較高的翻車可能性。多用途休旅車的翻車率比一般車輛明顯高出許多。
- 距地高較高的優點是具有較佳的視野，讓您可提早預防問題。
- 此種車輛的設計無法以一般乘用車的速度過彎，正如同低底盤跑車在越野情況下同樣無法令人滿意。因此若以過高的速度急轉彎時，很可能會導致車輛翻覆。

⚠ **警告**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隨時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造成死亡、嚴重受傷或車輛毀損的風險：

- 遇到車輛翻覆時，未繫安全帶的乘客明顯比繫上安全帶的乘客更容易傷亡，因此，駕駛人和所有乘客務必繫上安全帶。

警告

- 盡可能避免急轉彎或不當的操作。
  未能正確操控車輛，很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車，進而造成乘員死亡或嚴重受傷。
- 在車頂置物架 (若有此配備) 上裝載貨物會使車輛重心變高。避免高速、急起步、急轉彎、緊急煞車或突然轉動方向盤，否則可能會因為未能正確操控車輛而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覆。
- 在側風很大的情況下行駛務必降低車速，因為車輛的特性和較高的重心高，會使車輛比一般乘用車對側風更為敏感，降低車速可使您較容易控制車輛。
- 不可橫向翻越陡坡。直線上坡或下坡方式行駛較好。車輛 (或任何類似的越野車輛) 橫向越過斜坡比向前或向後方式更易翻車。

越野行駛注意事項

本車輛並非設計用於越野行駛的車型。然而，在無可避免越野行駛的情況下，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進入禁止區域。

- 僅可在越野車輛容許的區域行駛。
- 尊重私人財產。進入私人區域必須得到所有人同意。
- 不可進入封閉的區域。限制進入的圍籬、障礙和標誌。
- 在已開闢的道路上行駛。若道路潮濕，應該改變駕駛技巧或延後出遊以免損壞道路。

警告

■越野行駛注意事項

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死亡、嚴重受傷或車輛毀損的風險：

- 越野行駛時應謹慎小心。避免行駛於危險地區等不必要的冒險。
- 越野行駛時，不可緊抓方向盤幅條部位。因為車輪受到地面的衝擊會使方向盤突然轉動而造成手部受傷。應保持雙手特別是拇指握在方向盤輪幅的外緣。
- 行經砂地、泥濘地、積水或雪地後，應立即檢查煞車的效能。
- 行經長草區、泥濘地、岩石區、沙地或河流等地方後，檢查底盤是否有夾帶雜草、樹枝、紙張、破布、石塊或砂礫等物體。如有，應自底盤清除乾淨。請清除底盤上的任何類似物質。若車輛底盤夾雜此類異物，可能造成車輛故障或引起火災。
- 越野行駛或在崎嶇不平的地形上行駛時，不可用過高的速度、跳躍、急轉彎或撞擊障礙物的方式行駛。這樣做很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覆，進而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而車輛也可能會損壞到底盤和懸吊系統，造成昂貴的損失。

注意

■避免進水損壞

採取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確保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其他組件不會發生進水損壞。

●水進入引擎室可能造成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嚴重損壞。水進入車內可能導致後座椅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短路。

●水進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與後電動馬達（驅動馬達 (4WD 車型)）會導致變速箱性能變差。故障指示燈可能亮起，且車輛可能無法行駛。

●水可能會洗去車輪軸承上的黃油，造成生鏽或提早磨耗的情形；水也可能會進入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內部而降低齒輪油的潤滑品質。

■經過積水區域時

如果行經有水的地方如越過小溪流時，首先要檢測水深及河床底部是否堅固，然後緩慢行駛並避開深水區。

■越野行駛後的檢查

●沙塵及泥巴如果積在煞車圓盤周圍，可能會影響煞車的效能，甚至於損壞煞車系統的零組件。

●務必在每次越野行駛崎嶇地形、砂地、泥濘及涉水後立即進行保養檢查。定期保養資訊：→P.334

5-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全自動」控制..... 290

恆溫空調系統 291

加熱式方向盤 /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 299

5-2.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光明細 301

5-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功能明細 304

行李廂功能 308

5-4. 使用其他內部設備

其他內部功能 313

「全自動」控制*

*: 若有此配備

前座椅加熱器、座椅通風裝置和加熱式方向盤，皆依據空調系統所設定的溫度、車外和車廂溫度等，個別自動控制。「全自動」控制提供無需調整個別系統就可維持舒適度的功能。

開啟「全自動」控制

當在選項控制畫面 (→P.296) 上將「全自動」設為 (啟用) 時，可在自動模式 (→P.295) 下使用空調來進行「全自動」控制。

空調、前座椅加熱器、座椅通風裝置和加熱式方向盤會在自動模式下作動。

即使手動操作上述任何系統，自動模式也會繼續操作所操作功能以外的其他功能。

各項功能的操作

■ 自動空調系統 (→P.291)

駕駛座和乘客座的溫度可以獨立調整。

■ 前座椅加熱器及座椅通風裝置 (→P.299)

加熱或通風會依照空調系統設定的溫度、車外溫度等自動調節。此外，加熱和通風可能會關閉。

若偵測到乘客，前乘客座椅的座椅加熱器和座椅通風裝置會以自動模式運作。

■ 加熱式方向盤 (→P.299)

加熱式方向盤會依照空調系統設定的溫度、車外溫度等自動調節。

■前座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的操作

選擇自動模式並操作前座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的開關時，不會執行乘客偵測。

恆溫空調系統

當「AUTO」開關開啟時，出風口和風速將會根據設定的溫度自動變更。

空調控制

▶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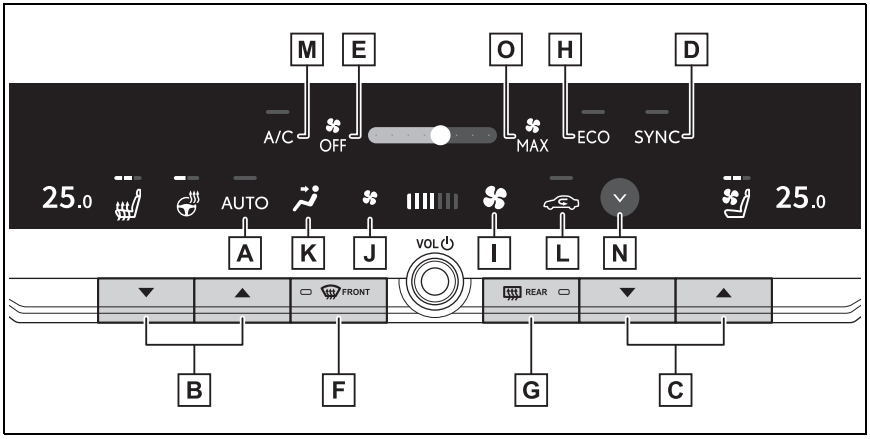

A「AUTO」開關
B 左側溫度控制開關
C 右側溫度控制開關
D「SYNC」開關
E「OFF」開關
F 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G 後擋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H ECO 模式開關
I 風速增加開關
J 風速降低開關
K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L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M「A/C」開關

N 選項畫面開關

O「MAX」開關

▶ 類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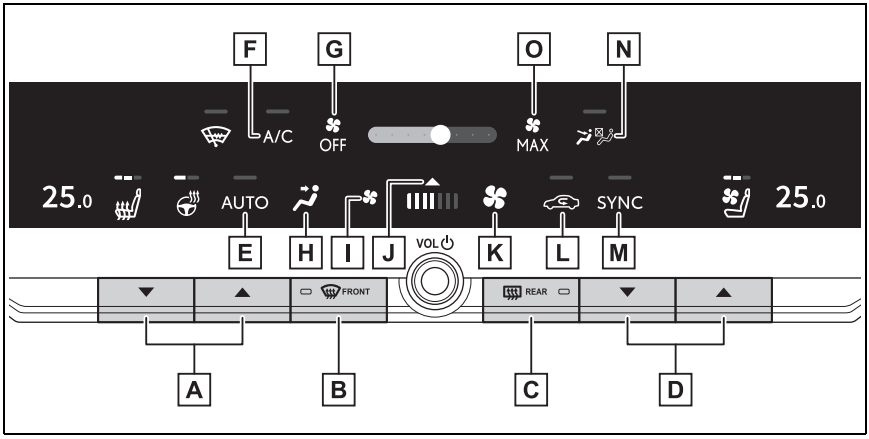

A 左側溫度控制開關

B 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C 後擋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D 右側溫度控制開關

E「AUTO」開關

F「A/C」開關

G「OFF」開關

H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I 風速降低開關

J 選項畫面開關

K 風速增加開關

L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M「SYNC」開關

N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開關

O「MAX」開關

■ 調整溫度設定

要開啟 「SYNC」模式，請選擇 「SYNC」開關。

「SYNC」開關可用來調整駕駛座和乘客座的溫度。若要進入個別模式，操作乘客側溫度控制開關或再次按下「SYNC」開關。「SYNC」模式開啟時，「SYNC」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點選並滑動圖示或按下控制畫面上溫度顯示的 「+」「-」開關，也可以調整溫度設定。

■ 設定風速

若要增強風速，請選擇風速增加開關或將風速調整開關的圖示往右滑。若要減弱風速，請選擇風速降低開關或將風速調整開關的圖示往左滑。

選擇 「OFF」開關可關閉風扇。

將風速調整開關的圖示滑到最左側，也可停止風扇運作。

選擇 「最大」開關可將風速調整到最大。

將風速調整開關的圖示滑到最右側，也能快速將風速調高到MAX。

■ 變更出風口模式

選擇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每當選擇開關時，氣流模式即會切換。

出風口及風量會隨著所選擇的氣流模式而改變。

：氣流吹向上半身

：氣流吹向上半身和腿部

：氣流吹向腿部

：氣流吹向腿部且擋風玻璃除霧器作動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建議暫時將空氣模式切換至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避免髒空氣進入車內 (例如在隧道內或交通壅塞時)，並有助於在車外溫度高時降低車內溫度。

選擇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每按選擇開關，空氣模式會在車外空氣模式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之間切換。當選擇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指示燈會亮起。

空氣模式可能根據溫度設定、車內溫度等自動切換。

■ 設定冷氣與除濕功能

選擇 「A/C」開關。

開啟此功能時，「A/C」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擋風玻璃除霧

除霧器是用來去除擋風玻璃和前側窗上的霧氣。

按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請設定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以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要快速清除擋風玻璃及前側窗霧氣時，請將氣流及溫度調高。

擋風玻璃除霧完成時，若要恢復先前模式，請再按一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開啟時，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後擋玻璃和車外後視鏡除霧

除霧器是用來清除後擋霧氣、車外後視鏡上的雨滴、露水及霜。

按下後擋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除霧器會在 15 分鐘後自動關閉。

後擋和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開啟時，後擋和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ECO 模式 (若有此配備)

空調是以降低風速等的低油耗優先方式控制。

選擇 ECO 模式開關。

ECO 模式開啟時，節能空調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風速個人化 (若有此配備)

如果關閉風扇，只有風速可以根據您的偏好進行調整。

1 選擇選項畫面開關。

2 選擇選項控制畫面。

3 選擇「Eco」/「Normal」/「Max」。

■車窗起霧

- 當車內濕度高時，車窗即容易起霧。開啟「A/C」開關可將出風口空氣除濕，並有效地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 如果關閉「A/C」開關，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則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 建議設定為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以免髒空氣進入車內，並且有助於在車外氣溫較高時冷卻車內。
- 依據設定溫度或車內溫度，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行駛於多塵土路面時

請關閉所有車窗。如果關上車窗後，車輛揚起的塵土仍被吸入車內，建議將進氣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且風速為關閉之外的任何設定。

■ECO 模式下空調系統的作動

- 在 ECO 模式下，空調系統會以下列方式控制來提升燃油效率：
  - 控制引擎轉速和壓縮機的操作來抑制暖氣 / 冷氣能力
  - 選擇自動模式時，風速會受到限制

●要改善空調效能時，請實施下列操作：
- 調整風速
- 關閉 ECO 模式 (→P.270)
- 關閉 ECO 模式

●當駕駛模式設為 ECO 駕駛模式時，ECO 模式將會自動開啟。即使在此情況下，仍可選擇 ECO 模式開關關閉 ECO 模式。

■車外溫度接近 0°C 時

即使按下「A/C」開關，除濕功能也可能不會作動。

■通風和空調異味

●要引入新鮮空氣，請將空調系統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或車外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這樣可能會使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
- 建議在車輛關閉前先將空調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空調系統在自動模式啟動後瞬間，風扇的啟動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小段時間。

●駐車時，系統會自動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以保持車內空氣流通，有助於減少車輛啟動時的異味。

■空調濾芯

→P.366

⚠ 警告

■防止擋風玻璃起霧

在極潮濕的天候操作冷氣時，不可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車外空氣和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擋風玻璃外側表面凝結霧氣，因而阻礙您的視線。

■車外後視鏡除霧器作用時

當車外後視鏡除霧器作動時，請勿觸摸車外後視鏡的鏡面，因為鏡面的溫度會變得非常燙並可能造成燙傷。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除非必要，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使用自動模式

1 選擇「AUTO」開關。

除濕功能開始作動。依據溫度設定及濕度自動調整出風口及風速。

2 調整溫度設定。

3 若要停止操作，請選擇「OFF」開關。

如果調整風速設定及氣流模式設定，自動模式指示燈會熄滅。然而，除了被調整的功能外，其他的功能仍維持在自動模式下。

■使用自動模式

風速會依照溫度設定與周圍環境條件自動調整。

因此，在剛選擇「AUTO」開關後，風扇可能會在冷氣或暖氣就緒前暫停運轉。

空調控制畫面

■ 顯示程序

▶ 主選單畫面 (若有此配備)

1 選擇多媒體顯示幕主選單上的 。

2 選擇子選單上的 「溫度調節控制」。

3 選取任何畫面。

▶ 選項畫面

選擇選項畫面開關。 (→P.291)

■ 空調控制畫面

▶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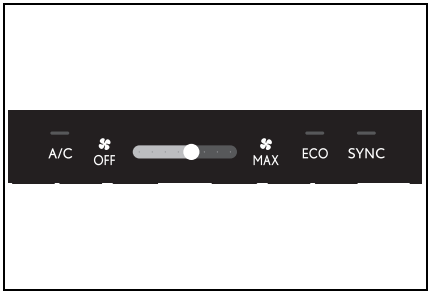

▶ 類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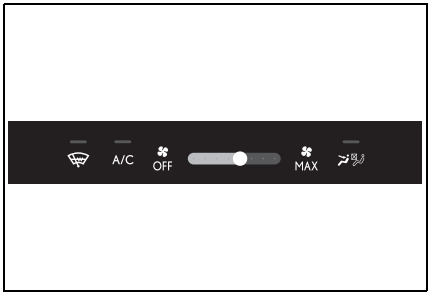

將各個功能開啟 / 關閉

每點一次開關，功能就會開啟 / 關閉。

功能開啟時，開關上的指示燈就會亮起。

「A/C」：冷氣和除溼功能 (→P.293)

「ECO」 (若有此配備)：「ECO」模式 (→P.294)

「SYNC」：「SYNC」模式 (→P.293)

 (若有此配備)：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P.297)

■ 選項控制畫面

可以將功能 (開啟) 和 (關閉)。



A「全自動」控制 (若有此配備) (→P.290)

B S-FLOW 模式 (→P.297)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A/C 「AUTO」開關操作) 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442)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此功能會自動控制空調氣流為優先供應前座椅。避免無謂的空調，進而協助提升燃油效率。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會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 偵測到後座椅無人乘坐
- 未作動擋風玻璃除霧器

作動時， (若有此配備) 會亮起。

■ 手動開啟 / 關閉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在 S-FLOW 模式下，可透過開關操作將氣流僅導向前座椅及所有座椅。手動切換模式後，自動氣流控制就會停止作動。

型式 A：選擇選項控制畫面上的 ，可將功能切換為 (ON) 和 (OFF)。

型式 B：選擇空調選項畫面上的  並切換氣流。

- 指示燈亮起或 (ON)：氣流僅導向前座椅
- 指示燈熄滅或 (OFF)：氣流導向所有座椅

■自動氣流控制的操作

- 為維持舒適的車內空間，視車外溫度而定，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或其他時間，氣流有可能會吹向沒有乘客的座椅。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若乘客在車內移動或上下車，系統就無法準確偵測是否有乘客，自動氣流控制就不會作動。

■手動氣流控制的操作

即使已手動將功能切換至只將氣流吹向前座椅，當後車門打開時，仍會自動將氣流導引至所有座椅。

■若要恢復自動氣流控制

1. 於指示燈熄滅或 OFF 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2. 經過 60 分鐘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

出風口配置及操作

■ 出風口的位置

出風口及風量會隨著所選擇的氣流模式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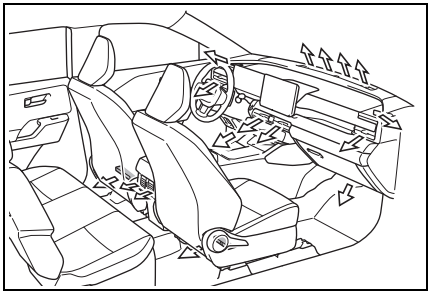

■ 調整氣流方向和開啟 / 關閉出風口

▶ 前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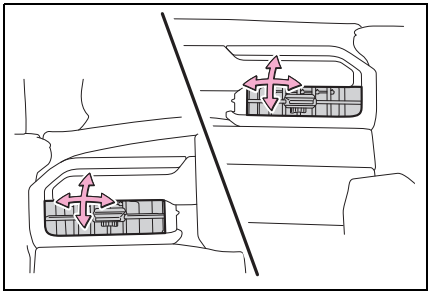

▶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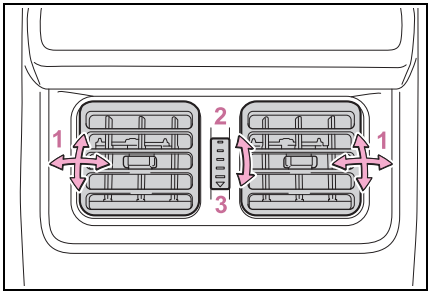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開啟出風口

3 關閉出風口

警告

■避免擋風玻璃除霧器不當作動

不可將可能會蓋住出風口的物品放在儀表板上。否則，可能會阻擋氣流，阻礙擋風玻璃除霧器的除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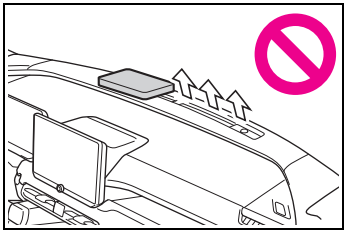

加熱式方向盤*/座椅加熱器*/座椅通風裝置*

*: 若有此配備

- 加熱式方向盤加熱方向盤握把
- 座椅加熱器

使椅套升溫

- 座椅通風裝置

將空氣抽進座椅椅墊來保持良好的通風

警告

■為防止輕微燙傷

當下列人員觸摸加熱式方向盤或坐在裝有加熱器的座椅上時，請謹慎小心：

- 嬰兒、兒童、年長者、病患及殘障者。
- 有敏感皮膚者。
- 極度疲倦者。
- 飲酒或服用可能造成嗜睡的藥物者 (安眠藥、感冒藥等)。

注意

■避免損壞座椅加熱器和座椅通風裝置

不可將表面凹凸不平的重物放於座椅上，也不可將尖銳的物品 (例如：針和指甲) 插入座椅中。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請勿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使用這些功能。

加熱式方向盤

選擇多媒體顯示幕上的 AUTO (配備「全自動」車型) 或 (未配備 「全自動」車型)。

當選擇此開關後，作動狀態會有下列改變。

配備 「全自動」車型：AUTO → 高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關閉

未配備 「全自動」車型：高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關閉

強度指示燈 (紅色) 會在作動時亮起。「AUTO」指示燈會在自動作動期間亮起。

■作動條件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個人化

加熱式方向盤的溫度設定可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進行設定。(→P.442)

座椅加熱器

■ 前座座椅

選擇多媒體顯示幕上的 > (配備 「全自動」車型)，或選擇 (未配備 「全自動」車型)

當選擇此開關後，作動狀態會有下列改變。

配備 「全自動」車型：AUTO → 高 (3 個燈) → 中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關閉

未配備 「全自動」車型：高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關閉

強度指示燈 (紅色) 會在作動時亮起。「AUTO」指示燈會在自動作動期間亮起。

■ 後座座椅 (若有此配備)

▶ 使用多媒體顯示幕 (前座座椅)

選擇 「REAR」然後選擇 。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強度指示燈 (紅色) 會在作動時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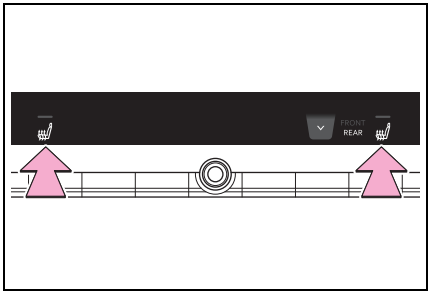

▶ 使用座椅加熱器開關 (後座座椅)

按下開關以將座椅加熱器開啟 / 關閉

操作時，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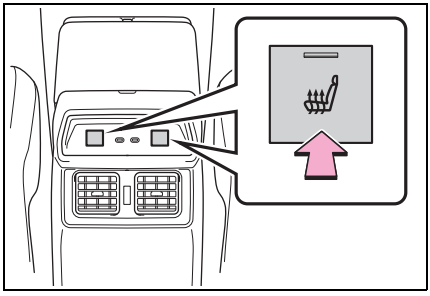

■作動條件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個人化

座椅通風裝置的風速可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進行設定。(→P.442)

警告

■避免過熱或輕微的燙傷

使用座椅加熱器時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當使用座椅加熱器時，不可使用毛毯或椅墊將座椅覆蓋。
- 非必要時不使用座椅加熱器。

座椅通風裝置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依序選擇 > 。

當選擇此開關後，作動狀態會有下列改變。

AUTO → 高 (3 個燈) → 中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關閉

強度指示燈 (藍色) 會在作動時亮起。「AUTO」指示燈會在自動作動期間亮起。

■作動條件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空調系統連動控制模式

當座椅通風裝置設定為高時，座椅通風裝置風速可能會隨著空調系統的風速而增加。

■個人化

前座座椅的溫度設定可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進行設定。(→P.442)

室內燈光明細

室內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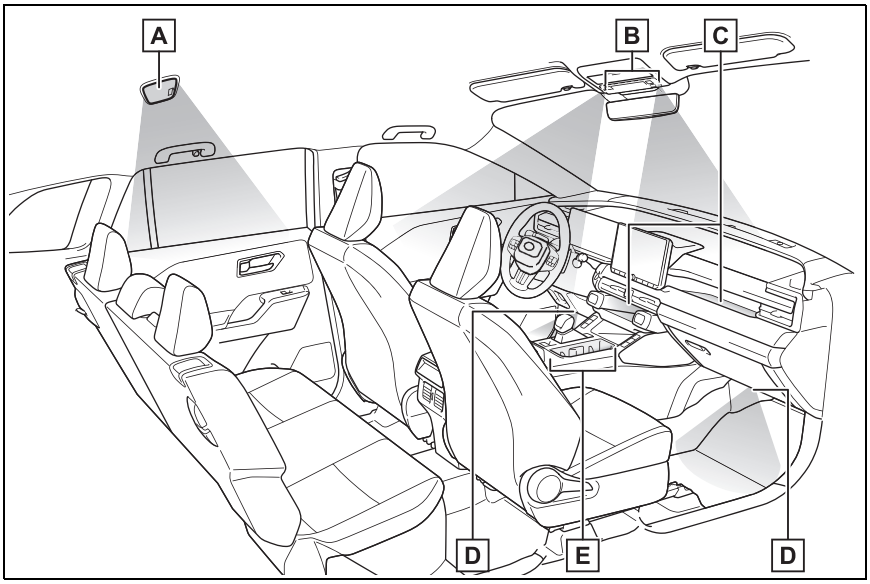

A 後室內燈 (→P.303)

B 前室內燈 / 個人閱讀燈 (→P.302、303)

C 開放式置物盤照明燈 (若有此配備)*

D 腳踏區照明燈 (若有此配備)*

E 前座置杯架照明燈 (若有此配備)*

*: 車門開啟時，這些燈會點亮。
當檔位排至 P 檔以外的檔位時，這些燈光的亮度會減弱。

■進入照明系統

不論車門是否上鎖 / 解鎖和車門是否開啟 / 關閉，燈光會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自動亮起或熄滅。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如果室內燈仍保持亮起，則在 10 分鐘後，燈光會自動熄滅。

■室內燈的自動照明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室內燈會自動開啟。
室內燈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室內燈可以手動關閉。然而，為了避免其他撞擊，建議使其保持開啟直到能確認安全為止。
(視衝擊力及碰撞情況而定，室內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登車照明系統未開啟時 (若有此配備)

智慧型鑰匙省電功能可能已啟用。(→P.118)

■個人化

設定 (例如：熄燈前所經過的時間)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442)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燈光。

使用室內燈

■ 前室內燈

觸壓開關。

每次按下開關時，室內燈會開啟 / 關閉。

後室內燈會與前室內燈一起開啟 / 關閉。

切換至車門位置開啟且車門開啟時，此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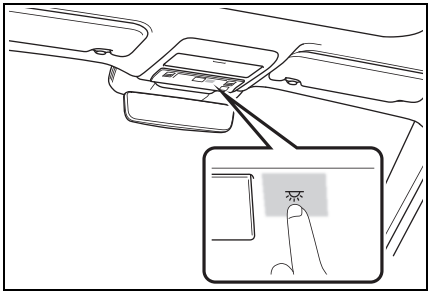

■ 開啟 / 關閉車門位置功能

觸壓車門連動室內燈開關。

車門定位功能開啟下，燈光會依據車門的啟閉狀態來開啟和關閉。

每次觸壓開關時，車門位置功能會開啟 / 關閉。

當車門位置功能為開啟時，開關上的指示燈 A 會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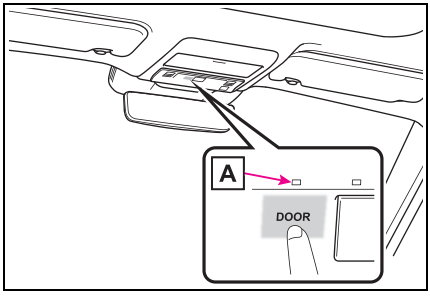

■ 後室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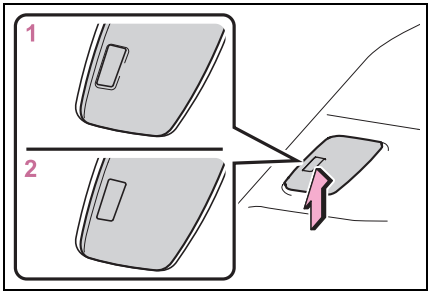

1 開啟車燈

2 開啟車門連動功能 (車門位置)

燈光會依據車門的開啟 / 關閉而亮起 / 熄滅。

■當前室內燈開關和車門連動室內燈開關未正常反應時

- 當水、污垢等附著在開關表面上時
- 用潮濕的手操作時
- 戴手套等時

使用閱讀燈

輕觸開關可開啟 / 關閉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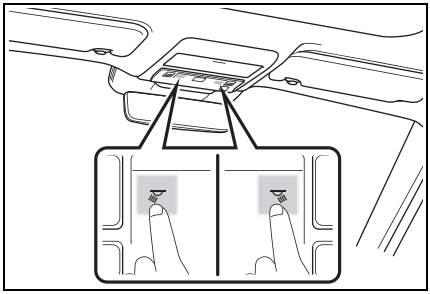

■當閱讀燈開關未正常反應時

- 當水、污垢等附著在開關表面上時
- 用潮濕的手操作時
- 戴手套等時

儲藏功能明細

儲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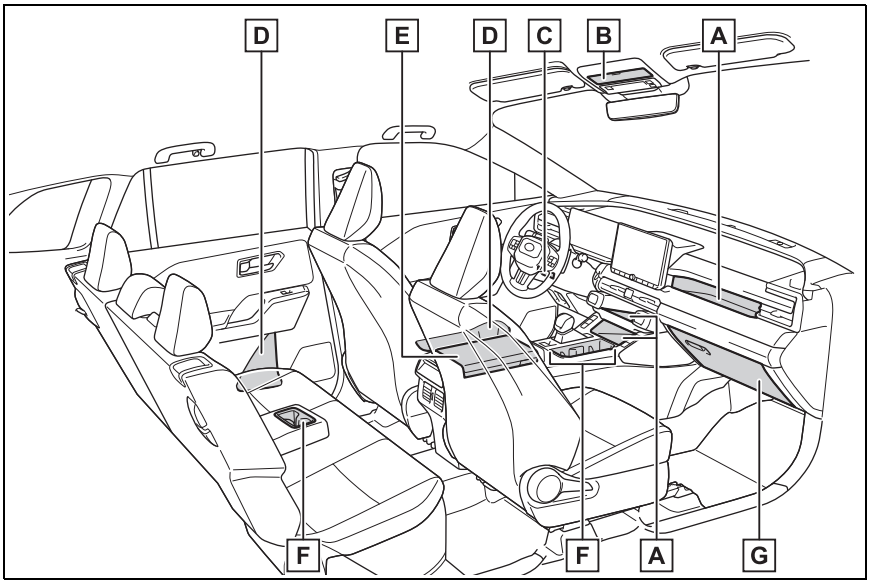

A 開放式置物盤 (→P.307)

B 輔助置物盒 (→P.307)

C 未配備

D 飲料架 (→P.306)

E 中央置物盒 (→P.305)

F 置杯架 (→P.306)

G 手套箱 (→P.305)

警告

■不可留置在車內的物品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或噴霧罐留置在儲藏空間，否則當車內溫度過高時可能會導致：

- 如果眼鏡與其他存放的物品相接觸到，可能會因熱而變形或破裂。
- 打火機或噴霧罐可能會爆炸。如果與其他存放物品接觸，打火機可能會引發火災，或者噴霧罐可能會釋出氣體而有引發火災的危險。

手套箱

▶ 類型 A

向上拉起控制桿以開啟手套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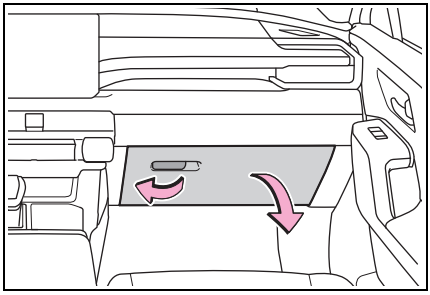

▶ 類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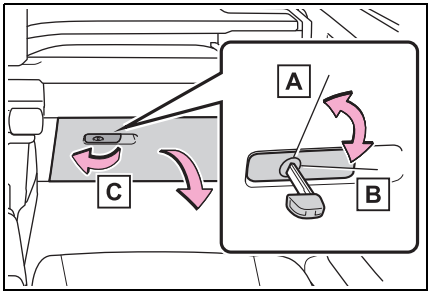

A 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

B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C 開啟 (向上拉動扳桿)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保持手套箱關閉。在突然煞車或突然轉彎時，乘員可能會被開啟的手套箱或存放在內部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事故。

中央置物盒

按下按鈕開啟中央置物盒。

中央置物盒可從任一側開啟。

飾蓋解鎖時，指示燈 A 將會變為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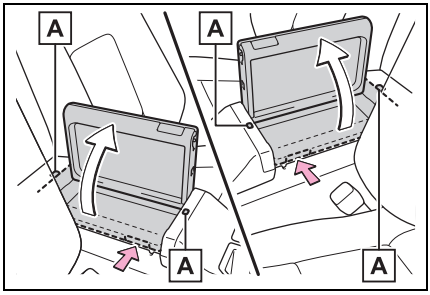

■中央置物盒置物盤

當車輛停止時，拆下飾蓋並翻面，便可當作中央置物盒置物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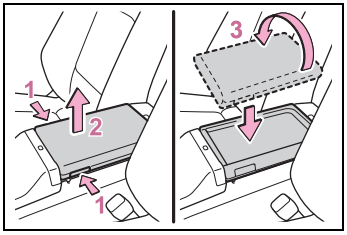

1 解鎖

同時按下兩側的按鈕可解鎖。

2 拆下飾蓋

3 將蓋子翻面後裝上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保持中央置物盒關閉。

否則，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警告

- 不可在中央置物盒置物盤上放置任何物品。突然煞車或轉彎時，物品可能會飛散而擊中車內乘客，而導致意外事故。

注意

■為避免中央置物盒損壞

- 中央置物盒開啟時，切勿往開啟的方向過度施力。
- 拆下及安裝飾蓋時，請勿過度用力。將飾蓋對準鎖定位置。

置杯架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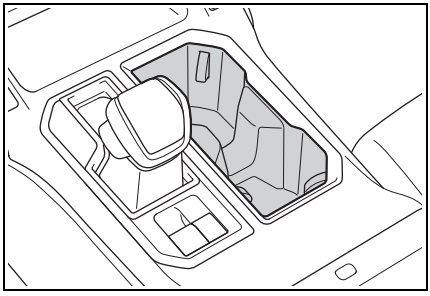

▶ 後

拉下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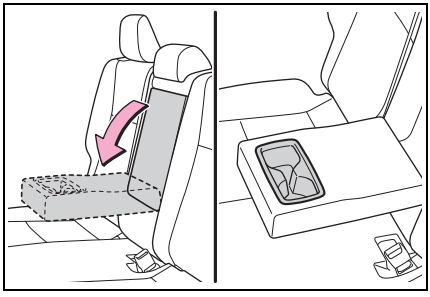

■置杯架不使用時 (前)

清潔時可以將置杯架嵌件拆下。

警告

■不適合放在置杯架的物品

不可將飲料杯或罐裝飲料以外的物品放在置杯架內。

即使蓋子能夠蓋上，也不可以放入不適當的物品。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而造成傷害。若有可能，請將熱飲加蓋以免燙傷。

置瓶架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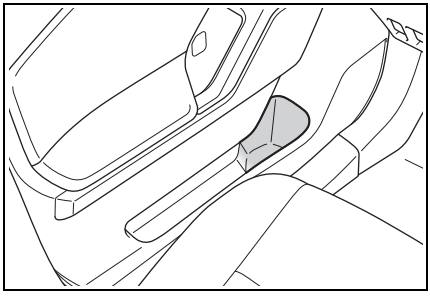

▶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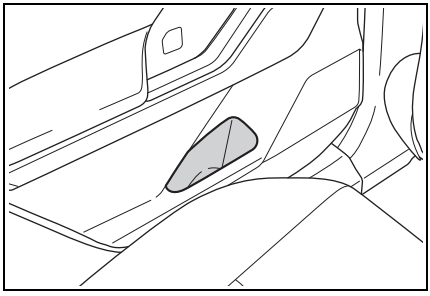

■置瓶架

●存放瓶罐時，請關閉瓶蓋。

●可能會因為瓶罐大小或形狀而無法存放。

警告

■不適合放在置瓶架的物品

禁止將飲料瓶以外的任何物品放入置瓶架。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而造成傷害。

注意

■不可存放在置瓶架內的物品

不可置放打開的瓶罐或玻璃杯以及內含液體的紙杯於置瓶架中。裡面的液體可能會潑灑出來，而玻璃杯也可能會破裂。

輔助置物盒

按下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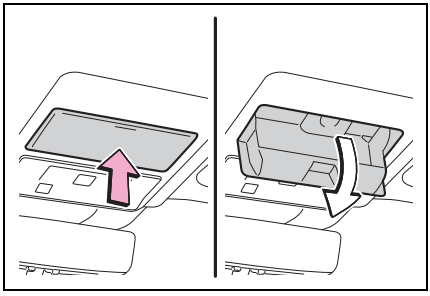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行駛時不可任由置物盒在開啟狀態。

否則，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不適合存放的物品

不要存放重量超過 200 g 的物品。

否則會導致輔助置物盒打開，內部物品掉落而導致意外。

開放式置物盤

▶ 前乘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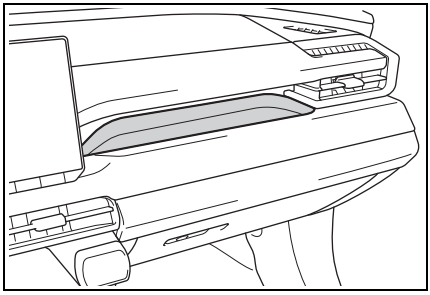

▶ 置物盒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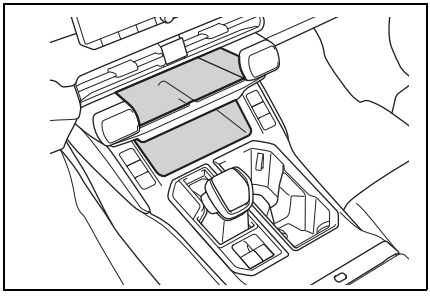

配備無線充電座車型：
→P.315

警告

■不適合開放式置物盤的品項

將物品放到開放式置物盤時請遵照以下注意事項。否則，在緊急煞車或轉向操控時會造成物品從置物盤被拋出。此時，物品會干擾到踏板操作或造成駕駛人分心，導致意外事故。

- 不可將容易移動或滾出的物品存放在置物盤中。
- 不可在置物盤上將物品堆疊至高於置物盤邊緣。
- 不可將會超出置物盤邊緣的物品放到置物盤。

行李廂功能

貨物捆綁鉤

拉下鉤子以供使用。

貨物捆綁鉤是用來固定鬆動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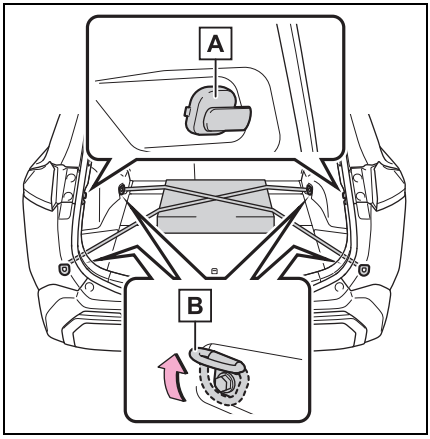

A 上方鉤環 (工具鉤)

B 下方鉤環

警告

■貨物捆綁鉤不使用時

為避免受傷，當不需要使用捆綁鉤時，請將捆綁鉤扳回到收起位置。

注意

■若要避免上方鉤環損壞 (工具鉤)

不可在上方鉤環 (工具鉤) 上懸掛超過 4 kg 的重物。

行李廂底板

■ 將行李廂底板翻到背面

視情況而定，行李廂底板可以翻到背面 (樹脂面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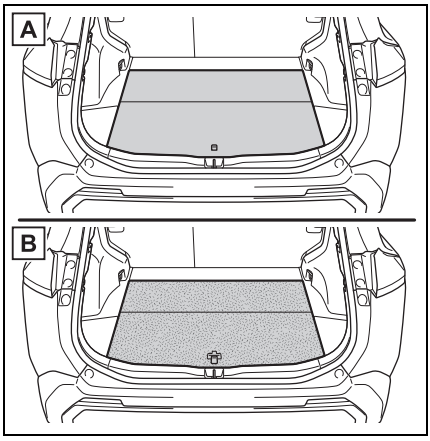

A 原始位置

B 底面 (樹脂面)

■ 改變行李廂底板位置

可設定車底板下的行李廂底板來改變行李廂底板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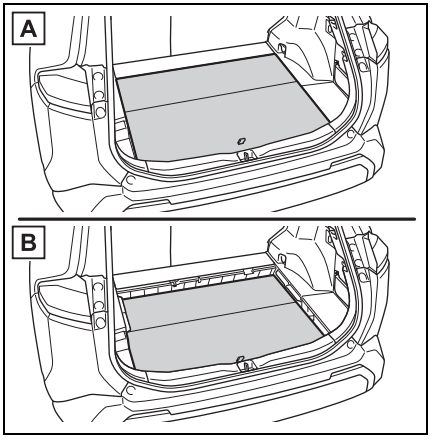

A 升高

B 降低

1 拉起拉環以抬起行李廂底板並將其向自己移動以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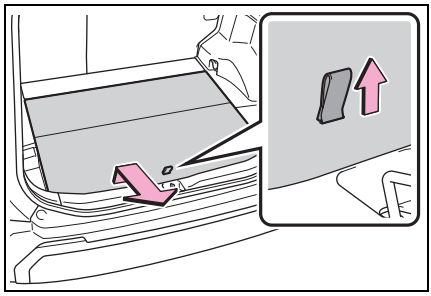

2 將行李廂底板插入凹槽並向前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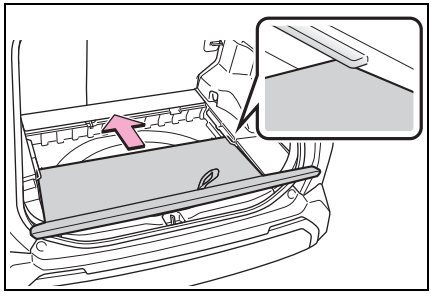

■ 將行李廂底板豎直

取出工具時，可將行李廂底板豎直。

當行李廂底板背面 (樹脂面) 朝上時，將其翻回原本位置。

1 拉起拉環以抬起行李廂底板並將其向前折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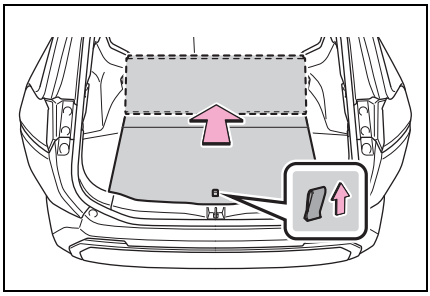

2 將邊緣插入溝槽 (A)，讓行李廂底板處於豎直狀態，將邊緣放入孔中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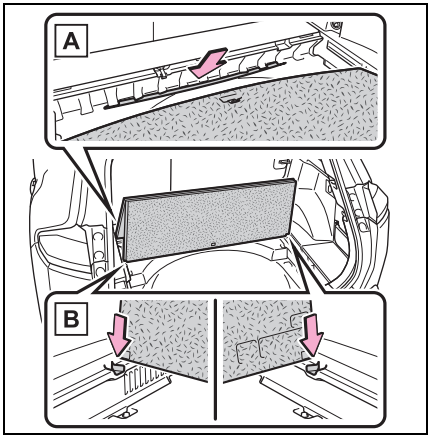

警告

■操作行李廂底板時

操作行李廂底板時不要在其上放置任何物品。否則，您的手指可能被夾住或發生意外事故而導致受傷。

■行車時注意事項

使底板保持關閉。

在緊急煞車時，乘客可能會被底板或存放在底板下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

行李廂底板下方置物盤 (若有此配備)

拉起拉環以抬起行李廂底板並將其向前折疊。

使用行李廂底板的背面 (樹脂表面) 時，拆下行李廂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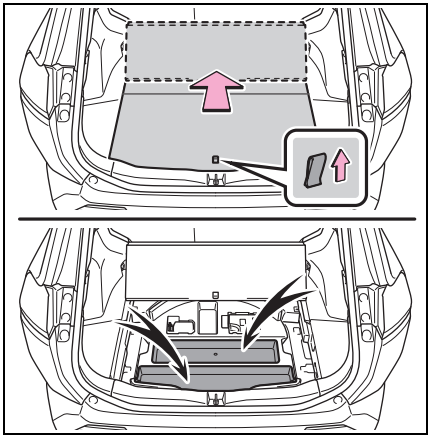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使底板保持關閉。

緊急煞車時，乘客可能會被行李廂底板或存放在底板下方置物盤中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

側邊輔助置物盒

▶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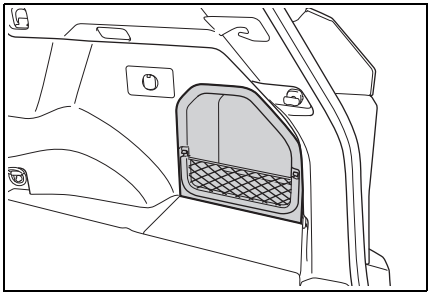

▶ 類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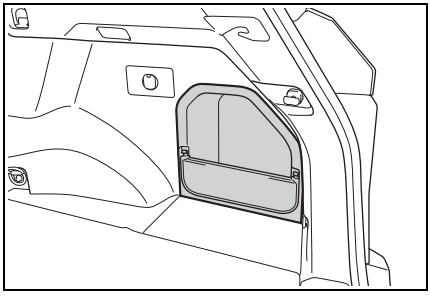

■拆下隔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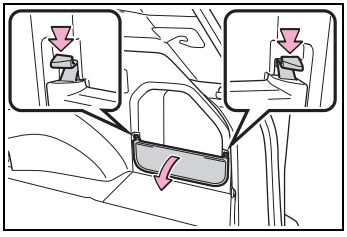

拆開固定爪

行李廂隔板 (若有此配備)

■ 安裝行李廂隔板

1 壓縮行李廂隔板兩端，插入凹槽進行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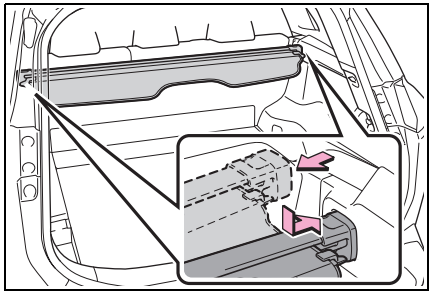

2 拉出行李廂隔板並讓它扣住在兩側的固定座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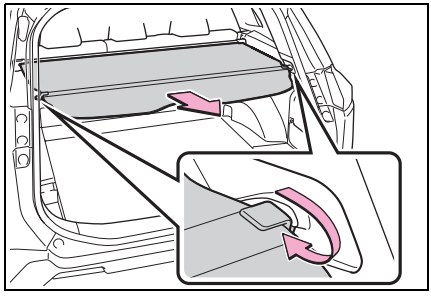

■ 拆下行李廂隔板

1 從左右固定座解開隔板，並讓隔板縮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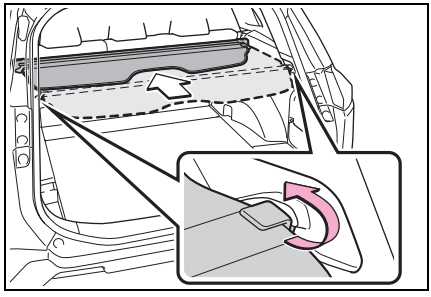

2 壓縮行李廂隔板尾端並向上抬起行李廂捲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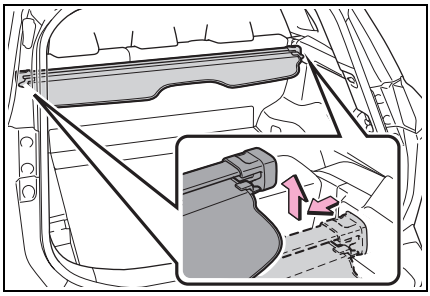

■ 收納行李廂隔板

1 掀起後行李廂底板並拆下側行李廂蓋板。

當行李廂底板背面 (樹脂面) 朝上時，拆下行李廂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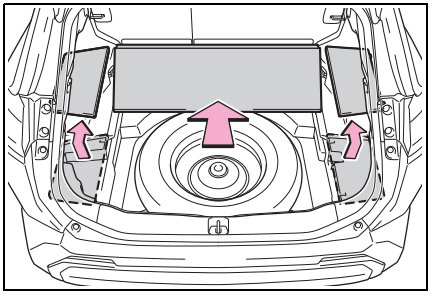

2 將行李廂隔板的兩端裝入固定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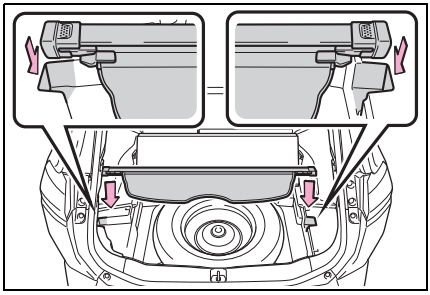

⚠ 警告

■行李廂隔板

- 安裝 / 收起行李廂隔板時，請確保行李廂隔板牢固的安裝 / 收起。否則，可能在緊急煞車或撞擊情況下造成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李廂隔板上放置任何物品。突然煞車或轉彎時，物品可能會飛散而擊中車內乘客。這樣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攀爬到行李廂隔板上。攀上行李廂隔板可能會導致行李廂隔板損壞，亦可能會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避免損壞行李廂隔板

不可在行李廂隔板上放置任何物品。捲起行李廂隔板時，物品可能會被夾入隔板中，造成隔板損壞並產生異音。

其他內部功能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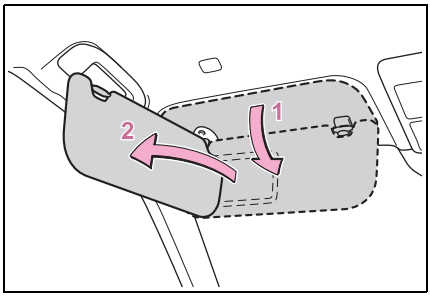

1 要設定遮陽板至前方位置時，請將其向下翻即可。

2 要設定遮陽板至側邊位置時，請先向下翻，再將它自固定座拉出並轉向側面。

化妝鏡

將飾蓋滑開。

當飾蓋打開時，化妝燈即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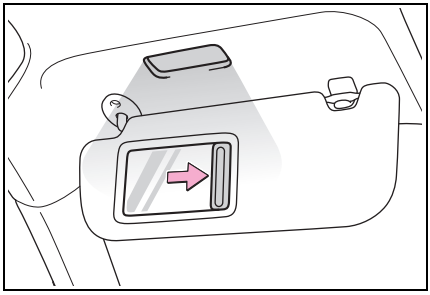

■自動關燈以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如果化妝燈仍保持開啟，化妝燈會在 10 分鐘後自動熄滅。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請勿長時間開啟化妝燈。

電源插座

電源插座可提供電流低於 10 A 的 12 VDC 配件使用 (120 W 電力消耗)。

在使用電器用品時，請確認全部連接至電源插座的電器，其電源總消耗低於 120 W。

■ 中央置物盒

開啟中央置物盒並打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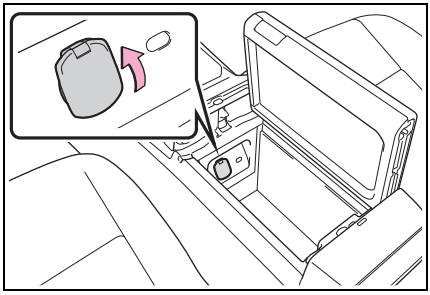

■ 行李廂

打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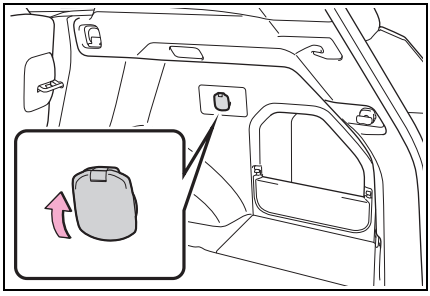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情況使用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或者多媒體系統開啟。

■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

拆下行動電源等具有充電功能的電器裝置。
若這類裝置未拆開，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正常停止。

⚠ 注意

■電源插座不使用時

為避免損壞電源插座，在不需要使用的時候，請將電源插座護蓋關閉。

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會導致短路。

■避免保險絲燒毀

不可使用任何超過 12 V/10A 的配件。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是在非必要的情況下，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USB Type-C 充電埠

USB Type-C 充電埠可為外部裝置供應 3 A 電流，於 5 V (15 W) 或 15 V (45 W) 下使用。

USB Type-C 充電埠僅限用於充電，不可用於資料傳輸或其他用途。

根據使用的外部裝置，可能無法正常充電。使用 USB 充電座前，請參閱裝置隨附的手冊。

■使用 USB Type-C 充電埠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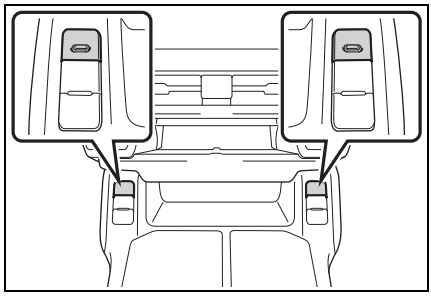

▶ 後 (15 W，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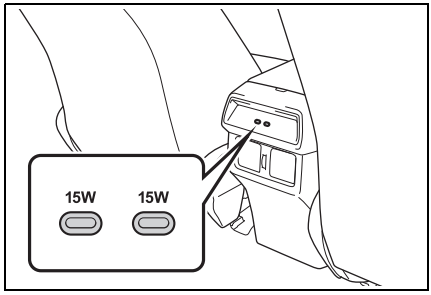

■USB Type-C 充電座可以使用的時機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或者多媒體系統開啟。

■USB Type-C 充電座可能無法正常使用的情況

- 連接耗電量超過 5 V (15 W) 或 15 V (45 W) 3 A 的裝置時
- 連接專為與個人電腦通訊而設計的裝置時，例如 USB 隨身碟
- 連接的外部裝置關閉時 (視裝置而定)
- 車內溫度過高時，例如車輛停在陽光曝曬的地方

■關於連接的外部裝置

根據連接的外部裝置，充電有時可能斷斷續續。這並非表示故障。

注意

■避免 USB Type-C 充電座損壞

●不可插入異物至此連接埠。

●不可將水或其他液體濺到連接埠。

●不可對 USB Type-C 充電座施加過大的力量或使其受到衝擊。

●不可拆解或改造 USB Type-C 充電座。

■避免外部裝置損壞

●不可將外部裝置留在車內。否則，可能會因車內溫度變高而導致外部裝置損壞。

●外部裝置連接時，不可對外部裝置或纜線用力按壓或施加過大的力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 USB Type-C 充電埠。

無線充電座 (若有此配備)

將支援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 之 Qi 無線充電標準的可攜式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行動電源等放在充電區域，就能替可攜式裝置充電。

此功能無法供體積大於充電區域的可攜式裝置使用。並且視可攜式裝置而定，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請詳閱欲使用之可攜式裝置的操作說明書。

■「Qi」標誌

「Qi」標誌為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的註冊商標。

「Qi」 ID：14561

■ 所有零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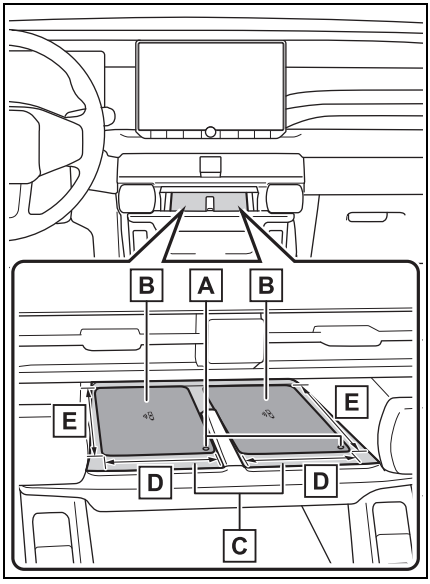

圖示為 2 台可攜式裝置。視具體設計而定，可能僅配置一個。

A 運作指示燈

B 充電區 *

C 充電托盤

D 約 82 mm

E 約 150 mm

*: 可攜式裝置和無線充電座內含充電線圈。無線充電座的充電線圈可在靠近充電托盤中心的充電區內移動。如果在充電區偵測到可攜式裝置內的充電線圈，則無線充電座內的充電線圈會向其移動並開始充電。如果可攜式裝置內的充電線圈移出充電區，則會自動停止充電。
若在充電托盤上放置 2 個或以上的可攜式裝置，則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其充電線圈，因而無法進行充電。

■ 使用無線充電座

將可攜式裝置放在充電托盤上

將可攜式裝置的充電側朝下放置，並將裝置的中央置於充電區域的中央。視可攜式裝置而定，充電線圈可能不在裝置中央。在這種情況下，放置可攜式裝置時，請使其充電線圈位在充電區中央。

充電時，運作指示燈 (橘色) 會亮起。

如未充電，請試著儘量將可攜式裝置擺放於充電區域的中央。若未進行充電，運作指示燈會緩慢地交替亮起綠燈和橘燈，並可能會反覆聽到充電線圈作動聲。

充電完成時，運作指示燈 (綠色) 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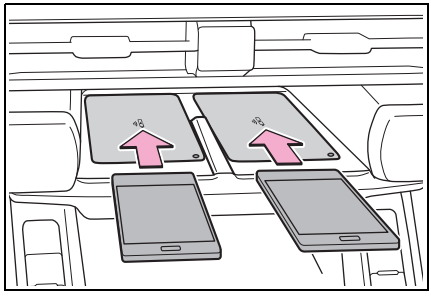

圖示為 2 台可攜式裝置。視具體設計而定，可能僅配置一個。

■ 反覆充電功能

當充電完成並且經過一段時間的停止充電狀態後，會再次進行充電。

■ 快速充電功能

- 以下可攜式裝置支援快速充電。
  - 相容於 WPC 1.3.3 版及相容於快速充電的可攜式裝置
  - 支援 7.5 W 充電之 iOS 版本的 iPhone (iPhone 8 及更新機型)
  - 支援 Galaxy 原廠快速充電標準的可攜式裝置
- 對支援快速充電的可攜式裝置充電時，充電會自動切換至快速充電功能。

■ 運作指示燈的亮燈狀態

運作指示燈	狀態
關閉	POWER 開關 OFF
綠色 (亮起)	待命中 (無法充電狀態)*1
	待命中 (可充電狀態)*2
	充電完成時 *3
橘色 (亮起)	充電中
閃爍橘色兩次後亮起	充電頻率切換

*1: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偵測鑰匙的條件已確立。

*2:充電電源將不會在待命期間輸出。若在此狀態下將金屬物體放在無線充電座上，溫度將不會升高。

*3:視可攜式裝置而定，有可能在充電完成後，仍然持續亮起橘色運作指示燈。

■ 無線充電座無法正常作動時

當無線充電座無法正常作動時，請根據下表處理可能的原因。

運作指示燈	可能原因 / 因應方法
橘色 (每秒重複閃爍一次)	**車輛與無線充電座通訊失敗**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中，請停止並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 POWER 開關在 ACC，請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151)
綠色 (每秒重複閃爍一次)	**雙無線充電座系統通訊失敗**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中，請停止並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 POWER 開關在 ACC，請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151)

運作指示燈	可能原因 / 因應方法
綠色 (亮起)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正在偵測智慧型鑰匙。** **→ 請待智慧型鑰匙偵測完成。**
	異物偵測： **(1) 在充電前，充電區內有金屬異物，且異物偵測功能已啟動。** **→ 請移除充電區內的所有異物。** **(2) 使用具有 Qi2 或 MagSafe 金屬環的保護殼時導致充電停止** **→ 請取下保護殼。**
	可攜式裝置未對正 / 遠離充電表面： **可攜式裝置的充電線圈中央移出充電區域，或者鏡頭凸出部位過大或保護殼過厚，所以異常發熱防止功能作動** **→ 將可攜式裝置移開無線充電座，5 秒後將可攜式裝置放在無線充電座中央。** 此外，如果可攜式裝置裝有保護殼或保護套，請將其拆下。
	可攜式裝置的電池保護功能： **充滿電之前，可攜式裝置的電池保護功能會作動** **→ 確認可攜式裝置的設定。**
	智慧型鑰匙的持續偵測： **透過車輛自訂使用多媒體功能時，會持續偵測智慧型鑰匙而無需確認。** **→ 此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以確認鑰匙。**

運作指示燈	可能原因 / 因應方法
綠色 (亮起)	**移動機構異常：** **因移動機構異常而導致線圈停止作動** **若更換後仍未聽到線圈作動聲音** **→ 請洽詢保養廠。**
	非 Qi 裝置： **當裝置放置於托盤上時，綠色指示燈沒有變化。** **→ 請瀏覽 WPC 網站，確認您的裝置是否支援 Qi 的 BPP 或 EPP 標準**
橘色 (反覆閃爍 4 次)	**無線充電座的內部溫度超過設定值而導致安全關機** **→ 停止充電、從無線充電座移開可攜式裝置、等待溫度降低，然後重新充電。**

■無線充電座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可用的可攜式裝置

- 可對與 Qi 無線充電標準 (不含 Qi2 標準 MPP) 相容的可攜式裝置進行充電。然而，不保證相容於符合 Qi1.0、2.0.0 版及更新版本的可攜式裝置。
- 從行動電話和智慧型手機開始，主要是針對耗電量不超過 5 W 的低用電需求可攜式裝置所設計。
- 但是以下可攜式裝置支援超過 5 W 的充電。

• 支援 7.5 W 充電的 iPhone 能以 7.5 W 或更低的功率充電。
• 支援原廠標準 10 W 充電的 Galaxy 裝置能以 10 W 或更低的功率充電。
• 符合 WPC 標準 Ver1.3.3 定義且 EPP 輸出的可攜式裝置，支援 15 W 或更低的功率充電。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若在裝置充電時，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偵測到鑰匙，則充電會暫時停止。

■AM 接收同步功能

在充電同時收聽 AM 廣播時，若出現雜音，請依下列說明進行手動切換：

1 將充電中的裝置從托盤上取下。
2 確認指示燈變為綠色且雜音已停止。
3 將裝置放回托盤，確認指示燈閃爍橘色兩次後亮起。

若指示燈閃爍兩次且雜音停止，表示頻率切換完成。

4 若指示燈未閃爍兩次、持續亮起橘色且仍有雜音，請從步驟 1 重新操作，並確認指示燈有閃爍兩次。

■無線充電座的注意要點

充電時，無線充電裝置和可攜式裝置會變熱，但這並非故障。
若可攜式裝置在充電時變熱，充電可能會因為可攜式裝置側的保護功能而停止。此時，請於可攜式裝置溫度明顯下降後再繼續充電。

風扇可能會開始運作以降低無線充電座內部溫度，這並非故障。

■運作聲音

按下 POWER 開關以開啟電源、在無線充電座電源開啟時按下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或是偵測到可攜式裝置時，可能會聽到嗡嗡聲。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清潔無線充電座

→P.329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裝置在以下情況可能無法正常充電。

- ●可攜式裝置電力已充滿
- ●可攜式裝置正在用充電線充電
- ●充電區域和可攜式裝置之間有其他異物
- ●可攜式裝置因充電而發熱
- ●充電托盤周圍溫度為 35°C 或更高，例如在極熱的環境中
- ●放置可攜式裝置時，充電面朝上
- ●折疊類型等的小型可攜式裝置放在與充電區域不對齊的區域
- ●可攜式裝置比充電托盤還大
- ●攝影機鏡頭從可攜式裝置的表面突出 3 mm 或更長距離 (例如 iPhone13 pro、iPhone13 pro Max)
- ●車輛位於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幕、機場等會產生強力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區域時。
- ●可攜式裝置的充電表面與充電區域之間有以下任一物體時：
  - 厚的保護殼或保護套
  - 厚的裝飾品
  - 配件，例如指環、繩帶等
  - 相機鏡頭周圍有凸起形狀的保護殼或保護蓋
  - 用於保護鏡頭表面的保護蓋
  - 防滑墊
- ●可攜式裝置與下列金屬物體接觸或被覆蓋時：
  - 含有鋁箔等金屬的卡片
  - 內有鋁箔的香菸盒
  - 金屬製皮夾或包包
  - 硬幣
  - 暖暖包
  - CD、DVD 或其他媒體
  - 金屬製配件 (如 MagSafe 金屬環)
  - 金屬製的保護殼或保護蓋 (如 MagSafe 金屬環)
  - 可攜式裝置充電側使用含磁鐵的保護套
- ●附近正在使用電波式遙控器
- ●2 個或更多可攜式裝置同時放在充電托盤上
- ●若使用內建 S-pen 的裝置 (Galaxy「Note」系列等)，插入 S-pen 的可攜式裝置放在托盤上

如果因充電異常或其他原因讓運作指示燈持續閃爍，則可能是無線充電座故障。請聯絡您的 Toyota 保養廠。

■如果智慧型手機 OS 已更新

如果已更新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至較新版本，其充電規格可能有大幅改變。如需詳細資訊，請查看製造商網站的資訊。

■註冊商標資訊

●iPhone 為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 / 地區註冊的商標。
MagSafe 為 App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Galaxy」是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基於安全考量，在替可攜式裝置充電時，駕駛人不可在行駛途中操作可攜式裝置。

■移動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移動中為無線耳機等輕型裝置充電。這些裝置非常輕，可能會從充電托盤中彈出，如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裝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同步治療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以及其他電子醫療裝置者，請先向醫師洽詢使用無線充電座的相關資訊。

■避免故障或燙傷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確實遵守將導致設備故障及損壞、起火、因過熱而燙傷或觸電。

●充電時，請勿於充電區域和可攜式裝置之間放置任何金屬物品。

●不可在充電區域黏貼鋁箔貼紙或其他金屬物體。

●不可將鋁質貼紙或其他金屬物體貼在可攜式裝置接觸充電區的一側 (或其外殼或蓋板)。請避免在非原廠 MagSafe/Qi2 產品上使用改裝的金屬環或保護殼，否則可能產生過熱的風險。

●不可將充電托盤當作小型置物空間使用

●不可使其受到衝擊或撞擊

●不可分解、修改或拆卸

●不可對指定可攜式裝置以外的裝置充電

●使其遠離磁性物體

●如果充電區覆蓋著灰塵，請勿為裝置充電

●不可以布料或類似材料覆蓋

⚠ 注意

■避免故障和資料損毀

●充電時，不可讓信用卡、其他磁卡或磁性儲存媒體靠近充電區域，否則可能會因磁力影響而消除任何儲存資料。同時也不可讓手錶或其他精密儀器靠近充電區域，否則可能會導致其故障。

●不可讓交通系統 IC 卡等非接觸式 IC 卡插入可攜式裝置充電側和充電區域之間。IC 晶片可能會過熱，並導致可攜式裝置或 IC 卡損壞。請格外注意，不可讓裝有非接觸式 IC 卡的保護殼或外蓋與可攜式裝置一同充電。

注意

●請勿將可攜式裝置留在車上。車內可能會因高溫環境變熱，而導致故障。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請勿長時間使用無線充電座。

扶手

要使用時請將扶手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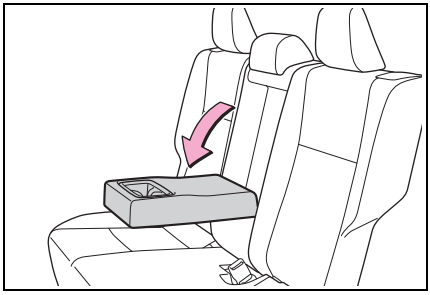

注意

■避免扶手損壞

不可施加太大的負載在扶手上。

輔助握把

當坐在座位上時，可使用安裝在車頂飾板上的輔助握把來穩住您的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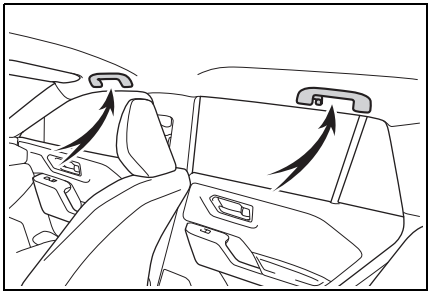

警告

■輔助握把

當上下車或從座椅上起身時，不可使用輔助握把。

注意

■避免輔助握把損壞

不可掛重的物體或施加重的負荷在輔助握把上。

衣物掛鉤

衣物掛鉤在後座輔助握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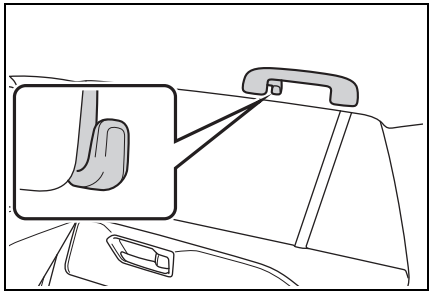

警告

■不可掛在固定鉤的物品

不可掛衣架或其他硬或尖的物件在衣物掛鉤上。如果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氣囊觸發 (充氣),則這些物品都可能變成拋射物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6-1. 保養與維護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326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329
6-2. 保養
保養須知..... 332
定期保養..... 334
6-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339
引擎蓋..... 341
放置地板式千斤頂..... 342
引擎室..... 344
12 V 電瓶..... 350
輪胎 354
輪胎胎壓..... 363
輪圈 364
空調濾芯..... 366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368
智慧型鑰匙電池 371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373
燈泡 376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採取下列步驟來保護並維持車輛外部在最佳狀態：

清潔說明

- 洗車時由上至下，用大量清水沖洗車身、輪圈及車底以去除灰塵和污垢。
- 清洗車身時，使用海綿或軟布 (例如麂皮)。
- 遇到不易清除的污漬，可使用洗車清潔劑然後以水洗淨。
- 將水跡擦乾。
- 在防水塗層劣化時，應為車身打蠟。

如果水在清潔的表面不能形成細小水珠，請在車身同室溫的時候打蠟。

■自動洗車

●若車輛如圖示配備尾翼，請勿使用自動洗車機以防尾翼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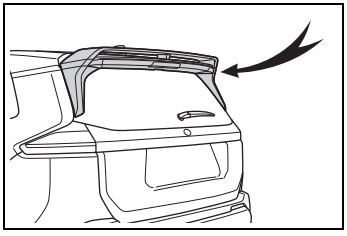

●洗車前：
- 收摺後視鏡
- 關閉電動尾門 (若有此配備)

從車頭開始洗車。行車前，請務必先展開後視鏡。

●自動洗車機使用的刷子可能會造成車身漆面、零件 (輪圈等) 刮傷。

●後擾流板可能無法在某些自動洗車機中清洗。且可能會增加車輛損壞的風險。

■高壓洗車機

由於座艙可能進水，所以不可將噴嘴靠近車門間隙或車窗四周，或是持續噴灑這些部位。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如果車門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解鎖。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車輛在洗車時，請將鑰匙放置在離車輛 2 m 以上的地方。(小心鑰匙不要被偷。)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電池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P.118)

■輪圈及輪圈飾蓋 (未配備消光烤漆輪圈車型)

●有任何髒污時，請立即用中性清潔劑去除。

●使用清潔劑後立即以清水沖乾淨。

●為保護烤漆不致損傷，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腐蝕性清潔劑。
- 不可使用硬毛刷。
- 當輪圈熱時 (例如：剛行駛後或停在炎熱氣候下)，不可使用清潔劑。

■輪圈和輪圈飾蓋 (配備消光烤漆輪圈車型)

消光烤漆輪圈及輪圈飾蓋需要不同的保養方式。
請洽 Toyota 保養廠了解詳情。

- 盡快使用清水清除污垢。
  如果輪圈太髒，請使用稀釋的中性清潔劑。
- 使用清潔劑時，務必立即用清水沖洗乾淨。
  接著用軟布擦去水漬。
- 使用海綿或軟布用手清除污垢。
- 為避免平光漆損傷或光亮，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不要塗抹任何塗料或蠟油。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研磨劑。
• 使用輪胎清潔劑或輪胎蠟時，不可將其塗抹在輪圈上。
• 不可使用刷子或乾布等擦洗或拋光輪圈。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不可選擇輪圈刷功能。
• 不可使用高壓清洗機或蒸汽清洗機。
• 當輪圈熱時 (例如：剛行駛後或停在炎熱氣候下)，不可使用清潔劑。

■煞車塊和卡鉗

在煞車塊或煞車圓盤潮濕的情況下停放車輛可能造成生鏽，而導致卡滯。清洗後停放車輛前，請緩慢行駛並作動煞車數次，使零件保持乾燥。

■保險桿

不可使用含研磨成份的清潔劑擦拭。

■電鍍部位

如果無法清除髒汙，請依下列說明清潔零件：

- 使用軟布沾大約 5% 的中性清潔劑稀釋液擦去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 若要清除油漬，請使用酒精濕紙巾或類似物品。

⚠ 警告

■清洗車輛時

不可直接對引擎室內部沖水，否則可能會導致內部電子組件等起火的風險。

■清潔擋風玻璃時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將雨刷開關關閉。
假使雨刷開關在 「AUTO」上，雨刷在下列狀況可能會發生無法預期的作動，而且可能會造成夾到手或其他嚴重傷害，對雨刷片也會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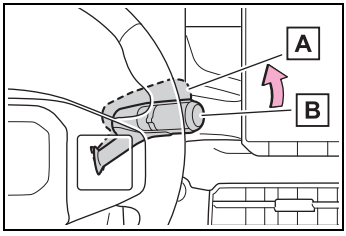

A OFF

B 「AUTO」

- 當用手觸摸位於擋風玻璃上方的雨滴感知器時
- 當用濕抹布或類似物品來覆蓋雨滴感知器時

警告

●如果用物品敲打擋風玻璃時

●如果直接觸摸雨滴感知器本體或敲打雨滴感知器時

■排氣管注意事項

排放之廢氣會使排氣管溫度極高。

洗車時，在排氣管未充分冷卻前絕不可碰觸，否則碰到熱的排氣管可能會被燙傷。

■前和後保險桿的注意事項

如果前或後保險桿的漆面被碰損或刮傷，以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若發生此情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停車輔助雷達

注意

■避免漆面劣化與車身和組件(鋁合金輪圈等)鏽蝕

●有下列狀況時，立即清洗車輛：

- 在海邊行車後
- 在有路鹽的道路上行車後
- 如果漆面沾黏柏油渣或樹汁時
- 如果漆面上有昆蟲屍體、昆蟲排洩物或鳥糞等時
- 在行經有煤煙、油煙、礦灰、鐵粉或化學物體的地區後
- 如果車輛沾黏大量塵土或泥巴後
- 如果漆面被苯或汽油類的液體潑灑到時

●如果漆面被碰傷或刮傷，應立即修補。

●為避免輪圈鏽蝕，當存放輪圈時，請清除其髒污再存放至低濕度的地方。

■清洗外部車燈

●小心清洗。不可使用有機清潔劑或用硬毛刷來刷洗，否則可能會刮傷燈殼表面。

●不可在車燈表面打蠟，車蠟可能會造成燈殼受損。

■避免擋風玻璃雨刷臂損壞

拉起擋風玻璃雨刷臂時，應先拉起駕駛側之雨刷臂再拉起乘客側之雨刷臂。回復原來位置時，先放下乘客側雨刷臂。

■使用自動洗車機洗車時(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將雨刷開關關閉。
如果雨刷開關切換至「AUTO」，則雨刷可能會作動而導致雨刷片受損。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

●當洗車時，請勿讓高壓洗車機的水噴灑在攝影機(若有此配備)或其附近區域。高壓水柱的衝擊有可能使裝置無法正常運作。

●請勿將水直接噴到水箱護罩廠徽後面的雷達上。否則，可能會造成裝置損壞。

⚠ 注意

●不可讓噴嘴靠近防塵套 (橡膠或樹脂材質護蓋)、接頭或以下零件。
若接觸到高壓水柱，這些組件有可能會損壞。

- 循跡系統相關零件
- 轉向零件
- 懸吊零件
- 煞車零件

●清洗噴嘴至少要與車身距離 30 cm 以上。否則樹脂部位，例如模塑件和保險桿，可能會變形及損壞。此外，不要將噴嘴連續沖洗同一處。

●不可持續沖向擋風玻璃下半部。如果擋風玻璃下半部的空調系統進氣口進水，空調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不可使用高壓洗車機直接清洗車底。

■黑色不鏽鋼車窗飾條 (若有此配備)

不鏽鋼車窗飾條由黑色氧化塗層不鏽鋼製成。

清潔車輛時，切勿使用含研磨成份的清潔劑擦拭，否則其表面恐會受損或產生變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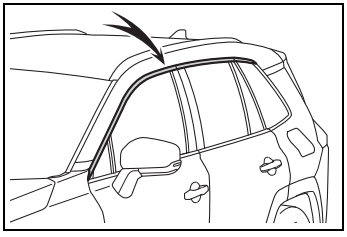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使用適合各組件及其材質的方式進行清潔。

保護車輛內裝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用軟布浸泡溫水後擦拭髒污表面。

● 如果髒污無法去除，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除。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清洗地毯

市面上有多種商用泡沫式清潔劑。用海棉或毛刷沾濕泡沫。以重複畫圈圈方式擦洗。不可使用清水。擦拭髒污表面並使其乾燥，盡可能保持地毯乾燥以獲得最佳效果。

■處理安全帶

請用海棉或軟布沾柔性肥皂及溫水來清潔。定期檢查安全帶是否有磨損、邊緣綻開或割傷。

⚠ 警告

■有水在車內

●不可將液體濺出或翻倒於車內，例如底板、後座椅、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風口或行李廂。(→P.61)
否則可能會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電器組件等故障或引起火災。

警告

●不可使任何 SRS 組件或車內線路受潮。(→P.30)
電器系統故障可能導致氣囊誤爆或無法正常作動，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配備無線充電座車型：

不可使無線充電座 (→P.315) 受潮或進水。若未遵守此項注意事項，可能導致充電器過熱而造成燙傷，或引發觸電，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清潔車內 (特別是儀表板)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 (研磨) 清潔劑，儀表板可能會反射在擋風玻璃上，妨礙駕駛人的視線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清潔劑

●不可使用下列清潔劑，以免造成車輛內裝褪色或造成漆面產生斑紋或損傷：

- 非座椅部分：有機物質，例如：苯或汽油、鹼性或酸性溶劑、染料及漂白劑等
- 座椅：鹼性或酸性溶劑，例如：稀釋液、苯及酒精
- 方向盤：有機溶劑，例如稀釋劑及含有酒精的清潔劑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 (研磨) 清潔劑，儀表板或其他內部零件的漆面可能會受損。

■預防皮革表面損壞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皮革表面損壞或老化：

●立即清除皮革表面的污垢或灰塵。

●不可讓車輛長期直接曝曬在陽光下。將車輛停放於陰涼地點，特別是夏季。

●不可放置乙烯類、塑膠或含蠟物品於椅墊上，因為如果車內溫度升高時，可能會黏在皮革表面上。

■有水在地板

請勿以水清洗車內地板。

若水接觸到車內或地板下方的音響系統等電器零件，可能會造成車輛系統 (例如音響系統) 損壞。水也可能會導致車身生鏽。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 (配備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車型)

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P.188)

■清潔後擋內側

●不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來清潔後擋玻璃，以免造成後擋除霧線損壞。用軟布浸泡溫水後，輕輕地將玻璃擦拭乾淨。擦拭玻璃的方向須與除霧線平行。

●請小心不可刮傷或損傷除霧線。

清潔皮革部分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使用軟布浸泡稀釋的清潔劑擦拭灰塵和髒污表面。

使用約 5% 的中性羊毛清潔劑稀釋液。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讓皮革在陰涼及通風地點乾燥。

■皮革部分的保養

Toyota 建議您每年至少定期清潔車輛內裝兩次以保持內裝品質。

清潔合成皮部份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拭。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保養須知

為確保安全性及經濟性，每日的照料與定期保養是必要的。建議實施下列的保養：

⚠ 警告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正常保養

不正確的保養可能會導致車輛嚴重損害並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12 V 電瓶的處理

12 V 電瓶極板、樁頭及相關組件均含有鉛，鉛會對腦部造成傷害。處理後應洗手。(→P.350)

定期保養

● 定期保養應依照保養週期規定的間隔實施車輛保養。

定期保養的週期是以行駛里程或間隔時間來決定，以先到者為準。

如果此次保養比規定之保養週期落後實施，則下一次保養仍要依保養週期所規定之週期實施。

● 到何處去做保養？

到您當地附近的 Toyota 保養廠接受保養並進行其他檢查及修護是很好的選擇。

Toyota 的技師都是訓練有素的專業技師，他們也擁有最新的技術通報、維修資訊並接受有計畫的在職訓練。他們在從事您愛車維修工作之前，都已接受過專業訓練，而非邊做邊學。這不就是最好的保養之道？

Toyota 保養廠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特種工具及維修設備。以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最好且更經濟。

Toyota 保養廠會以最可靠及最經濟的方式為您的愛車實施定期保養。

橡膠軟管 (用於空調系統、煞車系統及燃油系統) 應由合格的技師依照 Toyota 保養週期進行檢查。

橡膠軟管是極為重要的保養項目，有任何老化或損壞要立即更換。橡膠軟管會隨時間老化，造成脹大、磨損或龜裂情況。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您有一些機械常識及基本汽車修護工具，即可自行保養許多項目。
本章節中有許多關於如何實施的簡易說明。

然而，請注意某些保養工作需要特種的工具和技術。這類工作最好由合格技師來實施。即使您有自行保養經驗，我們依然建議您由 Toyota 保養廠來為您的愛車實施修理及保養，而且我們會將您愛車的維修紀錄予以保存。此記錄有助於日後萬一需要辦理保固維修時使用。

■您的車輛需要修理嗎？

注意任何在性能、聲音及視覺上的改變，即表示需要修理。重要線索包括：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異音
- 動力明顯不足
- 引擎發出怪聲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排氣聲音改變 (此可能表示有危險的一氧化碳洩漏。行車中，將車窗打開並立即檢查排氣系統。)
- 洩氣狀的輪胎、轉彎時聲音異常尖銳、輪胎磨損不均
- 在直線平路行駛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懸吊系統作動產生異音
- 煞車性能不足、煞車踏板軟綿綿、踏板幾乎觸碰地板、煞車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引擎冷卻液溫度持續偏高 (→P.425)

如您注意到這些現象，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

定期保養

依照下列週期進行保養：

保養週期須知

您的車輛需要依照一般保養週期進行保養。(請參閱 「保養週期」。)	
如果您的車輛主要是在下列任一種或多種特殊條件下使用，則部分項目必須更頻繁的實施保養，以使車輛保持在最佳狀態。 (請參閱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A. 路況 1. 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道路。 2. 行駛於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B. 行駛情況 1. 重負載車輛。(例如：使用野營架或車頂置物架等) 2. 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3. 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4. 持續 2 小時以上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以上)。

保養週期

保養操作：

I = 檢查、修正、清潔或視需要更換

R = 更換、變更或潤滑

C = 清潔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基本引擎組件											
1	引擎機油		R	R	R	R	R	R	R	R	12
2	引擎機油濾芯		R	R	R	R	R	R	R	R	12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里程表讀數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月數
3	冷氣和暖氣系統 << 請參閱註 1>>					I				I	24
4	引擎冷卻液 << 請參閱註 2>>					I				I	–
5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 請參閱註 3>>					I				I	–
6	排氣管和固定架			I		I		I		I	12
點火系統											
7	火星塞	每 100,000 km 更換									–
8	12 V 電瓶		I	I	I	I	I	I	I	I	12
燃油和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9	燃油濾芯									R	96
10	汽門機構 << 請參閱註 4>>	每 10,000 km 添加燃油系清淨劑。									–
11	空氣濾芯			I		R		I		R	I：24 R：48
12	油箱蓋、燃油管、連接及燃油蒸發控制閥 << 請參閱註 1>>					I				I	24
13	活性碳罐					I				I	24
14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冷卻進氣口濾芯		C	C	C	C	C	C	C	C	12
底盤和車身											
15	煞車踏板和駐車煞車 << 請參閱註 5>>		I	I	I	I	I	I	I	I	6
16	煞車塊和煞車碟盤		I	I	I	I	I	I	I	I	6
17	煞車油		I	I	I	R	I	I	I	R	I：6 R：24
18	煞車管路和軟管			I		I		I		I	12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里程表讀數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月數
19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I		I		I		I	12
20	驅動軸防塵套			I		I		I		I	24
21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I		I		I		I	12
22	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				I	24
23	後差速器油 (整合於後聯合傳動器中) (4WD 車型)					I				I	24
24	前和後懸吊系統			I		I		I		I	12
25	輪胎和胎壓		I	I	I	I	I	I	I	I	6
26	燈光、喇叭、雨刷和噴水器		I	I	I	I	I	I	I	I	6
27	空調濾芯			R		R		R		R	–

註：

1. 80,000 km或48 個月之後，每20,000 km或12 個月檢查一次。
2. 第一次於 16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3. 第一次於 24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4. Toyota 正廠噴油嘴清潔劑或同級品。
5. 不需要檢查 EPB 電子駐車煞車。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參考下表所列的一般保養週期項目，其保養頻率需視嚴苛條件的種類而更加頻繁。(詳細請參閱 「保養週期須知」。)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道路。	
檢查 *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 煞車管路及軟管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 驅動軸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12 個月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道路。	
檢查 *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底盤及車身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解 1>>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A-2：行駛於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 或更換空氣濾芯	I：每 2,500 km 或 3 個月 R：每 40,000 km 或 48 個月
檢查 *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更換空調濾芯	每 15,000 km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1：重負載車輛。(例如：使用野營架或車頂置物架等)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 或更換後差速器油 (整合於後聯合傳動器內) (4WD 車型)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檢查 *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底盤及車身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解 1>>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2：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B-3：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4：持續 2 小時以上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以上)。	
檢查 * 或更換後差速器油 (整合於後聯合傳動器內) (4WD 車型)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註：

1. 座椅固定螺栓、前和後懸吊樑固定螺栓。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自己實施保養，請務必遵守下列正確程序。

保養

工具	零件和工具
12 V 電瓶狀況 (→P.350)	• 溫水 • 小蘇打 • 黃油 • 傳統扳手 (用於電樁頭固定夾螺栓) • 蒸餾水
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液位 (→P.347)	• 「Toyota 超長效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 • 漏斗 (用於添加冷卻液)
引擎機油油位 (→P.345)	•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 破布或紙巾 • 漏斗 (用於添加引擎機油)
保險絲 (→P.373)	• 和原來相同安培數的保險絲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P.368)	• 吸塵器等 • 平口螺絲起子
燈泡 (→P.376)	• 使用與原車相同數目和瓦特數的燈泡 • 十字螺絲起子 • 平口螺絲起子
水箱和冷凝器 (→P.348)	—
輪胎胎壓 (→P.363)	• 胎壓表 • 壓縮空氣來源
噴水器清洗液 (→P.349)	• 水或含有防凍劑的雨刷清洗液 (用於冬天) • 漏斗 (僅用於添加水或雨刷清洗液)

警告

引擎室中有許多機械裝置和液體可能會突然移動、變燙或導電。為了避免死亡或嚴重傷害，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引擎室工作時

- 確認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點火開關開啟」及「READY」指示燈均已熄滅。
- 保持雙手、衣服及工具遠離轉動的風扇。

警告

- 小心不可在車輛剛行駛後，碰觸到引擎、動力控制單元、水箱、排氣歧管等，因為這些部位可能很燙。機油和其他的液體溫度亦很高。
- 不可將任何易燃物 (例如：紙、破布) 留在引擎室內。
- 不可在燃油附近吸菸、產生火花或讓明火接觸燃油。油氣是易燃物。
- 小心煞車油會傷害您的雙手或眼睛和車輛漆面。如果這些液體接觸到雙手或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仍然感到不舒服，請立即就醫。

■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

確定 POWER 開關已切換至 OFF。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啟的情況下及 / 或冷卻液溫度很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P.348)

■安全眼鏡

佩戴安全眼鏡來預防飛散或掉落的物質、噴濺的液體等進入眼睛。

注意

■如果拆除空氣濾芯

駕駛沒有空氣濾芯的車輛可能會造成引擎吸入空氣中塵土而嚴重磨損。

■如果油液高度太低或太高

煞車油液位高度在煞車塊磨損或蓄壓器壓力高的情況下會稍微下降，這是正常的現象。
如果儲液筒需要經常補充，則可能表示有嚴重的問題。

引擎蓋

從車內釋放引擎蓋鎖扣以開啟引擎蓋。

打開引擎蓋

1 拉起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引擎蓋會稍微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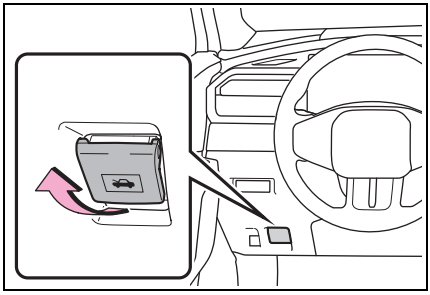

2 將輔助閉鎖桿往左推再掀起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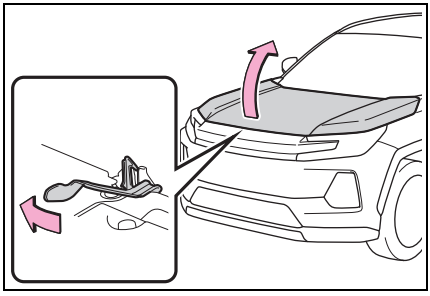

3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中，以保持引擎蓋開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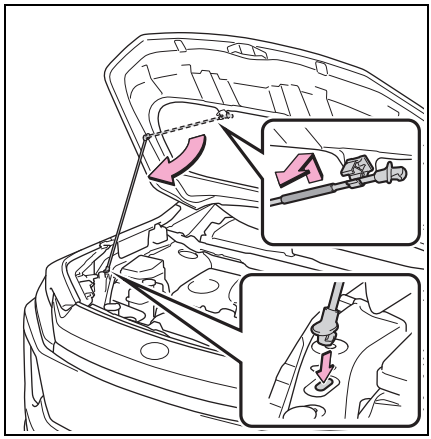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前檢查

檢查引擎蓋已蓋下並鎖定。
如果引擎蓋未蓋妥，則可能會在行進間開啟，如此將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為避免受傷

支撐桿可能會在車輛行駛過後變得高溫。觸摸高溫的支撐桿可能會導致燙傷或其他嚴重傷害。

■將支撐桿裝入凹槽後

確認支撐桿確實穩固的支撐引擎蓋，而不會掉下壓到您的頭部和身體。

■關閉引擎蓋時

當關閉引擎蓋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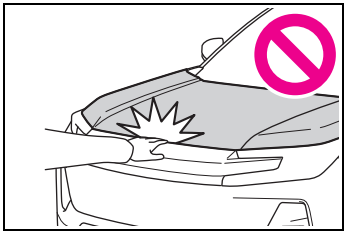

注意

■關閉引擎蓋時

關閉引擎蓋前，務必先將支撐桿裝回原來的固定扣中。如果引擎蓋在蓋下時未將支撐桿正確的安裝回原位，會造成引擎蓋彎曲變形。

放置地板式千斤頂

當使用地板式千斤頂時，請遵守千斤頂所提供的使用說明並安全地操作。
使用千斤頂頂升車輛時，千斤頂要放在正確位置。
位置不恰當，可能損壞車輛或導致受傷。

頂車點的位置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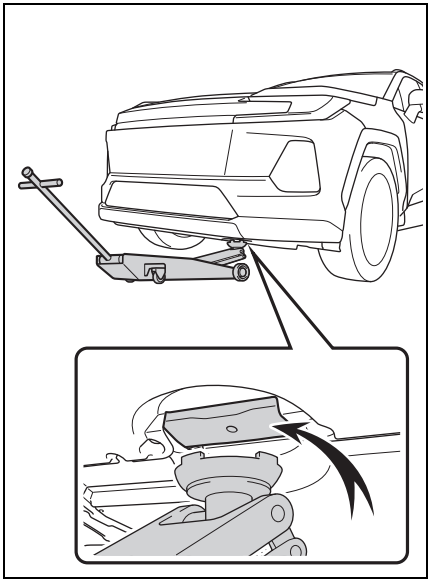

■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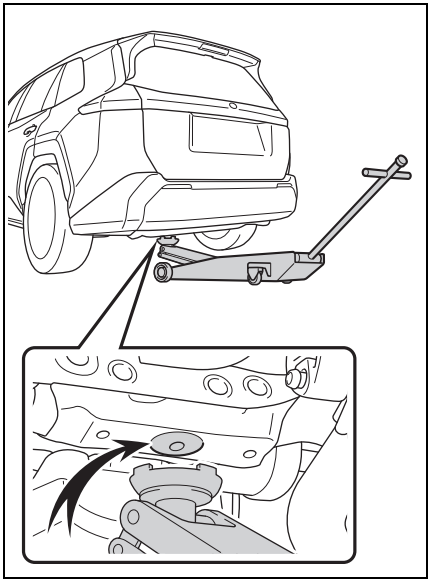

引擎室

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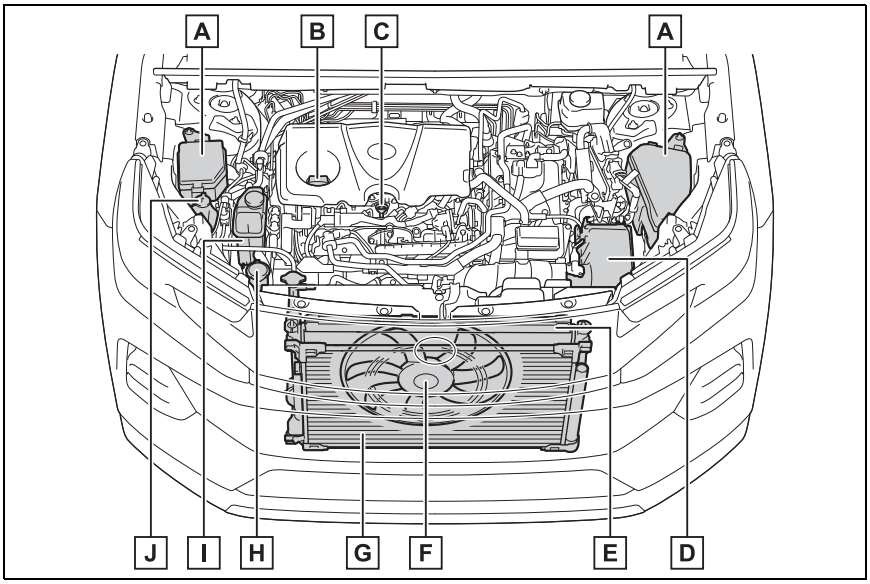

A 保險絲盒 (→P.373)
B 引擎機油加油蓋 (→P.346)
C 引擎機油油尺 (→P.345)
D 空氣濾芯 (→P.348)
E 水箱 (→P.348)
F 電動冷卻風扇
G 冷凝器 (→P.348)
H 雨刷清洗液儲液筒 (→P.349)
I 動力控制單元副水箱 (→P.347)
J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P.347)

■**12 V 電瓶**
→P.350

檢查引擎機油

在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後將引擎熄火，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油位。

1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在引擎暖機後再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等待大約 5 分鐘以上讓機油流回到引擎底部。

2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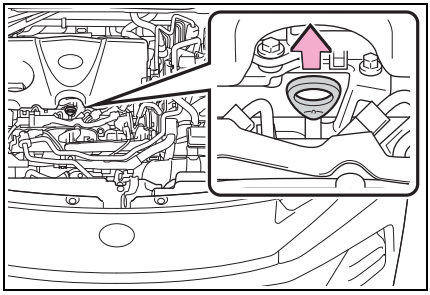

3 將油尺擦拭乾淨。

4 將油尺完全插回。

5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檢查油位是否高於下限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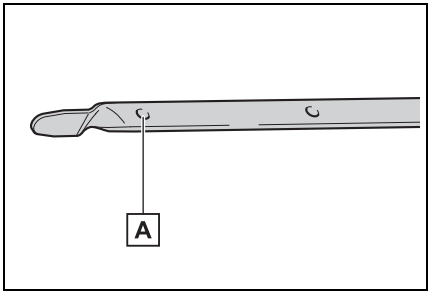

A 下限標點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6 將油尺擦拭乾淨後完全插回。

⚠ 注意

■避免引擎嚴重損壞

定期檢查引擎機油之油量。

■引擎機油消耗

行駛中會消耗一定的引擎機油量。在下列情況下，機油消耗量可能會增加，可能需要在下次保養之前補充引擎機油。

- 新引擎 (例如剛買車時或剛更換引擎之後)
- 使用劣質機油或黏度不適當的機油時
- 以高轉速或在高負荷狀態下行駛時，或行駛中頻繁加速減速時
- 讓引擎長時間怠速空轉時，或經常行駛於塞車路段時

■引擎機油油位升高

如果在引擎沒有暖機的情況下反覆行駛車輛，引擎內的露水所產生的水分或沒有燃燒的燃油會混入引擎機油，而導致引擎機油油位升高。但這並不表示故障。例如，引擎暖機在下列情況下變得較困難。

- 短距離行駛時
- 低速行駛時
- 車外溫度過低時

檢查引擎機油時，應確保引擎已暖機。若引擎機油油位超過添加上限標記，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添加引擎機油

■ 檢查機油種類並備妥需要的物品

添加前請確認所添加之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 選擇引擎機油

→P.435

● 機油量 (低油位標記 → 添加上限標記)

1.5 L

● 工具

乾淨漏斗

■ 添加引擎機油

如果油位高度低於或接近下限標點時，請添加與引擎現在使用相同等級之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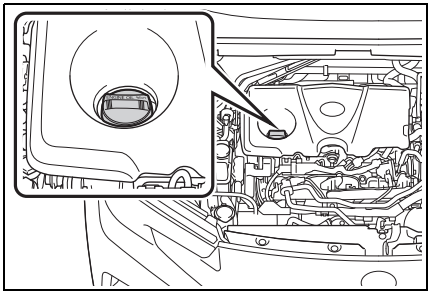

1 逆時針方向轉動機油加油蓋並拆下。

2 緩緩倒入機油，並用油尺檢查油量。

確定油位沒有超過添加上限標點，並介於下限標點與添加上限標點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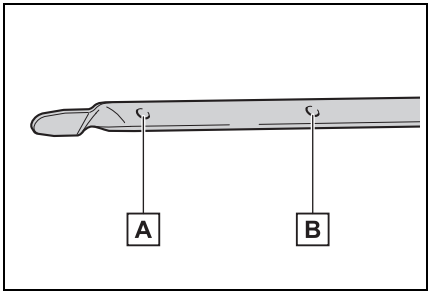

A 下限標點

B 添加上限標點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3 裝回機油加油蓋並順時針方向將其旋緊。

⚠ 警告

■廢機油

●使用過的引擎機油含有潛在危險性的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病變 (例如：發炎和皮膚癌)，應小心處理避免長期和重複接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徹底洗去皮膚上的廢機油。

●以安全和小心的態度處理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不可將廢機油及廢機油濾清器傾倒或棄置於家庭垃圾、下水道或地面。有關回收或廢棄處理事宜，請洽 Toyota 保養廠、加油站或汽車零件商。

●不可將廢機油放置在兒童可及之處。

注意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

- 小心不可將引擎機油濺灑在引擎室內。
- 避免添加過滿，致使引擎損壞。
- 每次添補機油時都應以油尺檢查油位。
- 務必確認機油加油蓋有正確地轉緊。

注意

■若機油灑到引擎護蓋上

為避免引擎護蓋受損，儘快使用中性清潔劑清除引擎護蓋上的任何引擎機油。切勿使用有機溶劑，例如煞車清潔劑。

檢查冷卻液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低溫時，若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位高度在「FULL」/「最大」與「LOW」/「MIN」標線之間，可視為良好狀態。

■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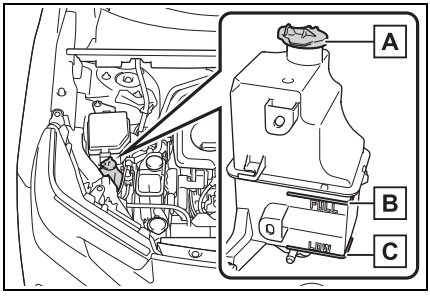

A 副水箱蓋

B「FULL」刻線

C「LOW」刻線

如果液面低於 「LOW」刻線，則添加冷卻液至 「FULL」刻線。(→P.426)

■ 動力控制單元副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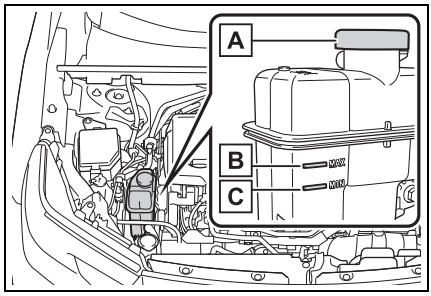

A 副水箱蓋

B「最大」刻線

C「MIN」刻線

如果液面低於 「MIN」刻線，則添加冷卻液至 「最大」刻線。(→P.427)

■選擇冷卻液

只能使用 「Toyota 超長效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最低溫度：-35°C)

有關冷卻液詳細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如冷卻液液位高度在添加後快速降低

以目視檢查水箱、軟管、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排放塞與水泵。

如果您未能找到洩漏之處，請至 Toyota 保養廠測試水箱蓋及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有洩漏。

警告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高溫時

不可打開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

如果打開水箱蓋，在壓力下冷卻液可能噴出而造成嚴重傷害 (例如：燙傷)。

注意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水與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卻液的標籤說明。

■如果冷卻液濺出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漆面。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並清除任何異物。
如果上述組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高溫時

不可觸摸水箱或冷凝器，因其可能很熱而造成嚴重傷害 (例如：燙傷)。

■當電動冷卻風扇運轉時

不可觸碰引擎室。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啟的情況下及 / 或冷卻液溫度很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請確認 POWER 開關位於 OFF 模式。

檢查空氣濾芯

依下列步驟檢查空氣濾芯：

1 釋放固定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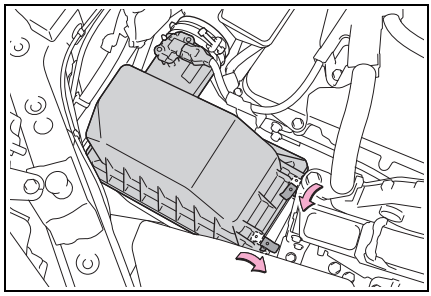

2 拉起外蓋並取出空氣濾芯。

檢查濾芯外表，如果太髒時應更換。如果濾芯僅沾滿灰塵，則使用壓縮空氣由內往外將灰塵吹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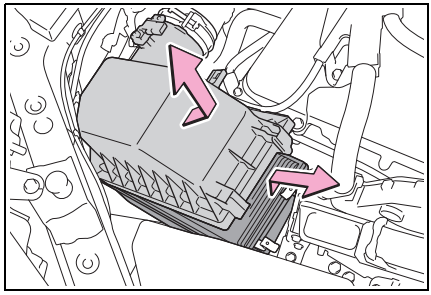

3 完成檢查後，必須確定空氣濾芯有正確的安裝妥當。固定爪完全嵌合後，確實將空氣濾芯外蓋裝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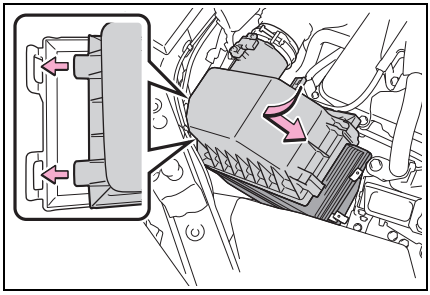

4 安裝固定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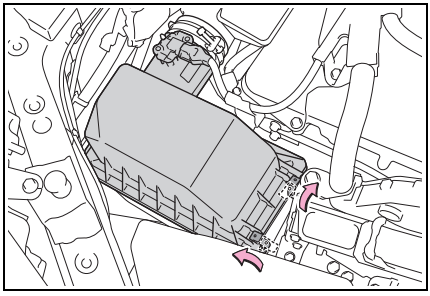

警告

■避免吸入灰塵

使用壓縮空氣清理空氣濾芯時，請帶口罩。

注意

■避免引擎受損

不可在未安裝空氣濾芯的情況下駕駛車輛。此將造成引擎嚴重損壞。

檢查及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 未配備液位量尺

型式 A：若噴水器未作動，噴水器儲液筒可能沒水。請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型式 B：若噴水器無作用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表示噴水器儲液筒可能已無清洗液。請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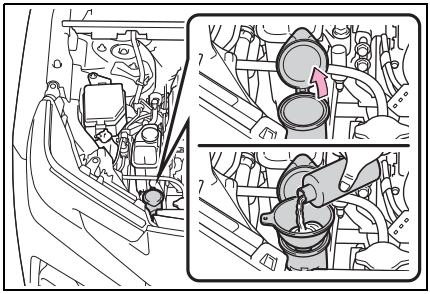

▶ 配備液位量尺

如果噴水器清洗液液面在「LOW」，請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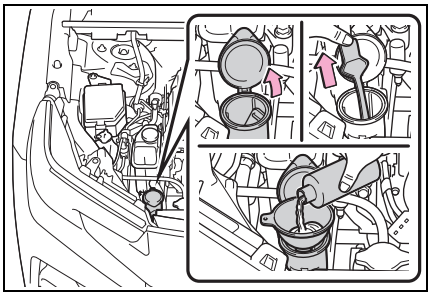

■使用量尺 (若有此配備)

噴水器清洗液液面可藉由觀察量尺中液體覆蓋孔洞的液面位置來檢查。

如果液面降到比距離底部第二個孔洞 (「LOW」位置) 還低，請充填噴水器清洗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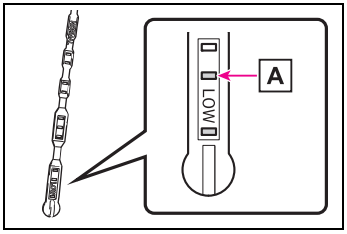

A 現在的液面

警告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時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熱時或運轉中時，不可添加噴水器清洗液，因為噴水器清洗液中含有乙醇成份，如果噴濺到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等，則可能會引起火災。

注意

■不可使用噴水器清洗液以外的液體

不可使用肥皂水或引擎防凍劑來取代雨刷清洗液。
否則有可能會導致車輛漆面出現斑紋，損壞泵浦導致清洗液無法噴灑的問題。

■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必要時用清水稀釋雨刷清洗液。請參閱雨刷清洗液容器上有關結冰溫度的說明。

12 V 電瓶

位置

12 V 電瓶位在行李廂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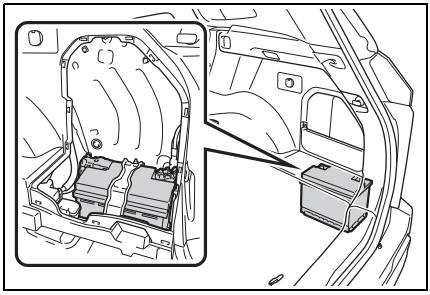

■充電前

在充電時，12 V 電瓶會產生有易燃性和爆炸性的氫氣。因此，充電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 12 V 電瓶是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務必拆開負極電纜線。
- 在連接和拆開充電器電纜線到 12 V 電瓶時，務必要先將充電器電源關閉。

■在充電 / 重新連接 12 V 電瓶後

- 配備轉向鎖定功能車型：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請依照下列程序來使系統初始化。

1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2 打開和關閉任一車門。
3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在重新接回 12 V 電瓶電纜線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有可能無法立即將車門解鎖。如果發生此狀況，則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 / 解鎖車門。

- 在 POWER 開關位於 ACC 模式* 時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可能無法啟動且會關閉 POWER 開關。無論如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第二次啟動時即可正常地啟動。
- POWER 開關模式會被記錄下來。在接回電瓶後，車輛將回到 12 V 電瓶拆開前所儲存的 POWER 開關模式。在拆開 12 V 電瓶前，務必要先將 POWER 開關關閉。當連接 12 V 電瓶時，如果不知道沒電之前 POWER 開關的模式，要特別小心。

如果嘗試多次上述方法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無法啟動，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ACC 模式可在個人化選單上啟用 / 停用。(→P.442)

警告

■12 V 電瓶內的化學物質

12 V 電瓶內有具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可能會產生易燃性和爆炸性的氫氣。為減少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風險，在 12 V 電瓶周圍工作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用工具碰觸 12 V 電瓶樁頭而造成火花。
- 不可在 12 V 電瓶附近吸煙或點燃火柴。
- 避免眼睛、皮膚及衣物接觸。
- 絕不可吸入或吞下電解液。
- 在 12 V 電瓶附近工作時，請戴安全眼鏡。
- 不可讓兒童接近 12 V 電瓶。

■12 V 電瓶安全充電的場所

務必在開放式的空間進行12 V 電瓶充電。不可在通風不良的車庫或密閉的室內對 12 V 電瓶充電。

■電解液的緊急處置

- 如果電解液濺到眼睛

以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並立即就醫。如果有可能，在就醫前繼續以海棉或毛巾沾水清洗眼睛。

- 如果電解液濺到皮膚

以清水徹底沖洗接觸部位。如果您感覺疼痛或炙熱，請立即就醫。

- 如果電解液濺到衣服

可能會滲透到皮膚。立即脫下衣服並於必要時進行上列程序。

- 如果意外吞下電解液

立即飲用大量水或牛奶。並立即送醫急診。

■12 V 電瓶液不足時

請勿使用 12 V 電瓶液不足的電瓶。12 V 電瓶可能有爆炸的危險。

注意

■當 12 V 電瓶充電時

絕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對 12 V 電瓶充電。此外，務必關閉所有電器。

■添加蒸餾水時

避免滿溢。12 V 電瓶充電時，溢出的電瓶液可能會造成腐蝕。

拆下 12 V 電瓶飾蓋

1 開啟行李廂底板 (→P.309)

2 鬆開 11 個卡榫，拉出行李廂側面飾板將其取下。

安裝行李廂側隔板時，確認固定爪安裝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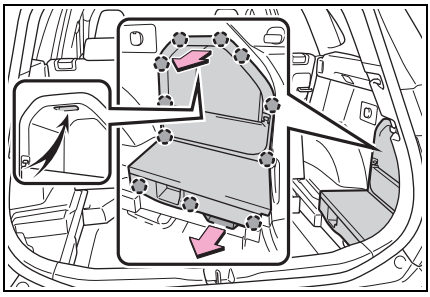

車外

確認 12 V 電瓶樁頭未腐蝕且無鬆脫、裂開或固定夾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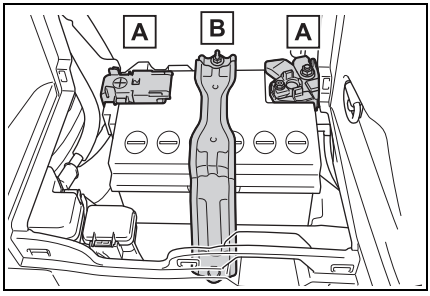

A 樁頭

B 固定夾

檢查電瓶狀況 (配備電瓶指示燈的車輛)

利用指示器的顏色檢查電瓶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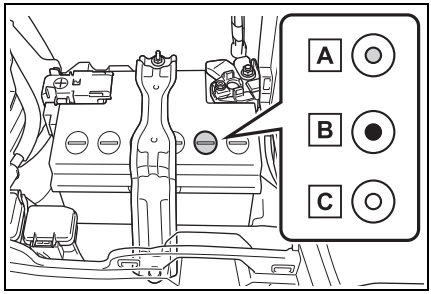

A 藍色：狀況良好

B 紅色：必須充電。
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C 透明漆：必須更換。
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標籤

12 V 電瓶頂部的每個警告符號說明如下：

	禁止吸煙、禁止火源、禁止火花
	護目鏡
	遠離兒童
	12 V 電瓶注意酸性

	詳讀說明書
	爆炸性氣體
	不可短路
	不可傾倒

檢查 12 V 電瓶液

確認液位超過 「LOWER LEVEL」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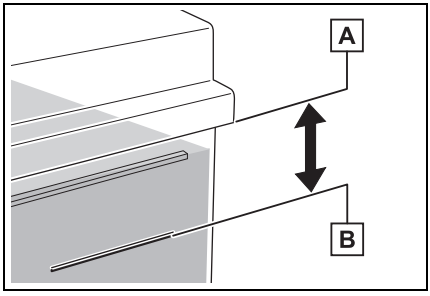

A 電瓶蓋底部

B 「LOWER LEVEL」刻線

在液位降至 「LOWER LEVEL」刻線以下前添加蒸餾水。

添加蒸餾水

1 拆下通氣塞。

2 添加蒸餾水。

若難以從側面看出液位，請直接觀察分電池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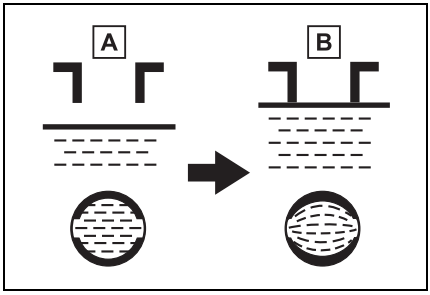

A 低

B O.K.

3 將通氣塞裝回鎖緊。

輪胎

依照保養週期及磨耗狀態進行更換或輪胎調位。

檢查輪胎

檢查胎紋磨耗指示是否出現在輪胎上。而且也要確認輪胎是否磨損不均，如：胎紋單邊過度磨耗。
如果未加入輪胎調位，請檢查胎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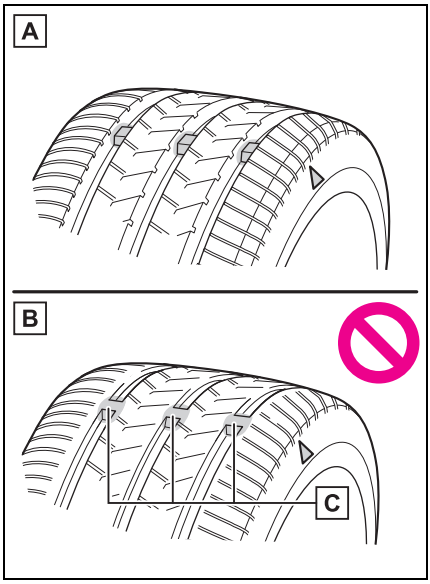

A 新胎紋
B 磨損胎紋
C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的位置在胎壁上印記有「TWI」或「△」記號。
如果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標記，請更換輪胎。

■何時更換輪胎

在下列情況時應更換輪胎：

- 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
- 輪胎有割傷、脫層、裂痕深度可見到內層纖維及因內部損傷造成隆起的損壞。
- 輪胎經常洩氣、割裂傷口太大或位置關係可能無法修補。

如您無法確定輪胎狀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輪胎壽命

任何輪胎在出廠 6 年以上，無論有無使用或明顯損壞，均必須由合格技師檢查。

■如果雪地胎之胎紋深度磨耗至 4 mm 以下

其雪地胎的功能即喪失。

警告

■檢查或更換輪胎時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否則可能造成傳動系統零件損壞，或產生操控上的危險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廠牌、型號或胎紋的輪胎。
  亦不可混合使用不同磨耗程度的輪胎。
- 不可使用與 Toyota 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胎。

警告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構造的輪胎 (輻射層或斜紋層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夏季、全天候與雪地輪胎。
- 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用過的輪胎。不可使用任何來路不明的輪胎。
- 配備緊急補胎包的車型：如果輪胎使用了緊急補胎包，則不可拖曳任何裝置。輪胎負載可能會導致輪胎意外損壞。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1.6mm)，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注意

■在崎嶇不平路面行駛時

在鬆軟路面及坑洞路段行駛時應特別小心。

這些路況可能會使輪胎胎壓流失，降低輪胎吸震能力。此外，在惡劣路段行駛，除可能造成輪胎損壞外，亦可能損傷輪圈和車身。

■如果行駛中輪胎胎壓變低

不可繼續行駛，否則，可能造成輪胎和輪圈損壞。

輪胎調位

依照圖示順序實施輪胎調位。

2WD 車型：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每 10,000 km 應實施輪胎調位一次。

輪胎調位後別忘了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若有此配備)

4WD 車型：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每 5,000 km 應實施輪胎調位一次。

輪胎調位後別忘了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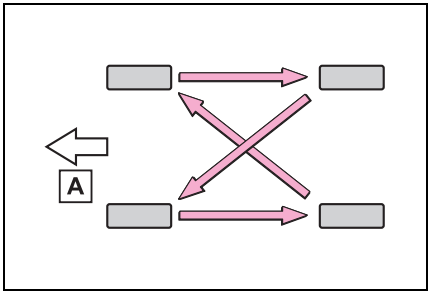

A 前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您的車輛配備有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使用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偵測輪胎胎壓以避免嚴重問題發生。

本車輛的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採用以下警示系統：

- 警示燈 (→P.397)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顯示「調整壓力」時 (一般警示)

當因為自然漏氣而導致輪胎胎壓過低時，以及因為車外溫度的壓力變化而導致壓力下降時，透過胎壓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發出警示。

- 顯示「胎壓過低 請小心駕駛」時 (緊急警示)

當輪胎胎壓明顯下降，且若再進一步下降可能導致輪胎爆裂時，會顯示此訊息。

- 顯示「安全時 請立即檢查車胎」時 (緊急警示)

當胎壓急遽下降，造成輪胎外觀顯而易見的胎壓不足時，胎壓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會發出此警示。

但本系統可能無法檢測到輪胎突然破裂 (爆裂等)。

- 顯示「輪胎漏氣 請至最近的經銷商檢查」時 (一般警示)

當系統偵測到輪胎可能有緩慢漏氣情形時，將顯示此訊息。

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所偵測的胎壓並顯示在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78)

所使用的圖示僅為範例，可能會與實際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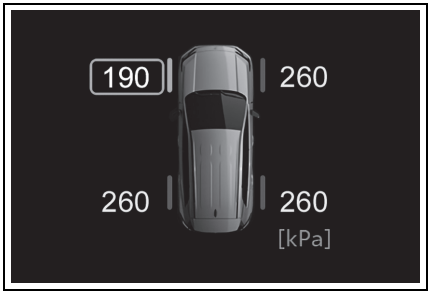

■例行胎壓檢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並不能取代例行的胎壓檢查。務必將胎壓檢查列入例行車輛檢查的項目。

■輪胎胎壓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後，可能需要數分鐘才能顯示輪胎胎壓。輪胎胎壓調整後可能需要數分鐘才會顯示胎壓。
- 輪胎胎壓會隨溫度改變。顯示值也可能與胎壓表量測值不同。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使用非 Toyota 正廠輪圈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配備的輪胎時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規格尺寸的輪胎時
  - 如果使用雪鏈等配備時
  - 如果安裝著會影響無線電波訊號的隔熱紙
  - 如果有大量的雪或冰在車上 (特別是輪胎或輪弧周圍)
  - 如果輪胎胎壓高於規定胎壓非常多

- 如果輪胎未裝置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識別碼未登錄至胎壓警示電腦

●在下列情況下，性能可能會受影響。

-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顯示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設施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裝置時

如果輪胎位置資訊因無線電波狀況無法正確顯示時，由於無線電波狀況可能隨車輛位置改變而有變化，因此可能修正顯示情況。

●當車輛駐車時，開始警示或熄滅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當輪胎胎壓快速下降時 (例如：當一個輪胎爆胎)，警示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也必須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當安裝新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到胎壓警示電腦。(→P.360)

■更換輪胎和輪圈時

如果未登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碼，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無法正確作動。在此情況下，在行駛約 10 分鐘之後，胎壓警示燈會閃爍1分鐘然後點亮來表示系統故障。

注意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圈、胎壓警示閥、傳輸器及輪胎氣嘴蓋

●當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請務必安裝輪胎氣嘴蓋。如果沒有安裝氣嘴蓋，水可能進入胎壓警示閥並造成腐蝕，且可能導致阻塞及漏氣。

●更換輪胎氣嘴蓋時，不可使用非指定之輪胎氣嘴蓋。氣嘴蓋可能會卡住。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使用液體密封劑後，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登錄各車輪的位置

執行輪胎調位後，必須登錄各車輪的位置。

車輪位置登錄可自己執行。車輪位置登錄的執行方式為向前行駛車輛並適度地左轉及右轉。但是完成登錄的時間長短會隨著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1 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關閉 POWER 開關並等待 15 分鐘以上。

2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車輛行駛時，無法執行車輪位置登錄程序。

3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4 選擇「車輛自訂」

5 選擇「輪胎與懸吊」

6 選擇「輪胎調換」

7 選擇「自動偵測輪胎位置」

8 選擇「繼續」

表示正在執行車輪位置登錄的訊息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每條輪胎的輪胎胎壓將會顯示「---」，並開始車輪位置登錄。

9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 (偶爾左轉與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完成車輪位置登錄時，表示登錄已完成的訊息及每條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即使無法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持續駕駛車輛，長時間行駛亦可完成登錄。不過，如果行駛超過 1 小時仍無法完成登錄，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將 POWER 開關保持在 ON 大約 15 分鐘以上，然後重新執行駕駛程序。

■執行車輪位置登錄時

- 一般而言，車輪位置登錄會在大約 30 分鐘內完成。
- 車輪位置登錄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車輪位置登錄程序

- 如果在登錄車輪位置時關閉 POWER 開關，則下次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車輪位置登錄將會繼續執行且不需要重新開始程序。
- 當正在判斷各車輪的位置且胎壓目前沒有顯示時，如果某個輪胎的胎壓降低，胎壓警示燈將會亮起。

■如果車輪位置無法順利登錄

- 在下列情況下，車輪位置登錄可能需要耗費更長時間或可能無法完成
  - 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駛車輛
  - 在非鋪裝路面駕駛車輛
  - 如果行駛 1 小時以上後無法完成車輪位置登錄，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約 15 分鐘，然後重新行駛車輛。
- 如果在車輪位置登錄期間倒車，則在此之前收集到的所有資料將會被清除。重新行駛車輛。

設定胎壓

在下列情況下，將會需要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

- 指定的輪胎胎壓改變時，例如因為負載等因素
- 輪胎胎壓改變時，例如變更輪胎尺寸時。

如果輪胎胎壓已調整至規定值，請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規定的輪胎胎壓來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當輪胎胎壓要設為規定值以外時，例如使用非規定尺寸的輪胎等，請使用目前壓力來設定輪胎胎壓。在執行輪胎胎壓設定前，務必調整每條輪胎的輪胎胎壓至適當值。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是根據此輪胎胎壓運作。

■ 透過選擇規定胎壓來設定

1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車輛行駛時，無法設定輪胎胎壓。

2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3 選擇「車輛自訂」

4 選擇「輪胎與懸吊」

5 選擇「自動偵測輪胎位置」

6 選擇「設定至指定壓力」，然後選擇所需的前後胎壓。(→P.439)

7 選擇「儲存」

胎壓警示燈會慢速閃爍 3 次。

設定輪胎胎壓後，表示設定已完成的訊息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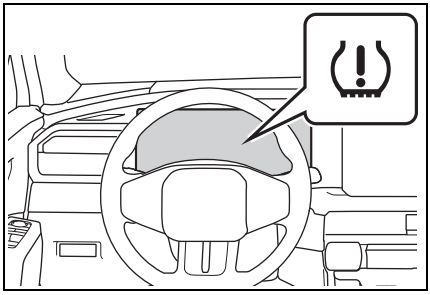

■ 使用目前胎壓的設定

⚠ 警告

■在執行胎壓設定之前

請務必將每個輪胎胎壓調整到適當值。否則即使輪胎胎壓下降，胎壓警示燈也可能不會亮起，或可能在輪胎胎壓正常時亮起。

1 調整每條輪胎的輪胎胎壓至適當值

務必在冷胎時調整輪胎胎壓。

2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車輛行駛時，無法設定輪胎胎壓。

3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4 選擇「車輛自訂」

5 選擇「輪胎與懸吊」

6 選擇「自動偵測輪胎位置」

7 選擇「依目前壓力設定」

8 選擇「繼續」

胎壓警示燈會慢速閃爍 3 次，且表示輪胎胎壓正在設定的訊息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設定輪胎胎壓後，表示設定已完成的訊息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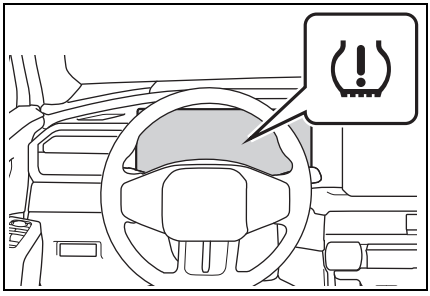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功能

●使用目前輪胎胎壓執行胎壓設定時，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示時機將會根據執行輪胎胎壓設定的情況而有不同。因此，即使輪胎胎壓稍微下降，或是輪胎胎壓高於設定時的壓力，仍可能輸出警示。

●調整輪胎胎壓後，務必執行胎壓設定程序。此外，在執行胎壓設定程序或調整輪胎胎壓前，務必確定是冷胎。

■胎壓設定程序

●如果在設定輪胎胎壓時關閉 POWER 開關，則下次 POWER 開關 ON 時，設定輪胎胎壓將會繼續執行且不需要重新開始程序。

●如果不必要地啟動胎壓設定程序，請在冷胎的情況下將輪胎胎壓調整至規定值，然後選擇規定的輪胎胎壓來執行設定，或使用目前輪胎胎壓來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如果無法順利設定輪胎胎壓

●一般而言，胎壓設定程序可在 2 到 3 分鐘內完成。

●如果啟動胎壓設定程序時胎壓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則程序可能沒有啟動。從頭再執行一次程序。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仍無法完成胎壓設定程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登錄 ID 碼

■ 登錄 ID 碼的時機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配備特有的 ID 碼。當安裝新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到胎壓警示電腦。

- 您可以執行 ID 碼的登錄，但是完成登錄的時間長短會隨著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 使用所有 ID 碼皆已登錄的輪胎組時，可在短時間內變更輪胎組。(→P.362)

執行 ID 碼登錄前，請確定車輛附近沒有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輪圈。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關閉 POWER 開關並等待 15 分鐘以上。

2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車輛行駛時，無法執行 ID 碼登錄程序。

3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4 選擇「車輛自訂」

5 選擇「輪胎與懸吊」

6 選擇「更換輪胎」

7 檢查是否顯示所需的輪胎組 (「設定 1」或「設定 2」)

ID 碼將被登錄到顯示的輪胎組中。

若要變更欲登錄的輪胎組，請點選顯示的輪胎組，然後點選您希望登錄的輪胎組。

如果該輪胎組已登錄 ID 碼，胎壓警示燈會慢速閃爍 3 次，且表示變更正在執行的訊息將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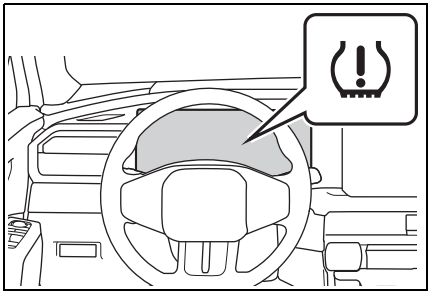

8 選擇 「註冊新輪胎」

9 選擇 「繼續」

胎壓警示燈會慢速閃爍 3 次，且表示 ID 碼登錄正在執行的訊息將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取消輪胎組更換並開始登錄。

執行登錄程序時，胎壓警示燈會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各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 「---」。

如果啟動 ID 碼登錄程序時胎壓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則程序可能沒有啟動。從頭再執行一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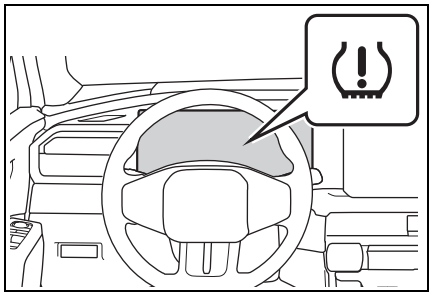

10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 (偶爾左轉與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完成登錄時，胎壓警示燈會熄滅，且表示登錄已完成的訊息將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如果車速無法保持在大約 40 km/h 以上，登錄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如果行駛超過 1 小時仍無法完成登錄，請從頭再次執行登錄程序。

11如果已安裝輪胎組的胎壓不同於先前輪胎組的胎壓，將會需要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P.358)

如果規定的輪胎胎壓相同，將不需要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登錄 ID 碼時

- 一般而言，ID 碼登錄能在約 30 分鐘內完成。
- ID 碼的登錄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如果 ID 碼無法順利登錄

●在下列情況下，ID 碼登錄可能需要耗費更長時間或可能無法完成。
- 行駛車輛前未停放大約15 分鐘或以上時
- 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駛車輛
- 在非鋪裝路面駕駛車輛
- 車輛行駛在其他車輛附近，系統無法辨識本車與其他車輛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車內或附近有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輪圈

●如果在登錄期間倒車，則在此之前收集到的所有資料將會被清除。重新行駛車輛。

●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重新執行 ID 碼登錄步驟。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仍無法登錄 ID 碼，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取消 ID 碼登錄

若要在啟動後取消 ID 碼登錄，請在多媒體顯示幕上再次選擇「註冊新輪胎」/「Register」。

如果 ID 碼登錄已取消，胎壓警示燈將會熄滅。

如果警示燈未熄滅，表示 ID 碼登錄可能沒有正確取消。若要取消登錄，請在多媒體顯示幕上再次選擇「註冊新輪胎」/「Register」。

選擇輪胎組

本車配備可登錄兩組 ID 碼的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這可讓您登錄第二個輪胎組，例如冬季輪胎組。

● 只有在第二個輪胎組已登錄至系統時，才能變更輪胎組。如果未登錄第二個輪胎組，「Set 2」將會顯示且無法變更為選取的輪胎組。

ID 碼可自行登錄。(→P.360)

● 僅限在兩個登錄的輪胎組之間切換，不支援混用這些輪胎組。

● 登錄 ID 碼時，可能無法正常在輪胎組之間切換。在輪胎組之間切換前，請取消登錄。(→P.362)

1 安裝所需的輪胎組

2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3 選擇「車輛自訂」

4 選擇「輪胎與懸吊」

5 選擇「更換輪胎」

6 選擇顯示的輪胎組做為輪胎組選擇設定 (「設定 1」或「設定 2」)

胎壓警示燈會慢速閃爍 3 次，表示變更正在執行的訊息將會顯示，且輪胎組變更將會開始。

輪胎組變更將會開始，胎壓警示燈會閃爍 1 分鐘然後亮起。此外，當變更正在執行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各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

大約 2 分鐘後，輪胎組變更將會完成、胎壓警示燈將會熄滅，且完成訊息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若約 4 分鐘後仍未完成更換，將會顯示無法完成更換的訊息。

檢查安裝的輪胎組，並從頭開始重新執行更換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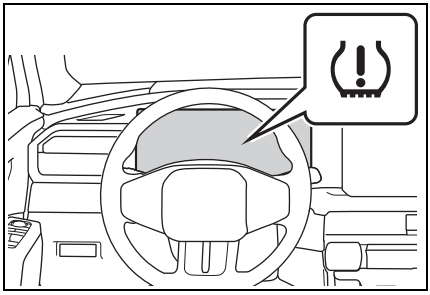

7 如果已安裝輪胎組的規定輪胎胎壓不同於先前輪胎組的胎壓，將會需要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P.358)

如果規定的輪胎胎壓相同，將不需要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8 登錄各車輪的位置 (→P.357)

輪胎胎壓

務必保持正確輪胎胎壓。至少應每月檢查一次輪胎胎壓。然而，Toyota 建議您每二週檢查一次輪胎胎壓。(→P.439)

■胎壓不正確的影響

胎壓不正確時行車，可能會造成下列情形：

- 降低油耗
- 降低駕駛舒適性以及操控性不佳
- 因磨損使輪胎壽命降低
- 降低安全性
- 損壞傳動系統

如果輪胎須經常充氣，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檢查輪胎胎壓的說明

檢查胎壓時，請遵循下列事項：

- 只能在冷胎時進行檢查。
  車輛停放超過 3 小時或行駛未超過 1.5 km，才能準確測得冷胎胎壓。
- 務必使用胎壓表檢查。
  單靠外觀難以判斷胎壓是否正常。
- 行駛後胎壓升高是正常現象，此因輪胎所產生的熱氣造成。不可在行駛後將胎壓降低。
- 乘客及行李的位置應適當安排以使車輛之重量分配平均。

警告

■正確胎壓對維持輪胎性能極為重要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如果胎壓不正確，可能會發生下列狀況而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意外：

- 嚴重磨損
- 磨損不均
- 操控不良
- 可能因輪胎過熱而造成爆胎
- 從輪胎和輪圈之間漏氣
- 輪圈變形和 / 或輪胎損壞
- 行駛時造成更嚴重的損壞 (由於道路危險物、伸縮縫、道路銳角等)

注意

■當檢查和調整胎壓時

務必要裝回氣嘴蓋。
如果未安裝氣嘴蓋，塵土及濕氣可能進入氣嘴造成漏氣，導致輪胎胎壓不足。

輪圈

如果輪圈有變形、裂痕或嚴重腐蝕，應予以換新。否則，輪胎可能自輪圈脫離或造成失控。

輪圈選擇

在更換輪圈時，應小心選擇與原來輪圈具有相同之荷重能力、直徑、胎緣寬度及嵌入量*。

Toyota 保養廠備有替換用輪圈。

*: 俗稱為 「偏置量 (offset)」。

Toyota 不建議使用下列的輪圈：

- 不同尺寸或型式的輪圈
- 舊輪圈
- 變形後經校正的輪圈

■更換輪圈時

您愛車的輪胎配備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使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在輪胎胎壓過低時提供事先警示。不論何時更換輪圈，務必要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P.356, 365)

警告

■當更換輪圈時

- 不可使用與本手冊上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圈，否則會造成失控。

警告

●絕不可在沒氣的無內胎式輪胎上使用內胎。否則，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裝輪圈螺帽時

不可塗抹潤滑油或黃油於車輪螺栓或螺帽上。潤滑油及黃油可能會使車輪螺帽過緊，導致螺栓或煞車圓盤損壞。此外，潤滑油或黃油可能會導致輪圈螺帽鬆脫及輪圈脫落，而造成意外事故，致使死亡或嚴重受傷。清除輪圈螺栓或螺帽上的潤滑油或黃油。

■禁止使用有瑕疵的輪圈

不可使用有裂痕或變形的輪圈。

否則會導致輪胎在行駛中漏氣，可能釀成意外。

注意

■更換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

●因為更換或維修可能會影響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故輪胎維修時務必至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此外，務必在 Toyota 保養廠購買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

●請確保在您的車輛上只使用 Toyota 正廠輪圈。
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在非正廠輪圈上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鋁合金輪圈注意事項

- 使用專為鋁合金輪圈設計的 Toyota 輪圈螺帽及扳手。
- 在調位、修理或更換輪胎行駛 1,600 km 後，請檢查輪圈螺帽是否依然是在鎖緊狀態。
- 使用雪鏈時，請小心不可損傷鋁合金輪圈。
- 輪胎平衡時，限用 Toyota 正廠或同等級配重，並使用橡膠或塑膠榔頭。

空調濾芯

空調濾芯應定期更換以保持空調效能。

拆卸方法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2 打開手套箱並將緩衝器滑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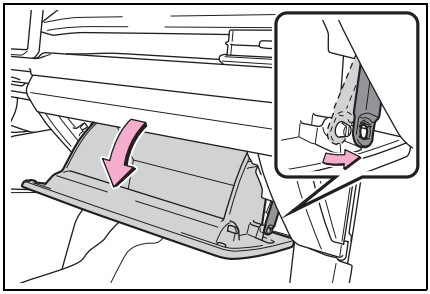

3 壓下手套箱的二側邊來使固定爪分開，然緩慢地完全開啟手套箱並且支撐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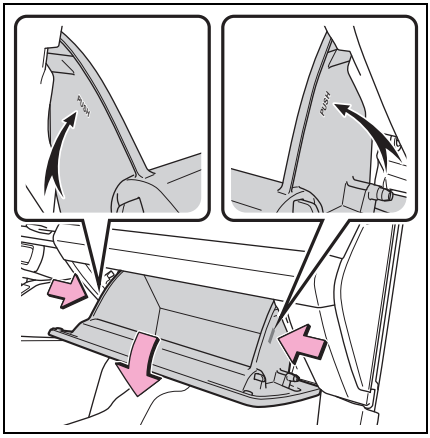

4 當手套箱完全開啟後，稍微抬起手套箱然後往乘客座椅方向拉動使手套箱底部解開。

若輕輕拉動手套箱無法使其分離，不可過度用力。請於朝座椅方向輕拉的同時調整手套箱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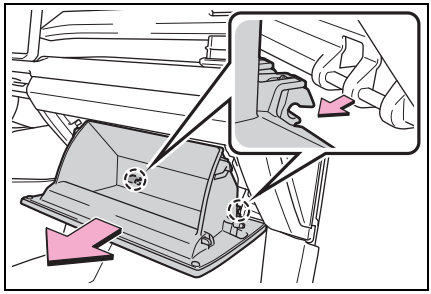

5 解開濾芯蓋 (A)，將濾芯蓋從固定爪拉出 (B)，然後拆下濾芯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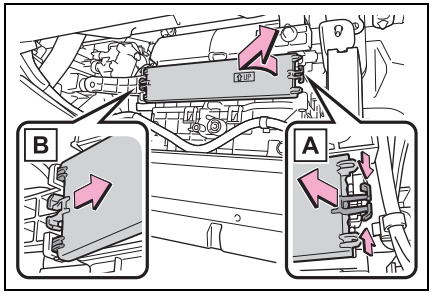

6 拆下空調濾芯並更換新品。

▶ 不含濾芯外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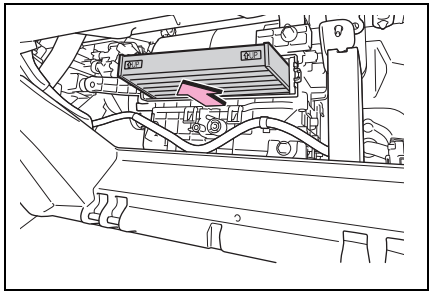

▶ 含濾芯外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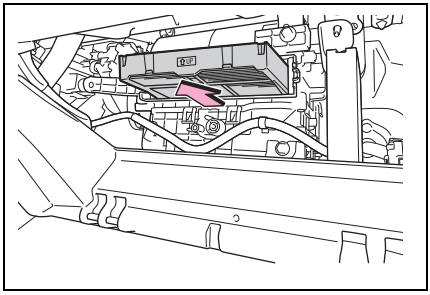

7 含濾芯外框：從濾芯外框拆下空調濾芯並更換新品。

標示在濾芯上的「⇧UP」記號應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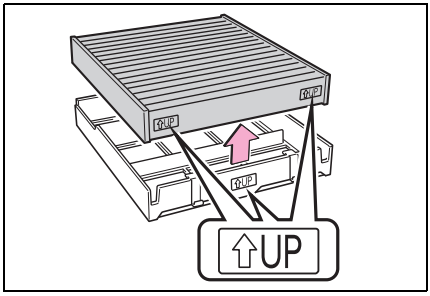

8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檢查週期

依據保養週期表檢查並更換空調濾芯 (→P.334)。在多塵土或交通壅塞地區應提前更換。

■如果出風口氣流明顯減少

濾芯可能阻塞。請檢查濾芯並於必要時更換。

⚠ 注意

■使用空調系統時

確認濾芯已經安裝。

使用沒有濾芯的空調系統，可能會造成系統損壞。

■拆卸手套箱時

務必遵守規定的程序拆卸手套箱 (→P.366)。如未遵守規定程序拆卸手套箱，手套箱的鉸鏈可能會損壞。

■避免損壞濾芯外蓋

依箭頭方向移動濾芯外蓋以解開固定件時，請注意不要對固定爪施加過大的力道，否則固定爪可能損壞。否則固定爪可能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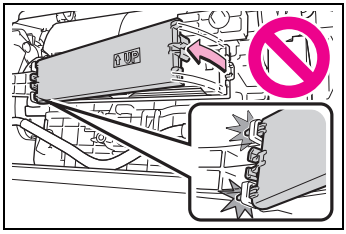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為了避免油耗受到影響，請定期目視檢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是否有堵塞物。

如果有許多灰塵或堵塞，或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動力電池冷卻零件 需要保養 請參閱車主手冊」，請依照下列步驟清潔進氣口：

■下列情況必須定期保養進氣口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經常使用車輛時或在交通壅塞或多塵土地區，可能需要更頻繁地清潔進氣口。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保養週期。(→P.334)

■清潔進氣口

不正確地維護進氣口護蓋及濾芯可能會使其損壞。如果有任何濾芯清潔的相關問題，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 注意
>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動力電池冷卻零件 需要保養 請參閱車主手冊」**
>
> 立即清潔進氣口。若車輛持續在出現警示訊息下行駛，恐造成故障或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輸出限制。

清理程序

1 關閉 POWER 開關。

2 拆下通風口護蓋。

將螺絲起子插入圖示所示位置後向外撬開，解除圖中 8 處卡榫，然後將進氣口飾蓋朝車輛前方拉出並取下。

為了防止損壞進氣口護蓋，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頂端用膠帶包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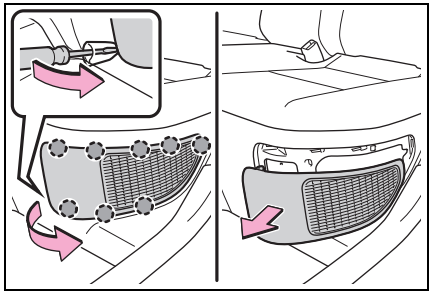

3 將濾芯從通風口護蓋拆下。

依序鬆開中央 (2 處)、A 及 B 的卡榫。

若灰塵累積在通風口護蓋，則使用吸塵器等工具清除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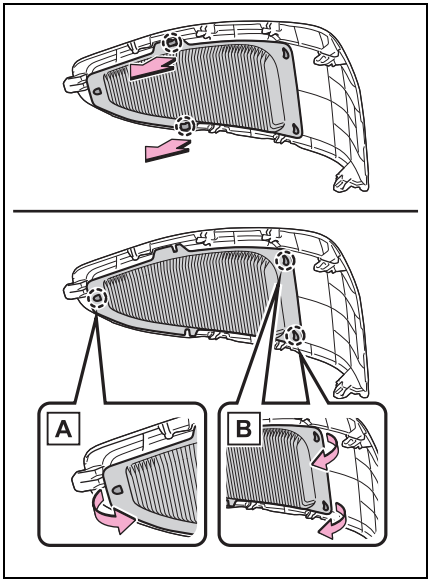

4 清除濾芯上的灰塵及沙塵。

使用吸塵器等工具的吸入口沿著折疊處吸取濾芯上的灰塵及沙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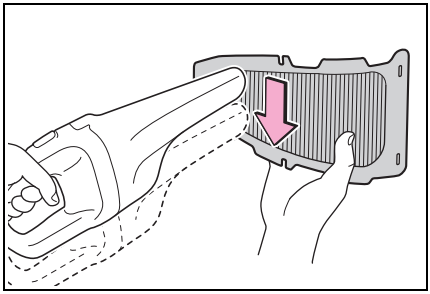

5 對著光線拿著濾芯檢查有無阻塞。

若灰塵或沙子無法完全清除，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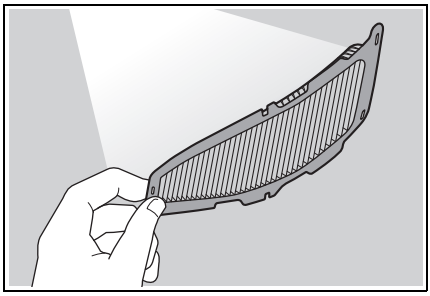

6 將濾芯裝回護蓋。

依序將卡榫固定至進氣口飾蓋的 B、A 及中央 (2 處) 位置。

安裝時確認濾芯未彎曲或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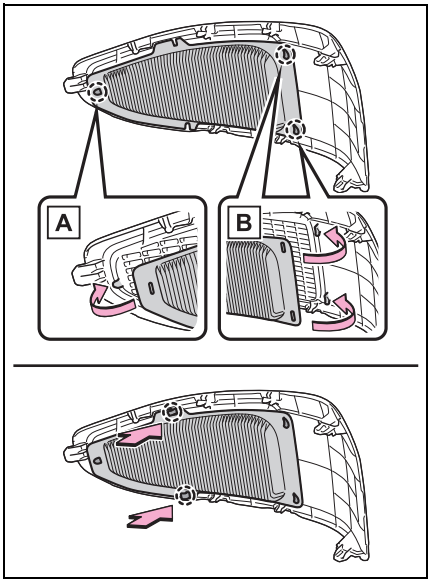

7 裝上進氣口護蓋。

先插入進氣口飾蓋右側角落的卡榫，接著依圖示所示位置固定其餘 8 處卡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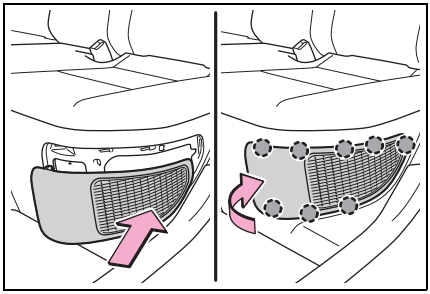

▶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動力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 請參閱車主手冊」

8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確認警示訊息不再顯示。

警示訊息再次顯示然後消失之前可能需要駕駛車輛 20 分鐘左右。

若一段時間後警示訊息仍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若無法清除濾芯上的灰塵或沙塵

建議使用有塑膠刷的吸塵器。

⚠ 警告

■清潔進氣口時

- 請勿使用清水或其他液體清潔進氣口。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或其他組件碰到水，有可能會發生故障。
- 清潔進氣口前，請務必關閉 POWER 開關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 不可將手或腳放置在通風口。若被冷卻風扇捲入，或接觸到高電壓部位而導致觸電，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清潔進氣口時

請勿使用空氣槍等工具。

可能吹出灰塵而造成故障或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輸出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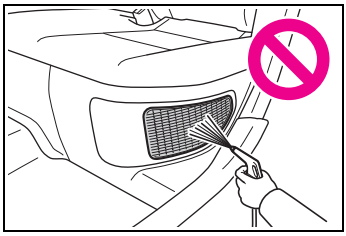

■為了避免車輛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讓水或異物進入進風口。
- 清潔後務必將濾芯及護蓋正確裝回原位。
- 除了本車專用的濾芯外，不可將任何物品安裝在進氣口上，或是在未安裝濾芯的情況下使用車輛。

■為避免損壞濾芯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果濾芯損壞，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新的濾芯。

- 請勿使用空氣槍等工具。
- 請勿將吸塵器等工具用力壓在濾芯上。

⚠ 注意

- 請勿使用堅硬的刷子，如：金屬刷。
- 請勿損害濾芯的摺頁。

智慧型鑰匙電池

如果電力不足時，請更換電池。

■如果鑰匙電池沒電

可能發生下列現象：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 和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操作距離會縮短。

需準備的物品

在更換電池前請準備以下事項：

- 平口螺絲起子
- 小平口螺絲起子
- 鋰電池 CR2032

■使用 CR2032 鋰電池

- 電池可於 Toyota 保養廠、電器行或照相館購得。
- 限用相同型號或廠家建議的同級品。
- 請依據法規處置廢電池。

更換電池

1 釋放鎖定並取出機械式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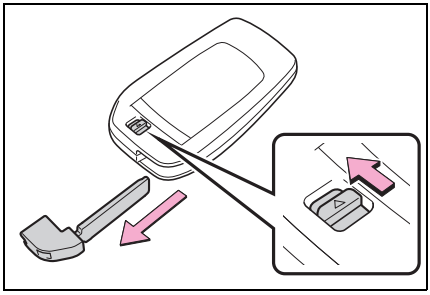

2 拆下鑰匙外蓋。

使用尺寸正確的螺絲起子。大力撬開會造成飾蓋損壞。

為了防止損傷到鑰匙，請用小碎布包覆平口螺絲起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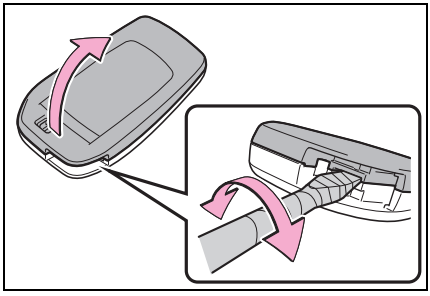

3 使用小型一字螺絲起子取出沒電的電池。

取下蓋子時，智慧型鑰匙模組可能會黏住蓋子而看不到電池。在這種情況下，請拆下智慧型鑰匙模組以取出電池。

以「+」極朝上裝入新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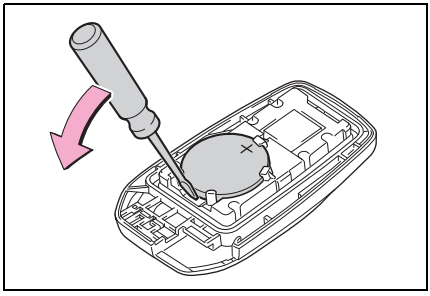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警告

■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吞入電池。否則，可能會造成化學性灼傷。
- 智慧型鑰匙內使用的是錢幣型電池或鈕扣電池。如果吞下電池，可能在不到 2 小時內就會造成嚴重的化學性灼傷，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使兒童遠離新舊電池。
- 如果無法牢牢關上蓋板，請勿使用智慧型鑰匙，並將鑰匙收納在兒童無法拿取的位置，然後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您不慎吞下電池或其進入體內，請立即接受急救處置。

■避免電池爆炸或洩漏易燃的液體或氣體

- 請使用同型電池將其換新。如果使用錯誤的電池類型，可能會發生爆炸。
- 不可使電池暴露在高海拔造成的極低壓環境下，或是暴露在極高的溫度下。
- 不可燃燒、打破或切割電池。

⚠ 注意

■更換電池後的正常操作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 請務必在手部乾燥的情況下進行操作。
  潮濕可能會導致電池生鏽。
- 不可觸摸或移動遙控器內部其他組件。
- 不可扳彎電池任一個端子。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如果有任何電器組件無法操作，則可能是保險絲燒壞。如果發生此狀況，必要時請檢查並更換保險絲。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2 打開保險絲盒蓋。

▶ 引擎室：類型 A 保險絲盒

推動固定爪 A 和 B 以完全解開鎖扣，然後掀起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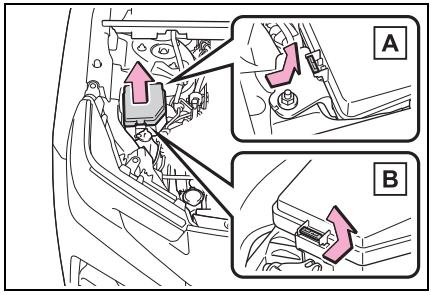

▶ 引擎室：類型 B 保險絲盒

推動固定爪 A 和 B 以完全解開鎖扣，然後掀起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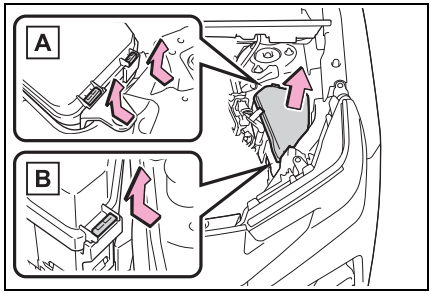

▶ 左側儀表板

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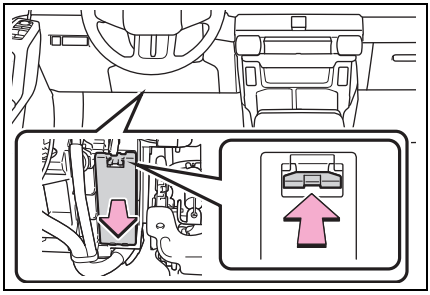

▶ 右側行李廂

開啟行李廂底板。(→P.309)

鬆開 11 個卡榫，拉出行李廂側面飾板將其取下。

安裝行李廂側隔板時，確認固定爪安裝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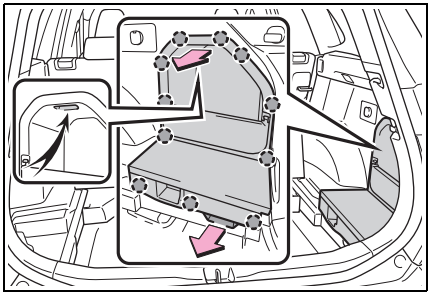

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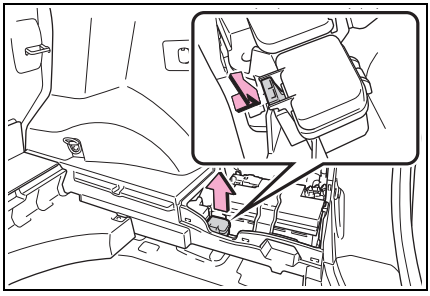

3 拆下保險絲。

僅型式 A 保險絲可使用拔取工具將保險絲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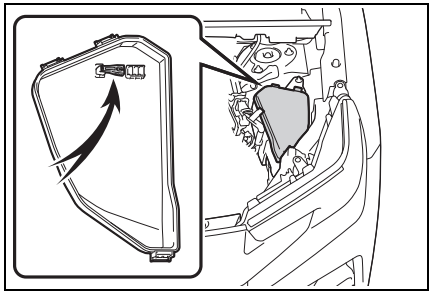

4 檢查保險絲是否燒壞。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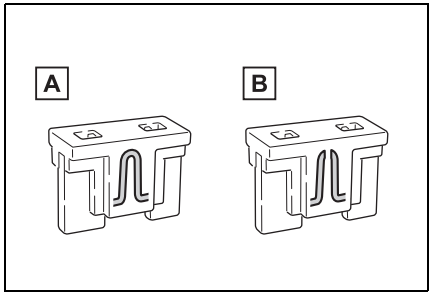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 類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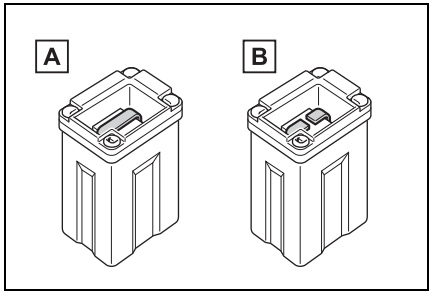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 類型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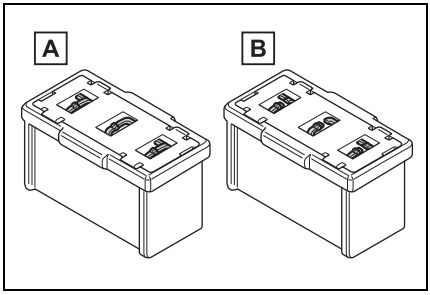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在更換保險絲後

- 安裝保險絲盒蓋時，請確定卡榫有確實安裝。
- 如果在更換保險絲後車燈依舊不亮，則可能是燈泡需要更換。(→P.376)
- 如果換新保險絲後再度燒毀，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線路超過負荷

保險絲是設計用在整個線路損壞前燒斷。

■更換車燈等電子組件時

Toyota 建議您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正廠 Toyota 產品。使用正確的電子組件可防止電路負荷過大造成損壞，如果使用非正廠零件或不是為您愛車設計的零件將可能會使車輛作用不正常。

警告

■預防系統失效和車輛起火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並可能會造成火警或傷害。

- 絕不可使用高於規格的保險絲或其他東西來替代保險絲。
- 請使用 Toyota 正廠保險絲或同級品。
  絕不可使用電線代替保險絲，即使是暫時性。
- 不可改裝保險絲或保險絲盒。

注意

■更換保險絲前

請盡快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電路超載的原因並修理。

■避免引擎室保險絲盒飾蓋損壞

打開保險絲盒時，將固定爪鎖扣完全解開再拿起飾蓋。否則固定爪可能損壞。

燈泡

您可以自行更換下列燈泡。更換難度視燈泡而異。如果有損壞組件的風險，則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

燈泡更換準備作業

檢查要更換之燈泡的瓦特數。(→P.440)

燈泡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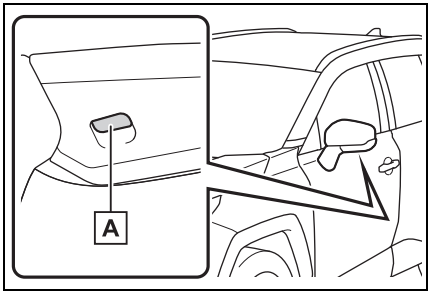

A 外側迎賓燈 (若有此配備)

■ **必須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的車燈**

- 頭燈
- 前方向燈
- 日行燈
- 前位置燈
- 側車幅燈 (若有此配備)
- 前霧燈 (若有此配備)
- 側方向燈
- 尾燈
- 煞車燈
- 後方向燈
- 後霧燈 (若有此配備)
- 倒車燈
- 第三煞車燈
- 牌照燈

■**LED 燈**

外側迎賓燈 (若有此配備) 以外的燈光，均是由多個 LED 組成。如果有任何 LED 燒毀，請到 Toyota 保養廠更換。

■**燈殼內凝結霧氣**

燈殼內短暫起霧並不表示有故障發生。在下列情況下，請洽 Toyota 保養廠以獲取更多的資訊：

- 燈殼內有大量的水滴形成。
- 燈殼內積水。

■**更換車燈等電子組件時**

→P.375

更換燈泡

■ **外側迎賓燈 (若有此配備)**

1 按壓車外後視鏡上部，使鏡面向上傾斜，並拆開鏡面後方的四個凸耳。

將鏡面朝自己方向撬出，每次拆開兩個凸耳。

操作時請小心，避免鏡面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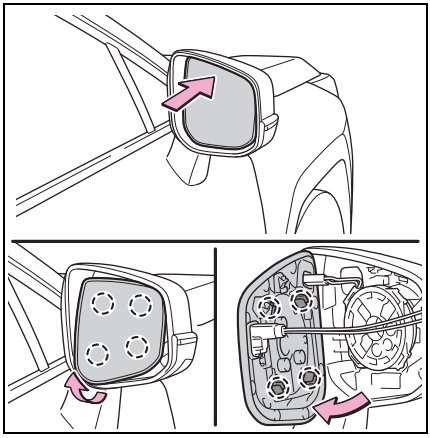

2 拆下鏡面後方的接頭 [A] 外蓋，並拆開接頭 [A]。

請確認接頭方向，以免在裝回時接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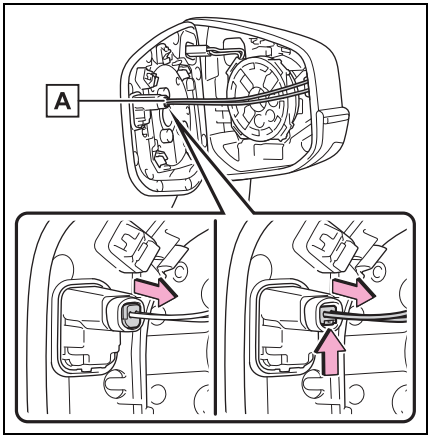

3 拆開鏡面後方的 [B] 接頭，然後取下鏡面。

請確認接頭方向，以免在裝回時接反。

操作時請小心，避免鏡面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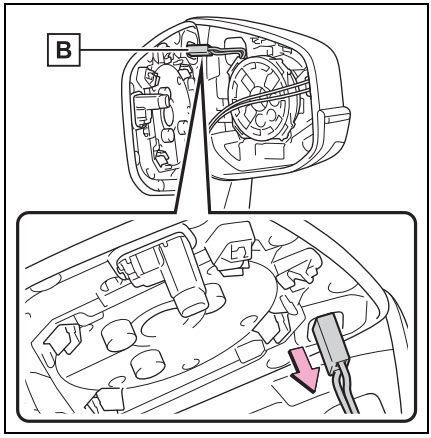

4 拆開後視鏡外蓋後方的凸耳，並取下後視鏡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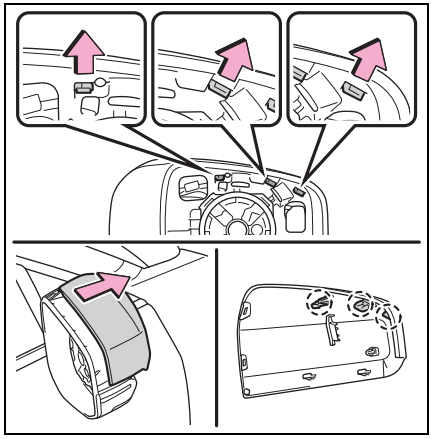

5 在拆下燈組前，請先收摺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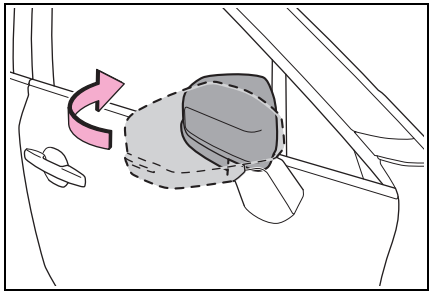

6 拆下燈組。

使用平口螺絲起子拆開 5 個凸耳。

操作時請小心，避免損壞凸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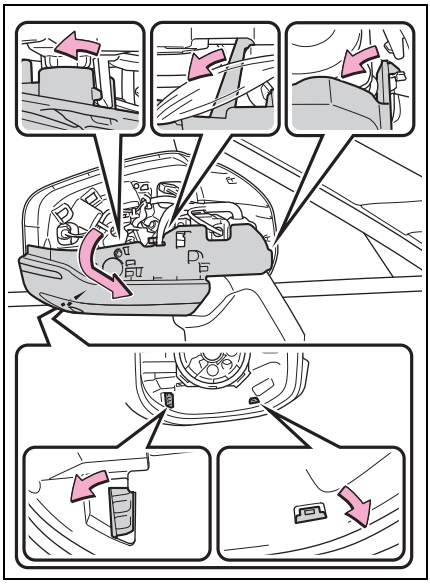

7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

在旋轉燈泡座前，先將電線從固定扣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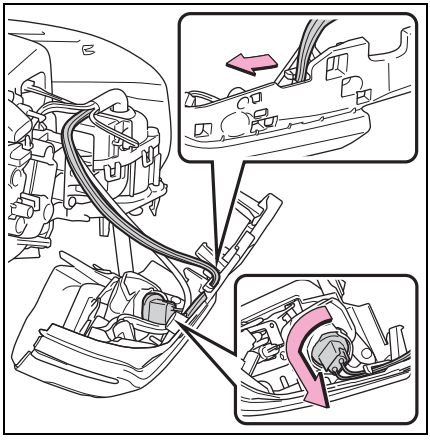

8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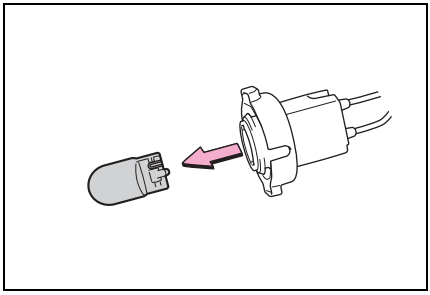

9 安裝新的燈泡，然後插入燈泡座並順時鐘方向轉動燈泡座來安裝。

安裝燈泡座後，重新用固定扣固定電線。



10安裝尾燈組件。

確認燈組的 5 個凸耳已確實接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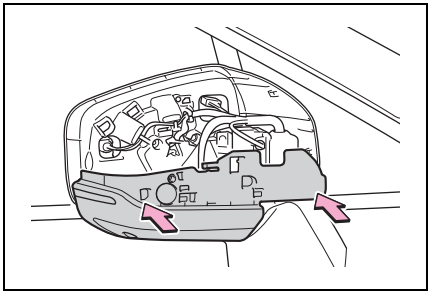

11展開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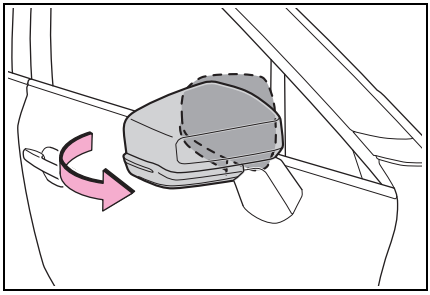

12安裝後視鏡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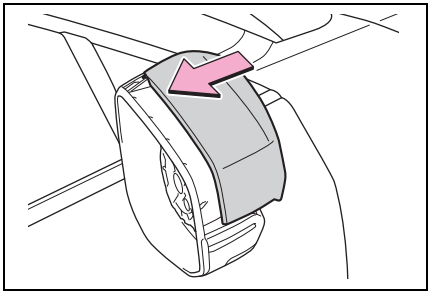

13裝回後視鏡的 B 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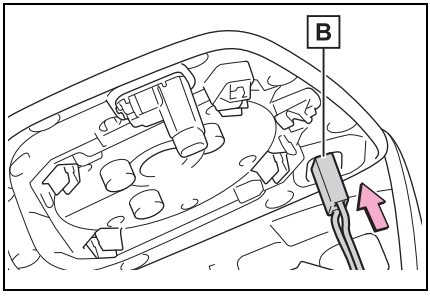

14裝回後視鏡的接頭 A，並安裝接頭 A 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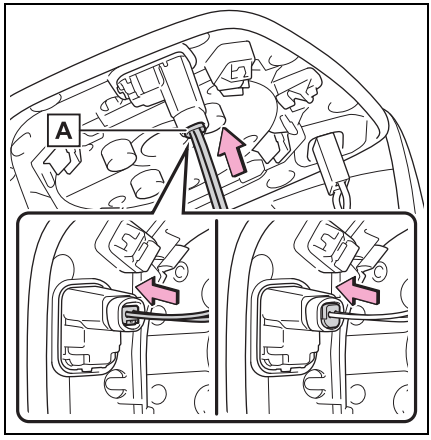

15對準凸耳，依序按壓對角的凸耳，將後視鏡固定。

依照圖示順序插入凸耳，並推入直到聽到喀嗒聲。

若未聽到喀嗒聲，請勿強行推入凸耳，應取下後視鏡並確認凸耳是否對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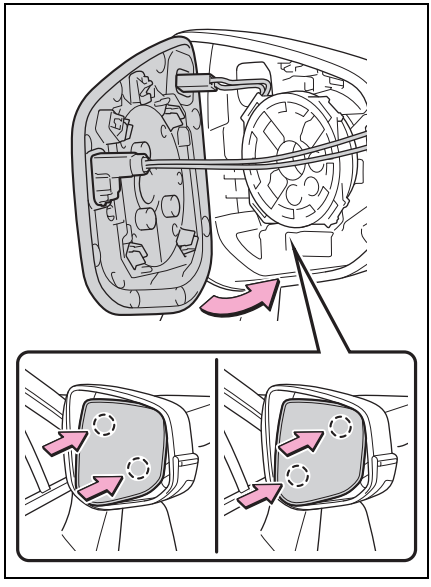

警告

■更換燈泡

- 關閉燈光。不可在燈光熄滅後立即進行燈泡更換。
  燈泡溫度極高可能造成燙傷。
- 不可徒手接觸燈泡玻璃部分。
  若無法避免持取玻璃部分，請墊著乾淨的布持取以避免燈泡沾到水分和油。
  此外，如果燈泡刮傷或掉落地面，可能破碎或造成裂痕。
- 將燈泡和固定燈泡的零件確實裝妥。否則，可能會因高熱造成損害、火災或使水滲入車燈。如此可能會損壞車燈或造成燈殼內凝結水氣。
- 不可試圖修理或拆解燈泡、接頭、電源線路或相關組件。
  否則，可能會因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預防損壞或火災

- 務必要將燈泡安裝妥當和鎖緊。
- 安裝前請確認燈泡的瓦特數，以防止因高熱造成損壞。

緊急狀況處理 7

7-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382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382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淹水升高 383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385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390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391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401

如果輪胎洩氣 406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416

如果您遺失鑰匙 418

如果加油蓋無法開啟.... 418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419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421

如果車輛過熱 425

如果車輛陷住 428

緊急警示燈

當車輛因故障等需停在路邊時，請使用緊急警示燈來提醒其他駕駛人。

操作說明

按下開關。

所有方向燈會閃爍。

若要將其關閉，請再按一下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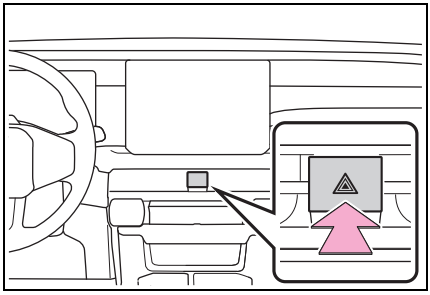

■緊急警示燈

- 如果長時間使用緊急警示燈，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啟動時 (「READY」指示燈未亮起時)，則 12 V 電瓶可能會沒電。
-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
  緊急警示燈會在作動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若要手動關閉緊急警示燈，請按兩下開關。(根據衝擊力及碰撞情況，緊急警示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只有在緊急情況下 (例如：車輛變得無法以正常方式停止時)，才可使用下列步驟來停止車輛：

停止車輛

1 使用雙腳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輛減速所需的能量。

2 將檔位排入 N。

▶ 如果排檔桿可以排入 N 檔位

3 在車輛減速後，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4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入 N 檔位

3 雙腳繼續踩住煞車踏板以盡可能減低車速。

4 要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鐘以上，或連續快按 3 次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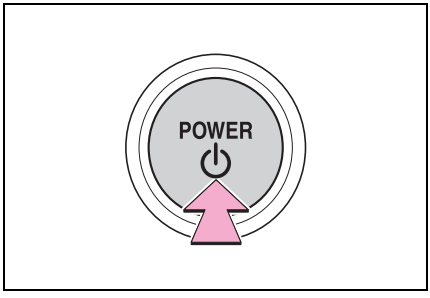

5 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若發生緊急停車

為了減少 12 V 電瓶的耗電，空調等設備的功能可能而會被部分限制。

警告

■行駛中，如果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控制失效。然而，依 12 V 電瓶的剩餘電量或使用狀況不同，方向盤的動力輔助功能可能會喪失，導致在車輛停止前轉向變得困難。因此，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之前應盡可能使車輛減速。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淹水升高

本車輛並非設計在嚴重淹水路面上行駛。在可能泡水或淹水升高的道路上，請勿行駛車輛。如有預感車輛會被水淹沒或漂流，則繼續留在車內會有危險。請保持冷靜並遵守下列事項。

- 如果可以開啟車門，請開啟車門並離開車輛。
- 如果無法開啟車門，請使用電動窗開關開啟車窗，並確保逃生路線。
- 如果可以開啟車窗，由車窗離開車輛。
- 如果因水位上升而無法開啟車門及車窗，請保持冷靜，等到車內水位升高到可使車內水壓與車外水壓相同的一定位置時，再開啟車門離開車輛。

當車外水位超過車門一半高度時，會因水壓而無法從車內打開車門。

■水位超過底板

當水位超過車底板且經過一段時間後，電子配備會受損，電動窗將無法操作，引擎和馬達會停止且車輛有可能無法移動。

■使用緊急破窗錘 *

本車擋風玻璃使用夾層玻璃。夾層玻璃不能用緊急逃生錘 * 敲破。本車車窗為使用強化玻璃。

*: 緊急破窗錘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售後服務配件製造商。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在可能泡水或淹水升高的道路上，請勿行駛車輛。否則，車輛可能會損壞且無法移動，還會因此被水淹沒並漂流，甚至可能導致死亡。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如果車輛必須拖吊，建議您交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使用舉升式拖車或平台式拖車拖吊。

使用安全鏈條系統拖吊並遵守當地法規。

不能用其他車輛來拖吊的情況

因為前輪可能因駐車機構而鎖定住。在下列情況中，不能藉由其他車輛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拖吊鉤環的方式來拖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

- 排檔控制系統發生故障。
- 故障發生於引擎晶片防盜系統。(→P.63)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發生故障。(→P.419)
- 12 V 電瓶沒電。(→P.421)

拖吊前需聯絡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

下列情形可能表示車輛的變速箱有問題。拖吊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警示訊息且車輛無法行駛。
- 車輛發出異常聲音。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

▶ 從前面 (2WD 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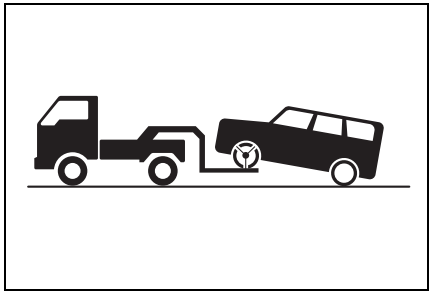

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

關閉自動模式。(→P.163)

▶ 從前面 (4WD 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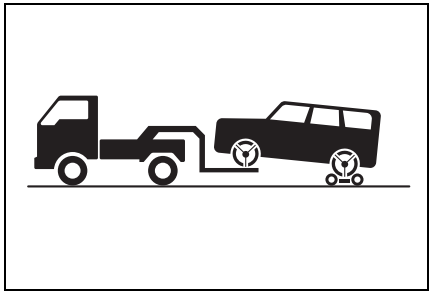

在後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 從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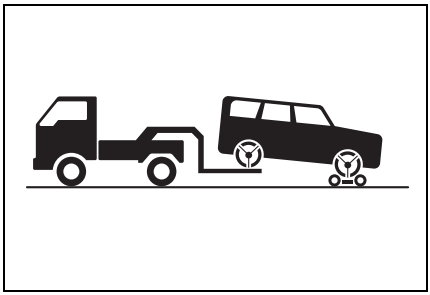

在前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拖吊車輛時

▶ 2WD 車型

運送車輛時，務必以前輪舉升式或以四輪離地的方式拖吊。如果車輛拖吊時前輪著地，則傳動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可能會損壞，或視車輛受損或故障程度，前輪著地將使馬達作動，所產生之電流可能會導致火災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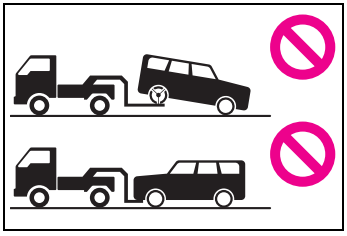

▶ 4WD 車型

務必使用四輪離地方式拖運車輛。如果車輛以前輪著地的方式拖吊，可能會損壞傳動系統、車輛可能會脫離拖吊車，或相關的零組件或電動馬達可能會發電。如果馬達發電，依據損壞或故障的情況，可能會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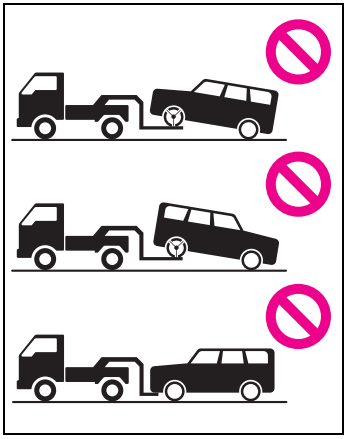

⚠ 注意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 配備轉向鎖定功能車型：從車輛後方拖吊時，不可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模式。方向盤鎖定機構強度不足以維持前輪方向固定。
- 舉升車輛時，確認舉升車輛另一端的離地距離足以拖吊。沒有足夠離地距離，車輛在拖吊時會受損。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來拖吊，以避免車身受損。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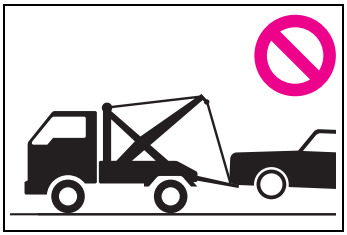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若車輛以平台式拖車運送，請依照圖示位置將車輛綁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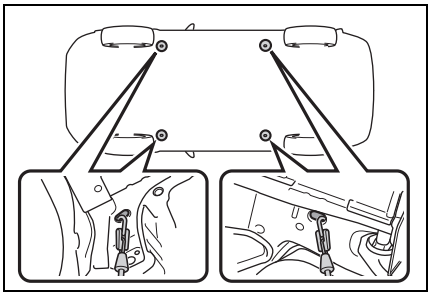

如果您使用鏈條或鋼纜固定車輛，在圖示黑影部份之角度必須是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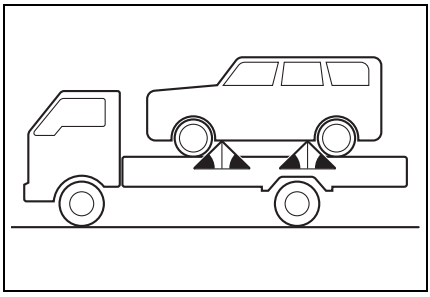

如果使用上述方式無法綁緊車輛，請使用輪胎綑紮帶。

⚠ 注意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不可過度鎖緊，否則車輛可能受損。

緊急拖吊

緊急情況時，如果無拖車可用，可以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在拖吊鉤環的方式進行暫時拖吊。此方法只適合硬路面短程且車速在 30 km/h 以下使用。

必須有駕駛人在車內操控轉向及煞車。車輛的車輪、傳動、車軸、轉向及煞車必須狀態良好。

緊急拖吊程序

若要用其他車輛拖吊您的車輛時，您的車輛必須安裝拖吊鉤環。依照以下程序安裝拖吊鉤環。

1 取出輪圈螺帽扳手 (若有此配備) 和拖吊鉤環。(→P.408)

2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拆下拖吊鉤環飾蓋。

為保護車身，請將碎布放在螺絲起子與車身之間，如圖所示。

▶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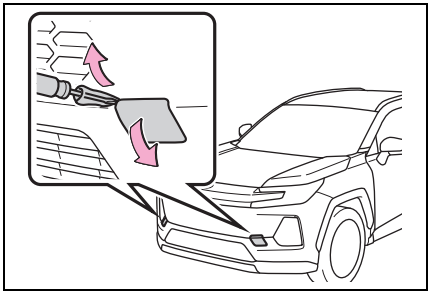

▶ 類型 B

拆下鉤環飾蓋 (A)，然後拆下鉤環飾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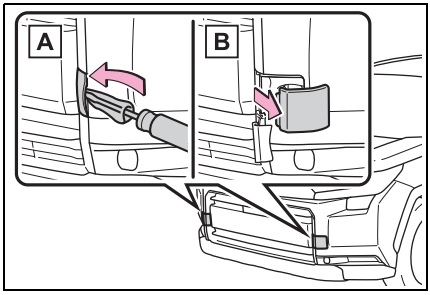

▶ 類型 C

拆下鉤環飾蓋 (A)，然後拆下鉤環飾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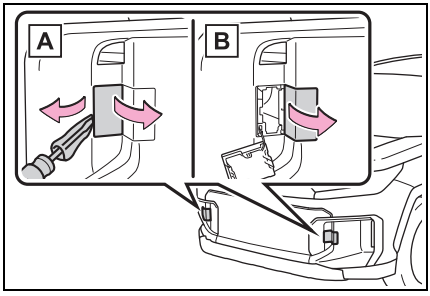

3 將拖吊鉤環裝入孔內並用手先行鎖上。

▶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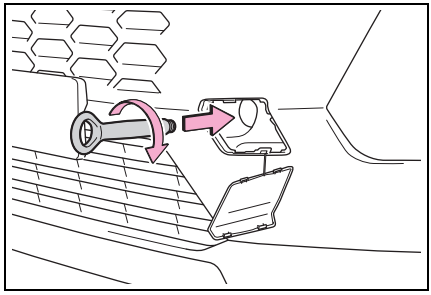

▶ 類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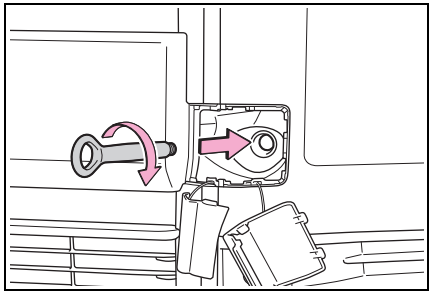

▶ 類型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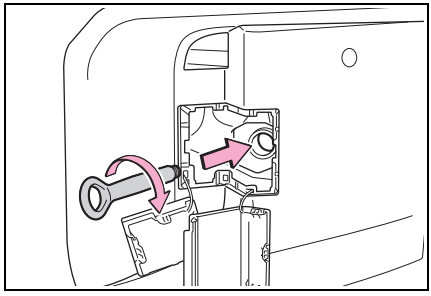

4 使用輪圈螺帽扳手或堅硬的金屬棒將拖吊鉤環鎖緊。

▶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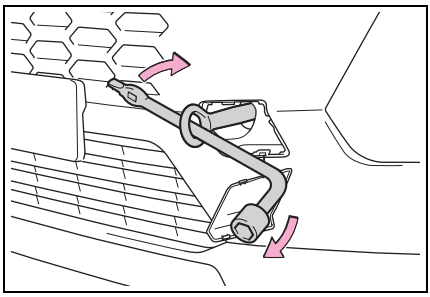

▶ 類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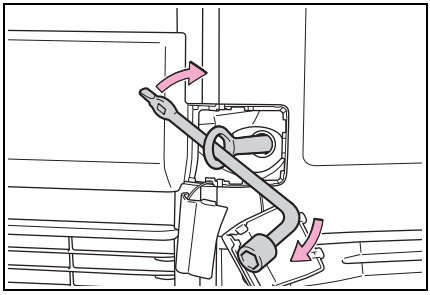

▶ 類型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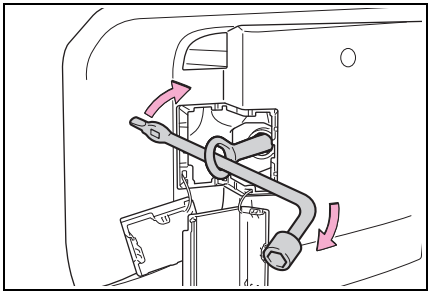

5 將鋼纜或鏈條牢牢固定到拖吊鉤環上。

請小心避免損傷車身。

6 進入被拖曳的車內並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

7 將檔位排入 N 檔位並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

關閉自動模式。(→P.163)

排檔桿無法排檔時：→P.159

■拖吊時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則煞車及轉向的動力輔助系統均無法作用，將使煞車及轉向較為困難。

■輪圈螺帽扳手

●您可以向 Toyota 經銷商購買輪圈螺帽扳手。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拖吊時

●使用鋼纜或鏈條進行拖吊時應避免突然起步等，其會將過大的張力施加在拖車鉤環、鋼纜或鏈條上。拖吊鉤環、鋼纜或鏈條可能損壞，損壞的部件可能會擊中路人並導致嚴重傷害。

●配備轉向鎖定功能車型：不可關閉 POWER 開關。
方向盤有可能會鎖定而無法操作。

■在車輛上安裝拖吊鉤環

務必將拖吊鉤環安裝牢固。如未確實裝妥，拖吊鉤環可能在拖吊半途脫落。

⚠ 注意

■緊急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將鋼纜或鏈條固定於懸吊組件上。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如果您注意到有下列情形，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修理。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可見徵兆

- 車底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輪胎沒氣或磨損不均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指針持續在高溫位置

聲響徵兆

- 排氣聲改變
- 輪胎於過彎時聲音異常尖銳
- 懸吊系統有異音產生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敲擊聲或其他異音

操作徵兆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運轉不順
- 動力明顯不足
- 煞車時車輛明顯偏向一側
- 車輛在平面道路行駛時明顯偏向一側
- 煞車性能降低、踩煞車時感覺軟綿綿、踏板幾乎觸及地板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如果有任何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冷靜地以下列方式因應。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閃爍後熄滅，並不表示該系統必然發生故障。然而，如果持續發生此情形，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燈或警示蜂鳴器的作動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紅色)	表示： ●煞車油液面過低；或 ●煞車系統有故障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繼續行駛可能會有危險。**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駐車煞車系統： ●再生煞車系統或 ●ECB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充電系統警示燈 *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車輛充電系統故障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且伴隨一則訊息。

■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引擎過熱 →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P.425)**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且伴隨一則訊息。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指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 **因應方法 (→P.427)**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且伴隨一則訊息。

■ 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且伴隨一則訊息。

■ 故障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引擎電子控制系統； ● 電子節汽門控制系統；或 ●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若有此配備) →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SR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SRS 氣囊系統；或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AB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或 ●BAS 煞車輔助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紅色) 或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PC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若有此配備)	表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發生故障。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停用或功能受限，PCS 警示燈會亮起。

■ LT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若有此配備)	表示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發生故障。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 LD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若有此配備)	表示故障發生於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若有此配備)	表示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發生故障。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 定速巡航系統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若有此配備)	表示定速巡航系統發生故障。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若有此配備)	表示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發生故障。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 駕駛輔助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若有此配備)	表示以下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駕駛休息建議 *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 若有此配備

■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若有此配備)	表示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警示功能發生故障。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 PKSB OFF 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若有此配備)	表示故障發生於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表示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原因可能是感知器骯髒或被冰霜覆蓋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P.401)**

■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若有此配備)	表示停車輔助雷達功能發生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表示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原因可能是感知器骯髒或被冰霜覆蓋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401)**

■ 打滑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VSC 系統； ●TRC 系統；或 ●HAC 上坡輔助控制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UTO LSD」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 (若有此配備)	表示系統因為煞車系統過熱而暫時無法使用 →**P.273**

■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蜂鳴器響起時： ●BOS 煞車優先系統故障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故障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作動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蜂鳴器未響起時： BOS 煞車優先系統作動中 →**請釋放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且伴隨一則訊息。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	表示故障發生於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	可能是駐車煞車未完全作動或釋放 → **請再次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此指示燈在駐車煞車未釋放時會亮起。如果在駐車煞車完全釋放後警示燈熄滅，表示系統正常運作。

■ TPMS 胎壓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若有此配備)	警示燈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時：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 → **請將系統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燈會在有下列情況時亮起： 因為自然因素而導致輪胎胎壓降低 →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壓至規定值**。 燈會在有下列情況時亮起： 因輪胎漏氣而導致輪胎胎壓降低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執行必要程序 (→P.399)**。

■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表示剩餘燃油大約是 9.5 L 或以下。 → **添加燃油**。

■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警示駕駛人和 / 或前座乘客要繫上安全帶。 → **繫上安全帶。** **如果前乘客座椅有乘員，前座乘客安全帶也必須繫上，方可使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熄滅**。

*: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安全帶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駕駛人和前座乘客安

全帶未繫上。若安全帶未繫上，當車輛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1 (警示蜂鳴器)*2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警示後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 **繫上安全帶**。

*1:這些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2: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後座乘客安全帶未繫上。若安全帶未繫上，當車輛達一定車速並且將安全帶繫上然後再解開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在吵雜的地方或音樂聲，可能聽不到蜂鳴器聲音。

■前乘客座偵測感知器、安全帶提示燈和警示蜂鳴器

- 如果將行李放在前乘客座上，即使此時座位上無人乘坐，前乘客座偵測感知器可能使提示燈閃爍並發出警示蜂鳴聲。
- 如果座椅上放置座墊，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出乘客，警示燈即無法正常作動。

■行駛中如果故障指示燈亮起時

若油箱完全沒油時，故障指示燈會亮起。如果油箱內之燃油快用完時，應立即加油。行駛數次旅程後，故障指示燈即會熄滅。

如果故障警示燈未熄滅，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當 12 V 電瓶電量不足或電壓短暫地下降時，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可能會亮起且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

此時，空調等功能可能會受到部分限制，以降低 12 V 電瓶的耗電量。

■如果 TPMS 胎壓偵測系統警示燈亮起

檢查輪胎是否遭刺穿。

- 如果輪胎遭刺穿：→P.406
- 如果無輪胎遭刺穿：將 POWER 開關切至 OFF 再切換至 ON 模式。檢查胎壓警示燈是否亮起或閃爍。
- 假如 TPMS 胎壓警示燈閃爍約一分鐘後亮起。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胎壓警示燈亮起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壓至規定值。

如果數分鐘過後警示燈仍未熄滅，確認各輪胎的胎壓在規格內並執行胎壓設定程序。(→P.358)

如果即使在執行輪胎胎壓設定程序完數分鐘過後，警示燈仍未熄滅，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胎壓警示燈可能會因自然因素亮起

TPMS 胎壓警示燈可能由於自然因素如自然漏氣及溫度造成胎壓變化而亮起。此時，調整胎壓將可使警示燈熄滅 (幾分鐘之後)。

⚠ 警告

■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時，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 *

檢視並遵照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警示燈亮紅燈或黃燈，警示蜂鳴器鳴響一次或反覆鳴響。

警告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亮起時

亮起黃色警示燈時，表示動力轉向輔助受限。當警示燈呈紅色亮起時，方向盤的動力輔助功能將喪失，轉向操作會變得極為沈重。
若轉動方向盤時感覺比平常更重，請牢牢握住方向盤並以比平時更大的力量操作。

■如果 TPMS 胎壓偵測系統警示燈亮起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盡快在安全的地點停車。
  立即檢查及調整輪胎胎壓。
- 如果即使在胎壓調整後 TPMS 胎壓警示燈仍亮起，可能是某個輪胎被刺破。請檢查輪胎。若輪胎已洩氣，請以備胎更換，並將洩氣的輪胎交由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修復。
- 避免劇烈的操駕及煞車。如果輪胎毀損，將無法控制方向盤或煞車。

■若發生爆胎或突然漏氣 (配備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車型)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不會馬上作動。

注意

■確保 TPMS 胎壓偵測系統正常作動 (配備 TPMS 胎壓偵測系統車型)

不可安裝規格或製造商不同的輪胎，否則 TPMS 胎壓偵測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操作錯誤警告與需要維修之訊息。當訊息顯示時，執行訊息的修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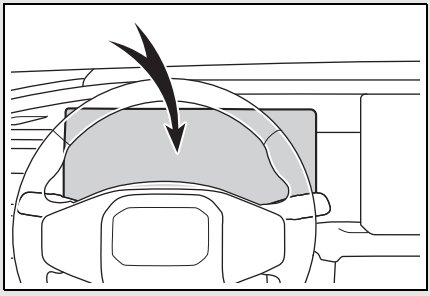

如果在執行適當的措施後，再次顯示警示訊息，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警示訊息

根據操作情況及車輛規格，下述警示訊息可能與實際訊息不同。

■若出現操作相關訊息

●若出現油門踏板或煞車踏板操作相關的訊息

- 駕駛輔助系統，例如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或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時，會出現關於煞車踏板操作的警示訊息。若出現警告訊息，請務必將車輛減速或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當 BOS 煞車優先系統作動時會出現警示訊息。(→P.144)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P.148) 作動時，出現警示訊息。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指示。

●若顯示 POWER 開關的操作訊息

執行錯誤的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程序或 POWER 開關操作錯誤時，就會出現 POWER 開關操作說明。請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再次操作 POWER 開關。

●若出現換檔操作相關訊息

為了避免排檔桿錯誤操作，或車輛意外移動，可能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需要排入檔位的訊息。此時，請遵守訊息說明並排入排檔桿。

●若出現零件開啟 / 關閉狀態或耗材更換訊息

請確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警示燈表示的零件，然後執行例如開啟車門或補充消耗品的處理方式。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的訊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系統或零件故障。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參閱「車主使用手冊」的訊息

●若顯示以下訊息，表示可能發生故障。

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故障。」
- 「檢查引擎。」
- 「複合動力電池系統故障。」/「複合動力電池系統故障」
- 「油門踏板系統故障。」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手冊」
- 「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P.425)

●若顯示以下訊息，表示可能發生故障。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繼續行駛可能會有危險。

- 「引擎機油量不足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
- 「煞車力道不足 請聯絡經銷商」

●如果出現 「動力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 請參閱車主手冊」，濾芯可能阻塞、進氣口可能阻塞或導管有縫隙。因此，請執行下列修正程序。

-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風口 (→P.368)

若即使已清潔進氣口但警示訊息仍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顯示 「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

當行駛在下列嚴苛的操作條件時，可能會顯示訊息。(例如在很長的陡峭山坡行駛或在陡坡上倒車時。)

因應方式：→P.425

■如果顯示 「需要保護複合動力電池 排至 P 檔以重新啟動」

當檔位排入 N 檔位時，可能顯示此訊息。

由於檔位在 N 檔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無法充電，因此停車時請將檔位排入 P 檔。

■如果顯示 「需要保護複合動力電池 排至 P 檔以重新啟動」

當車輛因為檔位排入 N 檔一段時間，而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量偏低時，將會顯示此訊息。

操作車輛時，請排至 P 檔並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顯示 「踩下煞車踏板並用電子鑰匙觸碰置杯架中的 符號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車輛系統無法偵測到智慧型鑰匙。

請依照 P.420 的程序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顯示 「停車時請排入 P 檔位」

未關閉 POWER 開關且檔位位於 P 檔以外位置便開啟駕駛座車門時，就會出現此訊息。

將檔位排至 P 檔位。

■如果顯示 「N 檔位 請放開加油踏板 再切換至希望檔位」

當踩下油門踏板且排檔桿排入 N 檔位時，將會顯示此訊息。請釋放油門踏板並將排檔桿排入 D 或 R 檔位。

■如果顯示 「車輛停止時踩下煞車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過熱」

當停在上坡路面並踩下油門踏板以保持車輛位置時，將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繼續此情況，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過熱。

請釋放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如果顯示 「電池電量不足 請關閉電源」

●ACC 個人化 ON 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ACC 個人化 OFF 時，將多媒體系統切換至 OFF。

■如果顯示 「電池電量不足 請關閉電源」

●ACC 個人化 OFF 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ACC 個人化 ON 時，將多媒體系統切換至 OFF。

■**如果顯示「自動電源關閉 以節省電力」**

電源因為自動電源關閉系統作用而關閉。

下次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約 5 分鐘，讓 12 V 電瓶充電。

■**如果顯示「引擎機油 油位偏低 請添加或更換機油」**

引擎機油油位可能過低。檢查引擎機油油位，必要時添加引擎機油。(→P.346) 當車子停放在斜坡時，可能顯示此訊息。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面，並確認此訊息是否消失。

■**如果顯示「超過速限」(在部分車型上)**

車輛的速度已經到達或超過 120 km/h。此時，蜂鳴器也會鳴響。蜂鳴器會於 6 秒鐘後或減速至低於 120 km/h 時停止鳴響。降低車速。

■**如果顯示「下車輔助已停用 下車時要小心」***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能暫時停止。

下車時要小心接近的車輛。

*: 若有此配備

■**如果顯示「下車輔助已停用」***

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當不再符合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作動條件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

修正程序：→P.245

*: 若有此配備

■**如果顯示有關駕駛輔助系統的訊息 (若有此配備)**

當系統停用或發生故障時，將會顯示圖示與相關訊息。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定速巡航系統
-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ECO 節能駕駛模式*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駕駛休息建議*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停車輔助雷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
-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

*: 若有此配備

■**如果顯示「系統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請參閱車主手冊」**

請執行下列修正方法。

●檢查 12 V 電瓶電壓

●檢查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使用的感知器有無被異物覆蓋。如果有，請將其清除。(→P.188)

●檢查感知器 (包括前攝影機) 是否被異物覆蓋。如果有，請將其清除。

停車輔助雷達：→P.246

後識別攝影機：→P.257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P.238

●檢查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並視情況改善狀況。

停車輔助雷達、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車輛後方靜止物體)：→P.205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P.255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P.219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P.241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P.245

●請確認 TSS 控制單元冷卻用進氣口是否堵塞。如有阻塞，請清除任何阻礙物。

當問題解決且感知器可作動時，此指示可能自動消失。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攝影機能見度低 請參閱車主手冊」**

請執行下列修正方法。

●使用前擋風玻璃雨刷清除前擋風玻璃上的污垢或異物。

●使用空調系統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關上引擎蓋、撕除任何貼紙等，清除前識別攝影機前方的阻礙物。

●當周遭環境的惡劣天氣狀況恢復正常 (無大雨、下雪或起霧等) 後，系統將恢復正常。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攝影機 超出溫度範圍 請稍候直至溫度正常」**

請執行下列修正方法。

●若前識別攝影機溫度過高，例如車輛在陽光曝曬下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降低前識別攝影機四周溫度。

●若停放車輛時使用遮陽板，視其類型而定，經遮陽板表面反射的陽光可能使前攝影機四周溫度變得異常高。

●若前攝影機非常冷，例如車輛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增加前攝影機四周溫度。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感測器有髒汙 請清潔雷達感測器」**

請執行下列修正方法。

●檢查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是否有異物附著，必要時進行清潔 (→P.188)

●在附近車輛或建築物很少 (如沙漠、草原、郊區等) 的空曠區域行駛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

可以透過行駛在附近有建築物、車輛等的區域來清除該訊息。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感測器 超出溫度範圍 請稍候直至溫度正常」**

雷達感知器的溫度超出工作範圍。等待回復到適當的溫度。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 自我校正中 請參閱車主手冊」**

請執行下列修正方法。

- 檢查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是否有異物附著，必要時進行清潔 (→P.188)
- 雷達感知器可能未對正，將在行駛時自動調整。繼續行駛一段時間。

■**如果顯示「停車輔助 無法使用 能見度低 請參閱車主手冊」**

從前方攝影機、後方攝影機或側邊攝影機清除任何灰塵或異物。

即使髒汙已清除，系統重新啟動仍需要一段時間。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因電池斷線 請繼續駕駛以完成 自我校正」**

轉向角度的中間點可能會被初始化，並會在行駛途中自動調整。請繼續行駛一段時間。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駕駛人監測超出溫度範圍 請稍候直至溫度正常」***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的溫度超出工作範圍。等待回復到適當的溫度。

*: 若有此配備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駕駛人監測攝影機有髒汙 請參閱車主手冊」***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鏡頭可能有髒污。

攝影機鏡頭有髒污時，使用乾燥軟布清潔以免造成損傷。

*: 若有此配備

■**如果顯示「停車輔助無法使用感測器有髒汙」**

請執行下列修正方法。

感知器可能會被水滴、結冰、積雪、塵土等覆蓋。清除感知器上的水滴、結冰、積雪、塵土等，系統即可恢復正常。

此外，由於感知器表面結冰所導致的低溫，可能會顯示警示訊息，或是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一旦結冰融化，系統就會恢復正常。

若感知器有髒污，顯示幕會顯示髒污的感知器。

若出現異常時並沒有水滴、結冰、積雪或髒污，則感知器可能運作異常。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蜂鳴器**

→P.399

⚠ 警告

■**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時，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

→P.399

⚠ 注意

■「電力消耗過大 導致空調/暖氣出力限制中」經常顯示

可能發生充電系統相關故障，或 12 V 電瓶可能老化。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顯示 「必須請經銷商 保養牽引電池」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應進行檢查或更換。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若沒有檢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並繼續行駛車輛，將會導致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如果輪胎洩氣

您的車未配備備用輪胎，而是配備緊急補胎包。

被鐵釘或螺絲刺破的胎面，可以使用緊急補胎包暫時維修。(套件內附一罐密封劑。密封劑只能使用一次，能在不將釘子或螺絲從輪胎拔出的情況下暫時修復一顆輪胎。) 視洩氣輪胎的受損情況而定，有可能無法以緊急補胎包維修。(→P.407)

使用套件暫時修復輪胎後，請前往 Toyota 保養廠維修或更換輪胎。

⚠ 警告

■如果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狀態，且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輪胎洩氣時行駛，可能會使胎壁產生環向溝槽。

在此種情況下，使用緊急補胎包可能會爆胎。

維修車輛前

-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堅實的地面。
- 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
- 將檔位排至 P 檔位。
-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開啟緊急警示燈。(→P.382)
- 配備電動尾門車型：關閉電動尾門系統。(→P.115)
- 檢查輪胎損壞的程度。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 不可將鐵釘或螺絲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緊急維修。
- 為了避免密封劑漏出，請移動車輛使刺破部位 (若已確定位置) 位在輪胎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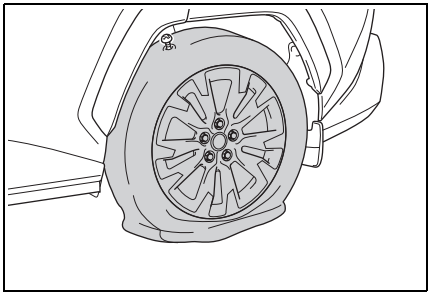

■無法以緊急補胎包維修的洩氣輪胎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以緊急補胎包實施維修。請聯絡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是以不足的胎壓行駛而導致損壞時
- 當輪胎是因胎壁破裂或損壞而喪失胎壓時
- 輪胎明顯可見已與輪圈分離時
- 當胎面割痕或損壞已超過 4 mm 時
- 輪圈損壞時
- 有 2 個或以上的輪胎被刺破時
- 當損壞的輪胎有 1 個以上的破孔或割痕時
- 密封劑過期時

緊急補胎包及工具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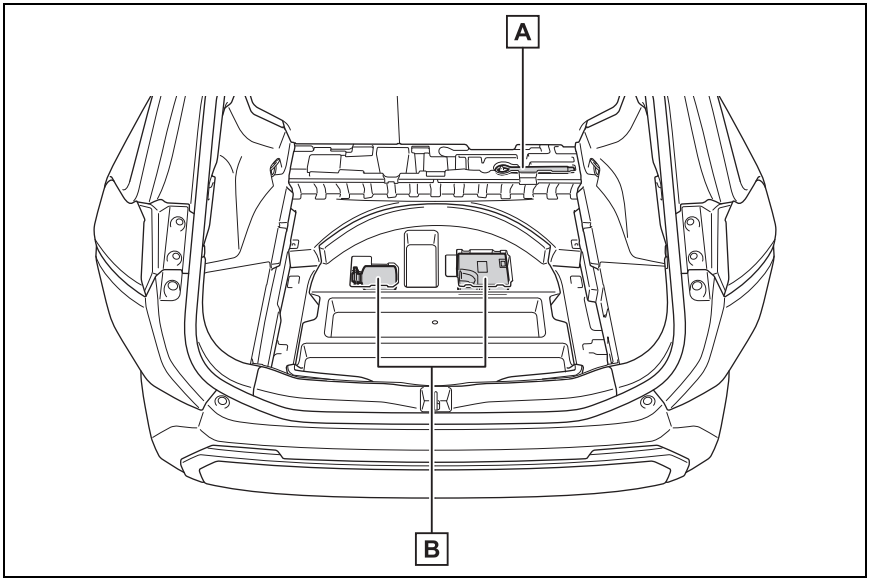

A 拖吊鉤環

B 緊急補胎包

緊急補胎包組件

■ 補胎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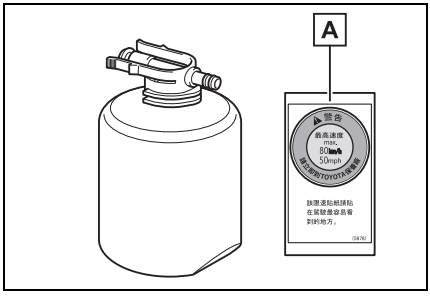

A 貼紙

■ 打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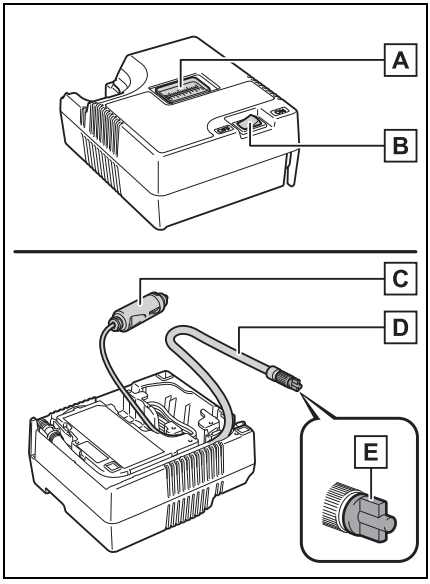

A 氣壓表
B 打氣機開關
C 電源插頭
D 軟管
E 放氣蓋

■檢查緊急補胎包注意事項

偶爾檢查補胎劑有效期限。有效期限顯示在瓶身上。不可使用超過有效期的密封劑。否則，使用緊急補胎包的維修作業可能無法正確執行。

■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是用於替輪胎充氣。
- 密封劑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限標示在瓶身上。密封劑應在有效期之前更換。請洽 Toyota 保養廠進行更換。
- 存放在緊急補胎包內的密封劑，只能在暫時維修單一輪胎時使用一次。如果瓶罐內的密封劑和補胎包的其他零件一經使用而必須更換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打氣機可以重複使用。
- 密封劑可在車外溫度介於 -40 °C 至 60 °C 時使用。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車上原本安裝的輪胎尺寸及輪胎種類所設計。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
- 如果衣服沾到密封劑，可能會使其變色。
- 如果密封劑附著在輪圈或車身表面，若未立即清除，可能會無法清除此汙染。請立即以濕布擦除密封劑。
- 使用緊急補胎包時，可能會發出相當大的作業噪音。這並非表示故障。
- 不可用來檢查或調整胎壓。

⚠ 警告

■輪胎洩氣時不可行駛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會使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

輪胎洩氣時行駛，可能會使胎壁產生環向溝槽。在此種情況下，使用緊急補胎包可能會爆胎。

■行車時注意事項

-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內。
  否則，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警告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您的愛車所設計。
  不可於其他車輛使用，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緊急補胎包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若輪胎未完全修復，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密封劑使用注意事項

- 吞食密封劑有害健康。如果不慎吞食密封劑，請盡可能飲用大量清水，然後立即就醫。
- 如果密封劑碰觸眼睛或沾附到皮膚，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持續不適，請立即就醫。

取出緊急補胎包

1 開啟行李廂底板。
(→P.309)。

2 取出緊急補胎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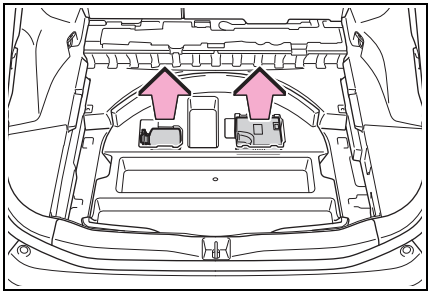

緊急維修方式

1 從塑膠袋取出補胎包。

將貼紙貼在氣瓶上規定的位置。
(請參閱步驟 **10**。)

2 從打氣機底部拉出軟管和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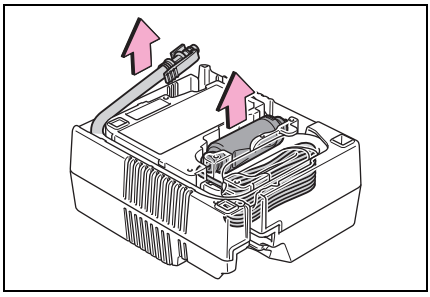

3 將瓶罐連接至打氣機。

確保已壓下瓶罐，使其固定爪確實卡入打氣機而不會再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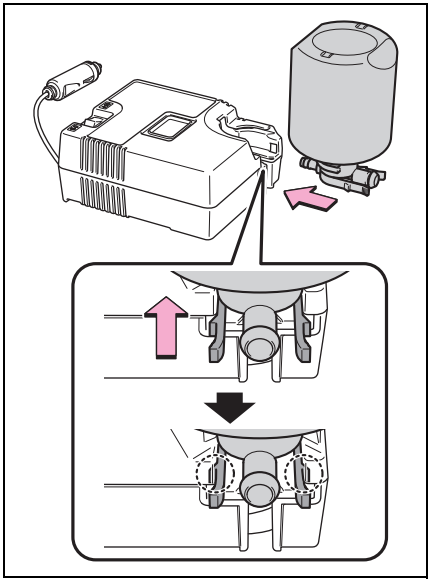

4 軟管連接至瓶罐。

確保已插入軟管，直到其固定爪牢牢卡入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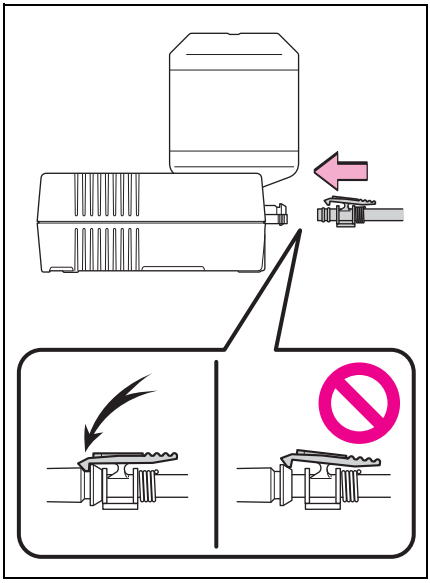

5 從刺破輪胎的氣嘴上拆下氣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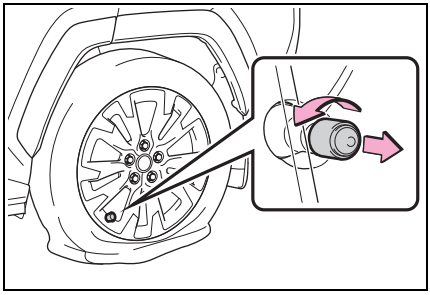

6 延長軟管。拆下軟管上的放氣蓋。

您會再次用到放氣蓋，

因此，請將其放置在安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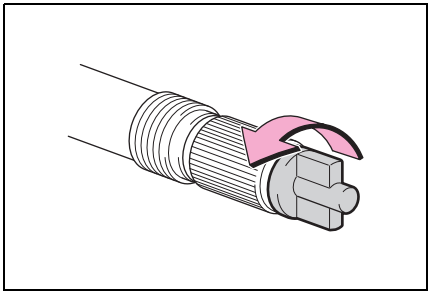

7 軟管連接至氣嘴。

順時針轉動軟管末端將其儘可能旋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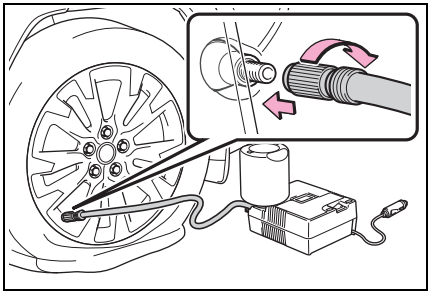

8 確定打氣機開關是關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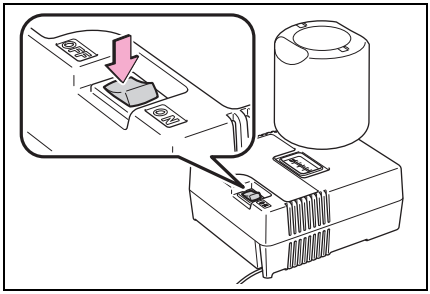

9 將電源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P.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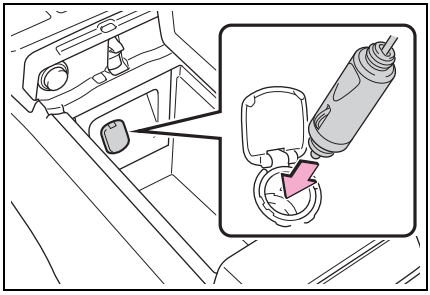

10將補胎包隨附的貼紙黏貼至駕駛座能輕易看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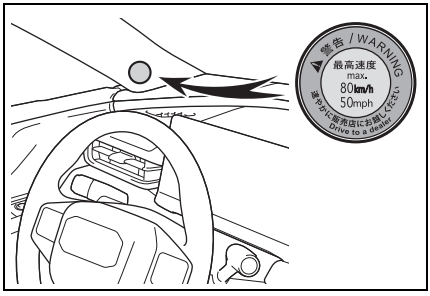

11確認規定的胎壓。

胎壓如駕駛側車柱標籤所示的規定。(→P.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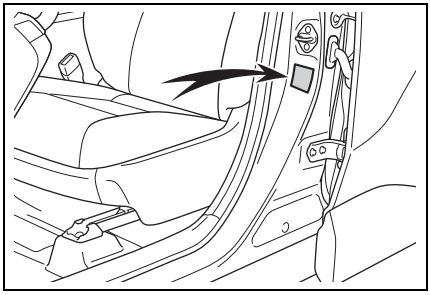

12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151)

13若要噴入密封劑為輪胎充氣，請開啟打氣機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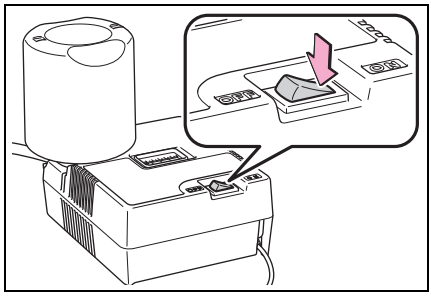

14將輪胎充氣至規定的胎壓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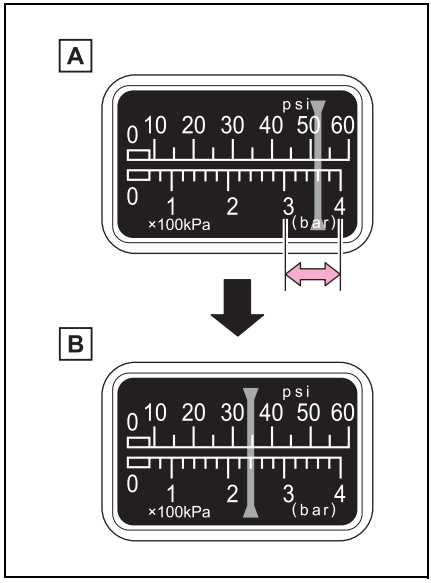

A 注入密封劑，胎壓會激增至 300 kPa (3.0 kgf/cm^2 或 bar，44 psi) 到 400 kPa (4.0 kgf/cm^2 或 bar，58 psi)，然後再漸漸下降。

B 氣壓表大約會在開關開啟後 1 至 5 分鐘顯示實際胎壓。

關閉打氣機開關然後檢查胎壓。小心不可過度充氣，確認並且重複充氣步驟，直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5 至 20 分鐘便可將輪胎充氣完成 (依據車外溫度而定)。如果在充氣 25 分鐘後胎壓仍舊低於規定值，代表輪胎已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程度。請關閉打氣機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胎壓超過規定的氣壓，請以放氣方式調整胎壓。
(→P.414, 439)

15 請在壓縮機開關關閉下，將軟管從輪胎氣嘴上拆下，然後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上拔下。

拆下軟管時，密封劑可能洩漏。

16 將氣嘴蓋裝至緊急維修後之輪胎的氣嘴。

17 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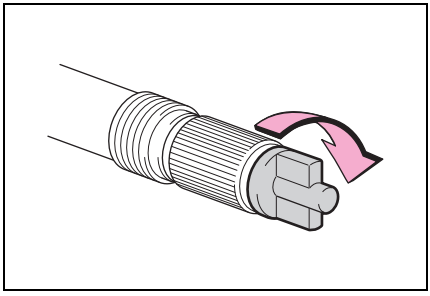

18 暫時將與打氣機連接的瓶罐存放在行李廂內。

19 為了使液態密封劑可以在輪胎內均勻散佈，請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安全的行駛 5 km。

20 行駛後，請將車輛停在堅硬、平坦的安全處，並重新連接維修工具組。

連接軟管前請先拆下軟管上的放氣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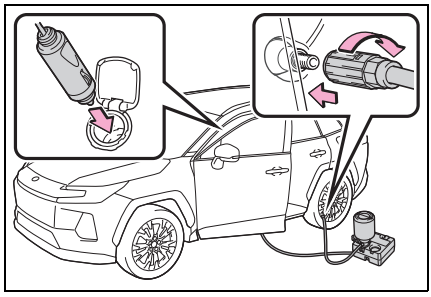

21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檢查胎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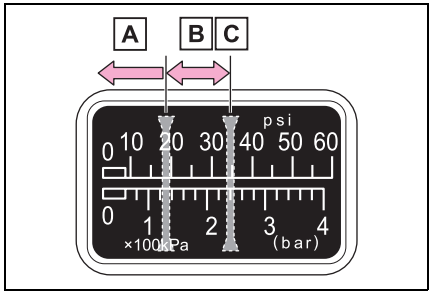

A 如果胎壓低於 130 kPa (1.3 kgf/cm^2 或 bar，19 psi)：刺破處無法修復。請聯絡您的 Toyota 保養廠。

B 如果胎壓高於 130 kPa (1.3 kgf/cm^2 或 bar，19 psi)，但低於規定氣壓：請繼續步驟 **22**。

C 若胎壓符合規定氣壓 (→P.439)：請繼續步驟 **23**。

22開啟壓縮機開關為輪胎充氣，直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行駛大約 5 km，然後執行步驟 **20**。

23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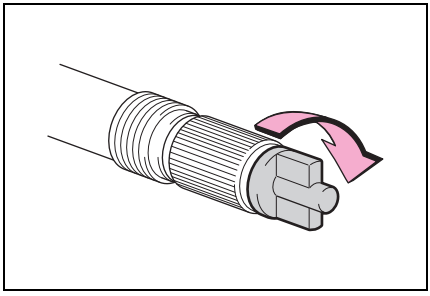

24將與打氣機連接的瓶罐存放在行李廂內。

25採取預防措施來避免突然煞車、加速與急轉彎，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小心行駛至距離不到 100 km 的 Toyota 保養廠進行維修或更換。

請至 Toyota 保養廠維修和更換輪胎或丟棄補胎包。

前往修復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告知 Toyota 保養廠輪胎內有注入補胎劑。

■如果輪胎已充氣至規定胎壓以上

1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

2 安裝放氣蓋至軟管末端，將放氣蓋上的凸起部位推入氣嘴，來使若干空氣洩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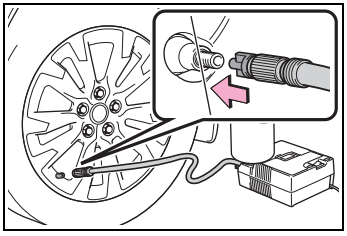

3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將放氣蓋從軟管上拆下，然後重新接上軟管。

4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確認胎壓表是否顯示規定胎壓值。

如果胎壓低於規定值，再次開啟打氣機然後重複充氣步驟，直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以緊急補胎包維修輪胎後

- 必須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即使胎壓仍在建議值，胎壓警示燈也可能亮起 / 閃爍。

⚠ 警告

■維修沒氣的輪胎時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與平坦的區域。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
  車輛剛行駛後，輪圈和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警告

- 在輪胎裝在車上時將氣嘴和軟管牢牢接上。如果軟管未正確連接至氣嘴，可能會漏氣或是噴濺密封劑。
- 如果軟管在輪胎充氣時從氣嘴上脫落，軟管可能在氣壓下劇烈擺動。
- 輪胎充氣完成後，密封劑可能在分開軟管時噴濺出來，輪胎也可能會漏出部分空氣。
- 請遵守維修輪胎的操作步驟。如果未遵守此步驟，密封劑可能會噴濺出來。
- 維修輪胎時請與輪胎保持一定的距離，因為在執行維修作業時，輪胎有可能會爆裂。如果您發現輪胎有任何裂縫或變形，請將打氣機開關關閉，並且立即停止維修作業。
- 如果進行長時間的維修作業，緊急補胎包可能過熱。打氣機不可連續運轉超過 40 分鐘。
- 緊急補胎包內的零件會在維修作業時產生高溫。維修時及維修後請小心處理緊急補胎包。不可碰觸氣瓶與打氣機連接部位的金屬零件。此處會產生極高的溫度。
- 不可將車速警告貼紙黏貼在指示的區域外。如果貼紙黏貼在方向盤氣囊飾蓋等 SRS 氣囊的位置，可能會使 SRS 氣囊無法正確作動。

■行駛使液體密封劑均勻散佈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以低速小心駕駛車輛。迴轉或過彎時請特別小心。
- 如果車輛無法筆直前進，或是您感到方向盤有拉扯力道，請將車輛停下進行下列檢查。
  - 輪胎狀況。輪胎可能已與輪圈分離。
  - 胎壓。如果胎壓在 130 kPa (1.3 kgf/cm^2 或 bar，19 psi) 或以下，表示輪胎可能已嚴重損壞。

注意

■執行緊急維修時

-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物品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不可將尖銳物品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不具防水功能。確定緊急補胎包在雨中等情況下使用時不會接觸到水。
- 不可將緊急補胎包直接放在路邊沙地等滿佈塵土的路面上。如果緊急補胎包吸入塵土等異物，可能會發生故障。
- 務必使緊急補胎包及瓶罐垂直站立。如果緊急補胎包倒向一側將無法正確作動。

■緊急補胎包的注意事項

- 打氣機電源應該是車輛適用的 12 V DC。不可連接打氣機至其他電源。

⚠ 注意

- 如果汽油潑濺到緊急補胎包上可能會使其劣化。小心勿使其接觸到汽油。
- 請妥善存放緊急補胎包避免接觸到灰塵或水。
-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內等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不可分解或修改緊急補胎包。不可使氣壓表等零件受到撞擊。如此可能會使其發生故障。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使用液體密封劑後，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356)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的原因因情況而異。請檢查下列項目並執行適當的程序：

即使已經執行正確的啟動程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然無法啟動 (→P.151)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智慧型鑰匙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419)
- 車輛的油箱內沒有足夠的燃油。
  請為車輛加油。(→P.182)
-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有故障。(→P.63)
- 轉向鎖定功能可能故障。(若有此配備) (→P.152)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因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或保險絲燒毀而發生故障。然而，依故障的形式有一套臨時措施可以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417)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溫度可能過低 (大約低於 -30°C)。(→P.59, 152)

*: 可能無法將檔位排出 P 檔。

室內燈及頭燈昏暗、喇叭不響或響聲很小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P.421)
- 12 V 電瓶樁頭可能鬆動或腐蝕。(→P.352)

室內燈及頭燈不亮或喇叭不響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P.421)
- 12 V 電瓶樁頭有一端或兩端可能未連接。(→P.352)

如故障不能解決或不清楚解決步驟，請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在緊急狀況下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而 POWER 開關功能正常時，可以採取下列步驟作為臨時措施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除緊急狀況外，不可使用此啟動程序。

1. 按下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 EPB 電子駐車煞車是否作動。(→P.162)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2.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3.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1, 2。
4. 踩住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住 POWER 開關約 15 秒鐘。

即使採取上述措施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經可以啟動，但是系統仍可能有故障存在。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1:ACC 模式可在個人化選單上啟用 / 停用。(→P.442)

*2:於 ACC 停用狀態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再切換至 OFF 模式，並在 5 秒內執行下列步驟。

如果您遺失鑰匙

Toyota 保養廠可以用另一支鑰匙及打印在鑰匙牌上的鑰匙號碼，為您複製新的正廠鑰匙。請將號碼牌妥善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例如：皮夾內) ，請勿將其留在車上。

⚠ 注意

■當智慧型鑰匙遺失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攜帶剩下的所有智慧型鑰匙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處理。

如果加油蓋無法開啟

若加油蓋開啟器開關無法作用，可用下列程序開啟加油蓋。

開啟加油蓋

1 插入平口螺絲起子，拆下行李廂內的飾蓋。

拆下飾蓋時，為了防止損傷，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末端用布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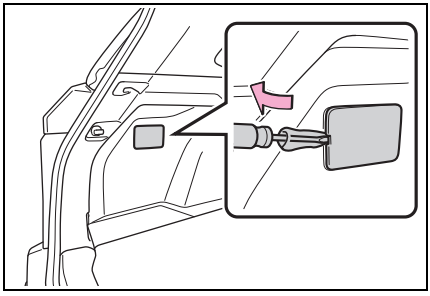

2 拉起控制桿。

拆下飾蓋後，拉起控制桿以解鎖加油蓋，即可正常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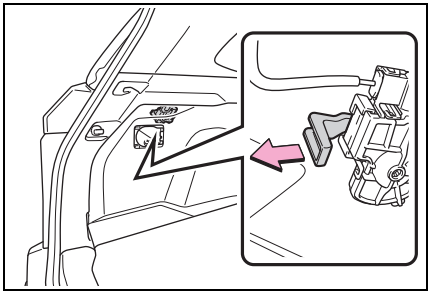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如果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中斷 (→P.118) 或智慧型鑰匙因為電池沒電而無法使用，則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皆無法使用。這些情況下，可藉由下列程序來開啟車門及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智慧型鑰匙無法正確作動時

- 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未在個人化設定中停用。如果已停用，請開啟此功能。
  (個人化功能：→P.442)
- 檢查電池省電模式是否被設定。如果有設定，則取消此功能。
  (→P.118)
- 智慧型鑰匙功能可能已停止。
  (→P.118)

⚠ 注意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其他鑰匙相關問題

請攜帶所有智慧型鑰匙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車門上鎖及解鎖

使用機械式鑰匙 (→P.96) 實施下列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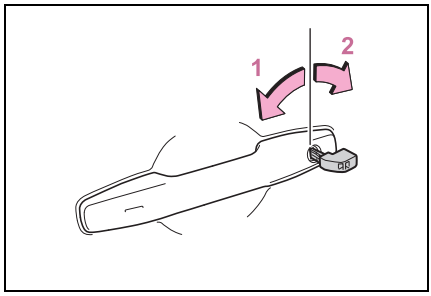

1 上鎖所有車門

2 解鎖所有車門

■鑰匙連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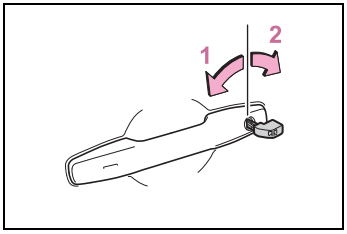

1 關閉車窗和電動天窗 *1 (轉動後不動)*2

2 開啟車窗和電動天窗 *1 (轉動後不動)*2

*1:若有此配備

*2:這些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 警告

■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或電動天窗 (若有此配備) 時

操作電動窗或電動天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電動窗或電動天窗夾到。此外，絕不可讓兒童持有並使用機械式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或電動天窗夾到。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1 確認排檔桿於 P 檔位，並踩住煞車踏板。

2 將智慧型鑰匙拿到置杯架底部表面的 符號上方。

當智慧型鑰匙被偵測到時，蜂鳴器會響起且 POWER 開關會轉到 ON 模式。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因個人化設定而停用且 ACC 個人化為 ON 時，POWER 開關會切換至 ACC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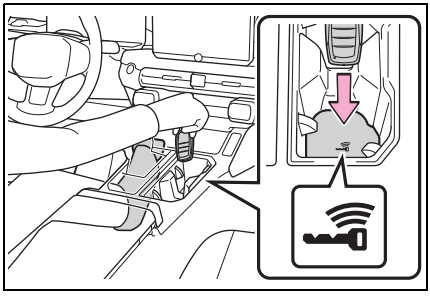

3 短暫確實地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下 POWER 開關。

確認 記號與智慧型鑰匙之間沒有金屬物體或阻礙物。

經過上述步驟後，如果仍然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欲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依照正常的做法，將檔位排入 P 檔、作動駐車煞車並按下 POWER 開關即可。

■更換鑰匙電池

上述程序為暫時性的做法，當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建議應立即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P.371)

■警報 (若有此配備)

某些車型：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時，警報系統將不會設定。

當警報系統設定時，如果車門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時，則可能會觸發警報。(→P.64)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前述步驟 3 中，放開煞車踏板並且按下 POWER 開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啟動且模式會隨每次開關按下而改變。
(→P.154)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下列程序可讓車輛在 12 V 電瓶沒電時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您亦可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修理廠。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您有一組跨接電纜線及另一輛 12 V 電瓶的車輛，請依照下列程序來啟動您的愛車：

1 配備警報器車型：確認智慧型鑰匙攜帶在身上。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依據當時情況，警報可能會作動，車門有可能會上鎖。(→P.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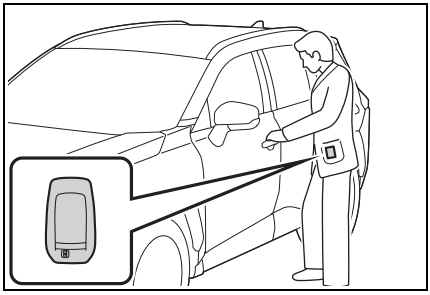

2 打開引擎蓋 (→P.341) 和保險絲盒蓋。

推動固定爪 A 和 B 以完全解開鎖扣，然後掀起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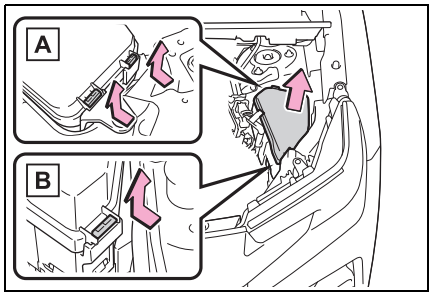

3 開啟跨接啟動專用端子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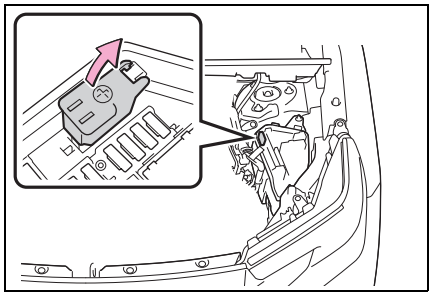

4 連接正極跨接電纜線夾至您車輛的 A，並將另一端的正極跨接電纜線夾連接至另一輛車的 B。然後將負極跨接電纜線夾連接至另一輛車的 C，並將另一端的負極跨接電纜線夾連接至 D。

使用可連接至特定端子和連接點的跨接電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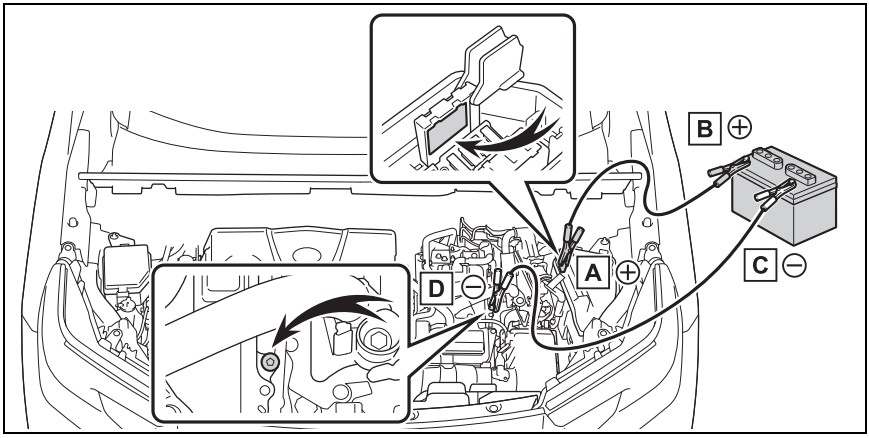

A 跨接啟動專用端子 (您的車輛)

B 另一輛車電池的正極 (+) 樁頭

C 另一輛車電池的負極 (-) 樁頭

D 金屬點如圖所示

5 發動另一輛車的引擎，逐漸增加引擎轉速並保持約 5 分鐘讓您愛車的 12 V 電瓶充電。

6 保持另一輛車的引擎轉速，並將您愛車上的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以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7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若指示燈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8 一旦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請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拆除跨接電纜線。

9 關閉專用跨接端子蓋，重新裝回保險絲盒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儘快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當 12 V 電瓶沒電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以推車的方式啟動。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 當 ACC 個人化功能關閉時，即使 POWER 開關為 OFF 模式，依然會對多媒體系統供電。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請關閉頭燈、空調系統及音響系統。
- 車輛在低速長時間行駛 (例如：交通壅塞) 時，請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器組件。

■當 12 V 電瓶拆除或沒電時

●ECU 中儲存的資訊會被清除。當 12 V 電瓶沒電時，請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某些系統可能需要初始化。(→P.462)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時，儲存於 ECU 內的資訊會清除。拆下 12 V 電瓶端子之前，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拆卸 12 V 電瓶時：

→P.350

■12 V 電瓶充電

車輛未使用時，儲存在 12 V 電瓶的電力會因為自然放電和特定電器的消耗效應而逐漸放電。如果車輛長時間停放，可能會導致 12 V 電瓶沒電，而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12 V 電瓶會自動充電。)

■當 12 V 電瓶充電或更換時

●在某些情況下，當 12 V 電瓶沒電時，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車門上鎖或解鎖。請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或解鎖車門。

●裝回 12 V 電瓶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第一次就啟動。在這種情況下，以與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時的相同方式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420)。這不是故障，因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在第二次嘗試時正常啟動。

●車輛會記憶 POWER 開關模式。當接回 12 V 電瓶時，系統會回到 12 V 電瓶沒電前的模式。在拆開 12 V 電瓶前，請關閉 POWER 開關。
如果您無法確認 12 V 電瓶拆開前的 POWER 開關模式，當 12 V 電瓶接回時請小心注意。

■當更換 12 V 電瓶時

●請使用符合歐洲規範的 12 V 電瓶。

●使用殼體尺寸 (LN2) 與之前相同、與 20 小時電容量 (20HR) 相當 (60Ah) 或更大、以及性能等級 (CCA) 相當 (345A) 或更大的 12 V 電瓶。

- 若尺寸不同，有可能會無法確實固定 12 V 電瓶。
- 若 20 小時電容量過低，即使是短時間不使用車輛，12 V 電瓶也可能會沒電而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 如果使用不正確的 12 V 電瓶，12 V 電瓶性能會減弱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重新啟動。

●請使用中央排氣型 12 V 電瓶 (歐盟法規)。

●請使用附把手的 12 V 電瓶。如果使用的是沒有把手的 12 V 電瓶，拆卸會較困難。

●更換之後，請將以下項目牢固地安裝到 12 V 電瓶的排氣孔中。

- 更換 12 V 電瓶之前，請使用連接到電池的排氣軟管，並確認其已牢固地連接至車輛的排氣孔。
- 更換前，請先使用新的 12 V 電瓶隨附的或已安裝在 12 V 電瓶上的排氣孔塞。(視要安裝的 12 V 電瓶而定，排氣孔可能會塞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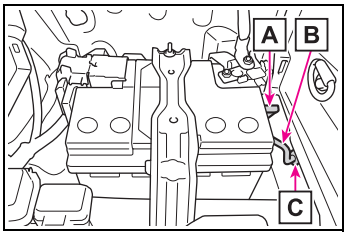

A 排氣孔

B 排氣軟管

C 車輛的孔洞部位

- 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

務必先拆卸負極 (-) 樁頭。若拆卸正極 (+) 樁頭時接觸到周圍區域的金屬，將可能產生火花，導致火災，也可能導致觸電及死亡或嚴重傷害。

■避免 12 V 電瓶起火或爆炸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引燃可能從 12 V 電瓶散發出的易燃氣體：

- 確認每條跨接電纜線連接在正確的電極樁頭且未意外碰觸任何其他部位。
- 不可讓已連接電瓶「+」極樁頭的跨接電纜線另一端與其他任何零件或金屬表面，如托架或未塗裝的金屬接觸。
- 不可讓跨接電纜線的「+」和「-」固定夾相互碰觸到。
- 不可在 12 V 電瓶附近吸煙、使用打火機或產生火燄。

警告

■12 V 電瓶注意事項

12 V 電瓶內含有毒性及腐蝕性電解液，其相關零件含有鉛及鉛化合物。處理 12 V 電瓶時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處理 12 V 電瓶時，應配戴安全眼鏡並小心避免電解液接觸皮膚、衣物或車身。
- 不可翻倒 12 V 電瓶。
- 在被 12 V 電瓶電解液 (酸性) 潑濺到皮膚或眼睛時，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在得到醫療照顧前，以海綿或毛巾沾水後覆蓋患部。
- 處理 12 V 電瓶的支架、電極樁頭或電瓶其他相關零件後應立即洗手。
- 不可讓兒童靠近 12 V 電瓶。

■12 V 電瓶充電後

請盡快將 12 V 電瓶交由您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 12 V 電瓶老化，繼續使用可能會導致 12 V 電瓶發出惡臭氣體，而對乘客健康有害。

■當更換 12 V 電瓶時

- 當通氣塞和指示器靠近固定支架時，12 V 電瓶電解液 (硫酸) 可能洩漏。
- 有關更換 12 V 電瓶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更換後，確實安裝排氣軟管及排氣孔塞至 12 V 電瓶的排氣孔。如未確實安裝，氫氣可能會跑進車內空間，可能會造成氣體引燃及爆炸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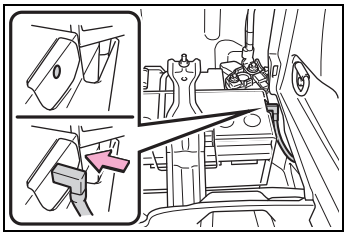

■拆卸 12 V 電瓶時

不可將車身側的負極 (-) 樁頭拆開。拆下的負極 (－) 樁頭可能會觸碰到正極 (＋) 樁頭，如此將造成短路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使用跨接電纜線時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應注意勿與冷卻風扇等糾纏。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

確保將跨接電纜線連接至規定的端子與連接點。未確實連接會對電子裝置產生負面影響或使其損壞。

■避免損傷車輛

跨接啟動專用端子使用於緊急時，由其他車輛來將 12 V 電瓶充電用。它不能使用於跨接啟動其他車輛。

如果車輛過熱

下列情況可能表示車輛過熱：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P.73) 進入紅色區域或發現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動力不足。(例如：車速無法增加。)
- 「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或「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蒸汽自引擎蓋底下竄出。

修正程序

■ 如果引擎冷卻液溫度表顯示紅色區域，或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空調系統，然後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2 如果看到蒸汽：
待蒸汽消失後，小心地掀開引擎蓋。
如果沒有看到蒸汽：
小心地掀開引擎蓋。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檢查水管與水箱芯子 (水箱) 是否有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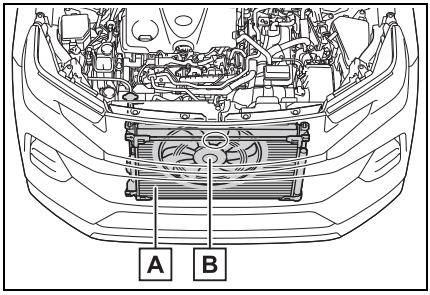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4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應在 「FULL」及「LOW」刻度線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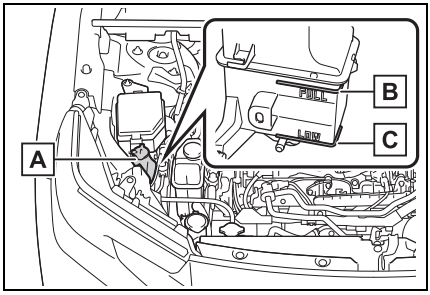

A 副水箱

B「FULL」刻線

C「LOW」刻線

5 必要時，添加冷卻液。

緊急時如果無冷卻液可用，則可用清水代替。
緊急加水過後，請盡快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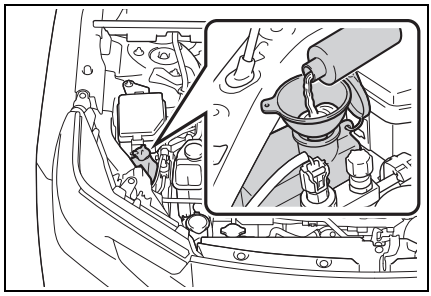

6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開啟空調系統，以檢查水箱冷卻風扇是否作動，並檢查水箱或水管是否有冷卻液洩漏。

在冷車啟動之後，空調系統一旦開啟，風扇應立即轉動。檢查風扇聲與氣流，以確認風扇正常運轉中。如果難以檢查，可反覆開啟及關閉空調系統。(在結冰的溫度下風扇可能無法作動。)

7 如果風扇沒有運轉：
立即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風扇有運轉：
請將愛車送至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

8 檢查 「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是否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如果訊息不會消失：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與您的 Toyota 保養廠連繫。

如果訊息不顯示：請將愛車送至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輸出動力降低」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1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

2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小心掀開引擎蓋。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檢查水管與水箱芯子 (水箱) 是否有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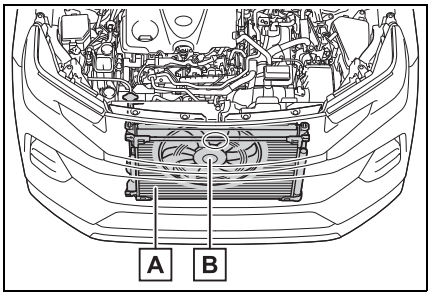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4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應在「最大」及「MIN」刻度線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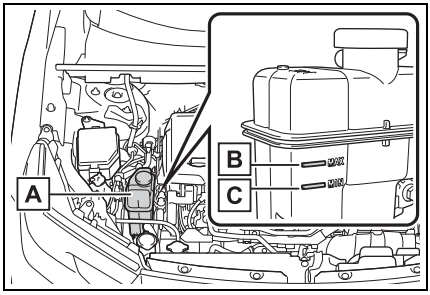

A 副水箱

B「最大」刻線

C「MIN」刻線

5 必要時，添加冷卻液。

在緊急情況時如無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可用，則可用清水代替。緊急加水過後，請盡快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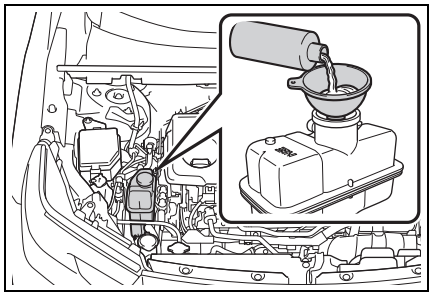

6 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並等待 5 分鐘以上後，再次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檢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如果訊息不會消失：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與您的 Toyota 保養廠連繫。
如果訊息不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已下降，車輛可正常行駛。
然而，如果經常再次出現此訊息，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在車輛引擎蓋底下檢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若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如：燙傷。

- 如果引擎蓋底下可看見蒸汽竄出，不可掀開引擎蓋直到蒸汽消失為止。引擎室可能會非常燙。

警告

-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確認「READY」指示燈已熄滅。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時，即使汽油引擎已熄火，也可能自動啟動，或冷卻風扇可能突然運轉。不可觸摸或靠近轉動元件 (如風扇)，否則會導致手指或衣服 (尤其領帶、圍巾或頭巾) 被捲入，造成嚴重傷害。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及水箱高溫時，不可打開冷卻液副水箱蓋。
  高溫蒸汽或冷卻液可能會噴出。

注意

■當添加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時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慢慢添加冷卻液。高溫時過快添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卻液，會對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造成損害。

■避免冷卻系統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避免冷卻液被雜質污染 (如沙子或塵土)。
- 不可使用市售的冷卻液添加劑。

如果車輛陷住

如果車輛因輪胎打滑、陷入泥濘、砂或積雪中，請執行下列程序：

脫困程序

1.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設定 EPB 電子駐車煞車，並將檔位排入 P 檔位。
2. 清除陷入車輪周遭的泥、雪或砂。
3. 放置木材、石塊或其他可增加輪胎摩擦力的材料在輪胎下方。
4.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5. 將檔位排入 D 或 R 檔位並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然後，小心地踩下油門踏板。

■當車輛不易脫困時

▶ 2WD 車型

按下 OFF 來關閉 TRC 系統。(開啟 AUTO LSD 系統) (→P.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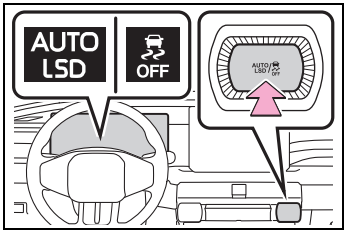

▶4WD 車型

按下 OFF 來關閉 TRC。(→P.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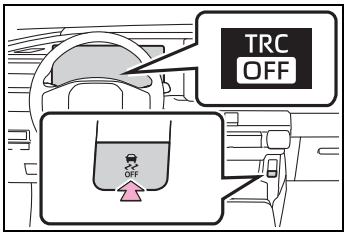

⚠ 警告

■當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

如果以前後推動方式來脫困時，請注意四周環境，確認不會撞擊其他車輛、物體或人員。車輛脫困時可能突然向前或向後衝出。要特別小心。

■變換檔位時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變換檔位。

否則，可能會造成突然急遽加速，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避免變速箱及其他零組件損壞

- 避免車輪過度打滑及過度的踩下油門踏板。
- 如果嘗試過這些步驟車輛仍無法脫困，則可能需要拖吊才能脫困。

車輛規格 8

8-1. 規格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432

燃油資訊..... 441

8-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442

8-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462

8-4. 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

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資訊 463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尺寸

全長 *1		非 GR SPORT 車型	4600 mm *2
			4620 mm *3
		GR SPORT 車型	4645 mm
全寬 *1		非 GR SPORT 車型	1855 mm *2
			1880 mm *3
		GR SPORT 車型	1880 mm
全高 *1		未配備橋式車頂置物架	1680 mm
		配備橋式車頂置物架	1730 mm
軸距 *1			2690 mm
輪距 *1	非 GR SPORT 車型	前	1600 mm *2
			1620 mm *3
		後	1615 mm *2
			1635 mm *3
	GR SPORT 車型	前	1620 mm
		後	1640 mm

*1:車輛未裝載時

*2:未配備橋式車頂置物架車型

*3:配備橋式車頂置物架車型

重量

		2WD 車型	4WD 車型
車輛總重		2170 kg	2230 kg
最大允許車軸荷重	前	1150 kg	1220 kg
	後	1150 kg	1220 kg

車輛識別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 是您愛車的合法識別號碼。這是您的 Toyota 汽車最主要的識別號碼。它是用來註冊登記您愛車的所有權。

部分車型上，此號碼位於儀表板左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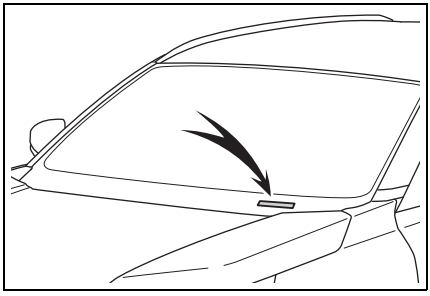

這個號碼也壓印在右前座椅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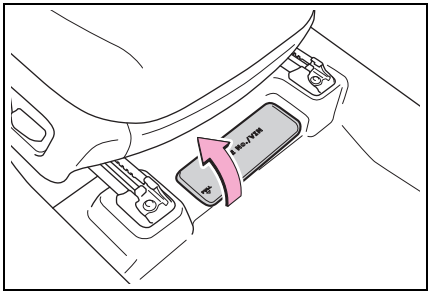

這個號碼也會顯示在製造商的標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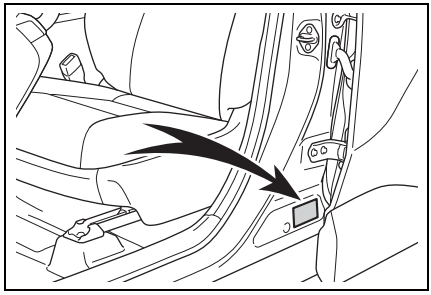

■ 引擎號碼

如圖所示，引擎號碼是打印在汽缸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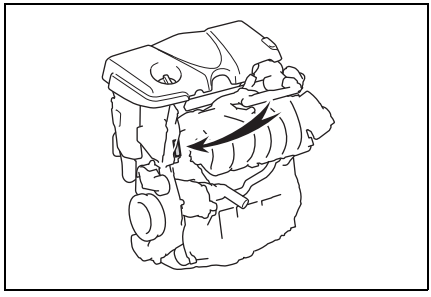

引擎

型號	A25A-FXS
型式	直列 4 缸、4 行程、汽油引擎
缸徑和行程	87.50 × 103.48 mm
排汽量	2487 cm^3
汽門間隙	自動調整
極速	180 km/h
最大扭力 (淨值)	221 N•m @3600-5200 rpm
最大輸出 (NET)	137 kW @ 6000 rpm

燃油

燃油種類	限用無鉛汽油
辛烷值	92 或以上
油箱容量 (參考)	55 L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 前

型式	永久磁鐵同步馬達
最大輸出	100.0 kW
最大扭力	208.0 N•m (21.2 kgf•m, 153.4 ft•lbf)

▶ 後 (4WD 車型)

型式	永久磁鐵同步馬達
最大輸出	39.9 kW
最大扭力	121.0 N•m (12.3 kgf•m, 89.2 ft•lbf)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型式	鋰電池
電壓	3.65 V/ 分電池
容量	4.4 Ah
數量	68 分電池
額定電壓	248.2 V

潤滑系統

■ 機油量 (洩放及添加 — 參考 *)

含濾芯	4.3 L
不含濾芯	4.0 L

*: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上述機油量僅是參考量。實際添加引擎機油時，請確定油位介於下限標點與添加上限標點之間 (→P.346)。溫熱引擎並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等待大約 5 分鐘，並檢查機油尺的油位。

■ 選擇引擎機油

您的愛車使用「Toyota 正廠機油」。請使用 Toyota 認證的「Toyota 正廠機油」或符合下述等級和黏度的同等級產品。

機油等級：

0W-8：

JASO GLV-1

0W-16：

API 等級 SN「Resource-Conserving」(資源保護)、SN PLUS「Resource-Conserving」或 SP「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B 複級引擎機油

0W-20、5W-20、5W-30 與 10W-30：

API 等級 SL「Energy-Conserving」、SM「Energy-Conserving」、SN「Resource-Conserving」、SN PLUS「Resource-Conserving」或 SP「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A 複級引擎機油

建議機油黏度 (SAE)：

在極低溫氣候，如果您使用 SAE 10W-30 引擎機油，引擎啟動可能會有困難，因此為了確保車輛更節能、環保並且保護引擎性能，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認可的 SAE 0W-20 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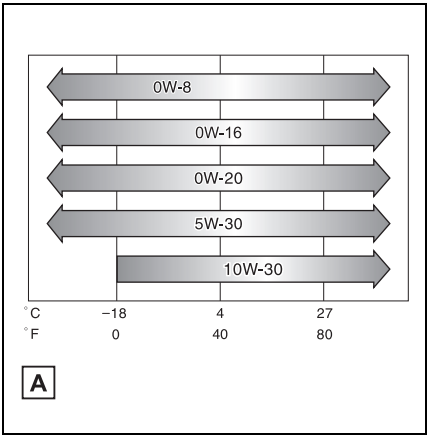

A 下次更換機油前預期的氣溫範圍

機油黏度 (在此是以 0W-8 作為解說的範例)：

- 0W-8 中的 0W 部分代表機油適合低溫啟動的特性。黏度值較低的機油，可使引擎在寒冷天候下較易啟動。
- 0W-8 中的 8 是代表機油在高溫時機油的黏度特性。

如何閱讀機油容器標籤：

部分機油容器上有一個或兩個下列的 API 機油檢定標誌，皆可協助您選擇合適的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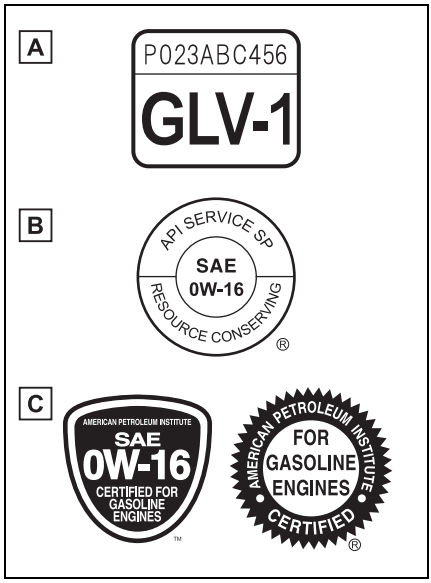

A JASO GLV-1 標誌

日本汽車標準組織 (JASO) GLV-1 標誌出現在容器上

B API 服務標誌

上半部：「API SERVICE SP」表示以美國石油協會 (API) 分類的機油品質。

中間部分：「SAE 0W-16」表示 SAE 黏度等級。

下半部：「Resource-Conserving」表示此機油具備燃油節省能力和環保性能。

C ILSAC 認證標誌

國際潤滑劑標準及認證委員會 (ILSAC) 認証的標誌位於容器前方。

冷卻系統

容量 *	汽油引擎	6.0 L
	動力控制單元	1.7 L
冷卻液種類		使用下列任一種：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 •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烯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不可僅使用自來水。

*: 冷卻液容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聯絡您的 Toyota 經銷商。

點火系統 (火星塞)

製造商	DENSO FC16HR-Q8
間隙	0.8 mm

⚠ 警告

■鉑合金火星塞

僅限使用鉑合金火星塞。請勿調整火星塞間隙。

空調系統 (冷媒)

冷媒型式	R-134a
冷媒量	550±30

電器系統 (12 V 電瓶)

特定電壓讀數 20°C 時：	12.0 V 或以上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然後開啟遠光燈 30 秒。) 如果電壓低於標準值，請為 12 V 電瓶充電。
充電率	最大 5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油液容量 *	3.67 L
油液種類	Toyota 正廠電動變速箱油 TE

*: 油液容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聯絡您的 Toyota 經銷商。

⚠ 注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油液型式

使用非上述變速箱油可能導致異音或振動，或者最終使您愛車的變速箱損壞。

4WD 後差速器 (後電動馬達) (4WD 車型)

油液容量 *	1.7 L
油液種類	Toyota 正廠自排變速箱油 ATF WS

*: 油液容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聯絡您的 Toyota 經銷商。

⚠ 注意

■後差速器油液種類

使用非上述變速箱油可能導致異音或振動，或者最終使您愛車的變速箱損壞。

煞車

踏板間隙 *	配備 16 吋前輪煞車： 最少 75 mm 配備 17 吋前輪煞車： 最少 74 mm
踏板自由間隙	1.0 — 6.0 mm
油液種類	SAE J1703 或 FMVSS No. 116 DOT 3 SAE J1704 或 FMVSS No. 116 DOT 4

*: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轉運中，以 300 N (30.6 kgf) 的力量踩下時的最低的踏板間隙。

方向盤

自由間隙	小於 30 mm

輪胎和輪圈

■ 全尺寸輪胎

▶ 類型 A

輪胎尺寸		235/65R17 104H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前	260 kPa (2.6 kgf/cm^2 或 bar，38 psi)
	後	260 kPa (2.6 kgf/cm^2 或 bar，38 psi)
輪圈尺寸		17 × 7 1/2 J
輪圈螺帽扭力		103 N•m (10.5 kgf•m, 76 ft•lbf)

▶ 類型 B

輪胎尺寸		235/60R18 103H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前	260 kPa (2.6 kgf/cm^2 或 bar，38 psi)
	後	260 kPa (2.6 kgf/cm^2 或 bar，38 psi)
輪圈尺寸		18 × 7 1/2 J
輪圈螺帽扭力		103 N•m (10.5 kgf•m, 76 ft•lbf)

▶ 類型 C

輪胎尺寸		235/50R20 104V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前	260 kPa (2.6 kgf/cm^2 或 bar，38 psi)
	後	260 kPa (2.6 kgf/cm^2 或 bar，38 psi)
輪圈尺寸		20 × 7 1/2 J
輪圈螺帽扭力		103 N•m (10.5 kgf•m, 76 ft•lbf)

燈泡 (若有此配備)

燈泡	W (瓦特數)	型式
前方向燈 / 前位置燈 (燈泡類型：→P.376)	28/8	A
外側迎賓燈	5	B

A：楔型座燈泡 (橘色)

B：楔型座燈泡 (透明)

燃油資訊

您的車輛僅限使用無鉛汽油。

請選擇研究辛烷值 92 或以上的無鉛汽油，以發揮最佳引擎性能。

■在汽油引擎使用酒精汽油

Toyota 允許使用最高 10% 酒精成分之酒精汽油。請確認該酒精汽油符合上述辛烷值即可使用。

■如果引擎發生爆震

- 請洽詢您的 Toyota 經銷商。
- 在加速或上坡時，偶而可能會有短暫且輕微的爆震情況發生。這是正常現象無需擔心。

⚠ 注意

■燃油品質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如果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引擎可能會損壞。
- 不可使用內含金屬添加劑的汽油，例如錳、鐵或鉛，否則可能會使引擎或排氣控制系統損壞。
- 不可添加市售內含金屬添加物的燃油添加劑。
- 酒精汽油名稱如「E50」、「E85」或「E100」及含有大量酒精的汽油不可使用。使用這些燃油將會損壞車輛的燃油系統。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使用甲醇汽油，例如 M15、M85、M100。使用含有甲醇的汽油可能會使引擎損壞或故障。

個人化功能

您的愛車包含有可依照個人喜好設定的各種電子系統。這些功能的設定可以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衛星導航 / 多媒體系統或於 Toyota 保養廠進行變更。

部分個人化功能會隨「我的設定」的設定而改變。(→P.139)

個人化車輛功能

■ 使用多媒體顯示幕變更

1 選擇主選單上的 ⚙。

2 選擇類別以變更子選單中的設定。

3 選擇選項以變更列表中的設定。

可以變更各種設定。詳情請參閱可變更的設定清單。

對於可開啟 / 關閉的功能，選擇 (ON)/ (OFF)。

諸如音量和感知器靈敏度這類設定，可以透過拖曳畫面上的圓形圖示來變更。

■ 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來變更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 ⚙，並按下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中的 OK。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來選擇項目。

3 要切換功能的開啟及關閉時，按下 OK 圖示切換到想要的設定。

4 若要對可支援詳細設定的功能執行詳細設定時，請按住 OK 並顯示設定畫面。

詳細設定的執行方式，各個畫面之間會不一樣。請參閱畫面上顯示的建議內容。

要返回上一頁畫面或退出個人化模式，則按下 ⮌。

■ 利用衛星導航系統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進行個人化時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且排檔桿排至 P 檔位。此外，為避免 12 V 電瓶沒電，當實施個人化功能時，請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保持運轉。

⚠ 警告

■ 個人化期間

個人化期間如需要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用，請先確定車輛是停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注意

■ 個人化期間

為防止 12 V 電瓶過度放電，在實施個人化功能時，請先確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正在作用。

個人化功能

某些功能設定會在其他功能進行個人化時隨之改變。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 可使用衛星導航系統與多媒體系統來變更的設定

B 可使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更改的設定

利用多媒體顯示幕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進行變更

符號定義：O = 可用，— = 無法使用

■ **POWER 開關 (→P.15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ACC 個人化 (ACCESSORY 模式) 啟用 / 停用 ACC 模式	• ON • OFF	O	—

■ **量表、儀表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73, 78)**

功能 *1	個人化設定	A	B
調整儀表亮度	• 標準 • 想要的亮度	—	O
語言	• 「English」(英文) • 英文除外 *2	—	O
單位	• L/100 km • km/L	—	O

功能 *1			個人化設定	A	B
儀表模式	簡易	簡易顯示	• ON • OFF	—	O
		小工具	• ON • OFF	—	O
	單指針表	單指針表顯示幕	• ON • OFF	—	O
		指針表型式	• 轉速表 (若有此配備) • 車速表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 駕駛模式變更 (若有此配備)	—	O
		小工具	• ON • OFF	—	O
	雙指針表	雙指針表顯示幕	• ON • OFF	—	O
		指針式儀表類型 (若有此配備)	• 轉速表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 駕駛模式變更	—	O
	衛星導航	衛星導航顯示	• ON • OFF	—	O
		小工具	• ON • OFF	—	O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 ON • OFF	—	O
		小工具	• ON • OFF	—	O

功能 *1				個人化設定	A	B
儀表模式	ECO	ECO 顯示		• ON • OFF	—	O
		小工具		• ON • OFF	—	O
		油耗	圖形類型	• 目前資料 • 歷史資料	—	O
			清除目前資料	• 是 • 否	—	O
			更新歷史資料	• 是 • 否	—	O
			清除歷史資料	• 是 • 否	—	O
EV 指示燈				• ON • OFF	—	O

功能 *1			個人化設定	A	B
顯示資訊	油耗	油耗顯示	• ON • OFF	—	O
		圖形類型	• 里程平均 • 總平均 • 加油後平均	—	O
	節能分數	節能分數顯示	• ON • OFF	—	O
		節能指示	• ON • OFF	—	O
	EV 比例		• ON • OFF	—	O
	衛星導航顯示		• ON • OFF	—	O
	音響顯示		• ON • OFF	—	O
	行車資訊顯示		• ON • OFF	—	O
	TRIP A 顯示		• ON • OFF	—	O
	TRIP B 顯示		• ON • OFF	—	O
	能源監視器顯示		• ON • OFF	—	O
	輪胎胎壓顯示		• ON • OFF	—	O
	4WD 顯示 (4WD 車型)		• ON • OFF	—	O
行車資訊項目 (第一項)*3			• 距離 • 平均速度 • 行駛時間	—	O
行車資訊項目 (第二項)*3			• 距離 • 平均速度 • 行駛時間	—	O

功能 *1		個人化設定	A	B
TRIP A 項目 (第一項)*3		• 距離 • 平均速度 • 行駛時間	—	O
TRIP A 項目 (第二項)*3		• 距離 • 平均速度 • 行駛時間	—	O
TRIP B 項目 (第一項)*3		• 距離 • 平均速度 • 行駛時間	—	O
TRIP B 項目 (第二項)*3		• 距離 • 平均速度 • 行駛時間	—	O
彈出式顯示	逐向導航	• ON • OFF	—	O
	電話	• ON • OFF	—	O
	音響操作	• ON • OFF	—	O
	音量操作	• ON • OFF	—	O
日曆 *4		—	—	O
便利服務 (建議功能)*5		• ON • 停止時通知 • OFF	O	—
警示蜂鳴器音量 *6		• 等級 1 • 等級 2 • 等級 3	—	O

*1:關於各項功能的細節：→P.78

*2:可使用的語言會因銷售地區而有所不同。

*3:相同的項目不能同時顯示在最上排和最下排。

*4:只有在多媒體系統設定中關閉時鐘的 GPS 校正時，才可進行此設定。

*5: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6:蜂鳴器音量可能因功能而異。

■ HUD 抬頭顯示器 *1 (→P.8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HUD 抬頭顯示器 *2	• ON • OFF	—	O
HUD 抬頭顯示器亮度	• 標準 • 想要的亮度	—	O
HUD 抬頭顯示器位置	• 標準 • 想要的位置	—	O
HUD 抬頭顯示器型式 *2	• 標準 • 全螢幕 • 最小	—	O
指針式儀表類型 *1	• 轉速表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 駕駛模式變更	—	O
HUD 抬頭顯示器角度調整	• 標準 • 想要的角度	—	O

*1:若有此配備

*2: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車門鎖 (→P.97, 41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自動車門上鎖功能 *	• 檔位連動車門上鎖操作 • 速度連動車門上鎖操作 • OFF	O	—
自動車門解鎖功能 *	• 檔位連動車門解鎖操作 • 駕駛側車門連動車門解鎖操作 • OFF	O	—

*: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後座提醒 (→P.9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後座提醒功能	• ON • OFF	O	O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及遙控器 (→P.96, 117)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操作訊號 (緊急警示燈)*1, 2	• ON • OFF	O	—
蜂鳴器操作音量 *1, 2	• 0 (關閉) 至 7	O	—
解鎖後未立即開啟車門，在自動車門上鎖功能作動前所經過的時間	• OFF • 30 秒 • 60 秒 • 120 秒	O	—

*1: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2:某些車型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17)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ON • OFF	O	—
智慧型車門解鎖 *	• 所有車門 • 駕駛座車門	O	—

*: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遙控器 (→P.96)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解鎖操作 *	• 全車一次解鎖 • 駕駛座車門一次解鎖，全車兩段解鎖	O	—

*: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電動尾門 [*1] (→P.10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電動尾門操作	• ON • OFF	O	O
開啟角度	• 1 至 5 • 使用者設定 [*2]	O	O
感應式電動尾門 [*1]	• ON • OFF	O	O

[*1]:若有此配備

[*2]:開啟位置是由電動尾門開關設定。(→P.116)

■ **使駕駛人更容易進出 (電動易進系統) [*1] (→P.136)**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下車時駕駛座椅滑動 [*2]	• 完全 • 關閉 • 部分	O	—

[*1]:若有此配備

[*2]: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自動燈光控制系統 (→P.16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車燈感知器敏感度 [*]	• 較亮 • 亮 • 平均 • 暗 • 較暗	O	—

[*]: 若有此配備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P.196)**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ON • OFF	O	—

[*]: 若有此配備

■ FCTA 前方橫向來車警示 *1 (→P.218)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FCTA 前方橫向來車警示 *2	• ON • OFF	O	—

*1:若有此配備

*2: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1 (→P.21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2	• ON • OFF	O	—
車道偏離警示模式 *1, 2	• 警示 • 轉向輔助 • 警示和轉向輔助	O	—
警示輔助時機 *2	• 較晚 • 預設 • 較早	O	—
警示選項 *2	• 振動 • 聲音 • 聲音	O	—
障礙物預判輔助 *1, 2	• ON • OFF	O	—

*1:若有此配備

*2: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DR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1 (→P.222)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加速設定 *2	• 低 • 中 • 高	O	—
具備 RSA 的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2	• ON • OFF	O	—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RSA 速限增減調整 *2	• -5 至 +5	O	—
彎道減速 *2	• OFF • 低 • 中 • 高	O	—
切換至定速巡航系統	• ON • OFF	O	—

*1:若有此配備

*2: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1 (→P.22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2	• ON • OFF	O	—
速度限制警示 *2	• OFF • 視覺 • 視覺和聽覺	O	—
速度限制警示時機 *2	• 速度限制 +2km/h • 速度限制 +5km/h • 速度限制 +10km/h	O	—

*1:若有此配備

*2: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變更

■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 (→P.194)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DMC 駕駛疲勞監測系統 *	• ON • OFF	O	—
警示靈敏度 *	• 高 • 低 • 關閉	O	—
駕駛休息建議	• ON • OFF	O	—

*: 若有此配備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1 (→P.238)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ON • OFF	O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度 *2	• 變暗 • 較亮	O	—
出現車輛接近中的警示時機 (敏感度)*2	• 較晚 • 預設 • 較早	O	—
蜂鳴器警示 *2, 3	• ON • OFF	O	—

*1:若有此配備

*2: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3:如果將蜂鳴器設為關閉，顯示也會關閉。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1 (→P.242)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ON • OFF	O	—
靈敏度 *2	• 低 • 中 • 高	O	—

*1:若有此配備

*2: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停車輔助雷達 *1 (→P.246)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停車輔助雷達 *2	• ON • OFF	O	—
作動時的停車輔助雷達蜂鳴器音量 *2, 3	• 柔和 • 正常 • 大聲	—	O
前中央感知器開始偵測的距離 *4	• 近 • 標準	O	—
後中央感知器開始偵測的距離 *4	• 近 • 標準	O	—
停車輔助雷達 3D 顯示 *2, 4	• ON • OFF	O	—

*1:若有此配備

*2: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3:停車輔助雷達、RCTA 及 RCD 的音量會連動。

*4:對於配備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車型，設定可以在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設定畫面上變更。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1 (→P.26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2, 3	• ON • OFF	O	—

*1:若有此配備

*2: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3:根據車輛等級、配備等，個人化設定可能位於不同位置。

■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 *1 (→P.257)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	• ON • OFF	O	—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的蜂鳴器音量 *2, 3	• 柔和 • 正常 • 大聲	—	O

*1:若有此配備

*2: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3:停車輔助雷達、RCTA 及 RCD 的音量會連動。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1 (→P.252)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ON • OFF	O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作動的蜂鳴器音量 *2, 3	• 柔和 • 正常 • 大聲	—	O

*1:若有此配備

*2: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3:停車輔助雷達、RCTA 及 RCD 的音量會連動。

■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P.26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動力系統控制的個人化模式	• NORMAL • SPORT • ECO	O	—
方向盤控制的個人化模式	• NORMAL • SPORT	O	—
空調系統操作的個人化模式	• NORMAL • ECO	O	—

■ 自動空調系統 (→P.29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連結於 「AUTO」開關以切換車外空氣模式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之操作	• ON • OFF	O	—
A/C 「AUTO」開關操作	• ON • OFF	O	—
駐車時，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	• ON • OFF	O	—

■ 加熱式方向盤 *1/ 座椅加熱器 *1/ 座椅通風裝置 *1 (→P.29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方向盤溫度在自動模式的溫度偏好 *2	• -2 (冷氣) 至 +2 (暖氣)	O	—
駕駛座椅在自動模式的溫度偏好 *2	• -2 (冷氣) 至 +2 (暖氣)	O	—
乘客座椅在自動模式的溫度偏好 *2	• -2 (冷氣) 至 +2 (暖氣)	O	—

*1:若有此配備

*2: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照明 (→P.30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室內燈熄滅前所經過的時間	• 7.5 秒 • 15 秒 • 30 秒	O	—
氛圍燈	• ON • OFF	O	—
亮度	• 想要的亮度	O	—

請於 Toyota 保養廠變更設定。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Mechanical Key Twice Operation Door Unlock Function	設定此功能後，當使用機械式鑰匙將駕駛座車門解鎖時，第一次操作僅將駕駛座車門解鎖，第二次操作則將所有車門解鎖。
Half-Door Warning Buzzer Function	設定此功能後，當以智慧型鑰匙或智慧操作進行上鎖時，若任一車門未關閉，則會響起蜂鳴器。
Door Mirror Indicator Brightness	設定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度的功能。
Blind Spot Monitor Detection Distance	設定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偵測距離的功能。
Blind Spot Monitor Alert Options	可設定是否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指示燈作動時，增加其他警示方式。
Recirculated Air/Fresh Air Intake Auto Switching	設定此功能後，可根據 AUTO 開關 ON 或 POWER 開關 ON 的狀態在 Recirculated Air 與 Fresh Air Intake 之間自動切換。
Auto Switch Mode	設定此功能後，可在 AUTO 開關 ON 時自動開啟 A/C 開關。
Auto Steering Heater Adjustment	處於方向盤加熱器 AUTO 模式時，溫度可設定為 5 個等級。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Auto Seat Temperature Control (Passenger Seat)	在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 AUTO 模式下，前乘客座椅溫度可設定為 5 個等級。
Auto Seat Temperature Control (Driver Seat)	在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 AUTO 模式下，駕駛座椅溫度可設定為 5 個等級。
Smart Unlock Door Unlock Two Step Operation	透過操作駕駛座車門把手解鎖感知器解鎖時，您可根據觸碰方式切換車門解鎖範圍： 短觸碰：僅將駕駛座車門解鎖 長觸碰：將所有車門解鎖
Wireless Open linked Moon roof Operation Setting	設定是否在持續操作智慧型鑰匙時，電動天窗執行滑動或傾斜操作。
Mechanical Key Open linked Moon roof Operation Setting	設定與機械式鑰匙連動時，選擇電動天窗執行滑動或傾斜操作。
Power Back Door Buzzer Function	電動尾門系統作動期間的蜂鳴器鳴響設定。
Power Back Door Buzzer Volume	電動尾門功能的蜂鳴器音量設定。
Power Back Door Wireless One Motion Function	電動尾門無線單動功能的設定。
Power Back Door Close & Lock (Walk/Away) Function	啟用或停用電動尾門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的設定
Hands Free Close & Lock (Walk/Away) Function	啟用或停用感應式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的設定
Driver Seat Distance Adjust when getting out	設定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駕駛座與方向盤自動調整至方便上下車的位置時的移動量。
Headlight Delay Time Adjustment	設定當燈光開關處於 AUTO 位置時，頭燈 / 尾燈的關閉時機。
Headlamp Lighting Time Extension Function	設定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經由閃燈操作開啟的頭燈於自動關閉前的等待時間。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Electronic Key Auto Lock Function	設定在以智慧型鑰匙或智慧操作解鎖後車門未開啟時，將車門自動上鎖的功能。
Light Sensor Sensitivity Adjustment	設定車燈感知器的亮度靈敏度。
Daytime Running Lamp Function	日行燈功能的設定
Auto Lock Interlock Function	車門自動上鎖功能的設定。
Auto Unlock Interlock Function	車門自動解鎖功能的設定。
Electronic Key Auto Lock Timer Setting	設定在以智慧型鑰匙或智慧操作解鎖後車門未開啟時，執行自動上鎖前的等待時間。
Power Back Door Kick Sensor Sensitivity Adjust	調整電動尾門足踢感知器靈敏度的功能。
Buzzer Answer Back Function	以智慧型鑰匙或智慧操作上鎖或解鎖時的蜂鳴器鳴響設定。
Wireless Twice Operation Unlock Function	設定此功能後，當使用遙控器解鎖時，第一次操作僅將駕駛座車門解鎖，第二次操作則將所有車門解鎖。
Hazard Lamp Answer Back Function	設定在以智慧型鑰匙或智慧操作上鎖或解鎖時，將緊急警示燈閃爍的功能。
Buzzer Answer Back Volume Setting	調整使用智慧型鑰匙上鎖或解鎖時所發出的蜂鳴器音量。
Mechanical Key linked Power Window Close Function	設定當機械式鑰匙持續轉至上鎖方向時，自動關閉車窗的功能。
Mechanical Key linked Power Window Open Function	設定當機械式鑰匙持續轉至解鎖方向時，自動開啟車窗的功能。
Wireless linked Power Window Close Function	設定當長按遙控器的上鎖按鈕時關閉車窗的功能。
Wireless linked Power Window Open Function	設定當長按遙控器的解鎖按鈕時開啟車窗的功能。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Power Window Operation	設定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FF 後，可在一定時間內操作電動窗的功能。
Interior Lights ON when Approached Function	設定當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自動作動室內燈的功能。
Interior Lights ON when Door Unlocked Function	室內燈作動與解鎖操作連動的設定。
Interior Lights ON when IG OFF Function	設定當 POWER 開關從 ON 切換至 OFF 時，室內燈與腳踏區照明自動作動的功能。
Upon Approach Exterior Lights ON Function	設定當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開啟外部燈光的功能。
Upon Unlock Exterior Lights ON Function	設定將車輛解鎖時開啟外部燈光的功能。
Power Saving Control	設定防止車輛長時間停放時智慧型鑰匙與車輛電池耗電的功能。
Smart Entry: Long Touch Time Setting Unlock Sensor	設定車門把手解鎖感知器長按時間的功能，適用於以下情況。 - 若個人化設定「Smart Unlock: Two Step Operation for Door Unlocking」設為「ON」，長按駕駛座車門外把手可解鎖所有車門。 - 若個人化設定「Get off auto-lock function」設為「ON」，並想暫時取消操作。
Entry & Start Function Cancellation	設定此功能後，會停用所有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功能。
Reverse Warning Buzzer	啟用或停用倒檔警示蜂鳴器的設定。
Rear Seat Reminder Function	啟用或停用後座提醒功能的設定。(後座遺留預防功能)
Interior Light Illumination Time Setting	設定室內燈在自動開啟後自動關閉前的持續時間。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Interior Light Illumination Setting	啟用所有與室內燈自動照明相關功能的設定。
Overall Interior Light Brightness Adjustment	設定所有室內燈的亮度。
Interior Welcome & Goodbye SW Setting	設定與上下車連動而開啟室內燈的功能。

■**車輛個人化**

-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關閉時，無法自訂哪一個車門為選取要解鎖的車門。
- 當車門在解鎖後仍維持關閉，且自動車門上鎖功能啟動下，會根據操作訊號 (蜂鳴器) (若有此配備) 和操作訊號 (緊急警示燈) 的設定產生訊號。

初始化項目

在 12 V 電瓶重新連接後或車輛維修後，下列項目必須實施初始化，以使系統正常運作：

要初始化的項目列表

項目	何時需要初始化	參閱
電動尾門 *	• 在重新連接 12 V 電瓶或充電後 • 更換保險絲後	P.112
車外後視鏡 *	若 12 V 電瓶沒電或者已拆下及安裝	P.130
電動窗	功能異常時	P.131
電動天窗 *		P.134
停車輔助雷達 *	若 12 V 電瓶沒電或者已拆下及安裝	P.248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P.263
RCD 後方攝影偵測系統 *		P.258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P.254

*: 若有此配備

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資訊

緊急求助

本產品含有 DCM 適用的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 (FOSS)。您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這類 FOSS 的授權資訊及 / 或原始碼。

https://opensource.lge.com/product/list?keyword=TL24S

儀表顯示

本產品含有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 (FOSS)。您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這類 FOSS 的授權資訊及 / 或原始碼。

https://www.denso.com/global/en/opensource/meter/toyota/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本產品含有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 (FOSS)。您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這類 FOSS 的授權資訊及 / 或原始碼。

https://www.denso.com/global/en/opensource/adu/toyota/

水泵浦

本產品 (變頻器冷卻水泵浦) 含有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 (FOSS)。您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這類 FOSS 的授權資訊及 / 或原始碼。

https://www.aisin.com/info/ewp/license001.html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疑難排解)..... 466
認證 469

如果 ... 怎麼辦 (疑難排解)

如果有問題，在聯絡 Toyota 保養廠之前，請先檢查下列項目。

車門無法上鎖、解鎖、開啟或關閉



遺失鑰匙

-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新的正廠機械式鑰匙可請 Toyota 保養廠為您複製。(→P.418)
-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則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P.418)



車門無法上鎖或解鎖

- 鑰匙的電池電力不足或耗盡？(→P.371)
- POWER 開關是否切換至 ON 模式？
  要上鎖車門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P.154)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
  要上鎖車門時，確定智慧型鑰匙已隨身攜帶。
- 由於無線電波的情況，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118)



後車門無法開啟

- 是否設定兒童安全鎖？
  啟用兒童安全鎖時，後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啟。請從車外開啟後車門，然後解除兒童安全鎖。(→P.100)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 在按下 POWER 開關的同時是否完全踩下煞車踏板？(→P.151)
- 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P.151)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可偵測到的地方？(→P.117)
- 配備轉向鎖定功能車型：方向盤是否解鎖？(→P.152)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較弱或耗盡？
  此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用暫時的方法來啟動。(→P.420)
- 12 V 電瓶是否沒電？(→P.421)



即使踩下煞車踏板，檔位也無法排出 **P** 檔位

- POWER 開關是否切換至 ON 模式？如果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踩下煞車踏板，檔位仍無法釋放。(→P.159)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方向盤無法轉動 **(** 配備轉向鎖定功能車型 **)**

- 其會自動上鎖來防止車輛被竊。(→P.152)



車窗無法藉由操作電動窗開關來開啟或關閉

- 是否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如果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則僅駕駛座電動窗可以操作。(→P.133)



POWER 開關自動關閉

- 如果車輛停留在 ACC 或 ON 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作動) 一段時間，則自動電源關閉功能將會作動。(→P.155)



行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安全帶提示燈閃爍

駕駛及乘客是否繫妥安全帶？(→P.397, 398)

- 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駐車煞車是否已釋放？(→P.162)

依據狀況，其他類型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P.391, 401)



警報作動且喇叭響起 **(** 若有此配備 **)**

- 在設定警報期間，是否有任何人在車內開啟車門？感知器偵測到他們且發出警報。(→P.64)

要停止警報，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或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離開車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是否顯示訊息？檢視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P.401)



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

- 當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時，請參閱 P.391, 401。

當發生問題時



如果輪胎洩氣

- 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暫時使用緊急補胎包維修洩氣的輪胎。(→P.406)



車輛陷住

- 車輛陷在泥、污或雪中的嘗試脫困程序。(→P.428)

認證

晶片防盜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遙控器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雷達感知器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無線充電器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加油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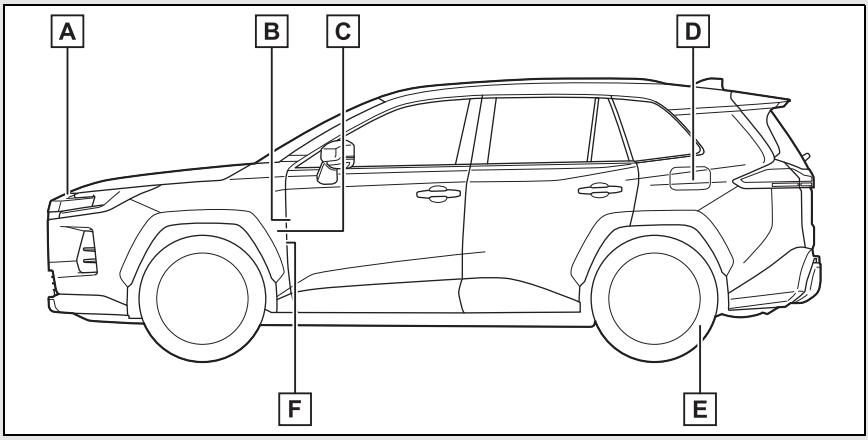

A 引擎蓋鎖扣 (→P.341)

B 電動尾門開關 * (→P.105)

C 加油蓋開啟器開關 (→P.183)

D 加油蓋 (→P.183)

E 輪胎胎壓 (→P.439)

F 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P.341)

*: 配備電動尾門車型

油箱容量 (參考)	55 L	
燃油種類	限用無鉛汽油	P.434
冷胎胎壓		P.439
引擎機油容量 (洩放及添加 — 參考)		P.435
引擎機油種類		P.435